

卅六年版

吳經堂編 商務印書館

中華  
民國  
大  
法  
判  
解  
彙  
編



# 例言

一 本彙編以現行法令爲主體。附列理由、判例、解釋、及有關公牘。凡經國民政府、或各院部公布施行及修正而在此次編訂以前者。及前北京政府所頒行而繼續有效者。概行輯錄。

二 本彙編所輯各法。除足供參考之已廢止者。加有記號外。皆以現行有效者爲限。例如下列諸種。悉採新法。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公司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但現行刑法規定。除保安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兼採從輕主義。故將舊刑法及舊刑律條文一併附入。俾可應用。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二種。因修正未久。另附新舊條文比較於各該法之後。以供參考。

三 民十六以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司法法令。經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現尚繼續有效者。亦為編入目錄。上有此●符號。即屬此類。

四 已經廢止失效之司法法令。尚有參考之價值者。亦擇要採錄之。而於目錄上加印「」符號。以資分別。

五 本彙編除整部現行六法。及單行法規四百數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部解釋。以及與各法令各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函電。咨令。均亦編附於各該法令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六 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皆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法條文之後。其為新條文而無前草案理由可附者。亦擇要增輯。以明立法之精神。

七 本彙編所輯判例。解釋。函電。咨令。取材如次。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公報（十二年以後）所刊布之裁判。

大理院解釋統字第一號至第二百零十二號。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匯覽。（係最高法院自編。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係司法部編輯。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司法部公報所刊布之裁判。

司法部公報所刊布之裁判。（輯至四二九期止。）

最高法院解釋解字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號至最近院解字第三千四百餘號止。

函、電、咨、令，採自國民政府及院部公報。

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函、電、咨、令之上均加函、電、咨、令等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並於其下注明年份號數，查閱較易。

## 八

本彙編以法令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次列理由。依次再列判例、解釋及各項函、電、咨、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

## 九

本彙編補遺欄內所刊之判解、函、電、咨、令，皆爲最近公布之判解、函、電、咨、令。

## 十

第一憲法之部 凡中華民國憲法及立法、並行政等法令屬之。

第二民法之部 凡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各編屬之。

第三民商之部 凡民法特別法及民法關係法令，並商事法令屬之。

第四民訴之部 凡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屬之。

第五刑法之部 凡刑法及刑法特別法，並刑法關係法令屬之。

第六刑訴之部 凡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並司法行政法令屬之。

## 十一

本彙編附有檢査表，以利檢閱。

## 十二

本彙編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蒙 宏達指正，當隨時修改。

例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編者識

# 目錄 第六冊

## 刑訴

### ○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一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二八
第五章 文書	三三
第六章 送達	四〇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四五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六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六一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七四
第十二章	勘驗	八四
第十三章	人證	八八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九九
第十五章	裁判	一〇四
第二編	第一審	一〇九
第一章	公訴	一〇九
第一節	偵查	一〇九
第二節	起訴	一四六
第三節	審判	一五三
第二章	自訴	一九九
第三編	上訴	一一二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三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二四〇
第三章	第三審	一六六
第四編	抗告	一八八
第五編	再審	一九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三二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三一九

第八編 執行.....三二四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三三八

(補遺).....一之三二七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五二

(補遺).....一之四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新舊比較.....三五五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三七七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頒發.....三八五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五年五月九日頒行.....四〇七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四〇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四一七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四二三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三月三日起延長一年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七條條文.....四四五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四四七

○訴訟須知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令.....四四五

○〔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四五七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五二七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十一年九月六日公布.....五二九

##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五三一

○最高法院組織法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五五九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五六一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第五條條文.....五六三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五六五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五七一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五七五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日公布暫准援用	五七九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八一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五八五

## 審判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五八七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呈准暫准援用	五九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修正暫准援用	五九五
(補遺)..... 一之一七)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六一五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修正第二條條文	六一九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十年八月十一日 令暫准援用	六二九

○〔覆判暫行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六三一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補遺).....一之一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六四三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補遺).....一之九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六四七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六四九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五五  
一日國防部代電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二.....六五九  
十七日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公布同年七月一日  
施行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刑事訴訟審限表二十四年五月.....六六三  
二十八日令

###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司.....六六五  
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十八年一月四.....六六七  
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六七  
五日修正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六七〇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六七一

○新法制施行條例 十六年三月一日前司 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六七三

○羈押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六七五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六七九

○監獄行刑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六八三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 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六九九

○解送人犯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 七〇九

○監獄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七一三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七一九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七二一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七二三

○監獄參觀規則 二年一月五日北京政府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七二五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七二七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七三一

○假釋者須知事項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七三五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令 七三七

○監犯外役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七三九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七四三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條文 七四七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七五三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五七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七五九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部公布 七六一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令 七六三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令 七六五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部令.....七六九

○首都地方檢察廳會訂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捺印指紋辦法三十五年十一月.....七七三

月二十日司  
法行政部令

○頒發人相表式令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七七五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七七

○保護管束規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公布同日施行.....七八一

○律師法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布施行.....七八三

○律師法施行細則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八〇三

○律師檢覈辦法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司法考試院會同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〇五

○律師登錄規則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八〇七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款條文.....八一—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暫准援用.....八一三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一五

○律師懲戒規則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八一七

○會計師法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五月十日修正第六條條文.....八二一

○會計師檢覈辦法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八二九

○會計師服務細則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八三三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八四一

### 行政訴訟及訴願

○行政訴訟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四五

○行政訴訟費條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一條條文.....八五一

○訴願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五三

(補遺).....一之一七

### 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第五條條文.....八六三

# 華洋訴訟

## ●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  
公布暫准援用

八六七

(補遺)

一之二

##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八七三

## ●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八年十月二  
十三日令

八七五

# 海上捕獲

## ○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八七七

## ○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八八三



#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新刑法施行展期。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件。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四號)

●十七年八月以前。各法院依新刑法判決之案。若經上訴後。其審判仍在八月以前者。應依舊律糾正。(十七年解字第一三五號)

●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一四〇號)

●前北京臨時執政所發赦令。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十七年解字第一七〇號)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法例

判。(二年統字第一八號)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從事團務之人。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三二號)

●保衛團常練隊屬警察性質。非軍人。亦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軍事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二號)

●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嫌疑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一〇號)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警察區之民團。均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三〇號)

●徵收官吏違法捕押納稅人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四號)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八號)

●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投入軍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四號)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一)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亦應由法院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〇號)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④ 現任地方行政官吏被控法院認爲應行偵訊者。檢察官當然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並仰審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各規定。(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江蘇省政府第二三〇二號)

⑤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十一條理由謂。檢察官及被告。是否爲訴訟當事人。學說不一。原案總則第二章。明定其爲當事人。本條例從之。又本條例擬仿德奧等國立法例。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許被害人等自行提起刑事訴訟。謂之私訴。本條所稱私訴人。係指私訴之原告而言。

⑥ 租界工部局可爲訴訟主體。(十八年院字第八三號)

△ 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之判決。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並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呈訴不服之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呈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判決既認檢察官爲上訴人。復列某甲等爲呈訴人。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亦屬違背訴訟程序。(十九年非字第四三號)

△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爲限。此在刑

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至爲明瞭。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所訴被告強盜等罪一案。不過爲告訴人。即非當事人。依法自無上訴權。乃遽行提起上訴。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年抗年第二三八號)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二號)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一號)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爲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區鄉鎮坊公所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煙事宜。有協助之職務。并非刑訴當事人。但負作證之義務。(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同法第四二〇條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內亂罪案件。應審查事實分別辦理。(二年統字第八七號)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七八號)

△判內亂等罪及反革命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後。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十八年非字第七九號)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八號)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之罪。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九號)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之管轄。於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號)

●檢察官起訴反革命案件。高等法院縱審明係屬普通案件。應歸地方管轄。仍應繼續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一號)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其管轄。現該組織條例既經廢止。凡誣告反革命案件。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十九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第一一七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二號)

●禁煙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一四號)

●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一號)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四號)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之罪者。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六號)

●犯反革命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如誤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可依法上訴。(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七號)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五號)

●共產黨徒於反革命行爲外。擄人勒贖係屬牽連案件。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二〇號)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七號)

●禁煙法第六條之罪。最重主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則其第二審之判權。應由高等法院行使。不能由地方法院

爲第二審。實體上之審判。顯然可見。(二十年非字第一九號)

●公務員犯禁煙法第七條、第九條之罪者。雖應加倍處刑。仍屬初級管轄。(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之罪。及公務員犯同法第一六條至第一八條之罪者。應由地方  
法院管轄。(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十年院字第五一六號)

##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  
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犯人所在地之規定。非僅指住居其地而言。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爲限。

(五年抗字第一號)

●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四號)

△判查移轉管轄。必於一定條件之下。將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二

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最初受理者爲管轄法院。除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

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十九年聲字第一六號)

●原縣政府既係爲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應由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

案件。雖屬有關。係另一事件。非刑事之附帶民訴。其刑事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二

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五號)

●(一)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爲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  
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爲起訴當時被告等確

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土地管轄權繫屬於二處審判衙門聲請移轉。應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五年統字第四三四號)

●共犯中一人單獨請求移轉管轄。由上級審衙門決定移轉。其未經聲請之共犯。為訴訟上便利起見。一併移轉時。得按照犯人所在地之規定。認為有土地管轄權。(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一號)

●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八號)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條前段理由謂本條第一款所揭。例如一人曾犯普通盜罪。其後復犯強盜罪者是。第二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而乙係曾犯強盜者是。第三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乙曾與丙先犯普通竊盜。而丙又曾獨犯強盜罪者是。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謂牽連案件。原案分別規定。本案併爲一條。統稱牽連案件。並增入第三、第四兩款。至原案第九條第二、第三兩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以其牽涉過遠。爲各國立法例所罕見。故刪。(德三草一〇日草八意二三)

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二十九條一項以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九號)

原代電所舉之例。(被告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縣判僅論詐財罪。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縣判僅引詐欺法條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地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將縣判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判決雖係違法。但未經上級審判衙門撤銷。不失其效力。(二年統字第八八號)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兼理司法之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甲縣先受公訴。自應定爲管轄審判衙門。又甲縣爲兼理

司法縣知事。乙縣已設地方審檢廳。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亦可認爲先受公訴。(五年統字第四八號)

● 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受理。(五年統字第四八七號)

● 警隊在甲縣搜獲烟犯解送乙縣訊辦。是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衙門。(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三號)

● 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二二八號)

△ 判 查刑事案件。除依通常程序。由有普通審判權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外。其有特別規定者。則就其所規定之事項。而屬於有特別審判權之審判機關。普通法院。即無受理之權。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案件。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議決之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有審判權之案件。而明示其管轄之標準。與從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以受理反革命案件爲其專有之職掌者。截然不同。如對於刑事被告。已因有特別規定。根本上無審判權者。即不得以所犯之案件爲屬於其管轄之故。而有受理之權。實爲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四人。均係武漢軍官分校學生。既爲原審認定之事實。查陸海空軍所屬之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視同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歸軍法會審審判之。復經原判決於理由述明。則依通常程序。原法院對各該被告之無審判權。已無疑義。無論其所犯何罪。均非原法院所得受理。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諭知不予受理。竟以討逆軍第二路總指

揮部移送之公函。誤爲委託代審。又以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〇八七號解釋。爲受委託代審之根據。而違爲實體上之判決。均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九七號)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七條理由謂。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關於訴訟律所行裁判。多用決定方式。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皆關係訴訟律者。故宜以決定裁判之也。

●二處以上之高等廳均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又已確定者。以大理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請求指定管轄。須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四年統字第二七〇號)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

(五年聲字第一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二三

● 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受理。(五年統字第四八七號)

● 發還更審之案。仍由原廳受理。毋庸移付分廳。(七年統字第七三九號)

● 以高審廳長爲被告。在第一審法院起訴。不應有民訴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刑訴案第十八條情形。即不生指定管轄問題。(十年統字第一四九四號)

● 刑事案件。如果甲縣有管轄權。而乙縣亦有管轄權。則以甲縣判決在前。應仍由乙縣受理。否則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八條二項由甲縣以檢察職權向甲乙兩縣共同之上級法院聲請指定其管轄。(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六八號)

●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 查被告等雖均住於乙縣境。而犯罪地既在甲縣境內。該縣又於偵查後將被告等交保候訊在案。本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甲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十九年聲字第一〇號)

●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本案被告毆傷其姑某氏。係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雖應加重本刑。而其所犯者。仍屬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審以簡易庭受理審判。原審判決。以本件管轄錯誤。移送夏口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均無不合。(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八五號)

●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屬於初級法院管轄。爲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所明定。雖因被害之人具有特別身分。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條文。純屬於處刑加重之問題。於罪之成立。毫無影響。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除第一項後半。定有獨立刑期外。其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

二項。係對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本刑上加重之規定。其管轄問題。亦應就各該本條之情形而定。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合於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於罪名既無變更。而其罪屬於初級管轄。又爲法所明定。應以罪爲標準。定其管轄。(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九九號)

●高等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其分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時。應由最高法院裁定。(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號)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以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七號)

●繫屬於縣政府之案件。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別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該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第一款所謂因法律上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初級審判廳。僅置推事兩三員。而據第二十

##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四

八條。各員皆不得執行職務之類是。所謂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推事皆罹疾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之類是。凡此等窒礙。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定有審判廳代理行使審判權。若代理審判廳亦有窒礙。則應據本款移轉管轄。

第二款所謂因被告人身分。恐致審判不公平者。例如被告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者。是因地方情形者。例如該地方遇有災害。人心搖動。恐因審判致亂。民俸逃法網者。是此外恐致審判不公平者。皆應據本款移轉管轄。

又查刑訴律第二十條理由。謂本條要旨。略與前條相同。惟前條係外象所迫。致有不公平之審判。本條則恐因審判轉致妨害地方安寧。故亦應移轉管轄。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係將原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概括規定。而移轉之權。則均屬之。直接上級法院。至移轉之法院。若限於直接上級法院管轄以內。有時仍不足以達移轉之目的。故增入第二項。以濟事實之窮。(德一五草一四)

●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依刑事訴訟律第二十條規定。移轉管轄。(二年聲字第四號)

● 上級審判衙門。據離任官吏之聲請。決定移轉管轄。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決定撤銷。不失效力。(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據刑訴律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三年統字第二六號)

● 刑訴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而言。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援用刑訴律一九條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二三條二四條二五條之手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失效力。(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審判廳為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然無效。(二年統字第三六

號)

刑訴管轄第十九條。所稱上級審判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無庸經由地方廳。(二年統字第六一號)

判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三年聲字第七號)

判查法院審判。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廳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五年聲字第五號)

縣知事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五年統字第五〇三號)

縣知事經裁判確定。應被拒却。再由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時。祇須審查其是否具備條件。若僅以案係警察分所長所訴。即更易縣知事之管轄權。自有未合。(九年統字第一二一六號)

縣知事受理之案。移轉管轄時。須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惟移轉應以該上級審管轄之下級審爲限。(十年統字第一五一二號)

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繫屬審判廳之案件爲限。(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三號)

查移轉管轄。必於一定條件之下。將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二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最初受理者爲管轄法院。除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十九年聲字第一六號)

按偵查犯罪。係檢察官固有之職權。原審檢察官因發覺聲請人有犯罪嫌疑。以職權發交某縣政府依法審判。本無不合。已難據此爲請求移轉管轄之原因。且審判與檢察各不相涉。尤不能因檢

察官之實行檢舉。遂謂推事之審判。亦有不公平之虞。其聲請顯非有理。(十九年聲字第一七號)

△判 查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至同條第二項所載。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下級法院之案件。移轉管轄。係指該項案件不能由該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爲之移轉而言。如果該直接上級法院。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不能移轉於其管轄內其他法院之情形。即無向再上級法院聲請移轉之餘地。(十九年聲字第一八號)

△判 查聲請移轉管轄。須向直接上級法院爲之。所謂直接上級法院者。指原係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同爲該上級審之下級審而言。高等分院對於本院。除行政事務。應受指揮監督及應以高等法院爲終審之初級案件外。其管轄區域。既經劃分審級。亦復相等。就審判系統言。分院管轄之下級審法院。即不得以高等本院爲其直接上級法院。則將分院管轄區域內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移轉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下級法院。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十九年聲字第二〇號)

△判 查現行制度。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即如所稱告訴人之叔。在該院充任書記官。並非參與本案之推事。既無干預審判之權。何能據以推定法院之審判有不公平之可虞。(十九年聲字第二七號)

△判 本件聲請人。以原審法院在被告之子某甲所在師部勢力範圍之內。恐審判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到院。本院查閱原卷某師長對於此案。既確有請託之函件可證。而被告之子某甲。且敢率帶兵士拘捕告訴人。以致某乙等逃亡在外。不敢回縣。若仍歸原法院繼續審理。則因處其軍隊勢力範圍之下。即恐審判有妨害公安或不公平之虞。(十九年聲字第三二號)



△**聲請人等因被訴誣告案**。業經某縣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分別送達在案。是於聲請人等並不發生將來審判之問題。亦即聲請人等再無可求之利益。自無聲請移轉管轄之原因。(十九年聲字第三四號)

△**各地方法院推事之全體**。並非均有法律上迴避原因。自不能僅因少數人。不得執行職務之故。遂謂該省各地方法院。均不得行使審判權。亦即不能謂該省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於原法院外。無可以移轉之其他法院。是聲請人等縷陳各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情形。迥不相同。(十九年聲字第三五號)

●**高等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其分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時。應由最高法院裁定。(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號)

△**本案被告因強盜殺人事件**。經縣政府受理後。送由剿匪指揮部呈解省政府。經省政府函送地方法院訊辦。查此項移送。本不生法律上移轉管轄之效力。先已受理之縣政府。與縣地方法院固不得謂非同級之法院。但其於管轄權。並未有所爭議。而該縣政府。又未經確定判決。認其為無管轄權。自應由該縣政府繼續受理。即無指定管轄之必要。原檢察官乃為指定管轄之聲請。不能認為有理由。(二十年聲字第一二號)

△**法院因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得以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乃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其他法院尚可行使者而言。(二十年聲字第一八號)

△**法院因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固得為移轉管轄之原因。但所謂不公平之虞。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可指。非僅空言所能指摘。(二十年抗字第六〇號)

● 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二十一年聲字第一號)

● 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上級法院得將該案移轉於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二十一年聲字第四號)

●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向該管法院爲之。至刑訴法第二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直接上級法院於其管轄內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移轉者而言。如原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管轄內既非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以移轉。遽越級向第三審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二十一年聲字第一五號)

● 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條固得爲聲請移轉之原因。但所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不能保持公平者而言。若僅以空言指摘。即聲請移轉管轄。自非法之所許。(二十三年聲字第二號)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法第二一條理由謂。本條之管轄審判衙門。即指應受請求之審判衙門而言。

● 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得逕行駁斥。(四年統字第二一六號)

● 刑訴法第二一條管轄審判衙門。係指上級審判衙門而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五年統字第二一六號)

● 繫屬第二審及更審並發還原縣覆審案件。被告人均得聲請移轉管轄。(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〇號)

●告訴人除統字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同條例第三〇及第二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案件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原法院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十八年院字第五五號)

●移轉或指定法院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在起訴前果應移轉或指定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號)

△**判**按聲請移轉管轄以當事人爲限。當事人之範圍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條甚爲明瞭。至告訴人或告發人並非該法所稱當事人。自不能聲請移轉管轄。(十九年聲字第六號)

●縣政府公訴案件進行中移轉法院管轄。應否先偵查。抑逕送判。應以原訴訟進行程度爲斷。(十九年院字第二一〇號)

△**判**聲請指定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晰。而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並爲同法第三條所明定。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無准許告訴人得爲聲請指定管轄之明文。上述規定。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當然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準用。(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

●聲請移轉管轄。惟當事人始得爲之。如以告訴人資格而爲聲請。於法顯屬違背。(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五二號)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有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七號)

●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三號)

###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案件雖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仍屬有效。(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五號)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爲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明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屬於訴訟程序之一種。故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爲不服之呈訴。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以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何影響。(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

###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各縣應於收受後移送該管法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十七年解字第六四號)

###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

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八條理由前段謂。本條各款列舉事由。皆恐致審判不公平。或係料其不公平者。皆足爲迴避之理由。第三款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卽推事曾以個人資格爲證人或鑑定人者是。

又查刑訴律第二十八條理由後段謂。第五款推事曾與於前審判者。例如初級審判廳推事。升爲地方審判廳推事。該推事曾在初級審判廳行第一審判決之案件。此時向該地方審判廳控告。仍屬於自己管掌之類是。雖前後地位不同。而其人則一應。據本款不能執行職務。

判 本案前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判。其參加前次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爲前審官。既非前審官。卽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某某兩推事重列審席。爲不服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一八八號)

解 發還更審案件。原審官毋庸迴避。(四年統字第三七三號)

判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卽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判 縣知事既爲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卽認爲該縣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七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解 推事聲請迴避。應以曾參與前審之終結者爲限。(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三號)

判 查推事於所受理之案件。曾行使檢察官之職務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又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本案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被告上訴於前大理院。係由前總檢察廳檢察

官某甲出具意見書。行使檢察官之職務。乃於發回更審後。原審復以某甲充審判長。參與審理判決。按之上開規定。自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八〇號)

●**聲請推事迴避**。以刑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為限。如以現在承審之推事。於前次審理時。曾經參與審理。此次若仍任其參與。深恐再有錯誤。遂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請求易庭審理。第二審法院以該推事既無上開法條所定應行迴避之原因。即無易庭審理之必要。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九條理由謂。推事如有前條所列事由。據本條第一款當事人得拒却之。除前條所揭外。如恐推事審判偏頗者。亦應拒却。例如推事與被告人為同寮同學。恐不免曲庇者。即由檢察官據本條第二款拒却該推事。被告人恐不利於己。亦得據理拒却之。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六年統字第六三七號)

●**當事人恐審判官之審判有所偏頗**。固得聲請拒却。但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為檢察官(今條例更有私訴人)。與被告人。故亦惟檢察官與被告人。有聲請拒却之權。至告訴人。則無權聲請。實不容疑。(七年抗字第七六號)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為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四

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准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規定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推事未就職前曾受檢廳委派調查案件。現在對於該案固非法律所應迴避。惟當事人得據為拒卻之原因。(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七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十二年抗字第三〇號)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十八年抗字第一四九號)

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固有明文。然所謂當事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應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限。抗告人既非上開法條所列舉之當事人。依法本無聲請推事迴避之權。(十九年抗字第一〇六號)

所謂有偏頗之虞。係指推事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十九年抗字第二八五號)

當事人恐審判偏頗聲請迴避。必須有具體事實足認為偏頗之虞。始與法定條件相符。如僅出於私意之推測。自為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號)

聲請推事迴避。以刑訴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為限。如以現在承審之推事。於前次審理時曾經參與審理。此次若仍任其參與。深恐再有錯誤。遂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請求易庭審理。第二審法院以該推事既無上開法條所定應行迴避之原因。即無易庭審理之必要。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以空言指摘承審員有偏頗之虞。並以法警與該承審員有無同鄉或親戚關係。均不足為迴避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四號)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十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據前條第二項事由拒却推事之時期。蓋推事恐有偏頗者。須於請求陳述前聲請拒却。至請求或陳述後。訴訟進行過半。始以恐致偏頗為理由。請求拒却者。洵屬玩視法庭。不宜徇其所請。但事俱發生在後者。自不能一例論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三十條第二項。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一語。本條例改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似較明顯。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聲敘字樣。意義不甚明顯。本條例改為釋明。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

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地審廳預審推事經聲請拒却。其拒却裁判應合議抑獨任。法無明文規定。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七年統字第七四八號）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為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選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准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規定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一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十六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規定引避之程序。及推事以書狀或言詞表示引避意見時。其應否引避。仍由第三十二條所揭審判衙門以決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應被拒却情形。係包含該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在內。按推

事執行職務。如有偏頗之虞。法律本許當事人聲請迴避。若當事人等並無此種聲請。推事自毋庸先行引嫌迴避。故本條將偏頗一層刪去。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

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十條理由謂。東西各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迴避拒却引避之規定。其分擔事務。概由長官命令實施之。然吾國訴訟律特增入此規定者。其理由有二。(一)他國法律。以豫審事務屬審判廳豫審推事管轄。本律則擬以豫審事務歸檢察廳管轄。故擔任豫審之檢察官。亦不可無迴避拒却引避等情形。其理至明。(二)第四十條所揭事實。恐有處分不公之弊。即他國制度。此種檢察官實際上亦不執行事務。即行迴避。拒却引避。亦與法理不相背。故本律特以明文規定之。其於命令則不許再行聲請者。蓋以駁回引避之命令。乃長官認該檢察官之聲請爲無理。由者。自應有遵守之義務。至駁回拒却之命令。如其駁回爲不法或不當者。被告人自得於公訴時爭辯得直。無庸許其再行聲請也。

又查刑訴律第四十六條理由謂。檢察廳書記。僅掌錄供編案等項。雖不從事檢察職務。仍應設迴避拒卻引避等規定。以昭慎重。

●檢察長於訴訟上居被害人地位時。所屬檢察官應否迴避。法律既無明文。應由總檢察廳或呈部酌核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一號)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十一章理由謂。本章即原案第二章第二節之辯護人及輔佐人。特原案以人定名。本條例以行為定名耳。至輔佐之性質。原與辯護無異。故本章僅稱辯護(按本法以辯護命名。或易混為專指辯護人而言。殊難標榜全章涵義。故仍以人定名。較為明顯。)

###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五條理由謂。辯護制度。為刑事訴訟上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以保護被告人者也。凡訴訟必須保持公平。應使原被告兩造立於同等地位。然刑事訴訟之原告為檢察官。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無學識經驗者居多。甚有不識文字者。是何異於徒手而與兵刃為敵乎。故各國通例。皆設辯護制度。其辯護人資格。於次條規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五十五條。被告於提起公訴後。始得選任辯護人。然起訴以前。於辯護加以限制。則於被告利益之證據。往往不能即行提出。致以後無從調查。而被告於審判之時。亦易於翻供。且以前所蒐集之證據。勢難悉行憑信。審判時不能復加調查。缺點甚多。故本條例仿多數立法例。豫審中亦得選任辯護人。不以起訴後為限。以期易於發見真實。(德一三七章一三七五工與三九意七二四一一八法一八九九年二月八日法律三日章四一)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三年上)

●高等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四號)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七條理由謂外國實例律師中有多至數十人者然人數過多聚訟一堂之上不免於事務進行反有阻礙故本條特限制之。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六條理由謂辯護制度雖不可少然使不得其人則有害無益故本條原則上規定非律師不得爲辯護人。蓋律師必經考試始准就職且受必要之監督不至有包攬詞訟咆哮公堂之弊若律師以外之人爲辯護人者則以經審判衙門許可者爲限其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中干預也。

●該省律師公會尙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乃聲請延期添附辯護人是爲無期限之申請。自不能容許因以延擱訴訟爲理由徑行駁斥並無不合。(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審判長得

### 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指定辯護人。原案第三百十六條。以應科之刑罰爲標準。第三百十七條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爲標準。本條例雖改以案件所屬之第一審法院爲標準。而用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與原案第三百十六條同。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前段。與原案第三百十七條同。惟原案第三百十七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係列舉情形。而第五則由法院認定。本條例則概由有指定權者認定之耳。（德一四〇草一三九工）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因既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則法院所指定者。自毋庸更爲辯護也。（德一四三草一四三）

●檢察廳請求指定被告辯護人。應由審判廳酌奪情形。先爲准否之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等等以上徒刑案件。應指定辯護人。係指法定本刑而言。（九年統字第一三八八號）

●刑訴律草案第三一六條所稱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第一審應以檢廳起訴文所認之法定刑爲準。在上訴審應以原判宣告刑爲準。（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九號）

●刑事辯護制度。所以保護被告之利益。維持審判之公平。故各國立法例。對於重大案件。多採用強制辯護之制。即我國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六條。亦有詳明之規定。現在律師辯護制度。業已實行。關於強制辯護之辦法。自應一併採用。嗣後刑事案件。被告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若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所選辯護人不出庭時。應由審判衙門。爲被告指定辯護人。以昭慎重。（九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五四二號）

●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曾出庭。自應選定辯護人爲之辯護。（十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如無委任辯護人。或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均得據爲上告之理由。（十年統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預審推事應以職權指定律師爲之辯護。否則自屬違法。至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於執行職務並無何種區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五號）

●凡犯罪係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被告人係婦女。依律均應指定辯護人出庭。方能公判。（十七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查刑事事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犯殺人罪名。依法應用辯護人。如事實上無從指定。亦應於判詞內聲明。以憑稽考。乃一二兩審均未指定辯護人。是否事實上確有不能指定之情形。既未據原審釋明。則原審與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是否違法。殊難據斷。（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六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七〇條後段所謂本刑。指法定刑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六號）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五十九條。惟本條例明定限制或禁止之時期及範圍。以免濫用。（德一四八章一四八日草四六）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

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

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三條理由謂。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時非直接審訊本人不能得其實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權無論檢察推事均有之。

從事電車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統字第三五號)

委任代理上訴。委任狀雖未說明代理權限。然既未請求票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視爲於訴訟

上一切行爲。均爲本人代表。得逕向代理人傳訊。如兩次傳不到案。即予撤銷。於法並無不合。(五年

統字第四五二號)

法定刑拘役罰金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如果仍有傳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三

號)

刑事被告除嚴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報

館編輯及訪員妨害名譽。并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

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八號)

###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



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理由謂。私訴人雖爲原告。而其地位與檢察官不同。除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外。並無強命本人出庭之必要。故以得委任代理人爲原則。(德四一八四二二三 早三八一工三九一工)

●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附帶私訴之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三年統字第一三八號)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

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俾此種案件。已選任辯護人者。不必另行委任代理人。(德草一三八)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爲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爲。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 第五章 文書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七節理由謂。關於文件之種類及其記載之事宜。不一而足。例如第二十一條以下之請求書。第三十一條之聲請拒却書。第七十二條以下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傳票。第八十三條以下之拘票。第一百零二條以下之押票。第一百十條之保釋保證書。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扣押及保管之筆錄目錄。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之命令票。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收受證書。第一百七十條之結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鑑定書。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告訴書及告發書。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聲請再議書。第三百零八條之起訴書。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聲請上訴書及撤回上訴書等皆是。本節擬定

此等文件通用規則及其編應作文件之種類與其形式。是爲文件之總則。惟本節規定。意義甚明。不必逐條詳具理由。其應注意者。特附釋於各本條之後。

###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

#### 由制作者簽名。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十九條理由謂。本條但書所謂應由檢察官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豫審斷定之原本等而言。應由其他官吏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司法警察官實施扣押保管時所制作之筆錄及目錄等而言。除此等特別規定外。凡檢察廳及審判廳文件原則上均須由各該管衙門書記制作之。

###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

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

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二十條理由謂第二款所謂證人等不具籍者指第一百六十九條並未具籍而訊問之證人及自願供述而拒絕具結之證人等而言。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前條第一款通事係本有吏員之資格故不得引用鑑定人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二款之通事及第二項情形則身非吏員而其事究與鑑定相類故準用鑑定之規定。

豫審或公判中。檢驗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偵查他案。應行訊問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四年統字第三〇九號）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衙門依法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應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被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七上年字第五二九號）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理由謂勘驗時之情形。有時非筆錄所能記載。故本條例增入本條（總章八三五）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

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  
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五條理由謂訊問及筆錄非一人所能兼顧。故本條規定。原則上須令書記蒞視。凡一切口供。均由書記照第二百零二十條以下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

##### 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 辯論之要旨。
-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  
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理由謂公判之經過如何於審判衙門原告被告人及一切關係人皆有重大之利害關係。故據本條須制作公判筆錄。詳記各款所列事宜。以免貽誤。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三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各款。雖爲審判筆錄所應記載重要之事項。而非以此爲限。此外凡審判時不可不遵守之事項均應記載。以資證明。故本條例增入及其他一切程序句第二款之代理人辯護人係本條例增入。

原案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訴訟之要旨一款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例第五款改爲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訊問被告及證人鑑定人非在審判時者。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雖應另作筆錄。而在審判時訊問者則祇須在審判筆錄內記載。故本條例增入第六款。

勘驗於開庭時亦得實施。故本條例第九款增入勘驗。

審判時諭知判決以外之裁判。亦應記載筆錄。故本條例第一款增入或其他裁判。

△法院之訴訟筆錄。有相當之證據力。斷非空言所能否認。乃上訴人至第三審。任意謂第一審筆錄漫不可考。顯難認爲正當。(二十年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四條理由謂公判筆錄爲證明公判程序之文件。上訴審判衙門。即得據以辨別其當否。凡上訴

期間。控告爲七日上告爲五日。故公判筆錄。至遲須於五日內整理。以備引用。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四條。理由謂。審判筆錄。應隨時整理。故本條將原案第二百三十四條。自驗知判決日起一語。改爲於每次開庭後云云。以期記載之正確。

####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

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五條理由謂。訴訟程序。任其責者爲審判官。故須由審判長閱視筆錄。并須簽名。以昭慎重。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五條理由謂。審判筆錄。應由書記官制作。依第一百九十六條。書記官當然應在筆錄簽名。故本條第二項增入書記官有事故者云云。

● 審判筆錄。既經書記官並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以未經簽名。故爲攻擊。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爲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種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爲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公判筆錄之效力。卽爲辨別公判程序當否之證據。凡公判時。於原則上必有審判官原告被告人。及其餘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列席。其間所有經過事宜。由書記記明筆錄。並經審判長閱視。不至錯誤。故有證明公判程序之效力。若顛倒事實。爲作筆錄者。則應照刑律偽造公文書之罪處罰之。

●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雖載爲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爲據。（十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第四十八條** 本案除原審判決書檢察官答辯書外。兩審審判筆錄並無隻字附卷。究竟兩審審判是否適當。因無筆錄可稽。均屬無從證明。本院殊難判斷。(十七年上字第五五七號)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六條理由謂。裁判原本關係至重。故須由推事自行制作。不得使書記等代作。至決定及命令關係較小。故得記入筆錄內。不必自作原本也。

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行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訓字第一五號)

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鑿確情形詳晰覆復。附卷備查。免其補製。始有一未曾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部院指令指字第一二七號)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并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七條理由謂：裁判原本不僅由推事自行制作，且須由實施裁判之推事全體簽名，皆所以昭慎重也。惟有事故時，則據第二項分別辦理。

又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八條理由謂：第一項所謂特別規定者，例如命令句據被告人而不知姓名，應據第八十四條揭明特徵之類是。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 第六章 送達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八節理由謂。送達文件。不問民訴刑訴。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至重。故必須詳細規定。惟其原則。皆據民事訴訟律本律。僅揭刑訴上之特別規定各條。意義甚明。無庸詳加案語。

##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或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零四十六條。於檢察廳呈明住址者。其效力不及於同地之法院。與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同。本條例以此種區別。似無必要。故合併規定之。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五十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爲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規則。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如法。抗告期間。卽無從進行。（十年抗字第二八號）

○刑事送達文件。概不徵收抄錄及送達費用。（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七四七號）

△送達除本人依法委託代受送達人外。須於本人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行之。如係送達於具

保之商店。未經被告委託代受送達。又未於訴狀中聲明。自不能以送達被告本人論。(十八年抗字第二三一號)

△抗告狀內。雖稱該抗告人其時在省。然未將地址向原法院聲明。原法院遂令縣送達。及該縣送達人因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遂將裁定書交付其同居親屬。於法均非不合。(十九年抗字第二四三號)

●當事人所遞訴狀。既經聲明以工廠爲住所。第二審將判決書送達於該廠。即與送達本人無異。(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號)

●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爲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即難認爲向本人送達。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狀載作狀之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兩歧者。通常以蓋戳證明之到廳日爲提出書狀日。茲具狀人原具之理由狀所填之制作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所差僅爲一日。具狀人具狀之日。又正被羈押於看守所中。其一日之差。如因於前日已將狀投到法院。適值辦公時間已過。或其他原因。致被加蓋次日到廳之戳記。則提出於法院之日。仍爲前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其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如於前日已提出於看守所長官。於次日始由看守所轉送到廳。則準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關於上訴期限之規定。自其提出理由狀於看守所長官之際。已不能不認其效力之發生。(十四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判** 法院對於羈押監所之人送達文件。不過應囑託監所長官代為送達。而該項文件。仍應由監所長官交與應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十八年抗字第二六八號)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四十三條。本人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經呈明者。不問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是否為法院或檢察廳所知。即以公示方法送達之。制裁未免過嚴。故本條例增設本條。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刑訴條例第二百零八條。僅係就送達時為關於處所之規定。而受送達者。仍係檢察官。法院所應向送達者。亦即檢察官。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更不得以所屬之檢察廳視同檢察官。若僅送交檢察廳。尚難遽以已經送達於檢察官論。(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為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訴

條例第二〇六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爲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七條理由謂。第一次審判之傳票關係較重。故本條第三項規定公示送達之特別辦法。以昭慎重。

原案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公示送達。自懸貼之次日始。以既經送達論。與應受送達人殊不利益。故本條第四項規定較長之期限。(德四〇三二〇章三四至三六日章七八)

###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六二條六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三號)

刑事傳票及處分書之送達。應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六號)

###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刑事訴訟條例之送達方法。當按照民訴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五號)

送達文件。準用民訴條例。自係指準用其送達程序而言。不得爲收費之根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三號)

(三號)

●刑事送達文件。除檢察廳文件。應依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執行外。其係審判廳之文件。均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即本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辦理。至當事人等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一條。(即本法第五十五條)二項規定。應委託住居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自不向法院支給舟車食宿等費之問題。原呈殊有誤會。再郵差送達一節。本部正與郵政總局商訂辦法。俟訂定後。另行令遵。(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八一五二號)

●送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一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傳喚時。應由何人發給傳票。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理由謂。辯護人與輔佐人。其地位與被告不同。毋庸以傳票傳喚。故本條改爲通知。

又查刑訴律第七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訊問。非爲調查被告案件。不過欲辨識其人。之有無錯誤。應否羈押。其事甚屬簡單。故設此規定。以保衛人民之自由。

●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六年統字第六六八號)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九號)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

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查中國法院審理案件。關於調查證據如係證人。通常應由法院爲直接之訊問。始可以其所得爲裁判之基礎。至由警察廳長訊問認爲可作證人時。其所蒐集之資料。若未經有權限之法院合法調查重爲認定。則僅可作爲訴訟上一種參考。不能據以爲證。故警察廳長訊問證人之證言。其效力與法院對於證人所訊問者不同。但警察廳之訊問。當係最初之訊問。如無違法情事。足使其證言失效者。此項證言自屬有力之證據參考資料。關於此點。現行法律與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間之法律並無差異。(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函外交部公字第三一八號)

###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爲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爲延展審期之理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起算。依民法之規定。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不包括於刑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八號)

●上訴期限之計算。若將一月之第一日算入。其期限之末日。又係星期日。亦將其算入。則法定十日之上訴期限。已宿減爲八日。據此以駁回被告之上訴。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四九號)

###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

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理由謂。法定期限應增加若干日。宜按實際在途之期間而定。原案該條除第二項情形外。概以里數計算。殊未平允。似可一律由司法部命令定之。

●刑訴條例第二百十三條（即本法第六十六條）云云之規定。查民國十年本部第八六一號部令對於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業經明定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十一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九一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即本法第六十六條）云云之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實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十一年前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二號）

●在途期間。為實施訴訟行為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途而發現既不自赴法院所在地為其訴訟行為。僅將抗告狀由郵局寄呈。法院自不得扣除在途期間（十七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判上訴書狀係由郵局遞送。並非親向法院提出。自無在途期間之可言。（二十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官長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於上訴或抗告時。計算法定期限。固得扣除在途程期。惟此項程期。乃為便利在途之當事人者而設。若當事人已在法院羈押。既無在途程期。即無扣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八號）

●上訴書狀交郵之日。雖在十日期限以外。惟刑事訴訟法既准許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則上訴是

否逾期。即應以書狀到達之日爲準。不能以其發信之日在上訴期限以外。即剝奪其扣除在途期間之利益。(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六四號)

###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

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十四條理由謂。聲請回復原狀。原案第三百六十四條。以逾上訴期限者爲限。故規定於上訴編通則章內。稱之爲回復上訴權。本條例移置本章。凡因不能遵守期限而喪失訴訟上之權利者。均得適用。故其範圍較廣。

判 訴訟當事人。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三年抗字第五號)

判 接受被裁地初各廳案件。關於上訴期間。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受之前一日止。

自可釋爲意外事故。(三年統字第一一四號)

判 檢察廳將上告人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自應准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六年聲字第一號)

判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爲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證。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

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本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九年抗字第八一號)

判 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本無期限。惟爲迅速起見。以定有相當期限爲宜。此種期限。應准展期。其逾



期被駁斥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判**不守期限之原因。必限於不能歸責於當事人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本件抗告人。雖稱不守期限之原因。係由律師貽誤所致。然抗告人既接受法院通知。乃不為相當之注意。任令律師遲誤提出重要之書狀。實不能不負過失之責。即難為回復原狀之原因。(十八年抗字第一四八號)

△**判**當事人因遲誤法定期限。以致不能為訴訟行為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若當事人固有之上訴權。基於法定原因發生喪失之效果。在現行法上並無准其回復之規定。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辦理。原法院以抗告人等業在第一審諭知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記載筆錄。遂以上訴權既經捨棄。不得再行上訴為理由。將其上訴駁回。抗告人等如對之不服。只能依法提起上訴。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原裁定基於上述見解。將其聲請駁回。委無不當。(十九年抗字第一六五號)

●**解**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九號)

●**判**聲請回復原狀。以不守期限之過失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為限。(二十一年抗字第三四號)

●**判**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但當事人以上訴之事付託於明知年邁耳聾之老母以致貽誤。不能謂無相當之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判**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判**聲請回復原狀。應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為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

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九號)  
●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爲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後。原判決亦因之確定。如原判決違法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判決不違法。當事人對錯誤之裁定。既未抗告。顯有放棄上訴權之意思。事實上殊無救濟之必要。(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二號)

●上訴逾期駁回。如原審法院因聲請以裁定准其回復原狀時。仍應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六號)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六條理由謂。聲請回復上訴權。應經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其許可與否。然必待許可後始行上訴程序。則徒增紛擾。故本條規定聲請時補行上訴程序。以期從速結案。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爲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

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爲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判**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刑訴法上本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並未同時補具上訴理由書。按之法定程序。固未合。惟查該聲請狀內有請求俯准回復原狀。以便補呈上訴理由等語。意以須俟准許回復原狀後。方能補具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致此誤會。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十七年抗字第十六號)

●**判**抗告人以送信之人被軍事徵發。拉充挑夫。致不能遵守期限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復未同時補具上訴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十七年抗字第一六號)

●**判**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爲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判**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爲限。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者。亦限於告訴人。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乃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並無呈訴不服之權。尤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〇號)

●**判**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六號)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理由謂。聲請回復。許可與否。在決定以前。尙不得而知。故應停止裁判之執行。

判。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管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選爲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三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傳票內所應載之事宜。以期作制傳票時。得以一律遵守。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三條理由謂。本條第一款內。本條例增入於必要時并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句。例如有與被告同姓同名者。則記載其年貌、籍貫、職業等。俾不致錯誤。又第四款亦係增入。以示儆戒之意。(德一三三Ⅱ典一七四日草九五Ⅱ勃一九八)

●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十七抗解字第三七號)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六條理由謂。法律中規定送達程序者。欲使被傳人得以確實收受該項命令。若具此兩款所載事由。即足以證明其確實收受。故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五條理由謂。到案日期。宜於傳喚時指定。故原案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本條刪去。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十九條理由謂。以上二條規定。依句票句攝被告人時之效力。凡句攝被告人。必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及應否羈押。宜與第七十七條參照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原案訊問期限為四十八小時。本條例為便利被告起見。故縮短至到案之翌日。（德一三五章一三六工法九三工勃二〇六）

###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九條理由謂。被告人既經傳喚。屆時如不到場。應酌量情形。再行傳喚或命拘提。拘提乃對於不到場之被告人用強制力。全其到場者。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八條理由謂。傳喚不到應以無正當理由者為限。始得拘提。故本條增入此句。至得再行傳喚。係屬當然之事。故刪去再送傳票句。（德一〇奧一三四七四）

###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理由】查刑訴律八十條理由謂。傳喚被告原則上必用傳票。所以尊重人民之自由。唯本條所列各款。恐或有倖逃法網者。故許逕行拘攝。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十條理由謂。原案第八十條第二第三兩款。稍一濫用。恐背約法保障身體自由之旨。故本條例以犯前嫌

擬重者爲限。

##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八十二條理由謂：偵查時，原則上不許用強制方法。句攝則須有強制到場之命令，故設本條限制之。又查刑訴律第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實施句攝時，必用拘票，乃法律一定之程序，其無拘票而行句攝者，得峻拒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五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八十二條檢察官於偵查中，除急速處分外，句攝（拘提）被告，應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以期迅速，而將原案第一百九十四條刪去。

〔解〕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四號。

##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矣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五十六條理由謂。拘提係強制處分。執行時自應以拘票示被告。故本條例刪去原案第八十八條。如被告請求開視句。

●法警於實施拘攝之際。并未依法出示拘票。縱被告人明知其爲實行拘攝而乘間脫逃者。亦不成立脫逃。(二十一年非字第四〇號)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

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受刑人如逃匿。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偵查中未予通緝。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六號)



##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省議員有犯罪嫌疑。雖通緝在前。若在開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仍不得逮捕。〕（二十年統字第一八五六號）

##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

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所規定之囑託拘攝（拘提）僅行於被告所在地。或高等檢察長所屬範圍以內。並非通行各處。故本條例增設通緝之制。以補原案之未備。（德）一三一工匪草一三二工匪）

原案除囑託拘提（拘提）外。於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等。亦有囑託處分之規定。按此種囑託。不外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法律上之輔助。似可於編制法概括規定。以免繁瑣。故本條例一併刪去。

###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 二 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五條理由謂。現行犯之定義。詳見第二百零二條。現行犯尚在犯所者。若緩須臾。即行漏網。故本條規定。逕行拘捕。不必概用拘票。所謂係得命令拘捕為限者。指一切徒刑以上之被告人。及犯拘役罰金。有第二百零三條情形者而言。如應科罰金之被告人。其姓名住址。皆極明晰。且無逃走之虞者。雖係現行犯。亦不得拘捕之。以免侵害自由。

### 第八十九條 執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二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俾執行者知所注意。

###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惟對於抗拒雖得用強制力。而亦有所制限。非可援格殺勿論之舊例也。（法九九物二〇一）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九十一條。惟增入途中先行訊問一層。俾有時可無庸解送。以免拖累。  
(德一三二章一一五)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及逮捕之事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零二條理由謂。拘攝被告人。如係檢察官所命令者。應由司法警察官吏從速解送。不得自行留置。以防濫奪自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十九條理由謂。以上二條規定。依句票拘攝被告人時之效力。凡拘攝被告人。必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及應否羈押。宜與第七十七條參照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原案訊問期限為四十八小時。本條例為便利被告起見。故縮短至到案之翌日。(德一三五章一三六工法九三工勃二〇六)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

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解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因恐被告人如有錯誤則所實施之訴訟行為皆屬徒勞故須先詢姓名住址年齡等以免誤訊若無從知其姓名住址年齡者應用其他方法以定其人之有無錯誤。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四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時須使其知被訊問之理由故承審官應與以被告案件陳述之機會者乃為準備辯論起見預徵被告人是否尚有請求非許其辯論犯罪之有無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六十四條所稱詢以被告案件之意但增入告以罪名一節以便準備辯論。  
（德草一〇九工法委員會修正案一三九孟洛哥一六七）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

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七十一條理由謂按立法例訊問方法有二一為一問一答一為答時不待再問將事之始末自行陳述本條第二項係採後者之制。（德草一〇九工與九一九工）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

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七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使與他被告人及證人互相對質。每致喧雜反對。妨礙訊問。故以原則而論。應行禁阻。但遇有必要情形。仍不妨許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時。若用威嚇詐言。則驚恐之餘。思想紛雜。真實狀態。反為所淆。故本條採各國通例嚴禁之。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七十四條理由謂。被告應否羈押。應於訊問後。視其是否具備條件而定。至其因傳喚或因拘提逮捕到案。或本係在場均非所問。原案第一百條。被告被拘攝（拘提）及訊問後云云。一若拘提到案者可羈押。而非拘提到案者不得羈押。故本條例僅言經訊問後云云。不問其到案原因之如何也。

本條所定羈押條件與原案第一百條第一款同。(原案該第八十一條字樣係八十條之誤)惟本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於拘提條件已加以限制故羈押條件亦視原案爲斷。

●宜刑事被告羈押條件。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條(即本法第一〇一條)訂有明文。近來各司法衙門對於刑事案件每有不照法定條件。濫行羈押情事。非所以尊人權而重法令。嗣後遇有刑事被告。必須查明。確係具有同條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即本法第七六條)所定情形。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方得予以羈押。該被告在羈押中。並應以職權隨時調查。如發見羈押之原因消滅。應即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即本法第一〇七條)規定。迅將該被告釋放。自此次通令之後。倘仍漫不注意。違法濫押。一經發覺。定即依法嚴辦。(十五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二二九號)。

●宜刑事案件。經訊問後。須被告無一定住址。本或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經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法文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意在任推檢隨案認定。近查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之條件。及有無羈押必要。並不審慎考量。藉口逃亡串證。或嫌疑重大。濫行羈押。以致被告有無犯罪。尙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棄。病亡時間。感化未施。惡習已染。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及科處短期之自由刑者。羈押日數。亦每有超過刑期之事。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任辦法。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至偵查結果。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者。並應注意各該條款規定。審酌辦理。(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訓字第一四八三號)。

##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零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填發押票之格式。

●高檢廳偵查內亂案。羈押期間。應自該廳檢察所依刑訴條例七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十二年統字第一六九三號)

●縣知事執行偵查羈押被告之權限。固由刑事訴訟條例所付與。且明定為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檢察官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為不當者。仍得為適宜之指揮監督。(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四號)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

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

準用之。

●高檢廳偵查內亂案。羈押期間。應自該廳檢察所依刑訴條例七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三號)

●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四號)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

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零七條理由謂。在監被告人。即指未決之囚人而言。此種人尙未能遽定其是否犯罪。不過以嫌疑故



繫身獄內。所有接見他人以及授受信物。似應准其自由。然爲保存證據。整肅獄中秩序起見。應令遵守一定規則。如有必要情形。亦許羈押之官吏酌加種種之限制。所以預防流弊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七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但本條第一項。明示管束之程度。第三第四兩項。增入束縛身體之限制。(德一一六章一一七與一八九一八四五二〇)

預審中律師不能出庭在押被告。檢廳在起訴前。審廳在起訴後。均得禁止接見他人。(五年統字第五四二號)

關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八條(即本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之事項。審判廳或推事審判長。核覆看守所之呈報。應以裁定行之。(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六二一〇號)

在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九號)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零八條理由。謂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既經消滅者。例如被告事件。應處本刑拘役或罰金者。或前因認爲無一定住址而羈押者。知有一定住址後。應即釋放。以重人民之自由。

既引赦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羈押。(二年上字第八〇號)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得請審判衙門撤銷。(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

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即本法第一〇八條）所定羈押期間。係指偵查或預審中而言。縣知事兼理刑事訴訟。於偵查預審各程序。既難劃分。無論訴訟至何程度。自均不適用該條規定。十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九一五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係對於羈押被告而爲規定。與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規定結案之期限者不同。（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

刑事押犯限滿未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爲繼續羈押之裁定。應卽釋放。（十八年院字第四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審判中羈押被告。原則上雖不得逾三月。但將屆期滿前。推事認爲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延長之。至延長之期間。雖每次不得逾二月。而延長之次數。則並無限制。是爲審判中推偵查中不同之點。（十九年抗字第一〇九號）

查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若在羈押期間屆滿以後。卽不得聲請法院裁定。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至爲明瞭。本件抗告人。因土豪劣紳案在第二審上訴中。羈押期間。早經屆滿。原院推事。於其羈押期間屆滿後。復聲請延長羈押期間。依照前開說明。本屬不合。（十九年抗字第一三五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云云。所謂審判中。係指開始審理後。論知裁判前而言。徵諸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意義甚明。此案原審。既未開始審理。是尙未繫屬

於審判中當然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拘束。(十九年抗字第二〇〇號)

●原審延長羈押期間二月之裁定。業經本院撤銷。且已將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則原審對於抗告人。如未經依法重行羈押。已無聲請再行延長羈押期間之可言。(十九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因而經過之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又其抗告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八號)

●刑事案件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者。其羈押日數應續行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二號)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零九條請求保釋。限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而被告本人並無請求之權。若被告無法定代理人或夫者。則即有保釋之理由。亦將長此羈押。故本條增入被告並增入保管人等。蓋許可與否。權在該管機關。於請求之人無限制之必要也。

●刑事輕微案件被告雖准取保候審。而審判廳仍可准駁。(二年統字第七一號)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取銷該命令。但得請求審廳撤銷。(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一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條繳納保證金。限於請求之人。本條許第三人代爲繳納。又本條增入第三項。雖經具保而仍可限制被告之住居。則逃亡之虞。當可減少。以期具保之易於許可。（日草一一三Ⅱ）

④ 羈押人應許以公債票代納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二十年院字第四三〇號）

⑤ 停止羈押案件。既繫屬法院方面。保證金之保存。自由由院方辦理。（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指字第一八三三九號）

⑥ 聲請停止羈押。固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但法院仍得按其情形而定其應否許可。（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〇號）

⑦ 刑事被告因繳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七號）

⑧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劫多案。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其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四條一行爲而犯數罪之例論科。（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五號）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羈押輕罪被告之限制。

△刑 刑事被告。雖得隨時聲請停止羈押。但除其所犯最重主刑爲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並經具保。不得駁回外。其餘重罪之嫌疑重大者。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至爲明瞭。（十九年抗字第一一二號）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愈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羈押輕罪被告之限制。

△刑 刑事被告。雖得隨時聲請停止羈押。但除其所犯最重主刑爲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並經具保。不得駁回外。其餘重罪之嫌疑重大者。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此觀於刑事訴訟

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至爲明瞭。(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

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匿。固得交被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五號)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傳於具保責付以外多一停止羈押之辦法。(德草一二三  
日草一一五)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四條係釋責付得隨時撤銷。漫無標準。故本條例以列舉情形爲限。(德一二〇一一章九)

●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由審判衙門核辦。如檢察官認爲應行羈押。遇有急迫情形。仍得逕行逮捕。(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刑法第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被告之無權代收之律師而為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者不同。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一四號) 串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

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五條。被告有該條列舉情形者。得沒入保證金。但該條第一款所謂逃亡。非經傳喚不到。無從斷定第二款另定他罪。不足為沒入保證金之理由。蓋具保乃係被告之隨傳隨到。非保其不再犯罪。故本條將該兩款刪去。

原案保證金並非必應沒入。且有全部一部之分。本條既刪去該條第一第二兩款。而以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為限。則凡有此種情形。顯違具保之責。應將保證金全行沒入。以示制裁。(德一二二工字一三一九三二)

● 試辦章程第八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二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八號)

● 刑訴條例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裁決。應依第四八五條但書及第四八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八第八九等條辦理。(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 刑訴法第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被告之無權代收之律師而為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一四號)

● 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改易商號。或另行夥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號東為沒

入保證金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爲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 試辦章程第八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二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八號)

△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該第三人退保時。固應將保證金發還。但此項保證金。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十九年抗字第二〇九號)

● 受緩刑宣告者。毋庸令具保狀。(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〇號)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



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已送審之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判廳核辦。(六年統字第六〇〇號)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八年統字第一一七一號)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八年統字第一一七三號)

●被告人向審廳請求保釋。且判決尙未確定。雖審廳已將全案卷宗函送檢廳。仍由審廳核辦。(十年

統字第一六六四號)

●刑訴條例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裁決。應依第四八五條但書及第四八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八、第八九等條辦理。(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 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並無刑訴條例第九〇條免除保證責任之原因。判處拘役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自以沒入保證金爲宜。(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 刑事案件之卷證未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前。刑事訴訟法第八四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十八年院字第三九號)

△ 刑事被告具保後。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依法固應沒入其保證金。但法院爲此項沒入之裁定。以案件屬於審判中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若審判終結後除被告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沒入之處分。外並無由法院裁定沒入之根據。(二十年抗字第一三四號)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九章理由謂。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搜索扣押。係與檢證並列。然檢證係對於證據之認識作用。與扣押搜索之爲保全處分者有別。故本條例將檢證另列一章。

原案以強制方法扣押者曰扣押。不以強制方法者曰保管。按保管乃保存管理之意。即以強制方法扣押之物。亦應保管。故本條例擬廢原案保管之名。統稱曰扣押。其以強制方法者。則還稱以強制力扣押之。

原案搜索扣押於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多係共通規定。惟二者實施之案件應有區別。故本條例擬分別規定。扣押有時不必經搜索。其適用較廣。本條例故置扣押於前。搜索於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

## 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搜索證據之權限。約分爲二。其一實施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等者。其權較廣。得查視其處有無證據物件。並得以強制力實施搜索。以其物件宅第等皆屬於被告人而立於嫌疑之地也。其二實施於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邸宅等處者。苟非信爲確有犯罪證據存在者。不得實施搜索處分。

本條證據之意義甚廣。故爲發見被告人亦可援用本條實行搜索。至能加以強制權限與否。應據一百三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分別辦理。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惟廢去被告與非被告之區別。蓋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搜索之目的存在者爲準。(與一三八勃一七一、四五五〇選一四三)

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德草九七五)

【釋】依刑訴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曾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故意。應負誣告罪責。(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搜索證據之權限。約分爲二。其一實施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等者。其權較廣。得查視其處有無證據物件。並得以強制力實施搜索。以其物件宅第等皆屬於被告人而立於嫌疑之地也。其二實施於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邸宅等處者。苟非信爲確有犯罪證據存在者。不得實施搜索處分。

本條證據之意義甚廣。故爲發見被告人亦可援用本條實行搜索。至能加以強制權限與否。應據第一百三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分別辦理。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惟廢去被告與非被告之區別。蓋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搜索之目的存在者為準。(奧一三九勃一七一四五〇連一四三)

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德草九七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保存公署之威信。苟非萬不得已。不宜逕施搜索處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可以扣押物件之範圍。凡足供證據或應沒收之物件。皆可扣押。但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者。不得逕行扣押。以昭慎重。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前段謂。扣押乃以強制力收受物件之方法。非有必要情形。不得逕行扣押。應即據本條保管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此等物件。有時或並無扣押之必要。或因扣押而於被害人反有種種不便者。故本條改爲得扣押之。（法委員會修正案五六孟洛哥九九四五四）

本條例第二項保管二字。即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保存之意。與原案所稱保管不同。

●應行沒收之物。經警所起獲。如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不得以未經扣押在案論。(十四年上字第一四六九號)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備。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

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理由謂。立憲國重視書信秘密。然刑事上遇有必要情形。可將郵信電報扣押。庶免證據散佚。唯郵信電報。有屬於被告人者。有不屬被告人者。故於扣押時。有第一項第二項之別。其理由略與第一百二十二條同。惟既經扣押之郵信電報。仍得依前條開拆檢視。自不待言。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

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有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

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理由謂。本條明定原案所稱扣押之意義及強制之方法。並其限制。(德九四九九五章八七五八八五與一四三三)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

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可以扣押物件之範圍。凡足供證據或應沒收之物件。皆可扣押。但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者。不得逕行扣押。以昭慎重。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前段謂。扣押乃以強制力收受物件之方法。非有必要情形。不得逕行扣押。應即據本條保管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此等物件。有時或並無扣押之必要。或因扣押。而於被害人反有種種不便者。故本條改為得扣押之。(法委員會修正案五六孟洛哥九九四五七四)

本條例第二項保管二字。即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保存之意。與原案所稱保管不同。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有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處。或不便保管者。得拍



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八條。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扣押者。除急速處分外。須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廢去此種限制。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

●金銀號價買劫盜所得之金銀物而並不知情且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七年統字第八五八號)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

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夜間搜索以得承諾爲要件。然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雖經承諾。而是否出於自由意思。往往無所憑證。易於流弊。故本條例廢除承諾之條件。而以有前條列舉之情形爲標準。〔德一〇一四章九九勃一七五工〕

又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以日出前日沒後爲標準。有時恐滋疑義。故本條例改稱夜間。並增入第三項明定夜間之標準。〔德一〇四章九九宜〕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注重夜間。所謂夜間。無論何月均自午後九時起。被盜既在午後八時以前。即與前開條款不符。第一審認爲無侵入情形。並非違誤。〔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以在公開時間內爲限。惟此等公眾出入之處所，既因與住宅等不同，而不受夜間之限制，似不必復限於公開時間。故本條刪去原案該條，仍在公開時間內者。句（德一〇四Ⅱ草一〇〇勃一七五工）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之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 第十二章 勘驗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十章理由謂。本章即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所稱之檢證。按檢證之意義。學者謂係就物體之外形所施之認識作用。而檢證二字。則頗似檢查一切證據之共通名詞。未能達此意義。故本條例改稱勘驗。又按勘驗制度。立法例約分兩派。德國派須由推事親自實施。法國派則檢察官亦得實施。原案理由所云當該官吏。係兼指檢察官推事而言。本條例從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九條為發見證據云云。發見二字。與勘驗之意義不合。故本條例改稱察看。察看者。即原案理由所謂直接調查之意。

●現行法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會否親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證。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三年上字第四四一號）

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借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

△**物**查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中之一種重要程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明定。又按同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檢察或受命推事行之。雖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於開始偵查前得施若干處分。但在開始偵查後。檢驗屍體。既為檢察官法定之職權。自不得於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仍沿用已廢刑事訴訟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由司法警察官行之。(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五九號)

●**物**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為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各司法官嗣後實施勘驗。務須依法慎重將事。檢驗傷痕。固應詳明。而對於犯所及犯罪情形。或其他與案有關之事項。亦均須細密查勘。明白記載。以期發現真相。此科學昌明時代。殺人方法。日新月異。對於命案。尤須格外注意。並遵照初報向例。於勘驗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察核。各高等法院如發見有上列等類情事。即應詳細糾正。並予依法懲處。毋任玩違。(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七八號)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條理由謂。刑事審判。其準備或實行時。檢驗屍體者。古今各國。其例甚夥。惟本條所定。蓋欲吏員從速實施。以爲保全證據之法也。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爲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檢驗屍體。如未發見驗斷書顯有瑕疵不足憑信之情形。即無再行覆驗或解剖屍體之必要。（二十年抗字第一七六號）

●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爲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尙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一條理由謂重視墳墓。尊敬屍體。古今皆然。故法律上亦有保衛之責。惟因搜集證據起見。有非發掘墳墓。不足以辨識被害人之實狀。非解剖屍體。不足以斷定犯罪事實之真相者。例如中毒致死案件。非實殮屍體或解剖斷不能舉示證據。故本條特規定之。此雖爲吾國向有之事。然究屬非常處分。非遇不得已情形。不宜輕率從事也。

△檢驗屍體時。因得命死者親屬在場。但其在場與否。實非必要。(十八年抗字第二三〇號)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十三章 人證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理由謂。審判檢察官吏。於法律必須兼有學識經驗無庸求助他人。然一人見聞有限。情事變幻無窮。就事實言。若不藉他人見聞爲之補助。恐難完全盡其職務。故使人民負有爲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義務。亦猶兵役納稅義務。爲國家行政之補助也。被傳喚爲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原則上負有四種義務。一曰到場之義務。二曰具結之義務。三曰陳述之義務。四曰據實陳述之義務。自第一至第三義務。不過關於訴訟程序。違者應科以本律罰鍰。若違背第四義務。則妨害國家及社會之公益。且加害於訴訟關係人。其制裁之法。應據刑律第二編第十二章之規定處罰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七章理由謂。原案第三章第四節。名爲證言。而證人之權利義務。傳喚之程序。及不到之處分。以暨其結訊問等均已規定在內。證言二字。殊嫌未賅。故本條例改爲證人。

● 宣告判決後。不能再訊問證人。唯檢察廳之偵查。並無制限。（四年統字第二九三號）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九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除急速處分外。須受有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廢此限制。運以此權屬之檢察官。(運三四九)

△**既稱三十九戶。即係店家商號。而非自然人。依法即難作為證人。**(十七年上字第四四九號)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法院採用證言。應以言詞訊問為原則。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若證人僅以書面代當庭之陳述。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一〇號)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

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爲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爲延展審期之理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一號)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其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證言採用。(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規定證人抗不到場之制裁。以保障其義務。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理由謂。證人既經傳喚而不到場。有時須用拘票。命令拘攝。如認爲無庸拘攝者。卽再送傳票。亦無不可。然不到場之行為。其情形若無可恕者。仍不妨科以前條之罰鍰。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零二條理由謂。本條卽原案第一百五十七及第一百五十八兩條。查本條增入易科拘役辦法。並於罰鍰次數加以限制。蓋處罰兩次而猶不顧到案者。大抵別有顧慮。終難期其自行到案。故除拘提外。不當再科罰鍰也。(德五〇草四五五)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條理由謂。本律罰鍰之性質。乃一種秩序罰。非刑事罰。然調查事實及斷定科以罰鍰與否。仍有審判事務之性質。而非檢察事務之性質。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設。以此。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理由謂罰鍰乃保障訴訟程序之制裁。故其制裁之形式不以判決而以決定。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告訴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七號)

##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

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法原則。凡一切人民。皆負有為證人之義務。本條所揭官吏免其義務者。所以保國務之秘密也。蓋外交軍事及其他國務上之秘密。苟一洩漏。有關係國家之安甯者。不能為一刑事案件。而置國家安甯於不問。然除此重要關係外。雖係官吏仍負有為證人之義務。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

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 試辦章程七七條之親屬範圍，不能以出服與否爲斷。（三年統字第一二九號）

● 姻戚關係，並無不得爲證人之規定。（十七年上字第二六號）

△ 查被害人親屬，依法並非不得爲證。（十七年上字第三七七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

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

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

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理由本條但書，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因本人既經承諾，無保守祕密之必要也。（日草一八

〇）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

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

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理由謂。同時訊問多數證人。恐證人與被告人以目授意。致供述有不實不備之虞。故原則上必應隔別訊問。惟有時非對質不得實情者。不妨令其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卽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爲違法。

(二年上字第四九號)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以爲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爲合法之證言。(四年上字第五號)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理由謂。訊問證人必以其人決無錯誤爲第一要義。故本條特規定其程序。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六條理由謂。本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皆關於證人具結之規定。若因身分或事實得拒絕證言者。則實施次條程序。惟此事應由訊問者預爲告知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理由謂各國立法例本條所列各人。有不得爲證言者。然審判官吏有自由取舍證言之權。無能力之證人可無庸加以限制。惟以其不能理會具結之意義及效果。故應免其實施具結之義務。

●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礙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三年上字第第七號）

●鄉長甲係該被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瞽耳聾。亦可爲本案之參證。况據該被告人供稱。如果甲謂民係竊願甘辦罪等語。是甲之不爲偽證。該被告人固已深信而不疑。何得更以誑證之詞。藉圖翻異。（四年上字第二三號）

●證人本身尙有疑竇。又未依法具結。遽採爲論罪處刑之唯一證據。自難謂爲適法。（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慎重具結之義務。(德六〇日草一九〇)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條理由謂。各國通例。皆以宣誓代具結。有用言詞者。有用文書者。其原因多由於宗教。吾國向用具結之法。將證人證言之事實。備錄其上。然後由具結人署押。相習已久。未便驟改。應仍照向章辦理。

● 詢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條理由謂。各國通例。皆以宣誓代具結。有用言詞者。有用文書者。其原因多由於宗教。吾國向用具結之法。將證人證言之事實。備錄於上。然後由具結人署押。相習已久。未便驟改。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應爲適當之訊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原案係本條例增入第一項訊問方法探自行陳述始末之制理由見第七十一條（德六八工草五五工五與一六七日草一九八）

刑事訴訟探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其以書面代陳述者不得作為證言採用。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十九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訊問之限制（德草五五五）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尙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為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查某甲為上訴人等之親屬。本有拒絕證言之權利。第一審檢察官始而執行羈押。繼復屏絕書記官自作筆錄。秘密勸誘吐實。已屬違法。核其所述。又屬游移含混之詞。旋至第一審公判庭。即加否認。其為順承發問意旨。希圖釋放。至為瞭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四〇號）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



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理由。謂案具結及供述證言。概爲訴訟上必不可少之規定。違背其義務者。應即據本案制裁之。以期勵行。於訴訟上不無裨益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理由。謂本條易科拘役辦法及限制罰鍰次數。係本條例增入。蓋既經處罰兩次。苟非別有顯慮。斷不至再行拒絕具結或證言。故法律亦不當強人所難也。(德六九工五章六工五與一六〇)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

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

給。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案人民有爲證人之義務。其旅費日費。如須由證人自行擔負。則所負義務過重。故本條設此規定。惟給與旅費及日費細目。則用單行命令定之。不宜置於訴訟律中。蓋旅費日費等項。有時或須更改。以命令規定。可以因時制宜。非若法律之不許輕易改正也。

●查刑事案件。由司法衙門。依職權傳審之證人。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得命刑事被告人。預繳費用。來呈稱未便強令納費。未免失檢。惟當事人無力納費。誠爲事實上所不免。嗣後辦理刑事案件。遇有當事人。不能預納證人之舟車膳宿各項費用。證人又係無力自備者。可由各該廳開列應訊事由。囑託該管縣署。傳案訊明。限期呈復。其案關重大。認爲必須到廳。直接訊問者。應由各該廳酌給食宿費用。以示體恤。(十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八七二一號)

●證人請求應得之費用。無論會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亦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

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刑事證人得請求之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數目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

(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九號)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規定。所給證人法定應得之費用。自屬國家支出。應在各該法院辦公費內旅費項下儘先開支。不足則依法流用。所請動用法收之處。應毋庸議。(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〇四九六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判**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固不得再行傳喚。但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令具結。並應令其於筆錄署名或捺指紋。為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程序。其未經合法訊問之證人。原不在上述限制之列。(二十一年上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

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鑑定人之資格。例如被告人有無心疾。或其物件係由何地產出等項。非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未能斷定之也。惟該鑑定人不問貴賤貧富老幼男女。必以能勝鑑定之任者為斷。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增入經官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旬例如現行之檢驗吏是。(德七三三章七一。日章二一一。奧一一九法委員會修正案六一。六八)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為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四年上字第五三八號)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為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外國醫生之鑑定書。自可採用。(七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拳術家之語。果由於經驗或技能所得。自可依法命其鑑定。酌予採用。唯審判官取捨證據。本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審查認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號)

●鑑定應命自然人爲之。若醫院則無論其性質爲機關爲法人。既均不能直負刑事法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尙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核驗筆跡依法應由長於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按照法定程序加以鑑定。方足以爲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二八號)

###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條理由謂。鑑定人以其學術技藝或特種經驗。從事鑑定。以補助檢察與司法之確實。自不得逕行拘提。損害其名譽。即拘攝強令到場。其鑑定難保無虛偽之弊。故特設本條禁止之。惟不肯即行到場者。可據次條科以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罰鍰。並可引用第一百五十八條再送傳票。

###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

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

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四條理由謂鑑定人之義務與爲證人之義務同。故亦須取具甘結。惟證人所具甘結。陳明所述真確。並無捏飾增損等情。而鑑定人所具甘結。亦須聲明必爲誠實鑑定。決無欺飾。至結文格式。則據第一百九十一條準第一百七十條行之。

△**判**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殺死某氏。非由於精神病之作用。係以某醫院所出鑑定書爲根據。但查鑑定書中並未經負責之鑑定人簽名蓋章。又未命鑑定人具結。原審根據此項鑑定書而爲判決。實有未合。(十七年上字第三七三號)

△**判**查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該鑑定人某某。雖已出具診斷書。認上訴人吸食鴉片成癮。但既未經第一審依照上開程序辦理。則該鑑定人是否負責任之鑑定。能否採用。尚不得謂無疑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七二號)

△**判**鑑定人應於鑑定前令其具結。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明認。該中醫協會對於上訴人所開藥方。雖曾出具鑑定書。既未依法具結。該項鑑定。難謂爲合法證據。(二十年上字第二二八五號)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理由謂本條關係人民之身體自由故本條例增入俾鑑定時有所依據惟加以但書限制以防濫用（德八一、草八〇日草二一四單）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七條經官廳許可本條第一項刪去此句第二項改爲請求二字以示鑑定人有此權利必應許可之意而可許可不許之聲請不同否則恐於鑑定有所窒礙也。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五條理由謂。鑑定事宜。若不預定範圍。往往鑑定人無從決定取舍。例如命醫者鑑定被告人有無心疾。須先告以鑑定有無心疾之事項。其有心疾者。並使鑑定其性質與發生時期。及犯罪時是否為發生心疾之時。有此預定範圍。鑑定人乃於所指事項。一一斷定之。至鑑定報告。大抵係用書狀。但以言詞報告亦可。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為之。於程序亦有未合。**（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八條理由謂。鑑定人若專恃一人之能力。未能實施鑑定。或其人不甚合宜者。應由檢察審判各廳分別增加人數或另囑他人鑑定。以期完密。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前條第一款通事係本有吏員之資格。故不得引用鑑定人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二款之通事及第二項情形。則身非吏員而其事實與鑑定相類。故準用鑑定之規定。

●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應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被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爲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七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 第十五章 裁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十三章第十節理由謂。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各有特別規定及共同規定。特別規定。隨正條分錄於各章之內。本節所揭乃共同規定也。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七條理由謂。原案分裁判爲三種。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決定與命令二者。並無截然之區別。學者或以合議制之法院爲標。謂由法院行之者爲決定。由審判長或推事行之者爲命令。然決定與命令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鑒此區別。故本條例將二者統稱之爲裁判。

● 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固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二個以上之判決。但此項原則係專



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內容無關。即當然不受拘束。設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以上訴人在原第一審法院上訴已逾越法定期限。認爲違背法律上程式。將其上訴駁回。僅屬於程序上之裁判。嗣以檢察官根據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提起上訴。復就案件內容爲實體上之判決。自與一事再理不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條理由謂。訴訟以發見真實爲要。欲發見真實。必須直接調查證據事物。以及有關係之人。故判決須經當事人言詞辯論。即以該辯論爲基礎而判決之。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等許用代理被告人。或據第三百五十條不待被告之辯論。乃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本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許命被告人退庭者。則不必經被告人自爲言詞辯論。亦得判決。第一項之設。以此第二項所謂決定於公判庭者。例如公判中關於證據之決定。須經諮詢當事人者是。

● 以被告人辯論爲根據之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爲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缺席判決論。(五年統字第四〇二號)

● 現行訴訟規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審。(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 現行法令。對於刑事訴訟。已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得用書面審理之情形。在法令上。均有特別規定。案件輕微。可用他法救濟。不得顯違法令明文。(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五號)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關係人不但欲聞其斷案。並欲辨識其理由如何。以決其心之輸服與否。故第一項規定。許其上訴之判決與決定。必須附以理由。而不許上訴之決定與命令。則否。不許上訴之決定。詳見第四百十七條。裁判應附之理由。按第二項分爲事實證據法律三項。裁判時苟缺其一。即可據以爲聲明上訴之理由。並請求上訴審判廳撤銷該裁判。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人接原判認係與某氏姦通。然徧查訴訟記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據。原判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上尙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爲法律之判斷。（五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二條理由謂。宣告者。以言詞告知之謂。送達者。以文書告知之謂。其區別以當事人在庭與否爲斷。故其程序亦各殊。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五十二條所稱於當事人之前者一語。即係指審判時而言。故本條第二項改稱於審判時諭知者云云。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第三號）

●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覆判審亦應就其正式判決而爲審判。（八年統字第九二八號）

●查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依

法辦理。要亦不過於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九年抗字第一四號)

●已宣判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依法可認為已撤銷者。不得以同一審級重為審判。(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判決**或兼理司法各縣所為之判決。須對外表示始發生羈束力。如僅制作判決書。並未依法定之宣告或送達程序。對外表示。則實際不過一種裁判文稿。並無羈束力之可言。原縣於同年八月八日復制作判決書。於同月十二日宣告。即不得指為重判。(二十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未製送判詞。應認為有效。(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五號)

●查民刑事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應宣告之。宣告判決。除朗讀主文在刑事判決並應朗讀其理由。或告以要旨。在民事判決認為有示知理由之必要時亦同。其宣告須於辯論終結時或後五日或七日內行之。判決原本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書記官及送達於訴訟當事人。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〇九條所規定。乃近查各法院辦理刑民案件。有辯論終結多日而不宣告判決者。亦有宣告判決多日而不送達判決書者。訴訟因而稽延。人民為之惶惑。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也。為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各承辦推事及書記官。務須按照訴訟法各規定切實遵行。其於辯論終結之日。宣告判決者。宣告後應速行制作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如於辯論終結後另定日期宣告者。應於終結辯論時指定其日期。當場告知當事人。在宣告前預將判決原本作成。一經宣告後。立即交付書記官。其於宣告時口述理由之要領。宜用粗淺俗語。即主文之內容。亦宜向當事人說明。俾得領悟。至書記官一經收到判決原本。應立即制作正本。於數日內送達當事人。自此次通令後。各該辦理司法事務人員。務須痛改積習。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亦應認真督促。毋任玩延。(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訓字第一四九三號)

●查諭知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規定。均應經過宣示或宣告之程序。乃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此項程序。多未照辦理。殊有未合。嗣後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關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厲行宣判程序。以符法令。而利進行。(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訓字第二三三六號)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三條理由謂。宣告之法。須朗讀主文。主文即爲裁判書最初表明斷案之判詞。朗讀後。更告以理由之全部或一部。使當事人預決其能輸服與否也。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

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

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判** 應送達於在看守所人之判決正本。而僅送達於看守所。並未囑託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顯非

合法。(十五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判** 法院文件。應送達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囑託他之司法機關送達者。亦應由法院書記

官囑託他法院之書記官爲之。囑託者與受託者。均係法院之書記官。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

中越俎。即在受託者係屬縣知事公署之情形。而署內書記官。分任審判部類及檢察部類之事務。

其統系亦極分明。不容互有紊亂。若其檢察廳將判決本。令由縣署送交當事人收受。是以檢察廳

而代法院書記官。囑託送達之事。殊屬無權。(十五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公訴案件。原告訴人無上訴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毋庸以職權向其送達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一六號)

●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正文送達。(二十年院字第四九〇號)

## 第二編 第一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理由謂。本律分訴訟審級爲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第一審即初審。第三審即終審。謂曰三審制度。是編除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三十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等特別規定外。包括一切第一審之規則。不同其屬於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或大審院管轄。均須引用。惟高等審判廳無第一審管轄權。故於該廳掌理之案件。準用本編規定者極尠。

### 第一章 公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一章理由謂。公訴乃關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由檢察官向審判衙門所行之請求之謂也。是即爲刑事訴訟之目的。按科刑權爲主權之一部。故國家必有抽象的科刑權。然後據以制定法律。其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有具體的科刑權與否。其範圍則非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請求及經常該審判之官廳。不能斷定之。此種請求。即謂曰公訴。提起公訴權之應專屬於檢察官。見前第三十九條。宜參照之。

#### 第一節 偵查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理由謂。偵查爲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因決斷是否提起公訴起見。應蒐集決斷時所必須之資料。據第二百七十四條。原則上。搜索中不許用強制處分。以保護人民權利。

●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關於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辦法不適用。(按本法亦不適用該辦法) (十七年解字第八六號)

●告訴人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託不以律師為限。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至辯護。則須限於一定程序。(十七年解字第八九號)

●適用刑訴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訴條例省份。則難適用。(本法同) (十七年解字第一五〇號)

●告訴告發。許委人代行。惟律師於偵查時經人委代出庭。究與辯護之性質不同。(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二號)

##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

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一條理由謂。提起公訴權。專屬檢察官。偵查處分。為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偵查屬檢察官之權限。至告訴告發自首均係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惟告訴係由被害人實施者。告發係由第三者實施者。自首則由犯罪人實施者。皆判然有別。本條所謂其他事實者。據檢察官直接聞見之情形等而言也。

●刑事訴訟除親告罪以外。雖無人告訴告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三年上字第一三四號)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二八號)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二十年

院字第四六七號)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〇號)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期始行告訴者。即係不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五號)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

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時。當即時移送。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二二

縣知事執行偵查羈押被告之權限。固由刑事訴訟條例所付與。且明定爲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三款所稱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者爲限。(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所列各員。限於有偵查之職權與檢察官同。所稱必要情形兼包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必要而言。但關於獲犯移送期限之例外延展。應從嚴格解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署長。在地方指省縣市公安局長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八號)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其領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員。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爲刑法第二二七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爲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五號)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所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長而言。檢察官與偵查犯罪。自有指揮之權。(十九年院字第三〇六號)

●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三號)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二款。可認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九七號)

##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得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① 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② 因他人和姦其妻後。戀姦情熱相約同逃者。得捨棄關於姦罪之親告權。而專對於和誘部分告訴。

(六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③ 未經出嫁之女。如有被誘情事。其尊親屬均有獨立告訴之權。(六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④ 某女爲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其童養翁及生父均未明白表示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

即屬欠缺。(六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⑤ 查告訴發性質不同。二者決不能混而爲一。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原告訴

人之規定。自係專指告訴人而言。不能謂告發人亦包含在內。(七年抗字第五號)

⑥ 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各地方保衛事宜。雖以縣知事爲總監督。然辦理此項事宜。既得參照地方習

慣。劃分區團每團又各置團總一人。以專其責。如其團爲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當然得

行告訴。(七年抗字第七三號)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四號)

△判被害人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本案某氏在第一審雖已供明被上訴人誘拐。但其有無希望訴追之意思。究未明白表示。則原審僅就某氏陳述被害事實。即認為合法之告訴。其見解亦未當。(十八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委任告訴發不以律師為限。(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律師代行告訴。依法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

●女被父誘與人姦淫。女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告訴發。固得委律師代行。但其性質與出庭辯護不同。自不能與辯護人同視。(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九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求究辦。亦祇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二十年上字第五〇號)

●未滿十六歲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為無效。(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三號)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為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二十一年上字第

一五一七號)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告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爲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五九號)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爲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爲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爲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爲明晰。(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犯罪行爲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訴法第二一三條當然爲告訴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九號)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親告訴罪如被害人亡故。依訴訟通例。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三年統字第一七四號)

出繼子之婦被拐。本生父應有告訴權。(七年統字第八二四號)

戶絕之墳墓被掘者。族房長得爲代表告訴人。(八年統字第一〇八一號)

被略誘人之本夫不問反乎被略誘人之意思與否。得獨立告訴。(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父誘其女與人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未滿十六歲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爲無效。(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三號)

被害人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得各自行使其告訴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祇撤回告訴之本人。受不得再行告訴之制限。(二十年院字第四七〇號)

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七號)

刑法第二九三條及第三〇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不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死亡者。其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亦得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六號)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

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卽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判 被誘人并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爲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五九號)

判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爲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爲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爲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爲明晰。(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諭 妾與他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六號)

諭 (二) 乙女雖爲甲妾。得視爲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爲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四八號)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 審理親告罪中又發見其他親告罪者仍須親告乃論。(四年統字第三〇五號)

●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爲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罪。自可認爲有告訴權者之告訴。(四年統字第三六〇號)

● 重婚非無效行爲。未經取銷以前。其告訴仍爲有效。(四年統字第三六一號)

● 未嫁之女爲尼。被略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家。均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爲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別居者。應仍有告訴權。夫族無人告訴時。其父自應有告訴權。(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 被誘人與犯人爲妾。不得適用刑律第三五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惟被誘人既係新寡。則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其父尙不得告訴。(八年統字第一一三

八號)

●代行告訴之案。須查明是否本人委任。始能判斷。(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九號)

●本夫既經外出。則本夫之尊親屬。其因姦婦戀姦情熱。聽從姦夫和誘潛逃。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當然可以獨立告訴。(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九號)

●孀婦如係良家婦。與人相姦。應成立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惟既無尊親屬告訴。應不論罪。丙誘乙至家續姦。任其來去自由者。不得認為和誘。若姦夫具備和誘條件。孀婦之子以不違反本人意思為限。當然得為代訴人。(九年統字第一二六四號)

●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本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九年統字第一三九八號)

●判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十年上字第 一三九號)

●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不以有積極之表示為限。又明示捨棄告訴權一語。既曰捨棄。當然係在未告訴時。與撤銷告訴不同。(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限制。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惟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抑和姦或和誘)(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六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為已有告訴。(十年統字第一五六七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應認為已有告訴。(十年統字第一五九八號)



●成年孀婦被人誘拐。有監督權之同居翁姑亦爲被害人。有告訴權。(十七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成年之妻被和誘。妾之生母不得獨立告訴。(十七年解字第五六號)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十七年解字第三三六號)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十七年解字第三三九號)

●刑法第二四五條妨害風化罪之告訴權。在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二十年院字第一〇三五號)

●心神喪失人。其妻與人通姦。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爲限。某甲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本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一)依刑訴法第二一五條或刑法第二五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他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聾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意旨。如併不識文字。自得委人代行告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

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三三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四條理由謂。本條情形。與被害人利害相反。該法定代理人。或有不行告訴或行之而不當者。許其他親族實施告訴。

●父母強賣子女。翁姑強賣子媳。及夫強賣妻。被賣人之其他尊親屬。均得獨立告訴。童養媳與人和姦。夫之尊親屬及童養媳。本生尊親屬。同有告訴權。（九年統字第一二〇〇號）

●夫因妻不守婦道。私行潛逃而賣。自非意在圖利。妻若曾經同意。祇應成立普通和賣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叔父不得獨立告訴。但得為當然代訴人。仍以不違反本人之意思為限。（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三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四號）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為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為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為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為明晰。（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五四號）

●在原第一審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為限。如監護人將受監護人價賣或抵押與人使為奴隸者。在監護人既為妨害自由之共同正犯。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則其告訴權當然喪失。自不能再以監護人之名義。對於共同被告而提起自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八八號）

##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

### 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者告訴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理由謂原案所稱之親告罪本條依刑法文改稱告訴乃論之罪。

原案第二百六十五條如無代行者告訴人一語當係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親族。而意義殊不明確。故本條改爲無被害人親屬云云。

原案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告訴告發得委他人代行。按代理告訴有謂專指表意代理（表示代理）者。有謂兼指決意代理（意思代理）者。決意代理應否爲法律所許學者頗多聚訟。而告訴權既爲專屬於一身之公權似以消極說爲當。至表意代理則揆之法律行爲之原則本無禁止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故本條例將該條刪去。

●親告罪若無代行者告訴人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管轄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之。（二年統字第八號）

●婢女被人和誘其主人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訴人。（四年統字第二八一號）

●僧尼被誘其師無告訴權。但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者告訴人。（六年統字第五八五號）

●撫養他人子女不發生親子關係。但得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者告訴人。（六年統字第六三一號）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者告訴人。（八年統字第九八四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者告訴人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爲限。（八年統字第九三號）

●孀婦被人略誘其姑既不告訴檢察官即不得指定代行者告訴人。至被略誘人如果與犯人已合有合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但在未有婚姻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銷仍不得謂爲無

效。(八年統字第九四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無一定限制。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為限。(八年統字第二一五一號)

●與被誘人或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九年上字第六一號)

●被略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為利害關係人。即可指定為代行告訴人。但其告訴權。除被害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而捨棄。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誘拐罪中除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廳自可逕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至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廳且得指定告訴行人。遇有此種情形。應轉送檢察官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一號)

●關於強和賣罪之指定告訴人。應先儘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二號)

●刑訴條例內。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至所稱關係人。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五號)

●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指定代行告訴人。(十七年解字第八二號)

●解因姦致人死傷。其姦罪雖無人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〇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追訴。(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一號)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理由謂。告訴乃論之罪。其追訴繫於告訴權人之意思。在未經告訴以前。應否追訴。懸而未定。此種狀態。不宜聽其日久繼續。故本條明定告訴之期限。逾此期限。則告訴權即行消滅。(日章二四一)

●刑訴條例。既於告訴設有期限。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十二年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判被害人告訴犯罪除告訴乃論之罪外。無期限之限制。(二十年上字第五二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告訴乃論之罪。本可依自訴程序辦理。倘自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未行使者。如確非因過失。得聲請回復原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六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三號)

●因事涉曖昧。尙待證實。致未告訴者。尙不能謂爲已知悉。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自不能進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三號)

●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訴法第二一八條六月內爲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二號)

●(一)乙女雖爲甲妾。得視爲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爲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一)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

##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理由謂。告訴或告發後。發見錯誤者。固應准其撤銷或變更。惟起訴與否。則屬檢察官之特權。不為其撤銷或變更所拘束。惟視告罪。則必待告訴。始行起訴及審判。否則不能起訴。審判更無論矣。凡告訴人須深思熟慮。然後行其告訴。如許告訴後撤銷。又復再行告訴。是徒以告訴人輕妄之行動。增官吏無益之勞力。故第二項特為限制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條理由謂。原案於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告訴。限制過嚴。本條故改為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

●案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訴條例第二二五條第一項得撤回告訴之列。(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九九號)

●相姦罪經告訴後。其夫續又表示不願懲辦其妻者。即應認為撤銷告訴。(十七年上字第三九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雖有撤回告訴之權。但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則其在第二審更審中所為撤回告訴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十八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告訴人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告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在第一審宣告辯論終結後。所謂審理業已成熟。適於判決。自不在更許撤回告訴之列。(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六一號)

●(一)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

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理由謂。調查共犯時。如向一人實施調查。置他人於不問。究不能灼知一切事實。又如撤銷一人之告訴。而仍就他人告訴。情法均不允。本條之設。以此。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理由謂。姦通罪。學者稱之爲必要共犯。關於告訴及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可適用對於共犯之規定。故本條例將原案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刪去。

●對於共同犯罪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歧異。(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關於輕微傷害罪。固須告訴乃論。但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其效力及於他共犯。如對於請求法辦之加害者。既稱有二十餘人。則自承當時在場實施之共犯。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未經指名告訴。指爲欠缺。訴追條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七一號)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地方公款被侵害時。除管理人外。應許當地多數人。推舉代表。訴請保護。(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六二號)

●委任告訴告發。不以律師爲限。(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告訴告發。固得委律師代行。但其性質與出庭辯護不同。自不能與辯護人同視。(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九號)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續由】查刑罰律第二百六十八條理由。本條所揭情形。例如監視職務之官吏。查出輸入禁制品。或監視選舉之公吏。查出違背選舉法等類是。此時應即告發。不得竟置不問。其告發必用書狀。以昭慎重。

●收稅機關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二號)

●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送偵查。屬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八號)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

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四號)

●告訴、告發許委人代行。惟律師於偵查時。經人委代出庭。究與辯護之性質不同。(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二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

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妨害選舉。應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二號）

〔現行編制法。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二年統字第四一號）

〔判有檢察職權之縣知事於公訴時效期間內隨時皆得提起公訴。並不以曾否有註銷之批示而受限制。〕（四年抗字第一四號）

〔判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六條。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四年抗字第五一號）

〔判決確定後發覺餘罪者。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四年統字第二六七號）

〔判漏未起訴部分。應速通知檢廳起訴。〕（四年統字第三八一號）

〔判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警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判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十二條二款。無論與刑律傷害罪條文有無關涉之效力。既較行政章程爲強。對於處罰之人。仍得提起公訴。〕（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判官產被人民侵占冒認等事。雖由行政官廳辦理。而侵占冒認之情形。如可認爲犯罪行爲。檢察官應仍應偵查起訴。〕（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七號）

〔判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

起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檢察官須先從事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再依適當之條理辨認。足斷為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若僅有偵查之動機。自不足稱為犯有犯罪嫌疑。(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五四號)

●檢察事務雖經移別廳。但偵查終結。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判誣告案件。苟偵查明白。即可起訴。亦無必須被誣告人處分不起訴後。始得對於誣告人提起公訴之限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頂替犯人到案。經傳訊發覺。被頂替者既經起訴。法院應予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八號)

##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查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爲刑事上責任。因私訴（今條例稱民訴）而生之責任。爲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迥然不同。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卽謂公訴權爲消滅。（二年上字第四號）

●縣知事駁回告訴人之判決。並未對於被告宣告無罪。係違法判決。主文內僅宣告甲之罪刑。而理由中稱乙無庸議。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六年統字第六八一號）

●公訴權消滅之原因。自可斟酌刑訴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爲標準。（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五號）

●親告罪撤銷之時期。以未經第一審開始辯論前爲限。（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二號）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爲不起訴處分。尙不得指爲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四號）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應認爲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二九號）

●自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舊禁烟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間煙案。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一三

第三一六條第三一七條及第二四四條各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七號)

【新】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爲起訴。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三號)

【新】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七號)

【新】告訴發案件。檢察官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爲所告事實爲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可逕爲不起訴處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新】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判】(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爲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判】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判】(二)檢察官就刑事事件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係對於刑事部分爲之。而就該事件所牽涉之民事事項。不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此處分未聲請再議而生何確定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三

〔解〕(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逾期。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解〕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九號)

〔解〕(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解〕(一)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解〕(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

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四四條應不起訴者迥異。(二) 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希望處罰者。自仍合於第二四五條第三款情形。(三) 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十七年解字第一八八號)

●案經自訴。縱使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情形。亦不能免予判罪。(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號)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以私人被害時爲限。(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二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

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情形。例如一罪爲十年以上之徒刑。而他罪爲一年以下者。雖更就他罪起訴。而依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無甚出入。故於刑事政策上。殊無起訴之必要也。(德草一五三那八五一二)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

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本案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凡裁判不問已否宣告除有特別規定均應送達於當事人故偵查之處分書亦應一律送達。

④對於原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可以聲明再議。其期間準用上訴期間。（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⑤聲明再議期間似以分別廳縣準用上訴期間爲宜。（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⑥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即認處分爲無效而影響於被告或告訴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五號）

⑦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⑧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爲有理由者。其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處分依法送達。（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六號）

⑨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合程式者。應於補送處分書內曉諭之。不得遽予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九號）

⑩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爲不應起訴。不必再爲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爲不起訴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九號）

⑪檢察官如僅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三號）

⑫（一）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第二百五十五條** 告訴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

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

### 再議。但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理由謂。告訴發覺雖同爲偵查之端緒。而告發人之地位。則與告訴人之有利害關係者不同。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毋庸許告發人以聲請再議之權。至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亦與檢察官之處分無關。故送達處分書及聲請再議。本條例均以告訴人爲限。

●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 聲請再議。其准駁之權。屬於上級檢察廳。（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 告發人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請求提起上訴權。祇得聲明再議及抗議。（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 上級審廳決定移轉管轄之案。自不能責令檢察官必予起訴。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明再議。（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一號）

●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 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爲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爲救濟方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 聲明再議被駁後。再有不服。可請上級檢察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一八號）

●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十二年

統字第一八一號）

● 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

方檢察廳聲請爲宜。(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四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之案。應視其管轄之爲初級或地方。分別向地方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五號)

●地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院首席。(十七年解字第二二六號)

●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八年院字第二六號)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八年院字第五〇號)

●初級案件聲請再議。在未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當事人不服時。得再向上級聲請再議。至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止。(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告訴人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所定之七日期限。(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二號)

●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公務員爲告發人時。自不得聲請再議。(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八號)

●就縣法院初級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三號)

●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二號)

五號)

△**判**查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外。應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處分。非法院所得干與。(二十年抗字第六四號)

●**判**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為有理由已依法辦理外。無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卷宗送上級核辦。(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八號)

●**判**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訴追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一號)

●**判**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二號)

●**判**高分院首檢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檢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時。應送高院首檢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七號)

●**判**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其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

●**判**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而在上海租界法院被誣告人得自行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判**被偽證人申告被偽證之事實。僅居告發人之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不能聲請再議。(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六號)

●**判**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

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八號)

(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

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三號)

上級審廳決定移轉管轄之案。自不能責令檢察官必予起訴。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明

再議。(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一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三號)

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為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為救濟方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高等分院首席對於附設地方庭檢察官就管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如認聲請再議無理由者。得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倘仍維持原處分。應送高等本院首席處理。(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二號)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外。應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處分。非法院所得干與。(二十年抗字第六四號)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法規。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向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為無理由。仍應將卷證送上級首席檢察官核辦。(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聲請再議後。旋又撤回。在未送卷前或繼續偵查中。可否批准撤回。抑應送卷或繼續偵查。已見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復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四八條二三兩項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

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預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使偵查。但不能妨礙預審及公判之進行。(五年統字第五三五號)

●逾期聲明再議。應予駁回。(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告訴人不服再議。聲明抗議。檢察廳應否用處分書行之。抑批示行之。似可斟酌情形辦理。(十年統字第一六一〇號)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駁斥後。並未另有救濟方法。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自應製作處分書。(十七年解字第二一〇號)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處分初級再議案件。如告訴人并未聲明不服。其處分應爲有效。(十八年院字第五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辦理聲請再議案件。得用書面審理。(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告訴人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上級檢察官處分告訴人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情形聲請再行再議。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二號)

○條(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二號)

●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八號)

院字第一六八號)

●刑事案件經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請繼續偵查。檢察官經查明無起訴理由者。祇須將其理由分別呈報或通知。不必再為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

八四號)

●院字二八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不包括刑法二五〇條一款之情形。如係該條款

之情形。應依院字八二號及六七九號後段解釋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一號)

●(一)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

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

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遇有必要情形。並得

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

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理出】重刑訴律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九號情形不可實施刑事訴訟。故須即時撤銷羈押。其第十號所揭情形仍須羈押與否。應由審判衙門命令之。故檢察官之命令不可不即時撤銷。其撤銷扣押及保管之理由亦同。第二項但書所揭之物。例如禁制私有物私造物等。不得即行撤銷扣押或保管。應分別情形實施相當之處置。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四年統字第三二七號)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

一 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編第一章再訴之規定。係適用於該案第三百十九條駁回公訴案件。本條則凡不起訴之案件。苟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均得再行起訴。故範圍視原案為廣。(德一七二II卓一八〇II)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案件。經為不起訴處分後。除發現新事實或證據外。不得對同一案件再令續行偵查或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三號)

●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五號)

●刑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後。苟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見。檢察官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雖檢察官所認之是否真確無誤。非經法院調查後不能認定。但既經檢察官就其所發見者據以

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爲實體上之裁判。(二十年非字第五三號)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爲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

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八十二條理由謂偵查處分於被告人有重大關係故須用本條第一項之知照。第二項所列人等爲斷定證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請求再議與否起見亦應使知偵查終結之處分故一體知照之。

## 第二節 起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理由謂提起公訴者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衙門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本節規定不闕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一律通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一條理由謂起訴應以書狀不設例外故將原案第三百零九條但書刪去。(德一九六五—九七章一九四二)

起訴後一切人證物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起訴狀內毋庸逐一舉示。故將原案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刪去。

原案第三百十一條係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請求合議庭審判之程序。惟地方審判廳此種合議庭將來應否存在尙屬問題故將原案該條刪去。

起訴書狀應記明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未記明。只得由法院自行補救。(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八九號)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二號)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其效力不及於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本案黃慶榮既非起訴書狀中所列之被告。法院縱認其犯罪屬實。亦不得逕行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二四號)

起訴狀內漏列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如在理由欄內已有被告姓名之記載。爲便利手續起見。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二號)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

旨及辯論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爲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① 於犯強盜罪外。另犯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想像上併合罪。此項犯罪行爲。既未經第一審審判。且與強盜罪毫無牽連關係。縱令第二審法院發見該罪犯殺入等罪。亦無逕行受理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六九號)

② 共犯中有得自訴者。有應公訴者。如已分別提起自訴及公訴。應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③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若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卽屬違法。如甲誣告乙。部分並未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求刑。有原起訴書可按。依法自不得逕予論科。致違不告不理之原則。(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④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⑤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

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①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係刑法上之牽連犯。雖檢察官未經起訴按諸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在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一併審判。適用刑法第七四條從一重處斷。(二十一年上字第

一六〇八號)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②試辦章程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二年統字

第五一號)

③移送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爲起訴尤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④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⑤殺人與遺棄屍體雖未經起訴然牽連犯之行爲一部起訴者以全部起訴論自應一併審理。(二

十二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四號)

●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連續犯。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至因吸煙罪執行完畢後。如合累犯條件。即為累犯。檢察官之提起公訴自屬合法。(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六號)

##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六條理由謂。本律採用不告不理之原則。被告人如有未受公訴之犯罪。須先知照檢察官。待其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而斷定繼續審理與否。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二年上字第七號)

●試辦章程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二年統字第五一號)

●判本案被告人糾衆拘捕被害人至某號門口。即有數人出來開槍。核其逮捕行為。實為本案發生之端倪。本案公訴事實。自以私擅逮捕為始。以鎗斃為終。均經第一審審訊。當然包括於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之事實以內。(四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未經前審審判之部分。自可另案訴理。(八年統字第九五八號)

●審判衙門對於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逕為審判。(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又早經軍政府明令廢止之刑律補充條例。不得於已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區域。再行援用。(十九年非字第一二七號)

●擄人勒贖與強盜兩罪。如有牽連關係。起訴書內雖僅引用一罪法條。法院得就他一罪而為判決。其應合併論罪者。未起訴之一罪。不得逕予審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六號)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若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即屬違法。如甲誣告乙。分並未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求刑。有原起訴書可按。依法自不得逕予論科。致違不告不理之原則。(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苟其事實為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三一號)

●合於自訴案件經提起公訴後。被害人聲請撤回。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公訴外別有自訴。則應視自訴公訴之前後分別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為不起訴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為違法。下級法院檢察官依之起訴。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三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無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毋庸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前為之。鄉民私和不許調解之案。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為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四號)

●朗讀案由。須向當事人為之。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得依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撤回起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二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為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三節 審判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其所爲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爲確實可信者。尙難資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理由謂辯護人與輔佐人其地位與被告不同。毋庸以傳票傳喚。故本條改爲通知。

●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六年統字第六六八號）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九號）

●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二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 刑事訴訟法無禁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爲判斷。  
(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五號)

● 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六號)

●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如法院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  
(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五號)

##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 刑事訴訟法無禁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爲判斷。  
(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五號)

● 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六號)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如法院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五號)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檢驗筆跡。依法應由長於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按照法定程序加以鑑定。方足以為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二八號)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

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條理由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有時未足據以開始公判。故本條設受命推事使預行一切必要之調查。

●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經法院認定後自可一律採用。(三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件亦然。(三年上字第五二四號)

● 遇有刑事繁重案件。仍准照民國四年電准原案。(即第一二四一六號批)指令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並請檢察官蒞視。候調查明確。製成報告書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合議審理。以利進行。而免拖累。(八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四〇三五號)

##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二條理由前段謂。本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須定數之推事。始終出庭。定數者。指據法院編制法分別定有推事一員三員或五員者而言。始終出庭者。指在審判中不准更換推事而言。若更換推事。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判程序。惟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之補充推事制度。可免此繁雜之程序。檢察官及審判廳書記亦屬組織公判庭之必要吏員。苟缺其一。則法律上不能成立公判庭。即得據以爲上訴及廢棄審判之理由。惟檢察官及書記不必始終係同一之人出庭耳。

● 案件終結。始派並未出庭之審判官補充審判參與判斷之評議。此項判決。自不合法。應爲另行審理。或由前參與審理之審判官。於判決內署名。蓋印爲宜。(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七號)

△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或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更新者。則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所謂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僅指審判開始及審判中曾經出庭。且必須繼續至辯論終結。均經參與審理。故推事一經更易。其在最後之辯論日期出庭者。不得參與判決。此按諸推事應始終出

庭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七號)

##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三條理由謂。被告人係一造之當事人。公判庭不可無被告人。自不待言。惟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所揭情形。盡屬例外。

又查刑訴律第五十三條理由謂。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時非直接審訊本人。不能得其實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權無論檢察官推事均有之。

●從事電車、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統字第三五號)

△(刑)刑事案件。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應傳喚被告。又被告於審判日期不出庭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載。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審判日期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延不出庭者而言。若被告未經合法傳喚。即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即使被告於審判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如果更定審判日期。仍應查照第二百六十五條再行傳喚。不得因其前次傳未到庭。省略傳喚之程序。(十八年上字第九二六號)

##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四條理由謂。被告人在公判庭。如施以枷鎖等刑具。或縛其手足。拘束其身體。則其思想亦受繫累。至不能自由辯論。故本條特以明文嚴禁之。惟有時置看守人以防逃走或暴行。

##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審判長因命被告出庭得爲相當處分其理由謂例如被告無故拒絕到庭令監獄或警察吏員以腕力強使入庭之類是云云然被告無故拒絕到庭已另有拘提之明文此處所應規定者出庭之被告如未經許可而逕行退庭則審判長得爲相當之處分非指拒絕出庭者而言原案云云顯係誤會本條故將出庭二字改爲在庭並將原案第一項易作第二項（德二三〇工草二二三工日草三一七）

###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八條理由謂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聲請推事迴避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撤回起訴等均限於審判開始以前故增入本條以定其標準（德草二二九與二三九）

●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

之要旨。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以下規定公判庭審理之次序開庭之始由審判長先詢問足以徵驗被告人有無錯誤之事宜（本條）嗣由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本條）再由審判長訊問被告人關於該案件之意見然後調查證據由檢察官論告令被告人爲最終之答辯復在合議審判庭由庭員評論裁判及決議最後乃宣告裁判

本條規定開始公判之始。應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蓋恐被告人萬一錯誤。則一切程序皆徒勞也。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者。乃告以對於被告某人之某被告案件。求爲審判。至詳細意見。則於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定。論告時陳述之。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爲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理由謂。被告人於被告案件所有觀念。足以定審判之趨向者。其關係頗復不少。故開始言詞辯論後。須詢被告人之意見。然後調查證據。又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七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其人若無一定。則紛亂錯雜。流弊滋多。本條以審判長爲其專任者。而附以一定之例外。

##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件亦然。(三年上字第五二四號)

●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記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審判衙門不受檢察廳偵查筆錄之拘束。第二審審判衙門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五年統

字第四九四號)

△**判**審判上關於核對筆跡。雖足供自由心證之資料。究不足以爲犯罪之唯一證據。原判理由。純以花押一圈一橫一點之姿勢未盡吻合。遂認其爲偽造。已嫌率斷。(十七年上字第五六號)

△**判**被告就其犯罪嫌疑提出有利之反證時。苟非顯然不足採取。斷不容置而不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判**覆判審發回覆審之件。依照通常審判程序。應將被告等分別訊問。並應爲證據之調查。發現真實。始足以資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七三號)

△**判**查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如與判決無因果關係者。固可不爲調查。逕行裁判。若於證明事實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者。則爲明瞭案情起見。自應切予調查。(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判**查刑事訴訟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固得援據起訴前或另案之訴訟紀錄。但爲發現真實起見。除有特別規定及不能調查或不易調查之情形外。法院仍應詳予調查。以資認定。(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三號)

●**判**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斟酌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果於判決基礎有重要關係。且非不能調查者。爲發見真實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判**證明事實。全憑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爲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



成信讞(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其犯爲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爲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九號)

##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理由前段謂本條第一項明揭禁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按斷案不必盡據口供。已見唐律所謂臆狀露顯。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者是也。竊謂案情應以衆證爲憑。當可十得八九。苟舍衆證而取口供。殊未可盡信。今各國無不採衆證主義。亦以其合於法理與實益也。或謂現在中國警察尙未完備。若舍口供主義。不易偵知實情。殊不知警察未備。理應從速改良。警察安可永守此不備之制度。以保流弊無窮之舊法。況口供之未可信乎。

●書記之報告。本不能爲證據。况係密查。尤不合法。(三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公差竊聽之說。究非正當查得。卽難保無誤。不能認爲合法憑證。(三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爲刑事判決者。得由刑庭依刑訴程序辦理。(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巡警調查報告。本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所得。不足爲判決資料。(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被告人不利己之陳述。得採爲共同被告人犯罪之證據。(六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現行訴訟法例而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爲原則。團局呈文。對於被告人之抄捨行爲。並未能直接證明。兩審於證人又未直接傳訊。僅據其書面之呈復。以爲判案根據。採證自難認爲合法。(七年上字

第一二二號)

●審判衙門判決有罪之案。於被告人所舉反證。是否存在。固應解決。但於被告人犯罪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明。不能定讞。(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判〕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為犯罪事實之認定。以防專斷。(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判〕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必該證據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判〕 地方保衛團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宿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獲送之職務。並無訊問之職權。至於違法私訊。更所禁止。故其違法訊問之所得。有時僅足供審理中之參考。而遽認為確證。殊屬於法有違。(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判 報紙之登載。僅足供事實之參考。不能以為唯一之罪證。(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判〕 事實尙欠明瞭。不能遽以適用法律。(十九年非字第三號)

△判 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更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尤不能以推測理想之詞。以為科刑判決之基礎。(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判 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為判斷之基礎。故民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為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即採為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二十年上字第二三一號)

〔判〕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主義為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號)

〔判〕 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

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爲適當之辯解。遽採爲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爲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之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

●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

●共犯爲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爲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二二號)

●刑事訴訟以發見事實爲主旨。故科刑之判決。應以證據爲憑。雖證據之取舍。得由審判官自由判斷。而必以證據爲前提。不得任意或憑空而爲判斷。乃近據各法院送核判決書。往往不求發見事實之真相。僅憑個人理想之推測。率以「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並無確切肯定之斷語。跡近周內。殊與刑事訴訟法所探之主旨不合。嗣後各該法官審理刑事案件。認定犯罪事實。科處刑罰。務將犯罪事實之證據。於判決理由內。明白記載。不得就未經證明之事實。全憑推測或諉爲心證。遞行判決。致貽武斷之譏。(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八三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二條所謂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該項證據係指合法及真實之積極證據。且就犯罪事實能爲具體之證明者而言。此在刑事法上。雖未著有明文。然觀於同法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既有種種之限制。更徵以採用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之本旨。實爲當然之解釋。(二十二年抗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節 審判

一六

字第二七二號)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明定。縱未踐行以裁定省略證人訊問之形式。要於上開法條意旨無違。(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五六號)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理由後段謂第二項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按法定證據主義與發見真實主義不合。各國通例仍採用心證主義。本律亦擬仿效之。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以自由取舍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為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即當查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即謂其變更事實為違法。(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查刑事案件。經更新審理後。其採為本案證人者。雖仍應傳訊。但在更新審理前業經合法傳訊之證人。其所為證言。有筆錄可據者。審判衙門。如認為無重行傳訊之必要。仍得採為證據。(七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罪犯證據之認定。係採用心證主義。控告審未經依法審理。遽判無罪。檢察官得聲明上告。(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二號)

△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

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爲精密之鑑定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而爲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亦不得指爲違法。(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六號)

●核對筆蹟除特種書據須選任專門鑑定人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即能辨別真偽者。法院得依其心證判斷。不必選任鑑定人。(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六號)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其所爲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爲確實可信者。尙難資爲判決之基礎。(二十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二十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被害人瀕死時之遺言。如果確足證明其爲真實。採證上非在必須禁止之列。(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查現制刑事探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規定。即告訴人之陳述。如有可信。亦無妨逕予採用。(二十年上字第一六四九號)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判〕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請明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爲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判〕呈案契據花押之是否相同。或僅屬類似。本難作爲裁判上之惟一之根據。雖其紙質墨色新舊不同。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第一、第二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花押筆迹及紙色之新舊。又僅由審判長自由推定。並未依法鑑定。自屬難資折服。(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判〕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釋〕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可斟酌情形而爲取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三條理由謂。被告之自白雖亦爲證據之一種。然其訊問若係以不正之方法者。則自白未必出於自由意思。不得採爲犯罪之證據。訊問縱非以不正之方法。而與事實不符者。亦然。故仍應調查其他之證據。(勃三八六日九〇二三九)

〔判〕採取證據。審判衙門除依職權外。原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爲之。(三年上字第六七號)

●刑事訴訟。本以發見真實爲要義。犯罪雖經自白。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者。因自白之原因難於指數。人心之誠僞又各不同。故本於第二條所定之精神。規定爲仍應查察。（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共同殺人事實既經自白。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然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及其他不正方法者始得採爲證據。且被告雖經自白。有審理事實職責之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真正事實相符。（十六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查被告之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爲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爲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八七號）

△被告雖自白犯罪事實。如果提出反證證明其自白非真正事實者。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得置而不問。（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被告共同被告所爲不利益於己之陳述。固有證明其他共犯犯罪之效力。但其陳述有無疑竇及能否採信。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爲證據。但以出於被告之自由陳述。且與事實相符者爲限。（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號）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確係相符者。方足據爲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〇號）

●刑事以發見真實爲主旨。關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雖得爲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明。但必須

查明其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爲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其犯爲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爲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爲證據。然其自白如有可疑。法院仍應自行搜求事實之真相。以爲能否成立犯罪之證明。此刑事訴訟採用實體真實發現主義當然之結果。不容當事人之主張有所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九三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爲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五年聲字第五號)  
●法院採爲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爲適當之辯解。違採爲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六條理由謂本條訊問非在公開法庭審判時。應宣讀其筆錄。

又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爲明示調查證據文件之法。而設若不朗讀或告知要旨。則當事人不能審察答辯。



之機會而審判或不免失其平允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朗讀之。按證據文件一語。意義失之廣泛。故本條改爲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云云。例如筆錄之類。至卷宗以外之書證。則爲證據物件。應適其前條之程序。毋庸宣讀也。

● 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被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爲被告人行竊罪證。(四年上字第九〇號)

●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採爲本案證據。如必要時。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

● 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記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 卷內文件。孰可採爲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限制。然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爲證據者。(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節 審判

一七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當事人對於證人鑑定人。得直接發問之權利。以期真實之易於發見。  
德二三八工、二三九工、草二三五工、二三八工、勃四二一、四二四）

△<sup>①</sup>證人並未親身到庭。僅提出書面以代陳述。殊難發生證言之效力。（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六條理由謂。當事人濫用直接發問之權於訴訟進行不免妨害故審判長得依指揮權之作用禁止不當之詰問。（德二四〇工、草二三八工）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七條理由謂。證人鑑定人對於當事人詰問之陳述。如未臻明確者。審判長得再加訊問。以資補充。（勃四二五）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九條理由謂檢察官於審判時與被告立於對待之地位。應互相辯論。不當訊問被告。故將原案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內之檢察官刪去。（日草三二三頁）

●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庭長）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二號）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判**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如法院認有訊問之必要。自當依法傳喚。若認為與案情無關。亦得裁定駁回。（十八年抗字第二四八號）

●**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明定。縱未踐行以裁定省略證人訊問之形式。要於上開法條意旨無違。（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五六號）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四條理由謂證據物之數有達數十件之多者若並舉以詢被告人之意見其答辯或恐遺漏故須就每物件分別訊問之以昭慎重。

●判 審判長每一調查證據畢即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以得提出有利之證據不僅用以昭示公平藉資折服實非此無以防偏斷之漸而發見事實之真（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判 法院應以其所調查之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並應訊問其有無意見及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十七年非字第一九號）

△判 鑑定結果未經原審於辯論終結前提示上訴人訊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已難認為合法（二十年上字第一二六七號）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理由謂審判長命被告人暫行退庭或再行入庭實施前條但書程序或行其餘處分時如當事人以爲不當者自應准其聲明異議既經聲明異議則不得不與以斷定故本條特爲明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二條理由謂對於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不應即由審判長裁判故將原案第三百四十三條之審判長改爲法院又受命推事係本條例增入（德二三七五、草二二八、日草三三〇）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 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理由後段謂。本條第三項定最終辯論權之所屬。按最終陳述。最宜使人注意。故爲保護被告人起見。特以其權與被告人。今各國均重視此種程序。當辯論最終時。如審判長不詢被告人意見。亦得據以爲上訴之理由。

●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爲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並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爲違法。(五年上字第四〇八號)

●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爲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更起訴。指爲違法。(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七號)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刑事案件須經過言詞辯論而爲判決。第一審實施調查後。並未履行辯論程序。率予判決。迨提起上訴。第二審亦未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爲判決。違將其上訴駁回。顯屬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四四號)

##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曾問你還有話否。該被告人答以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於檢察官發表意見後。曾宣言即據被告人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己終結。乃該被告人於審理完結後。忽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爲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

四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五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再開辯論之程序。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實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尚無違法可言。(九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原審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復訊問證人某甲。由一推事出庭。並未依法再開辯論。按之法定程序。顯有未合。(十八年上字第七二四號)

●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製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上級法院指令補正。自得再為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二號)

##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

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蓋審判開始後。推事應始終出庭。故有更易者。應更新

審判。(日華三三六)

●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仍須傳訊前審業經到案之證人。(七年統字第七四一號)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又查高等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行之。否則依法院之編制。卽不合法。至棄屍雖爲殺人之結果。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不能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五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理由謂。審判日期。如不連續。則法院或於前所陳述之事項。因日久而不能記憶。故採言詞辯論主義者。審判日期。務使其連續也。

又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七條理由謂。因被告人精神障礙。停止公判者。恐被告人不能了解既行之程序。故須更新實施公判程序。不問停止中所閱日數之多寡也。若因其他事由停止者。苟未滿七日以內與既行之程序。應尚在當事人之記憶中。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得更新程序。按更新審判程序則進行不免遲延。故本條將七日以上改爲十五日以上。惟閱時較久。則非更新不可。故將得字改爲應字。(德草三三五)

●舊律時代供證並重。非取有被告人承服供詞。難以定讞。故有監禁待質之例。然非既決刑名。與現行訴訟通例之中止訴訟程序。而維持被告人之未決羈押者相同。本案被告人等前在該縣因未

後翻供不認犯罪行為。故經該縣定為監禁待質。自可繼續進行第一審。於民國三年續行審判。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三號）

●瞬將臨蓐之孕婦。事實上確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其停審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更新審判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九號）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理由謂。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而停止審判者。於其原因消滅後。訴訟仍應進行。係屬當然之事。故本條刪去原案第三百三十六條至其精神無障礙時為止。及其能出庭時為止兩語。

●刑訴法三八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為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三〇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二號）

●孕婦臨蓐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其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九號）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

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吸食鴉片罪。經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連續犯。毋庸另行起訴。至在判決執行完畢後。再



行吸食。爲累犯。對之起訴。自屬合法。(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六號)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

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情形。例如一罪爲十年以上之徒刑。而他罪爲一年以下者。雖更就他罪起訴。而依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無甚出入。故於刑事政策上。殊無起訴之必要也。(德草一五三、那八五12)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

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理由謂。刑事訴訟。有以他罪爲先決問題者。有以民事爲先決問題者。而法院之裁判。則除法有明文外。彼此獨立不受拘束。遂不免互相衝突。故本條例特於以上二條。以明文定之。(德草一五六、勃二〇)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理由謂。刑事訴訟以民事法律關係爲先決問題者。除民事已經起訴者。應依第二百八十六條(即本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外。法院亦得自行裁判。惟認該法律關係。由民事法院審判爲適當者。得命當事人另行起訴。當事人逾限不起訴者。法院仍得自行裁判。可無待言。(德二六一、草一一五六、二五六、奧四五)

● 民事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六號)

△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如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明定。但刑事案件是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須由法院認定其理。至爲明顯。(十九年抗字第一八二號)

△**判**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爲判斷之基礎。故民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爲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卽採爲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二十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判**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判**犯罪是否成立。與民事案件有關係者。刑事法院如認爲民事關係毫無可疑。本可自行斷定。並無待於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卽使民事業已判決。刑事法院爲求發見真實。認民事裁判爲不當者。亦可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判**(一) 刑法第三一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裁判。不包括行政處分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三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判**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但在刑法施行以前。如依新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爲科刑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爲起訴。又查  
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  
七三號)

●起訴時效。早有刑法施行前經過。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二十一年  
非字第二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  
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  
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  
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  
四號)

●確係牽連犯者。既經就其中之罪判決。餘應免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五號)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  
適用之法條

●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則其犯罪事實所牽連之罪。亦應予以審理及裁判。(四年上字第六〇二號)

●檢察廳以刑事犯起訴之案。審判廳審判結果。得依違警罰法判決。(九年統字第一三六三號)

●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四號)

判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爲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爲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四四號)

判 刑訴條例第三四二條列舉二款。如合其一。卽在得變法條之列。(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六五號)

判 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爲強姦之案件。得變更起訴所載犯罪適用之法條。逕行判決。無庸更付預審。(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三二號)

判 上訴人與某相姦。事實既經某某一致述明。復經其本夫具狀告訴。自己具備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論罪條件。縱檢察官起訴書內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然起訴書內既將相姦事實敘明。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起訴之行爲。而變更所載應適用之法條。乃第一審判決未注意及此。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處上訴人罪刑。原判決亦未糾正。均屬違法。(二十年上字第七七八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苟其事實爲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爲。變更起訴法條而爲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判 (一)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判決得依已起訴之行爲而變更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

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判**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為無罪判決。（二十年上字第八九三號）

**判**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號）

**判**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

**判**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

**判**刑法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六條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四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毋庸科刑者。

係認爲本罪毋庸科刑者。

●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但在刑法施行以前。如依新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爲科刑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爲起訴。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三號)

●起訴時效。早在刑法施行前經過。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二十一年非字第二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諭知免訴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四號)

●確係牽連犯者。既經就其中之一罪判決。餘應免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五號)

##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蓋以此等情形。均係欠缺訴訟條件。故不應受理。惟駁回公訴四字。意義不甚明顯。故本條例改稱不受理。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不應裁判。故本條第一款刪去原案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未提起公訴一語。又裁判尚未確定者。亦為已經起訴之案件。故本條第二款刪去原案該條第十二款及裁判尚未確定一語。

●刑事被告。於上訴後死亡。應由上訴衙門駁回公訴。(二年統字第三八號)

●被告經檢察官認為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未遂罪。該條最輕本刑為二等有期徒刑。依刑事

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乃逕行起訴。其程序實屬違背法令。(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一)

●被告上訴人死亡。無庸再行裁判。即可終結。(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判。(十七年解字第一〇四號)

●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撤銷。法院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五號)

●本夫被姦夫謀殺。對於姦婦之姦非罪。如本夫生前未經告訴。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四號)

△刑罰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案據原判決所載。被告某氏犯罪之事實。係由鄰佑告發。其理由既認該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人身體之罪。則未經合法告訴。自係欠缺訴追之要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逕為科刑之判決。顯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四九號)

△查閱卷宗。被告甲某因其叔乙某為佃業理事局委員。年老多病。遂自稱代理委員。僱行仲裁職權。已非一次。其前次處理丙某浮收租穀一事。既經杭縣地方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認為連續犯罪。且本案第一審判決。亦敘明「被告對於丙某曾犯同一之罪。經另案判處罰金」云云。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該被告雖迭次僱行民國公務員職權。祇應論以一罪。毫無疑義。乃查第一審檢察官。既就被告一個之犯罪行為。重予起訴。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將後之公訴諭知不受理。復就其連續之犯罪行為。宣告罪刑。實不能謂非違法。(十九年非



字第一〇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八〇號)

●法院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否則其判決為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前之行為與後之行為。其意思果為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者。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予駁回。若於檢察官已提起公訴後。而自訴者。則該自訴應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檢察官對於被告未行偵查手續而起訴。尚非違背起訴規定。法院仍當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被告於判決前。在押病故。判決書內既加以敘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乃於主文中諭知停止審判。其訴訟程序自屬違誤。(二十三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法院認案件應歸軍事機關審判者。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仍應查明依法辦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五號)

●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尙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以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爲起訴。經法院之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丁頂替。除了應移送偵查外。

某甲既未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八號)

● 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

### 移送於管轄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一條理由謂。本條除依原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諭知管轄錯誤外。並增入以職權移送一層。以期便捷。(德二七〇工五五。章二五二五。二五三)

● 查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二號)

●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十七年解字第一〇四號)

● 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所為判決。上級法院錯認管轄。發交地方法院審判。審理終結。認為確係地方案件。而該法院確無第二審管轄權者。仍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二號)

● 法院認為案件屬於軍事裁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自不生效。告訴人如向法院聲請受理。應以職權調查分別准駁。(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五號)

##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理由謂。被告人陳述。爲審判發見事實之資料。法庭秩序。爲官廳維持威嚴之要件。皆屬公益上不可少者。違者應據本條剝奪其辯論權。以制裁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理由謂。因被告妨害法庭職務。命其退出者。不待其辯論即行審判。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已經規定。故本條將原案第三百四十九條內。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一語刪去。

△**刑**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所謂拒絕陳述者。係指被告已經到庭而不陳述者而言。若未到庭而又係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即不待被告之陳述。逕爲科刑判決之諭知。(十八年非字第八七號)

●**審**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爲違法。至刑訴法第三百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者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在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爲限。(二十年非字第一一三號)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最** 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自不能爲缺席判決。(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應** 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爲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聲明控訴。應予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七七號)

●**被**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傳票。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不得逕行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報** 報館編輯訪員妨害他人名譽。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應負刑事責任。至爲刑事被告。依刑事

訴訟法第二七二條規定。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八號)

●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爲違法。至刑法第三百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在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爲限。(二年非字第一一三號)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

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判罪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 第一審審理本案對於放火及毀損名譽二罪之起訴。因不能成立犯罪。故未列入主文。於法定程式。尙無違背。(四年上字第七四六號)

● 審判衙門。於事前幫助匪首殺人之案。判詞內事實項下。僅敘述匪首與被害人平日關係。及被害人之被殺情形。未經認定被告人等對於匪首有如何之事前幫助行爲者。爲不合法。(六年上字第六〇八號)

● 審判衙門。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無庸加以認定。(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

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五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書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即指以職權認定之事實而言。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該條相符。(十八年非字第二五號)

●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判 按科刑判決之事實一欄。應將法院職權上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詳為記載。方足為適用法則之根據。本案原判科上訴人業務上侵占罪刑。其事實欄內。祇敘上訴人為某銀號司理。及各股東調閱數簿發覺有偽造數目等情。而於上訴人如何侵占各犯罪事實。毫無記載。其審判程序。自屬違法。(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六三號)

△判 判決書內應記載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之行為而言。即犯罪之時日。如與適用法律有關。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四二號)

●因其犯罪情形。認為無一可恕。遂以用法者之意。變更法律上從輕之規定。實難謂為適法。又查褫奪公權。所謂全部。乃係沿用刑律用語。再查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事實欄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相符。(十九年非字第一四八號)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從實

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判科刑判決。應將犯罪事實於判決書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記明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爲制作該項判決必要之程序。若對於犯罪幾次。其歷次犯罪之情況如何。均未加以明確之認定。遂據以爲判罪之根據。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二七號)

犯罪情狀不無可憫。雖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科刑。然查該條之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不同。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又對於犯罪之事實。既未加以明確之認定。自不能據以爲論罪之根據。(二十年非字第二八號)

刑訴法第三二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如於科刑判決事實欄內僅記載案件經過情形。而於犯罪事實全付缺如。該項判決即屬違背程式規定。且犯罪事實爲論罪科刑之根據。如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則所爲之論科即難謂爲正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唯理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四年統字第三〇三號)

●審判衙門宣告緩刑與宣告判決應同時行之。檢察官對於被告人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非無論何時皆可請求。(五年抗字第三四號)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舊律輕刑時。判決主文。不必記刑等。折抵羈押日數。既適用刑法。即不再引用舊律律字樣。(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禁烟法第一一條所載有癮者。應限令戒絕。係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五號)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訴法第三二三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二號)

##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關係人，不復欲開其斷案，並欲辨議其理由如何，以決其心之輸服與否，故第一項規定，許其上訴之判決與決定，必須附以理由，而不許上訴之決定，則否不許上訴之決定，詳見第四百十七條。裁判應附之理由，按第二項分爲事實、證據、法律三項裁判時，苟缺其一，即可據以爲聲明上訴之理由，並可請求上訴審判廳撤銷該判決。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刑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罰金以一角以上三圓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又第五項易科監禁之期間，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云云。易科之期間，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三款規定之。

刑律第六十四條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額數云云。折抵之標準，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四款規定之。（德草二五九工）

刑律第九十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云云。緩刑期限，於主文內，亦應記載，故本條第五款規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理由謂：刑罰有加減免除等情，均應於判決內分別記載，其情形或理由，俾上級法院，便於審查。而當事人亦易於九服。羈押不予折抵者，亦然。故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德二六六五五章二五九五五）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唯理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四年統字第三〇三號）

●羈押不抵。應揭明理由。未經上訴部分。不得併予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判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本為裁判之酌減。必須認其犯罪之情形。確有可以憫恕之理由。始得援用。與法律上之減輕。只須具備特定之要件。即可減輕本刑者。情形迥不相同。因之其酌減之限度。亦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又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其不予折抵者。應於判決書內記載其理由。（十九年非字第一四五號）

△判科刑之判決書。固應記載事實。而事實欄內。僅記載被告之犯罪行為已足。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則應於理由內詳細記載。原判決關於證據之認定。如被告及證人之陳述。乃併敘入事實欄內。亦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未符。（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七〇號）

●判科刑判決。應將犯罪事實於判決書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記明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為制作該項判決必要之程序。若對於犯罪幾次。其歷次犯罪之情況如何。均未加以明確之認定。遂據以為判罪之根據。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二七號）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并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入以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二號）

###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理由】查刑律第三百五十四條理由。謂言辭辯論終結後。宜從速諭知判決。惟合議庭。須經庭員會議。獨任推事亦不可不詳加審慮。故本條規定七日以內為準備諭知之期。

●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四年統字第二五六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諭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違背訴訟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為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八條理由謂。辯論既畢。所餘者僅屬諭知之程序。諭知時無庸本人親自聞見。故被告雖不到場。亦得諭知之。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程序。不能為兩次之判決。(六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查甲縣署既將被告人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處斷。乙縣署所為第二審審判。是否管轄錯誤。及高等審判廳所為駁回上告之決定。是否正當。固不能謂毫無問題。然前項裁判既經確定。在未依法撤銷以前。亦不能視作無效。乃上告人竟將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原狀。送請原審再為第二審審判。自無予以受理之理。(七年上字第八二五號)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規定。乃刑事案件被告人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始不到案者。方能適用。其未經辯論終結之前。被告人迭次不到案者。自不能謂為辯論終結未到案。而宣示判決。(七年非字第三二號)

●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非缺席判決。(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解】當庭諭知宣示判決日期。被告人避不到案者。仍得宣示判決。（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七號）

###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二條理由後段謂。審理及裁判。須終始由同一推事實施之。至宣告裁判。不過告知既定之斷案。故設第二項例外之規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八條理由謂。諭知判決。雖爲審判之一部分。惟不過將已經成立之裁判宣示於外部。故雖未經參與審判者。亦得爲之。不以同一之推事爲必要。

【判】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理由謂。上訴之法院及期限。除記載於判決外。仍應當庭諭知。俾有上訴權者。易於注意。此項規定。原案第三百五十六條。雖以對於科刑之被告爲限。而本條則併及科刑以外之判決及被告以外之當事人。（如私訴人）

【判】捨棄上訴權。必使基於自由之意思。明白表示。（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判】刑訴法第三二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如於科刑判決事實欄內。僅記載案件經過情形。而於犯罪事實全付缺如。該項判決。即屬違背程式規定。且犯罪事實。爲論罪科刑之根據。如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則所爲之論科。即難謂爲正確。（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尚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七號)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十二年抗字第七號)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押等判決。撤銷押票者。係指受此項判決之時而言。(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判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節 審判 一九

條所明定。本案被告既經原法院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則其以前之押票效力。自己消滅。無論被告在該案上訴中。是否尚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在原法院依據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但書規定。重換押票命令羈押以前。決無再以已經失效之押票繼續羈押之理。(二十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

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二條理由謂。訴訟案件如有扣押或保管之物。必須有處置之法。故特設本條。以昭劃一。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賭具。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毀棄者外。均須發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

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

還之裁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理由謂。本條所揭情形。例如被告人殺人之兇器。假自他人。其兇器別有本主。又如贓物前經扣押。而被告人告以本主之姓名。於此情形。應據第一項付還之。不待其請求也。又據第一項及第二項。即經付還之物件。雖免無爭執情事。故設第三項。以明本主可以主張其權利。

**判** 刑事訴訟。除親告罪以外。雖無人告訴告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三年上字第一三

四號)

**判**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

四年統字第三三八號)

●所謂個人法益係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不以一人爲限。卽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爲重。不發生自訴問題。(十九年院字三五〇號)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二十年院字第二三〇號)

## 第二章 自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編第二章理由謂。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追訴主義者。起訴之權。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然如德、奧等國。則於一定之範圍內。亦予私人以追訴之權。謂之私訴。是爲例外。本條例仿其例。於公訴外特設私訴一章。於第三百五十八條列舉之。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逕向法院起訴。蓋此等犯罪與公益無甚關係。故無國家機關參與之必要也。

●查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被告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〇二號)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二十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十七年解字第二二

(二號)

● 被害人自訴之權。並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 同一案件互為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予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 查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罪。以個人法益為重。得適用自訴制度。至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罪。於親屬間犯者。並無告訴乃論之規定。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三條第一款規定範圍之內。(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指  
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五一三號)

● 法院無處罰違警權。惟既以竊盜罪自訴。應予審判。若法院以裁定駁回自訴。則開庭與否。均得為之。至裁定後。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二號)

● 被害人將共犯中一人提起自訴。復將他人向檢察官告訴時。應按照自訴及公訴程序。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 未成人之父母祖父母均死亡。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四號)

● 在第一審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以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為限。如監護人將受監護人價賣。或抵押與人使為奴隸者。在監護人既為妨害自由之共同正犯。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則其告訴權當然喪失。自不能再以監護人之名義對於共同被告而提起自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八號)

● (一) 自訴案件如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如就自訴判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諭知不予受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爲。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八二號)

###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被告。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既稱得爲起訴。被害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告訴乃論之罪。縣知事判決後。被害人聲明不服。應認爲私訴人提起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四號)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與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而言。(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二十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二號)

● 被害人自訴之權。并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 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 所謂個人法益。係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不以一人爲限。卽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 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爲重。不發生自訴問題。(十九年院字第三五〇號)

●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 對於同一事件。既經被害人告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不得以有獨立自訴權爲理由。而再向法院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七號)

● 共犯中有得自訴者。有應公訴者。如已分別提起自訴及公訴。應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 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而在上海租界法院被誣告人得自行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 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者。母舅得以家長資格視爲監護人。其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四號)

●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條理由謂私訴由被害人與被告兩方爲當事人。攻擊防禦。立於對待之地位。應以直系親屬等恐不適宜。故本條設此例外。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訴。但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不適用之。（十八年院字第四〇號）

●本夫對於姦婦不得自訴。并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姦夫亦僅得依公訴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六四號）

△自訴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所謂同財共居之親屬。即旁系親屬。亦包含在內。（二十年非字第一三四號）

●妾與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將妾毆傷。妾得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九號）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自訴權之行使與否。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自願向檢察官告訴。仍應予以偵查。（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七號）

●對於同一事件。既經被害人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不得以有獨立自訴權爲理由。而再向法院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七號）

●被害人將連續犯之前行爲向檢察官告訴。復將後行爲提起自訴。應視偵查終結與自訴之先後。定其程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不得再行提起自訴。雖奉命續行偵查之案。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亦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七號)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六條理由謂。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而告訴一經撤回。則不得再行告訴。(第二百二十五條)故本條於私訴準此規定之。(德四三一、四三二、草三九六、日三三V)

●多數自訴人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份請求撤回。其影響不及於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二二〇號)

●合於自訴條件。經提起公訴後。被害人聲請撤回。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公訴外別有自訴。則應視自訴公訴之前後。分別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上訴。第二審認其不到爲有正當理由者。應撤

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二號)

●自訴案件既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回覆判審後不得撤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一號)

●自訴人因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而以撤回自訴論者。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一號)

●自訴人提起上訴。如無正当理由迭傳不到。應以撤銷上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七號)

●自訴人爲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因庭出。但曾經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爲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二號)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爲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准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④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⑤自訴人一次到庭後再經迭次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九四號）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二條理由謂公訴應以起訴之處分書（第二百六十條）或起訴之裁決（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九條）送達於被告私訴無此程序故應以起訴狀之繕本送達俾便辯護（德四二二章三八五）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理由謂私訴程序不經檢察官參與故審判時所應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均應由私訴人擔任（德四二五）章三八九）

⑥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准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通知方式（十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⑦私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既改由私訴人行之自毋庸檢察官出庭。

④自訴傷害案件。檢察官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人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仍屬自訴性質。公開辯論時。自毋庸檢察官參與。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自可瞭然。(十九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

⑤法院審理自訴案件。毋庸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五號)

⑥自訴案件。於審判中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七號)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十七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⑦自訴人因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而以撤回自訴論者。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一號)

⑧自訴人為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固應出庭。但曾經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為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一號)

⑨自訴人本可依法委任代理人出庭。如法院認為有令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

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爲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〇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

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七條理由謂。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私訴人死亡後。其直系親屬等得承受其訴訟。由被害人  
之法定代理人等提起者。被害人得承受之。若於被害人死亡後。由其直系親屬等提起者。其他之直系親屬等亦得承受。如無  
以上承受之人。則應由檢察官擔當。以終結之。(德四三三、草三九八)

●自訴案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自訴人於第二審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由檢察官承擔其訴訟。(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九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

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刑事自訴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爲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爲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自訴人所訴被告之行爲如祇構成違警罰。若法院認爲不合。可裁定駁回。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爲



之。至裁定後如何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二號)

●不合自訴之案件。經第一審誤認爲自訴案而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撤銷。將自訴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爲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定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刑訴條例第三六三條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仍依公訴程序辦理。(十二年

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檢察官接受法院諮詢駁回自訴案件。偵查後認為無庸起訴者。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十九年院字第二六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五〇條之三日期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六〇號)

●自訴案件經法院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不得抗告。於接受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即開始偵查。(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前之行爲與後之行爲其意思爲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者。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予駁回。若於檢察官已提起公訴後而自訴者。則該自訴應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八條理由謂被害人對於被告所犯之罪。如亦在私訴範圍以內者。自可許被告利用此項程序提起反訴。惟以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爲限。否則被害人並非居於原告之地位。自無反訴之可言也。(德四二八頁、草三九九一)

●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同判決時。應一併列入當事人欄內。(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自訴由被害人提起。所謂被害人提起者。必須被害之主體。具有人格。始有提起自訴之權。上訴人既屬一種堂名。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殊有疑問。(十九年

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刑訴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爲審判便利起見。不受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拘束。故關於自訴事件之誣告罪。其管轄法院應以受理自訴之法院爲標準。(二十一年非字第六一號)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爲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爲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爲限。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爲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被告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二號)

###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一條理由謂。反訴係利用私訴之同一程序。故無庸命其另繳保證金。(德草三九九頁)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爲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爲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

判決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條理由謂。反訴既係利用私訴程序。故非有必要情形。自應使與私訴同時終結。(德四二八一、草三九九V)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理由後段謂。反訴與私訴其犯罪事實本屬各別。反訴不過利用私訴之程序。而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私訴雖經撤回。而被告苟未表示捨棄反訴之意思。則反訴仍應繼續進行。並不受其影響也。(德四二八一、草三九九VI)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之刑事案件。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一條情形外。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號)

●法院無處罰違警權。惟既以竊盜罪自訴。應予審判。若法院以裁定駁回自訴。則開庭與否均得爲之。至裁定後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二號)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尚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 第三編 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編理由謂原案第三編分上訴爲三種。曰控告。曰上告。曰抗告。控告與上告均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抗告則爲對於決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爲控告。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爲上告。然控告與上告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照此區別。故本條例將二者統稱之爲上訴。控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上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別其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抑對於第二審判決而言。至抗告則另編規定。不復列入上訴範圍之內。

●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十七年解字第二六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適用刑律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有上訴權之人。在訴訟上有利害關係者。無如當事人。故當事人有上訴權利。事原告之事務。概由檢察官實施之。故檢察官得依本條第一項提起上訴。至被告人不服前審判決者。其得提起上訴。自不待言。惟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之官吏。有要求正當適用法律之職權。故依第二項亦得因被告人利益而爲上訴。

##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二四

除當事人外。凡辯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夫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得分別提起上訴。蓋爲保護被告人利益起見所設之例外耳。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理由謂。私訴人之上訴。非以不利益於被告者爲限。故本條第二項。增入私訴人。(德四三〇工。草三九五工)

判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告。(三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解 檢察官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如合法定程序。自應受理。(三年統字第一三七號)

解 刑事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爲檢察官。(三年統字第一八九號)

判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四年抗字第六六號)

判 按訴訟法理。上訴爲被告人受不利益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之方法。若原審判決並未論罪科刑。卽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四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解 檢察官控訴。意旨有脫漏時。自可補正。(六年統字第七一三號)

判 查現行事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本案第二審判決。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訴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甲對於被告人乙所犯姦罪。既於上訴期間內。以誤強爲和處刑不平等情呈訴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轉送到院。判乙之部分。仍應認爲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予以受理。(七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未牌示之判決。無確定之效力。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司法衙門代行軍事審判之案件。其審判程序。均照通常程序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八七號)

●縣署所判刑事案件發見錯誤。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如案已確定。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開始再審。(八年統字第一一三號)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九年上字第八六號)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查現行規則。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為上告案件。予以受理。(十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有足以證明其在期間內者。即屬合法。(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檢察官對於主任案件如有不服。本得自由上訴。不受他人意見之拘束。若已改由他人主任。則應

由檢察長命令行使職權。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主任之案件。得自上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闕席判決。既不能認為無效。則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訴審受理審判。(十年統字第一六六七號)

●檢察官聲明上訴外。被告人亦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應併列出。(十七年上字第二四號)

△按刑事事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為限。

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案上訴人某甲。訴被告傷害某乙致死一案。既經前河南控訴法院第二審判決。該上訴人縱有不服。亦不得以原告訴人之資格。獨立提起上訴。(十七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判 被告既已因死刑之執行而不存在。被告之妻。除合於再審條件得爲受刑人提起利益之再審外。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十七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 原告訴人無上訴權。(十七年解字第一四號)

●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十七年解字第二四號)

● 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七號)

● (一) 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現。得提起上訴。(二) 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判 查刑事訴訟法之定規。應以判決之事件。不得用裁定。故法院若於應用判決案件。而誤用裁定者。當事人依法應有之上訴權。不因法院之裁判違式受其影響。(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七號)

●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違法起訴。并經第一審判決者。仍得提起上訴。(十八年附字第六二號)

● 對於法院所爲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如已確定。苟具備再審條件。并得請求再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 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第二審又依公訴程序判決。非檢察官不能上訴第



三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號)

△**判**查現行法院之編制。各級法院。皆有配置檢察官執行職務。下級法院檢察官。非受有上級法院檢察官之命令。當然不能執行上級檢察官之職務。本件上訴人因被告行求賄賂。不服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既經原審法院判決送達。於配置該法院之檢察官收受。該檢察官既無上訴之表示。而上訴人係下級法院檢察官。又未受有上級法院檢察官之命令。自無提起上訴之餘地。雖檢察一體。已成法律之原則。然上級下級。要不能謂無界限可分。本案上級法院檢察官。既無上訴之意思。則下級法院檢察官。亦自不能不受其拘束。本件上訴。殊難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

△**解**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限制。(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四號)

△**解**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并不受請求之拘束。(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六號)

△**判**查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除依兼理司法之職權所為之判決(或堂諭)得準用前項法條。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外。其依行政職權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實無疑義。(二十年上字第九五一號)

△**判**刑事被告之上訴。自以受有不利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若原判決並未論罪科刑。即無不利之可言。自不得上訴。(二十年上字第一二四一號)

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得爲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被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二號)

上訴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若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卽應認爲合法之上訴。而予以受理。(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

被告上訴係就科刑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之救濟方法。既未經原判決論罪科刑。卽於上訴人無不利之處。實無可爲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號)

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爲合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告訴人除刑訴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曾爲告訴者而言。至其他告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告發人無呈訴不服之權。如第二審檢察官未依法提起上訴。自不能認告發人之呈訴爲合法上訴。遽從事實體上而爲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爲限。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者。亦限於告訴人。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乃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並無呈訴不服之權。尤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號)

上訴人受有罪之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對於原判全部不服。上

訴狀既未列上訴人姓名。亦未聲明係上訴人委託。則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無從屬表現。自不得認爲有合法之上訴。且該上訴人當時已成。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他人既不能認爲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卽不得爲上訴人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判**(一)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二)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爲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卽無不服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一號)

**判**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爲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判**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內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九號)

**判**不服刑事判決。檢察官依法固得提起上訴。但必以同級法院爲限。如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確有不當。除同級法院之檢察官得提起上訴外。在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因審級之配置不同。其權限亦屬各別。對之自無提起上訴之權。(二十三年抗字第一號)

**判**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判**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理由謂。原案法定代理人及夫之爲輔佐人者。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條則許其以法定代理人等之資格獨立上訴。又本條增入保佐人及配偶中之妻。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也。（德三四〇、草三〇二、日草三五三）

●刑訴條例所稱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卽未成年之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之類。（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七九號）

●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其父母雖不得獨立上訴。但得代其子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九號）

△判 被告之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時。被告尙未成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載法定代理人得獨立上訴之規定相符。（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四一號）

△判 查被告之尊親屬得爲被告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以具有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者爲限。本件上訴人因殺旁系尊親屬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雖據其母某氏提起上訴。但按上訴人當時業已成年。且又精神健全。其母並非法定代理人。本無獨立上訴權。原審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於法自無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父母伯叔子姪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父母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爲上訴。（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九號）

●判 刑事訴訟被告之尊親屬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時。固得獨立上訴。惟所謂法定代理人。必以被告係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前提。被告如係完全有行爲能力之人。則根本上卽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以其尊親屬名義獨立上訴。如被告均未成年。則其尊親屬以法定代理人資格獨立上訴。自應以該法定代理人爲上訴人。予以受理。假使被告中有業已成年之人。又無其他限制能力情形。卽應查明該項書狀是否因其子委託代遞。以致誤用受託人名義。再分別依法

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九號)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判已成年之被告。經有罪判決後。其父母兄弟子姪。固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當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

●判上訴人受有罪之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對於原判全部不服。上訴狀既未列上訴人姓名。亦未聲明係由上訴人委託。則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屬無從表現。自不得謂爲有合法之上訴。且該上訴人當時已成年。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他人既不能認爲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卽不得爲上訴人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判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爲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五九號)

●判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爲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爲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

繕寫偶有違誤。尙難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九〇號)

###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六十一條。以官選辯護人爲限。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條例廢此區凡。別在原審辯護之辯護人。於訴訟情形。當所熟悉。故均許其代爲上訴。至代理人既在原審代理當事人之地位。自無不許代理上訴之理。故併行增入。(德三三九章三〇三工。日草三五四)

●查輔佐控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出於自由表示爲前提。(十年抗字第一〇二號)

△查辯護人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固得代行上訴。但以不與被告人明示意思相反爲必要之條件。本件被告某甲。於第二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捨棄上訴權。記明筆錄。辯護人乃爲代行上訴。顯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本件上訴自不合法。(十七年上字第四八號)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理由謂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一部者不必審判其全部。故本條第一項許為一部控告。惟須設兩種限制。當事人若不明示不服之一部者。審判衙門不能擅為限定。故設第二項限制。以全部控告論。若當事人明示不服之一部。而其性質涉及其他部分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三項規定。就其他部分亦為審判。例如被告人以刑罰過重而控告。則非調查事實與法律問題全部不能斷定其主張之當否。此種一部之控告。即應以控告全部論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七十四條一部上訴。以不服第一審判決者為限。故規定於控告章內。惟不服第二審判決者。亦無不許一部上訴之理。故本條例將該條設置本章定為上訴之通則。(日草三五五)

判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為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為違法。(八年上字第五七一號)

判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為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八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判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之事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逕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判查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關於某甲傷人一點。並無隻字道及。而傷害與損壞部分。又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原審於某乙呈訴不服。經由檢察官上訴後。以某甲傷害部分。未經第一審判決。未便

越級審判。將其上訴駁回。於法尙無違背。(十七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判** 上訴意旨。雖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吸食鴉片及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等罪所併科之罰金。未予同時宣告緩刑爲提起上訴之理由。然其犯罪是否成立。應否科刑。於緩刑問題至有關係。則該部分之論罪科刑。自不得不以上訴論。(二十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雖爲就未經上訴之部分而設。但爲貫徹該條之立法精神起見。則凡不得上訴之部分。如果有牽連關係時。就上訴審仍應一併予以審判。本案上訴人共同持有槍彈侵入他人住宅。其持有槍彈與侵入住宅。顯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原判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適用法則。顯有未當。(二十年上字第一六八五號)

△**解** 甲乙兩罪既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牽連犯對。於乙罪之判決雖未聲明不服。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則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第二審應就甲部分審判。乙部分得以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判** 第二審法院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自明。雖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內容在實際上無從分割。即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苟其事實爲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爲變更起訴法條而爲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



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諭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理由謂。原案上訴期限控告爲七日。上告爲五日。未免過短。故本條例仍依現行法概定爲十日。

原案已經宣告之判決。並不送達。故於諭知後。即行起算上訴期限。本條例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裁判均應送達。(理由見第一百九十四條)故上訴期限。亦改爲自送達後起算。惟判決既已諭知。則雖在送達以前。如有提起上訴者。亦應許之。以期便利。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三年抗字第五號)

●高等應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期間。仍應依試辦章程辦理。(三年統字第一六四號)

●豫審決定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日始爲上訴期間起算點。至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向審廳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認爲合法上訴。(四年統字第三三七號)

●刑事聲明空礙期間。準用上訴期間爲十日。(五年統字第四〇二號)

●被告輔佐人之上訴期間。准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雖預審決定僅以初級案付公判者。仍應由高等應受理控訴。至被告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爲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爲合法。(六年統字第六八〇號)

●檢察廳於卷到後十日內聲明控告。雖提出意旨書及移送人犯較遲仍屬合法。(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五號)

●本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交地檢廳提起控告者。則於卷到該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九年統字第一三五六號)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如有不服。當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并不因他造當事人未受送達妨止檢察官之進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七一號)

●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係在法定期間以內。非由於檢察官之倒填月日。因其他原因致送交法院或有遲延。則其上訴自不受何等之影響。不能與被告人上訴須以提出書狀於法院始生效力相提並論。(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在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因病逾期。依聲請回復原狀規定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七四號)

●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十七年解字第九三號)

△被告之保人。僅止擔保保人隨傳隨到。並無收受文件送達之權限。被告亦無委任為代理收受送達人之聲明。則判決書送交保人收受。不能謂為合法之送達。其上訴期自亦無從起算。(十八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未履行送達程序者。其上訴期間。即屬無憑起算。原審率從其判決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限。顯有未合。(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二號)

△**判**告訴人曾在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聲請代行上訴。但告訴人既無上訴之權。則檢察官之提起上訴。果非在上訴期限以內。仍難視為有效。原審竟予受理審判殊屬違法（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二九號）

**判**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盡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怠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判**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爲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判**上訴書狀苟在法定上訴期限以外提出。縱令其狀內所載日期並不逾限。其上訴亦難認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七二號）

**判**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法定期限內作成。然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於法院。依法不能發生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四一號）

**判**上訴書狀交郵之日。雖在十日期限以外。惟刑事訴訟法既准許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則上訴是否逾期。即應以書狀到達之日爲準。不能以其發信之日在上訴期限以外。即剝奪其扣除在途期間之利益。（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六四號）

**判**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諭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違背訴

訟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爲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四一號)

###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刑事訴訟條例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敘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五二號)

●刑事上訴以書狀爲之爲限。若僅以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上訴之程式爲違法。(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同爲關於上訴書狀之注意條文。除在第三審中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外。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不必責以提出理由書。(十五年上字第七五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所謂書狀以通常情形而言。固應用刑事上訴狀。然被告人苟於法定期限內以其他之書狀向法院聲明上訴。亦於法定書狀二字毋違。仍應以合法上訴論。(十六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聲明上訴附以條件。爲法所不許。(十七年抗字第二三號)

判 上訴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十七年抗字第一一三號)

判 檢察官上訴日期除曾用書面向原法院先行聲明上訴外。自應以其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為準。  
(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判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可由第二審法院送回同級檢察官轉原審法院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二二號)

判 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其上訴亦有效力。(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二號)

判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標準。與作成書狀之日無關。上訴人提出書狀之日期。既已逾限。則作成書狀。無論在於何時。皆不能發生上訴之效力。(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判 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尙未完畢。又復在監乘間脫逃。依此事實。顯然不合於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累犯之要件。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聲請片。與夫蒞庭陳述相同之意見。並非提起上訴。因此檢察官亦非上訴人。不能據以進行第二審之審判。而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更爲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〇號)

判 查提起上訴。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明白規定。本案上訴人某甲。對於第一審判決。僅於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並未於送達前或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書狀。核與上開規定。顯屬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九號)

判 按檢察官立於當事人地位。不服法院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須於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法院爲之。此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至爲明晰。本件原法院檢察官於某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對於原判決關

於某之強姦部分。諭知無罪。雖於答辯書內指摘為不當。但既未於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且載明為對於某等上訴之答辯書。當然不能認為對於該部分提起上訴。而該部分又非與某等上訴部分有關係之部分。則該部分依法業已確定。自應毋庸置議。(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既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於程式不合。(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八號)

●宣示判決時。雖據當庭聲明不服。但其後迄未提出上訴書狀。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一一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為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為法所不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僅以言詞聲明不服判決。既未提出書狀。仍難發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刑事被告不服判決。僅係口頭聲明不服。未提書狀者。即係違背上訴程式。應駁回其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〇號)

●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外。通常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如當事人逕自上訴於管轄法院。亦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蓋以上訴期限為法定期限。當事人作成書狀之行為。係屬內部關係。不能阻卻上訴期限之進行。無論當事人之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

●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附加理由。并不違法。(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九號)

●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二十三年非字第一六號)

###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理由謂。看守所係本條例增入。

在監獄等處之被告。身體既失其自由。提起上訴時。勢不能不經由各該處之長官。故本條第一項。將原案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得字。改為應字。(日草三六六)

代作上訴書狀之日。時。於上訴之效力。並無關係。毋庸知照原審法院。故本條第四項。刪去原案該條第四項或其代作四字。

△判按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第一審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送達判決書。上訴人在同月二十三日。已向該管監獄長官。提出白紙上訴書狀。有該監獄署加蓋接收年、月、日之戳記可考。是提起上訴。尚在法定期限以內。(十九年上字第一二四三號)

△判提起上訴。應用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其羈押於看守所者。亦須經由該所長官提出書狀。始能發生

效力。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可無疑義。乃查上訴人向看守所長僅用口頭聲明不服判決。並未提出書狀。依照上開說明。自有未合。如果上訴人不能自作書狀。曾向看守所公務員要求代作。而因看守所公務員之不注意。未及依例代作者。除依法得聲請回復原狀外。本件上訴。要不得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七號)

判 刑訴法第三六五條之規定。無非因羈押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特爲其便利而設。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爲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竟向法院遞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判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判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意。忽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判 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盡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意。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判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爲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

當事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理由謂。上訴之聲明捨棄或撤回並回復上訴權之聲請等。均與相對人有密切關係。故應從速知照。俾得有所準備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七條理由謂。本條通知。應用書記官名義。故本條例改爲法院書記官。（日章三六八）

###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理由謂。上訴權之可以捨棄。似可不必明言。惟既經捨棄。則依第三百六十三條得在上訴期間內。確定裁判。本條之設。以此。

●查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以被告人無由得知判決之內容。即上訴期間。無從計算。若被告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而不聲明上訴。即可認爲捨棄上訴權。該項未宣示或牌示之判決。亦即確定。（七年抗字第八〇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爲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遵卽代爲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八年抗字第四七號）

●當事人之捨棄上訴權。必須其能了解一經捨棄即生喪失上訴之效果。而仍自願爲捨棄之明確表示。始能認爲捨棄上訴權。倘僅有遵服一語。尙難認爲自願捨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十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條理由謂未提起上訴以前得依前條捨棄之。其既經提起者。即得依本條撤回之。蓋上訴人認爲不必上訴者。法律亦應准其撤回。以免續行審判之煩。惟既經裁判後。應選裁判之諭知。不許任意撤回。

【判】上訴撤回後。原裁判即屬確定。上訴審判衙門。毋庸對於該撤回行爲而爲裁判。(四年抗字第四〇號)

【判】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察廳送審後。仍准其撤銷控訴。(六年統字第六二九號)

【判】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係指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撤回上訴是也。又同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係指審判衙門以職權撤銷上訴人之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被告人提起上訴而不出庭應駁回上訴是也。兩者各不相涉。參觀自明。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前半段。乃對於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解釋。與第六十七條無涉。因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爲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撤回上訴也。若駁回上訴(即以職權撤銷上訴狀)在訴訟通例上關於時間。本不受何等限制。除被告人聲明上訴後。乘間脫逃。無法傳喚。應即中止訴訟(參照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及第七百八十九號解釋。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後半段亦係指示此項辦法)外。如能依法送達傳票。經兩傳不到。自可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是否發還更審之案。初無分別。(八年抗字第七號)

【判】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告人註銷控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許註銷呈訴。(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一號)

【判】查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爲有效。(十一年抗字第八一號)

●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無庸以裁決准其上訴。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同章程第四二條及刑訴條例第三八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不許撤回上訴。刑訴條例第三八一條規定。亦至明顯。（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〇號）。

●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至撤回上訴。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八號）。

●（一）上告於北京大理院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將卷宗發還當事人。得撤回上訴。（二）從前檢察官上訴案件。現任檢察官認無必要者。得以撤回。（十七年解字第四二號）。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如認為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二十年院字第五二六號）。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爲上訴人。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爲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四〇號）。

●（一）提起上訴後。雖於第二審法院飭警催補上訴理由書時。曾以口頭向警聲明不願上訴。但既未提出書狀聲明撤回。其上訴權仍屬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受刑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指紋。上訴權即因撤回而喪失。不復再有聲明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二號）。

●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判決之呈請上訴。雖得自請撤銷。但上訴名義係屬檢察官。如未得檢察官之同意。法院應不准撤回上訴。(二十一年 院字第七五九號)

●撤回上訴。係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非第三人所能代為撤回。自聲明撤回上訴之日。訴訟關係即不存在。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對之予以任何裁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撤回上訴應於裁定前為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至第三審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三號)

●第一審判決贅引之法條既與內容無涉。即無上訴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上訴撤回。(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三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二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蓋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如忽將上訴撤回。則被告有時不免受意外之損害。故非得其承諾不可。(德三四四工。章三〇六。五。日。章三五八)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所稱檢察官。係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五年統字第三八七號)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一條理由謂。捨棄上訴權。係在上訴期間內。表示不為上訴之意。其訴訟上文件及證據物。仍在

原審判衙門。故捨棄之意。亦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以便將一切文件及證據物。轉送上級審判廳。至撤回上訴。係既提起後之行為。仍須向上訴審判衙門聲明。但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等情形。其文件及物。尚在原審判廳或配置該廳之檢察廳。應據本條第一項同一之理由。向原審判廳聲明撤回。

●查刑事訴訟條例所定捨棄上訴權。即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為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者而言。若縣署審判案件。往往囿於舊習。於諭知被告罪刑後。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為已合法捨棄上訴權。(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查捨棄上訴權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其對於檢察官之聲明捨棄。在法律上應不生效。本件抗告人。雖於受原審法院檢察官之訊問時。表示對於原審判決不再上訴。無論是否基於自由之意思。而其捨棄之程序。既不合於法。自不因此發生喪失上訴權效力。(十九年抗字第一九二號)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理由謂。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依第一項皆應以書狀行之。以免貽誤。惟在公判庭者。推事檢察官書記皆列席。故許用言詞聲明。並記明筆錄內。其效力與用書狀同。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須有親遞之書狀。或當庭聲明記明筆錄為有效。(四年統字第二三三號)

●本院按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聲請撤回。即係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撤回

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而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就已撤回之上訴。予以任何之裁判。自不待言。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係限於撤回起訴而言。不得與撤回上訴混爲一談。尤無疑義。(十九年非字第一九六號)

**判** 抗告人於第二審宣判時。已當庭聲稱『遵服判決不上訴了』云云。經記載於筆錄。則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因捨棄而喪失。乃復於喪失上訴權後。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自無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判** 查撤回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但書規定。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所謂審判云者。係指審判日期開始後之訴訟程序而言。受命推事之調查。不過爲審判準備程序。並不包含於該條但書之內。故在受命推事調查時。撤回上訴。仍應按照同條前段規定。以書狀爲之。方爲適法。本案上訴人於原審受命推事開庭調查之際。以言詞聲明撤回上訴。雖按照上開說明。原有未合。然刑事訴訟法所指之書狀。除應遵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外。並無其他一定之方式。該上訴人於當時以言詞聲明後。又出具書結。載明撤回上訴。即喪失上訴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則原上訴審法院。對於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人。即無再爲審判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八三號)

**判** 提起上訴。雖於第二審法院飭警警備補上訴理由書時。曾以口頭向警聲明不願上訴。但既未提出書狀聲明撤回。其上訴權。仍屬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判** 撤回上訴。係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非第三人所能代爲撤回。自聲明撤回上訴之日。訴訟關係即不存在。受理上訴之法院。

不得對之予以任何裁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二五號)

###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既經捨棄或撤回者若許再行上訴則裁判永無確定之時而司法事務之秩序亦因之紊亂且害及於一切關係人故本條規定既經捨棄或撤回後其裁判即爲確定不許再行上訴。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雖得獨立上訴惟被告既自行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無許其法定代理人等再行上訴之理。

△判 查上訴爲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若當事人於法院諭知判決時當庭聲明服判記載筆錄是已顯然表示不行使上訴權之意思依本院意見應認爲捨棄上訴權。(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九六號)

△判 本案抗告人於第一審推事朗讀判決主文後問抗告人『你服判麼』答『服了』業經記載於筆錄并有抗告人當庭所具情願捨棄上訴請即執行結紙附卷是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已明白表示捨棄原審以抗告人於捨棄上訴權後又復提起上訴第一審以裁定駁回尙無不合駁回其抗告於法均無違背。(二十年抗字第五號)

判 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受刑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印指紋上訴權即因撤回而喪失不復再有聲明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判 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與未上訴同嗣後聲請再審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二章 第二審

###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

#### 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控告之要件。以與上告及控告界限。劃分清楚。(一)控告須係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如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可以提起上告。而不得提起控告。(二)控告須係不服終局判決者。若係先行判決。則除有第三百四十條等特別規定外。其餘不得控告。(三)控告須係不服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者。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原案未提起控告。然聲請再審駁回。始提起控告。如縣判之未經宣示者。除當事人已受執行。可視為捨棄上訴權。其原案之尙未確定裁判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爲控訴。該管審判衙門除有他之不合法外。仍應就原案爲第二審審判。(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簡易庭判決之案。應由地方合議庭受理上訴。(八年統字第一一〇一號)

●刑法犯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原告訴自可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八年統字第一一〇六號)

●判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九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



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解】上訴期間內遞有委任狀。委任律師辯護第二審本案一切法律點及事實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認其控告爲合法。(九年統字第一四四四號)

【判】當事人未經受有第一審終局判決者。不得提起控告。而控告法院亦不得就第一審未經判決之事項逕爲第二審審判。(十七年上字第三五〇號)

【解】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解】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三號)

△判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是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案件審理後。以地方法院管轄之職權行第一審審判。既非法所不許。則其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該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本案第一審判決。依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判處上訴人罪刑。本罪在現行刑法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六款。固屬初級法院管轄案件。惟第一審法院既以地方法院管轄之職權行第一審之審判。則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原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解】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五號)

【判】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一號)

【判】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

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五號)

●於犯強盜罪外。另犯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想像上併合罪。此項犯罪行為。既未經第一審審判。且與強盜毫無牽連關係。縱令原第二審法院發見該罪犯犯殺人等罪。亦無逕行受理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案經第一審判決。被告對於第一審所判罪刑既經承認。雖卷宗焚失。被告上訴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七號)

●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為之行爲。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原代電所舉之例。(被告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縣判僅論詐財罪。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縣判僅引詐欺法條。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地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將縣判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理由謂。本條所謂喪失控告權者。指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捨棄與撤回。並第三百七十三條控告期間滿者而言。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爲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二年上字第八號）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爲無效。（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五年抗字第一號）

●縣知事對於甲乙兩人判罰苦力及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爲確定。過期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後甲再犯罪。亦不能以再犯及俱發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六年抗字第七三號）

●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五號）

●被告已依法撤回上訴。訴訟即不存在。自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加以裁定。（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六號）

●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因殺人強盜各罪。於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並未上訴。而上海工部局對該當事人上訴之範圍。又只限於殺人部分。與所犯強盜罪並無關係。是強盜罪刑早經確定。如

該當事人以未經第二審判決之強盜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為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

●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二十三年非字第一六號)

●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六號)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

**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理由謂。譴案第一審審判衙門接受聲明控告。除依前條應駁回者外。應實施本條程序。而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檢察官。使準備為該訴訟之當事人。

●烟犯於上訴時雖已戒斷。苟經第一審合法證明其犯罪。仍不能認為無罪。(三年統字第一二五號)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該廳檢察官為控告人。(三年統字第一九四號)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檢察官在期間內聲明上訴。雖送案稍遲。仍應認為合法。(六年統字第六六二號)

●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自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惟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至第二審案牽涉上訴期限。覆判審案得用書面審理。事實上均難連同人卷一併移送。

(九年統字第一三一四號)

●原審訴訟卷宗應否連同上訴審書狀或筆錄送交於上訴審。係原審法院書記官職務範圍內之事。即令有遲誤或其他不當情事。亦非當事人於訴訟上所得而請求或攻擊。(十六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二號)

●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五號)

●本法第三七八條之應命二字。係指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一號)

●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三號)

●初級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查上訴案件。除當事人欠繳訟費。原審法院應嚴催速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爲不合程式。已有通令飭遵外。所有上訴案件之卷宗。原審法院書記官。應剋日送交上訴法院。毋得稍延。其卷面並應將上訴法院調卷。或當事人向原審上訴日期。及送卷日期。逐一註明。以便稽核。如查有遲誤情事。應即從嚴懲處。再查上訴案件之耽擱時日。每有因文件送達或囑託查復遲延所致者。嗣後關於上訴事件。無論其爲文書之送達爲案件之調查。務須督促承辦人員。限定日期迅速辦竣。其案件之須移送他法院者。亦應一律迅辦。(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部通令訓字第一五五六號)

###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查第二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而公判中。凡當事人之請求。審判衙門應用決定者。如辯論前當事人變更日期請求等。是審判衙門在審判中。對於請求所應爲之決定。亦有一定事項。非無限制。查本件訴訟記錄。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稱。地方檢察官提起某甲偽證處刑之一部控告。與某乙之確定判決無涉等語。是於已開言詞辯論中。爲職務上之陳述。如果審判官意見不同。儘可不受羈束。對於本案爲終局之判決。而檢察官實在不服。再行依法上告。乃該審判廳不無誤會。以陳述爲請求。實行宣告決定。實於法理未洽。(二年抗字第一號)

●查第二審有審查事實之職權。對於刑事案件。須將犯罪事實。詳晰聲敘。方爲合法。本案第二審判

詞形式上雖列有事實標題。然其內容。則僅敘述本案發生之原委。而於被告人等如何犯罪之事實。並無一語聲敘。是原判對於本案事實並未認定。自難認為合法。(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縣知事採證人甲乙之證言為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丙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甲乙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律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制決證明為虛偽。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丙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為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七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殺人罪與強盜罪併案制決。控訴審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八六號)

●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所為判決。上級法院錯誤管轄。發交地方法院審判。審理終結。認為確係地方案件。而該法院確無第二審管轄者。仍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二號)

●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牴觸。不能援用。(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九號)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六四號)

●當事人在第二審聲明之反證。雖與在偵查所供不符。然第二審有續審之性質。在第一審未經提出之證據。而在第二審辯論中提出者。原為法所不禁。果其有利證據確係存在。且足以動搖犯罪事實之基礎者。事實法院亦宜予以調查。以資判斷。(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自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合法傳喚。該自訴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應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準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以撤回上訴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七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

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理由謂。控告審對於原判決之內容。止應裁奪其當否。故調查方法。惟以主控告人及從控告人聲明不服之點爲限。不應推勘及於範圍以外。

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二年統字第九五號)

第二審審理控告案件。有調查事實之職權。對於第一審認定事實有疑義之處。自應依據職權重行調查證據。訊問被告人。其第一審審理程序不完備者。亦應補行程序。不能以第一審調查證據尙未完密爲理由。而並不直接補行調查。遽宣告被告人無罪。(三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第二審於第一審未經發現之新證據。亦得採用。(四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第二審審理上訴案件。於事實法律兩點。皆有審查之職權。即令上訴人或呈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苟第一審認定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不得以職權重加研鞫。俾成信讞。(四年上字第二八二號)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今條例稱爲民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者。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第二審誤予爲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



效力（六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解 在上訴期間內合法聲明不服者。應照通常控告審程序進行。（六年統字第五八六號）

解 覆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六年統字第六四三號）

解 覆判審所爲更正之判決。經確定後。發現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上訴時。覆判審之判決應作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五二號）

解 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六年統字第七〇五號）

判 詳查縣卷。寺院住持於被逐後數日。卽以被告人帶領十餘人到院查點財產封鎖房屋等情。告訴到縣。並經該縣列入公訴事實之中。雖未定罪科刑。究不能謂爲未經公判。被害人對於縣判既已呈訴不服。控告審自有裁判之權。（七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判 縣知事審理判決宣示牌示。并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控訴審應依法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七九號）

判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爲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九年上字第五三九號）

判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固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爲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爲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

審乃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九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判 覆判審覆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十年上字第三號)

判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十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判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〇五五號)(十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錄 縣判主文僅稱告訴駁回。而理由內容已有判斷。當由控告審受理。(十年統字第一四八九號)

判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訴案疊疊。其餘強盜暨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偵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含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十一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 判 被告有犯二罪之嫌疑。經第一審判決無罪者。若他造當事人。只就其一罪提起上訴。其餘一罪。並未上訴。法院只能就他造當事人上訴之部分。予以審判。其未上訴者。判決即屬確定。(十九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 羈押不抵。應揭明理由。未經上訴部分。不得併予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 判 上訴法院就下級訴訟案件所得審理者。除有關係及特別規定外。以上訴人不服之部分爲限。又遇有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雖得依法酌減。然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二十年非字第九八號）

△ 判 被告有數人。僅其中之一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祇能就該被告不服之部分而爲審判。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自不得併予審理。（二十年非字第一四六號）

●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本人收受。而代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爲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 判 第二審法院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自明。雖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然所認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內容在實際上無分割。即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 判 結合犯之一部分行爲雖未上訴。苟其他部分業經提起上訴者。則因結合犯本係合數行爲爲一罪之故。上訴法院爲明瞭犯罪真相起見。仍得就未上訴之部分併行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四八號）

● 判 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爲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

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為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四號)

###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

以判決駁回之。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為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為為無效。(二年上字第八號)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為無效。(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上訴不合程序者。應即駁回。如事實或法律上顯有錯誤者。得由檢察官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三年統字第一五六號)

●不服縣判。提起控告。雖訴狀中未註明控告日期。然經縣批准如所請。自應查明控告日期。是否合法。分別為受理與否之裁判。乃原審並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縣批為無效。斷定為控告逾期。拒不受理。自係違法。(四年上字第八五五號)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廳駁回。(五年統字第四七九號)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六年抗字第七三號)

●原告訴人上訴。其結果可予駁回之件。如被告不到。可用書面審理。(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控訴審得爲書面審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縣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爲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七年統字第七九〇號)

●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若檢察官於文卷到日後提起控訴。既已逾期。應依法駁回。(七年統字第七九三號)

●烟酒公賣簡章中之罰則。係行政處分。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七年統字第八九二號)

△判查第二審受命推事。於未開公判庭之先。受命調查。祇能就其案內應行調查之事項行之。不能單獨代表法院而爲意思表示。縱令抗告人等之上訴部分。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自應以判決駁回。乃該受命推事竟單獨口頭諭知。自與上開法條不合。(十九年抗字第八二號)

●判一案兩判。法所不許。被告對於違法之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撤銷其判決。雖無不合。但非以程序違法爲理由。乃就是實體上依照第二審通常審判程序予以改判。實難謂非違誤。(十九年非字第三三號)

●判法院對於上訴案件。因其上訴程序違背法律之規定。以判決駁回其上訴者。不得再就原判決之內容而爲判決。(十九年非字第四二號)

●判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三三號)

●判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二審誤認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并爲覆判者。其覆判無效。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前判決。仍由第二審進行審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〇號)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違背程式或已失上訴權者。得逕行判決。無庸被告到庭。(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上訴既經撤回毋庸再以判決駁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情形不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六六號)

###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控訴案件無理由。未經審理而原告人死亡者。自可駁回。(五年統字第四八六號)

●縣知事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抵折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尙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之必要。反是而原判漏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卽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者予糾正。仍應開庭審理。不能僅憑書狀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第二審因上告人曾自承認起獲之鐵鑿一個。鑰匙一串。大小螺絲釘六個。係供行竊之用。補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尙無錯誤。(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刑事第一審判詞。主文內有刑期未列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卽不得據爲上訴理由。(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論認上訴有無理由。均應以判決行之。乃原審竟以批示駁回上訴。顯有未合。(十八年統字第一三三號)

△上訴法院以判決駁回上訴者。以上訴無理由及原判決並無不當者爲限。若認原判決確係不當。

而予以全部撤銷。則原判決既無維持之部分。亦即無駁回上訴之餘地。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本件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既經原判決認爲違法。將其全部撤銷。更爲判決。而又謂原審認爲犯罪確實。判處罪刑。尙無不當。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顯相矛盾。(二十年上字第一八〇五號)

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一號)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控告審撤銷原判決之權限。第一項更正所控告之部分者。第二項發還原審判衙門復審者。第三項改由該審判衙門審理者。控告之事實雖有不同。其程序固不出三者之外也。

第二審發現有共犯時。仍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向同級審判衙門起訴。第二審不得逕自宣告罪刑。(二年統字第四三號)

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二年統字第五九號)

第二審審判衙門。爲事實及法律審。對於適用法律錯誤。固應糾正。而本案事實。尤必重加認定。若

原第一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不錯誤。第二審於量定刑罰在法定範圍內，猶得較原判有所重輕。况原判引律錯誤，必須變更，則雖為被告人不利益之處分，亦非所禁。（三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 被告不服上訴，上訴衙門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為糾正違法起見，亦可加重其刑。（三年統字第一六〇號）

● 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本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 縣知事判決案件誤地方為初級者，由地方廳詳送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被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敘，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亦有審按犯罪情節自由科刑之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被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被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為未合法後，認為無庸宣告，不予調查，逕撤銷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 審判官論罪科刑於法定範圍內，雖有自由選擇之職權。然第二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為適當之判決。否則即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誠以第二審對事實法律兩點，皆有審查之權限，而認定犯罪情節之重輕，處刑之當否，亦不外事實範圍以內，初非有法律上之原因，始得加減其刑者也。（四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 第二審審理案件，固不得逾越所上訴之範圍。但本案原判與第一審認定被告人所犯之罪，雖各不同，然實就同一事實而為審判，原審乃因第一審引律錯誤，予以糾正，自未逾越範圍，則原審之



改判。不得謂爲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爲審判。(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

●第一審管轄錯誤經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者。得依刑訴草案三百八十四條三項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三〇號)

●第一審判處苦力一月并罰鍰五十串以給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自屬違法。控訴審衙門應以職權糾正。(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係違法判決。並非無效判決。其案件既經被聲明控訴。自可由控訴審依法注銷原判。更爲判決。(六年統字第五七三號)

●當事人聲請宣告原決定。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可選予糾正。毋庸發還原審。(六年統字第六六九號)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諉爲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縣知事駁回告訴人之判決。並未對於被告宣告無罪。係違法判決。主文內僅宣告甲之罪刑。而理由中稱乙無庸議。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六年統字第六八一號)

●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並非違法判決。上級審自無庸以裁判爲之更正。(六年統字第七〇三號)

●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選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審管轄違誤之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三五八

裁判。(七年統字第七八二號)

●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爲自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徑爲第一審審判。  
(七年統字第八六二號)

●刑事判決書中僅載賠償銀錢而未判處罪刑者。祇能認爲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  
(七年統字第八八四號)

●縣判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處刑事制裁各字樣。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爲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七年統字第八八四號)

●初審判決無罪。第二審認爲有罪時。應即改判。(七年統字第八九四號)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決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八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查刑事訴訟通例。上訴審判衙門。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爲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爲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爲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案經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樣。應審查內容。不得概認爲無罪判決。(八年統字第九四七號)

●控訴審判決內僅載採用第一審之事實字樣。並未重敘事實。形式雖嫌未備。既經合法審理不能認爲違法。(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爲兩次判決。其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審判決撤銷。始失效力。  
(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本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其未判部分如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或鄰縣)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分別逕爲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用呈送高等審判廳。(九年統字第一一九〇號)

縣判違法。控告審應審查判決。毋庸發還更審。(九年統字第一二八三號)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應由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審判。應屬初級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地方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高等廳。應由高等廳撤銷改判。其終審仍屬於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三八號)

第一審駁回公訴之案。第二審原得發還原第一審更爲審理。但既經終審。發還第二審更審。第二審應自爲本案之審判。(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覆判審發見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違法。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進行控訴審程序。(十年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已宣判尙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地方廳誤認管轄之決定。高審廳不受拘束。可用他法救濟。(十年統字第一六二一號)

第一審誤認新案爲舊案。應取實質主義。由控訴審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十年統字第一六二六號)

● 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三號)

● 第二審法院。因有上訴而發見第一審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七條所示情形。應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撤銷改判。不得濫引第四百零七條以為撤銷改判之根據。亦不得就同一部分於撤銷改判之外。又認上訴為無理由。(十五年上字第六八三號)

●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不能謂無判決效力。其已由他造當事人上訴。實際上與自己上訴無異。並經第二審撤銷改判者。更難指第二審判決為違法。又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並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前與竊盜之謀而為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並受分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 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者。應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所在地之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三七號)

●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法院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 第一審未經言詞辯論。遽行判決。固屬違法。然不得謂未經第一審受理。原審乃遽為發回更審之

判決。於法毫無根據。(十八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判原審於審理時刑法業已施行。自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刑法判決。方爲適法。乃原審併論罪與科刑爲一談。以第一審量刑尙稱允協。於理由中敍明引用刑法條文外。仍維持第一審判決。顯屬違背法律。(十八年上字第七〇八號)

●交由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縣長單獨署名。不爲違法。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更正。不能發還更審。(十八年院字第九九號)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卽屬管轄錯誤。非當然無效。(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七號)

△判原審既認上訴人之犯強盜罪。於結夥侵入外。并有攜帶兇器行爲。則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者。顯屬有別。不得僅指爲漏引條款。於判決主旨無關。自應另行判決。以資糾正。(十九年上字第一五四一號)

△判上訴審法院。對於刑事上訴案件。不應單就上訴意旨爲審理之範圍。故有時上訴意旨。雖不足採。而審理結果。發見原判決亦屬不當者。應卽以職權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是原判決之不當。既係因上訴而發現。仍應認上訴爲有理由。自不能於撤銷原判決另爲判決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四七號)

●縣司法公署科刑判決。未依式製判決書。并無筆錄。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得撤銷之。自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一號)

●第一審檢察官職務。僅由院長臨時指派。推事辦理爲違法。如已上訴。第二審法院應更爲判決。如

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一號)

●第一審於應行辯論案件未經辯論而判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上之審判。不得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六號)

●縣政府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承審員未簽名。或僅縣長畫行。爲違背程序。應由第二審撤銷原判。另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一號)

△判查沒收係從刑之一種。原判決於論罪及主刑。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則此種從刑。亦應併予撤銷改判。乃主文內竟將沒收部分除外。置而不論。自有未合。(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判第一審判決。認爲上訴人單獨殺害。原判決既認爲上訴人與其親屬共同加害。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是顯已變更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即應撤銷改判。乃理由內又謂第一審判決。並無不當。仍予維持。殊難謂合。(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九一號)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若既認第一審判決係屬不當。乃未將其判決撤銷。另行判決。遽予駁回上訴。殊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一三三號)

●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經上訴第二審認其不到爲有正當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二號)

●丁戊意在使甲乙隱避。冒名頂替到案。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案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將丁戊另移偵查機關辦理。對於甲乙部分。可撤銷原判。另爲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

●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四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不合自訴之案件。經第一審誤認爲自訴案而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撤銷。將自訴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一)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爲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九號)

●(一)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宣示。究與漏判有異。應以非常上訴救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二號)

●高等法院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案件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非法律止見解。地方法院不受其拘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原代電所舉之例(被告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縣判僅論詐財罪。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縣判僅引詐欺法條。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地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將縣判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第二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理由謂。被告不出庭者。依贖案第三百八十六條。於檢察官上訴時。雖仍依通常程序判決。而於被告或輔佐人上訴時。則推定其有服從原審判決之意。思。逕予駁斥。本條例廢此區別。不問上訴係由何人提起。概依通常程序判決。惟得不待被告之陳述耳。(日董三七七)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十二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按刑事案件。不待被告陳述得逕行判決者。應以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爲限。若被告於審判日期。因病聲請展限。卽不得謂無正當理由。(十七年上字第七三五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而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公判時並未出庭。原審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之傳票。僅蓋某旅社戳記。並未由受送達之本人署名或簽押。有送達證可考。按某旅社某乙。僅向第一審具保被告隨傳隨到。並未經被告聲明委託爲代受送達人。原審遽對之送達傳票。其送達程序尙難認爲合法。原審既未經過合法傳喚。乃不俟被告出庭陳述逕行判決。殊與上開法條之趣旨未符。(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六二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固規定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是被告之不出庭。得逕行審判者。自係以經依法傳喚爲前提。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雖經票傳被告。並未到庭。然於改定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爲審判日期後。固未依例傳喚。是被告當日之未到庭。自係因未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可知原審乃逕行判決。按諸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七款。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年上字第一六一五號)

●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爲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卽難認爲向本人送達。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刑事訴訟法三三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爲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三〇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三三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

未送達於被告人收受。而他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為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必被告無不出庭之理由。或其理由確不正當者。始得為逕行判決之原因。否則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二號)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二審法院固有審理事實之職權。不為第一審認定事實所拘束。但認定事實如與第一審相同。而適用法條各異時。即應敘述其理由。(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三號)

## 第三章 第三審

●覆判案既經上告。其後均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三七號)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

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八條理由謂。本條限制上告非經第二審判決不得聲明者。亦自有故。蓋控告不問事實點或法律點。有不服者。皆得據以爲聲明控告之理由。若當事人驗服第一審事實點之判決。而於法律點之判決未能驗服者。即依第三百七十四條可向控告審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法律點之理由。無庸逾控告審而許行上告也。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僅由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爲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爲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爲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原告訴人對於原告訴部分之判決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歸檢廳處分。(四年統字第三五四號)

●判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五年抗字第五一號)

●查現行法令。刑事訴訟以採用三審制度爲原則。其有依法令或成例許在第二審開始請求者。如係准許上訴之件。亦以上訴至上告審判衙門爲止。不得再行聲明不服。(七年抗字第八一號)

△**判**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是凡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即不得向第三審上訴。自無疑義。(十七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判**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案件。應上訴於最高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判**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若因殺人強盜各罪於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並未上訴。而上海工部局對該當事人上訴之範圍。又只限於殺人部分。與所犯強盜罪並無關係。是強盜罪刑早經確定。如該當事人以未經第二審判決之強盜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判**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一號)

●**解**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判**依法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案件。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依通常程序上訴第三審。(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判**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著有明文。至法定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罰金之案。雖未經列入。但罰金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

規定。既較有期徒刑爲輕。則縱令併科罰金。仍應以其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爲標準。認爲不得上訴。自屬當然之解釋。(二十年上字第二四號)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四號)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三號)

●債權人搬取債務人物件後。當衆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竊盜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之行使權利。然既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第一第二兩審判決。認毀損門鎖爲取物之方法。其見解固無不合。且既認毀損與妨害人行使權利兩罪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則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當事人對於重罪上訴時。輕罪亦可一併上訴。此因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故應不受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限制。因之上訴審對於輕罪部分。亦應併予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 第二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

之。

●上告意旨。對於原審所判詐財罪刑。並無何種不服。但以告訴人毆傷及撕毀衣服各節。未予合併審判爲詞。查此點業經原審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按照訴訟進行程序。該被告人自可向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司法官署。另案告訴請求究辦。當然不得據爲本案上告之理由。（七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上告審主張新事實爲訴訟法則所不許。（七年上字第八六六號）

●判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九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控訴案經宣判即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之過失。係判決違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二〇號）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原則上在於審理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是否違法。而是否違法之點。繫於其所認之事實時。則關於事實之審理及認定。究竟合乎法律所分別規定之程序。及總括各規定所要求發見真實之精神與否。自非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爲澈底之審理。無以定其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是否正當。（十五年上字第四八〇號）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爲違背法令者爲限。若違法之點。繫於原認定之事實時。爲暢詆其如何違法起見。雖不妨兼及於事實。而捨本務末專就與違法與否毫無關係之事。肆意掎擊。則非法律所許。（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查誣告後自白虛僞。係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審判官固應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刑。但究應減輕抑應免除其刑。原屬審判上之職權。自非上訴人所得據爲上訴之理由。（十九年

上字第一三六二號)

△**判** 第三審之職權。係在調查下級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證據。於法不合。(十九年上字第一五〇四號)

###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六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明定違背法令之意義。(德三七六II草三三二重日二六八II)

●**判**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三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判** 原判主文。於誘拐部分既宣告爲略誘。處刑亦均在該條第一項之範圍內。則僅祇判詞內漏寫第一項三字。亦與顯然違法者有別。(七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條理由謂。本條列舉法律所定違法之訴訟程序。故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即得聲明上告。惟此外訴訟程序之違法者。除次條特有限制外。其餘得依前條規定。概得據以為上告之理由。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一款。意義殊不完全。故本條第一款。改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德三七七工草三三三工日草三八三工）

本條第三款。增入已經裁判認為有理由者一語。蓋非此則不必即為違背法令也。（德三七七工草三三三工日草三八三工）  
本條第五款於管轄上已增事物二字。故將原案該條第四款但書刪去。

本條第九款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一語。係本條例增入。蓋法院既認為應用辯護人。而依職權指定其辯護。則亦與強制辯護無異也。（日草三八三工）



本條第八第十第十二三款。均顯係違背法令之程序。故本條例增入。(日草三八三三四V)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卽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本案卷宗。並未附甲縣第一審記錄。本院函調該記錄。據復乙縣詳送控告時。原未附有甲縣卷宗。經本院檢閱原卷。又無調取該記錄之文件。原審判決。本案顯未查閱第一審記錄。則第一審判決。有無不合。所得各證與原審訊問情形有無相反。均難揣測。既未詳爲審查。卽於審理程序不合。其判決自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被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判決不附理由。殊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判決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於一致。本案原判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矛盾。(七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專屬於事務管轄爲限。至土地管轄權之有無。並不得據爲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本人收受。而他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爲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

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必被告無不出庭之理由。或其理由確不正當者。始得爲逕行判決之原因。否則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二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

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爲前二條之限制。適用實體法而違法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得爲上告。適用訴訟法而有前條各款情形者。依前條得爲上告。除前條外。其程序與判決有關係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亦得爲上告。惟與判決無涉者。則據本條限制。不得上告。蓋不能因程序之末節。且與判決無涉者。使牽動全局。致該案件遲遲不得終結也。例如審判衙門所交付之判決書。如有一頁未蓋騎縫印。卽爲違反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然以其與判決無涉。故不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一條無涉二字。不甚妥洽。故本條改爲顯然不及影響者。

●查訴訟通例。土地管轄之錯誤。本不得據爲上告之理由。(七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爲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爲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於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依刑律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爲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其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爲無庸改判。是於被告之不服部分。已爲實體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爲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遺誤。尙與判決內容無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敘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二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

由。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九條理由謂：原審判決後，刑罰始行廢止變更或免除者，能否爲上訴理由，係屬問題。就理論言，不應避及以前之判決而謂爲違法。然判決既尙未確定，則使依廢止變更或免除刑罰後之新法裁判，實合立法之精神。故本條例特以明文定之。（日草三八五）

**第二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

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聲明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毋庸敘述理由。故命於聲明後十日內再提出說明理由之上告書。本條例則提起上訴之書狀，即應敘述不服之理由。（第三百七十八條）其未經敘述理由者，始命於十日內再行提出理由書。本條例第三審之辯論，其辯護人以律師爲限（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故刪。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爲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原判決以理論爲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尙不能以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十二年抗字第三一號）

**第二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

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六條理由謂：上告必使一切相對人皆能豫知上告人及答辯之旨。故第一項規定之。例如被告入爲上告之原告人。應制作意見書。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并以一通送交檢察廳。而檢察廳所制作之答辯書亦應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其應送交上告人者。則須按照上告人人數提出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二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本條例增入。蓋檢察官與其他當事人不同。故認其有答辯之義務。

◎司法部令第五〇九號明言控訴審係口頭審理與上告審情形不同。答辯程序可略予變通云云。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被害人經由該廳轉送上告理由時。應一律出具答辯書。（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

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至撤回上訴。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八號）

◎刑事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此與刑訴條例第四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四二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一號）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三三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

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係本條例增入。蓋本條例第三審。既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故檢察官應先以書狀陳述意見。

【釋】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二號）

【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三號）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零一條。提出擴充意見書。限於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前。本條例第三審之審判。既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故不以審判日期之若干日前爲準。而以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爲限。又原案

應提出於上訴法院。本條例關於原審法院亦可提出。應視上訴人提出之遲速。該案卷宗已否送交第三審法院定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條理由謂。上告審。於原則上。止問法律。不問事實。其審判。即據意旨書及答辯書行之。所謂書狀審理是也。然亦非禁止言詞辯論。本條規定。願爲辯論者。應使辯護人行之。善辯護人。必皆律師。或審判衙門所特許通曉法學之人。若由他人行之。恐徒爲無益之辯論。反於公益有害。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八條理由謂。第三審法院。專在審查法律問題。並無開廳辯論之必要。故本條例。依現行辦法。明定以不經辯論爲原則。惟法院認爲有必要者。仍得命辯論。

第三審之辯論。專爲法律問題。自非有法律智識者。不能參與。故本條例。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爲限。（日草四二但書）

【釋】**高審廳受理刑事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判】本院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踐行不經辯論爲判決之程序時。遇有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爲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不待其辯護書之

提出逕行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七三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

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三條理由謂：「謹案上告審所調查者，概為法律問題，祇須受命推事就雙方意見及必要事實蒐集之，以供採擇。」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五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開庭之程序，第四百條禁令被告人及輔佐人到場，故辯論祇由檢察官辯護人行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六條理由謂：「第三百十六條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無辯護人不得公判，則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辯護人與否，可聽被告人之自由。若未附以辯護人者，應僅據檢察官之陳述而為判決。蓋上告審專屬法律問題，非事實問題，雖不令被告人輔佐人到場，除法律上應置辯護人外，並無辯論事實之必要，故設此規定，以祛疑惑。」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 原審判決後刑法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大赦或被告死亡。

【理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規定上告審調查之範圍。以上告部分爲限。庶與不告不理之原則相合。然有時關係之部分若不調查。則上告部分亦不能斷定者。故加入關係部分一語。以期完密。第二項規定上告審因職權調查之範圍。土地管轄依第三百九十條不能爲上告之理由。至事物管轄及受理公訴之當否。關係至重。雖無聲明。亦得由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理由謂第三審專以糾正法律問題爲職責。適用法令之當否。及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自亦得依職權調查。故本條例增入(日章四〇二五)。

刑訴條例第四二四條第二項之確定事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專屬於事務管轄爲限。至土地管轄權之有無。並不得據爲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

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八條理由謂本條爲實施職權調查便利而設。



△終審法院專以糾正原判判決違法爲職責。關於事實之調查。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在職權範圍以內。(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一四號)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刑事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此與刑訴條例第四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四二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一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本條例增入。蓋上訴雖應駁斥。而合於刑法緩刑之情形者。自由第三審法院逕行諭知爲便。(日刑庭五五江)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條理由謂。上告審即法國訴訟法所謂破毀裁判。本律所稱撤銷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是也。其上告有理由者。則撤銷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職權調查之事宜。因其職權。亦得撤銷之。

撤銷原判決後。應由上告審判衙門爲判決者有三。(一)正當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而自行終審判決。(二)發還案件之判決。(三)送交案件之判決於次條以下規定之。

●本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經認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爲違法者。亦應撤銷原判。爲法律正當之適用。(二年上字第二〇號)

●不在應送覆判之案。其有誤送覆判。高審廳誤爲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六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再審原因不存在。審判衙門誤予開始再審判決。控告審亦未糾正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及再審判決。均予撤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爲。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

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 三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一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而自行終審判決之範圍。其條件第一款所載不適用法律云者。例如科刑而不明示依據刑律某條之類是。適用錯誤云者。例如刑律甲條規定竊盜。而判決乃依據乙條宣告罪名之類是。第二款所謂免訴及駁回公訴之分。載在第三百四十六條。極爲明晰。蓋本條各款情事。大概依原判決所記明者。亦可辨識。故原則上由上告審判衙門自行判決。其不然者。依本條但書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以判決將案件分別發還或送交之。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所稱撤銷原判之利益及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者。原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有利益爲前提。且未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受利益。亦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所受者爲限。被告甲乙丙原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因刑法施行。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仍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已難謂有若何利益。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丁。原判本處刑律殺人之刑。更不因甲等之撤銷判決而受若何利益。原判竟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丁。竟予諭知無罪。是未上訴被告所受之利益。顯已軼出上訴被告所受輕刑範圍之外。實難謂爲適法。（十八年非字第一八八號）

△**合於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二十年院字第六三四號）

△**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二一號）

###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

## 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之範圍及其條件。本條各款概係原審判衙門認爲管轄錯誤或不受理公訴而不當者。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然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亦得按其情形。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管審判衙門亦認該判決爲正當。而上告審判衙門則認第一審判決與控告審判決皆不當者。實與第一審審判衙門未行本案之審判同。如有此種情節。應將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發還於控告審判衙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八條理由謂。於第四百零三條之上訴。應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應適用本條第一項。至於第二項。則指曾經第二審判決而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而言。故增入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一語。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爲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爲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一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爲第一審之嫌。(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

### 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三條理由謂。控告衙門之判決。謂爲有管轄而不當者。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應以判決將

案件送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然如第一審審判衙門行管轄錯誤之判決。由檢察官控告。而控告審判衙門與以自有管轄權之判決。更由被告人上告。始發見。應由第一審審判廳管轄者。則上告審判衙門。應依本條第二項。將該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得發還原審判衙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發交第二審以判決。而發回第一審。則以決定。本條例則概以判決。故將原案第四百十三條一二兩項併為一項。(日草四〇九)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屬錯誤。惟既已受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九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發交裁判既經確定。下級審應受拘束。(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二號)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二號)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一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刑事地方案件初級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誤為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之

條文起訴。高等法院應將第一二兩審判決一併撤銷。(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號)

###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四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分別將該案件發還。或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惟本條不明示區別。其仍須原審判衙門詳細調查者。則發還之恐原審判衙門之調查爲無益者。則應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例如事實上之理由相抵觸者。可發還原審衙門。使之再行審判。如事實之理由並無抵觸。然尙未能完備。恐原審判衙門堅持已見。稱爲既已調查完備者。則送交他審判衙門。使之再行調查。

● 在上告審中雖不能提出新證據。惟本案已經發回。應將糧票等附卷交第二審一併審查。(三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 應用控告程序審理之案。第二審誤行覆判程序。用書面審理者。案經上告。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二一號)

● 覆判審將應行覆審之案。誤予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撤銷之。發還更爲審判。(六年上字第九三號)

● 上告審於第二審應行更新審理。未予更新之案。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誤將初判事實變更者。經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 第二審於不應書面審理之案。誤用書面審理。並自行認定事實者。上告審應以職權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 據高等檢察廳文。本案文卷。確因輪船撞沉。在途中沉沒。僅由該廳令被告人等補具上告意旨書。並調送兩審判詞過院。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據以認定事實。是否

合法。自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七年上字第五八一號)

●**判** 侵占義穀電桿等部分。既經該廳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判決發交第一審依法審判。其是否合法。姑不具論。惟當事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並未上告。則已生確定之效力。本院前次發還更審之範圍。亦僅以被告人侵占餉項部分為限。乃原判竟將已確定之部分重予撤銷改判。顯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九一五號)

●**解** 上告審發還更審案件。控訴衙門應依通常程序更為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無拘束可言。(九年統字第一三一二號)

●**解** 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而變更。(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三號)

●**解**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為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為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解**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二項及第四一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一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又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二十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解** 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一號)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

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 第四編 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編第四章謂。裁判分爲判決。決定。命令三種。不服判決者。分別提起控告或上告。前二章所規定者是。控告則爲不服決定之上訴。惟命令概不許聲明上訴。裁判何以有判決決定之分。上訴何以復有控告與上告抗告之別。蓋裁判有關於實體法者。關於訴訟法者。其關於實體法者。及關於重大之訴訟程序者。均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之。其訴訟程序關係較小者。則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之形式裁判之。其許行抗告與否。亦由實際上便利。故有此區別耳。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

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六條理由謂。法律許抗告者可分爲二。(一)法律列舉爲抗告者。得爲抗告。(二)不服決定者。原則上皆得爲抗告。惟法律明示不許抗告者。則否。本條第一項採用第二主義。其但書所謂特別規定。即指次條等規定而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規定非當事人之抗告。故於第一項。增當事人三字。與之對待。

●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二年統字第五一號)

● 各州縣審理案件。抗告方法。應分別民刑辦理。(二年統字第七四號)

● 對於豫審決定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時。得向上級

審判衙門抗告。(五年統字第五四七號)



●查縣知事本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偵查處分。不得聲明抗告。(六年抗字第八三號)

●判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爲抗告。但觀於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爲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本其檢察職權爲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八年抗字第四八號)

●判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尙不能認爲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尙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九年抗字第七七號)

●解預審決定誤引法條爲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四號)

●解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判對於法院裁定。始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已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等。因告訴被告竊盜案。經某某縣政府批示起訴權消滅。依法不得提起公訴等語。此項批示。純係不起訴處分。並非法院之裁定。抗告人等對之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駁回。自無不合。(十九年抗字第一四三號)

△判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法院對於抗告人更審之請求。以批示駁斥。應認爲法院之裁定。抗告人對此批示不服。自應許其提起抗告。(十九年抗字第一六〇號)

△查非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受裁定者爲限。本件抗告人等告訴某甲等妨害行使權利案件。經某甲等聲請原法院裁定移轉某某地方法院管轄。該抗告人等並非受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在得爲抗告之列。(二十年抗字第一八號)

●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號)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七號)

●抗告原爲不服法院裁定請求救濟之方法。對於判決不服。不適用抗告程序。至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依法既不得再聲明不服。尤無提起抗告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七號)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三審法院爲終審機關。所爲判決即時確定。除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七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同法第四二〇條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

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各款之決定，不得爲抗告。第一款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之決定者，如對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決定是此種決定，偵審判衙門開始審理或續行審理之際，若許其抗告，則徒事紛更，毫無實益。其經移轉之審判衙門，如仍有第十九條情形，不妨再行聲請移轉也。關於訴訟程序者，例如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證據決定是許可請求之決定，請求人因無抗告之理由，其相對人於本案辯論亦應主持自己有益之證據，斷無抗告之必要。至駁回請求之決定，若無理由者，可以分別情形，拒却推事或爲上訴，毋庸許其抗告。致遲滯本案之判決也。惟但書所列駁回聲請拒却之決定，關係裁判之公平與否，羈押保釋扣押之決定，關係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對於非常事人之決定，關係於其人身之利害，故皆許爲抗告。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爲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二年統字第四四號）

調查查證據係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對於此項決定，不許抗告。（五年聲字第三號）

當事人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如違例抗告，仍應上級衙門核辦。（五年統字第四九〇號）

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定，不得爲抗告。（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六號）

被告對於豫審起訴之裁定，不得抗告。（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四號）

檢察官對於豫審起訴之裁定，不得抗告。如所認定之事實錯誤，則關於聲請書原載事實之部分，自以有不起訴之裁決論。（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三號）

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至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雖得提起抗告，但

應於五日內爲之。(十七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 對於法院停止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十九年院字第三〇〇號)

● 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號)

●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二〇條之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五條理由謂。原案抗告除有特定期限外。以得隨時爲之爲原則。本條例參酌現行辦法。概定爲七日。俾得早日結束。至抗告期限。應自送達後起算。理由與三百七十七條同。

● 對於審判決定抗告期間。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間事例。自翌日起算。爲十日。(四年統字第三一九號)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

法院爲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規定由原審判衙門自行審查其認爲有理由者應即更正原決定以免程序複雜且使該案件從速終結也。

●預審決定如檢察官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四年統字第三一八號）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雖無理由仍應送院核辦（六年統字第六〇一號）

●縣知事所爲之批諭卽正式審判衙門之決定命令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服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五號）

●縣知事違法決定易科罰金檢察官發見後得聲明抗告撤銷原決定依判執行（十年統字第一五五〇號）

△原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應更正其裁定係指得爲抗告者而言其不得抗告之裁定當事人卽無聲請更正之餘地（二十年聲字第一五號）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

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八條理由謂提起抗告本條例並無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故刪去原案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一語。(德三四九章三一)

● 抗告中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審判衙門對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四年統字第三一九號)

● 盜匪案件死刑宣判後。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其刑。(二十年院字第五九五號)

●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同法第四二〇條規定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三年統字第一七八號)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呈訴不服。已逾法定期間者。得由檢廳駁斥。毋庸送審。(四年統字第三八二號)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不得呈訴不服。(四年統字第三八二號)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七年統字第七號)

####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理由謂。抗告法院撤銷原審裁決者。均應自行裁決。與原案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限於必要情形者不同。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就原裁決之範圍自行裁決。如不自裁決發回更爲預審。原法院雖應更爲預審裁決。然不受任何拘束。(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一抗告人曾向原審具狀聲請再議。雖未揭明抗告字樣。然按其敘述理由。其表示不服原裁決之意。思既已顯然。當事人不諳訴訟程序。誤以再議卽爲抗告。法院自應按照抗告程序予以受理。

(十六年抗字第九號)

####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三條理由謂：裁判均應達達已另有規定。故將原案第四百二十六條送交抗告當事人一語刪去。

###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各款所列決定，其關係皆屬重要，僅許抗告一次，恐猶未能完密，故許再抗告。但以本條列舉情形爲限，其他情形則不許再抗告。

●刑訴條例第四四四條所稱駁回上訴之判決，係指原第一審或原第二審，依據刑訴各條駁回上訴之判決而言。至上訴審駁回上訴，均應以判決行之，並無得以裁決駁回上訴之根據。（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〇號）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合於刑訴法四二六條所列各款之一爲限，始得再行抗告，否則一經裁



定。即已確定。自無再行抗告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五五號)

●當事人不服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以刑訴法第四二六條所列舉各款爲限。(二二)

抗字第九〇號)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

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理由】查刑訴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理由前段謂。本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變更決定命令之請求。以其不必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故不得謂爲上訴。

又查刑訴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理由謂。不服罰鍰之證人。鑑定人。通事。固得爲抗告。惟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與之決定。如有不服。應依本條以請求之形式聲明之。因其性質頗與抗告相似。故定以期間。並停止執行決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二十八條得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決定。並未限定。本條則以列舉之處分爲限。

又查刑訴法第四百三十條理由謂。本條所揭處分。概屬準備訴訟之行爲。故其當否。應依請求。由審判衙門決定之。與對於不起訴處分之異議者不同。不起訴處分之異議。乃認爲無庸由審判衙門干涉者。故由監督官判斷其當否。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理由謂。司法警察官。並無命令扣押之權。故將原案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刪去。

●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含於羈押其保處分之內。(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九號)

●被告請求撤銷偵查中檢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二八條之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九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謂。證人、鑑定人之聲請。亦應以書狀爲之。故本條於前二條之聲請不加區別。與原案第四百三十三條之限於當事人者不同。(日草四二六)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七條理由後段謂。第二款所揭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決定。即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決定爲抗告。而對該抗告所爲之決定。是應依本條禁止再抗告。以免事務遲滯。

##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

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條理由謂。原案以抗告爲上訴之一種。故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本適用於抗告。本條例雖不將抗告列入上訴之內。而於上訴通則亦準用之。

△**刑**按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爲限。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著有明文。雖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載有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而第三百五十九條復載有被告之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但關於有抗告權人在抗告編中既經分別訂明。卽不能更準用該項法律。准許被告配偶。亦得獨立抗告。此按諸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載抗告以無特別規定爲限。始得準用上訴規定之本旨。自屬無可置疑。(二十年抗字第三八號)

●**刑**訴訟法第四三二之規定。係指得抗告者而言。如不得抗告。卽無準用之可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 第五編 再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編第二章理由謂。再審者。於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再行審判之程序也。其要件於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此種制度有專爲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而設者。有爲訂正事實上重大錯誤而設者。本律重視審判。必須真確爲主。故採用第二主義。其利於被告人與否。皆所不問。但對於第一審控告審上告審之確定判決。倘得請求再審。宜與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參照之。

##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

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列舉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第一款至第三款意義甚明其第四款所提如審判官有意陷害而科被告人以刑者若檢察官偽造證據則應入第一款之範圍內也第五款所揭如盜案贓物因確定判決認爲原屬受刑人所有者是第六款有應免訴之確實證據者如起訴前確有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之大赦之類是應撤銷公訴之確實證據者如以法律或公文書證明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事實之類是餘可類推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五款因判決確定已變更者一語判決二字不能賅括特別

法院之裁判。故本條第三款。改爲確定裁判云云。

又原案該條第六款之撤銷公訴。當係駁回公訴之誤。而應駁回公訴者。均不過欠缺訴訟條件。不足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四款刪去此節。

誣告者之告訴告發。不必爲判決之基礎。故本條第五條。刪去原案該條第三款爲判決之基礎告訴告發一語。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如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亦應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六款增入檢察官。

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者。係指本案確定判決之外。另有他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五年抗字第二四號)

被害人於第二審判決確定後始因傷身死。若合於再理編之各條件。得聲請再審。(六年統字第六八九號)

違法駁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爲裁判。如案經確定。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縣署所判刑事案件發見錯誤。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如案已確定。認爲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爲開始再審。(八年統字第一一三號)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常上告外。不得率行變更。(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二號)

爲虛偽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爲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四號)

●覆審判決爲前上海會審公廨之慣例。經收回該公廨換文所承認。自爲有效。但有再審原因。仍可依法請求再審。(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換文)(十七年解字第六七號)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牴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六號)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三號)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八號)

●審理烟案。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之規定。不能即指爲違法。惟在禁烟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禁烟機關者。得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十八年院字第七三號)

●對於法院所爲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如已確定。苟具備再審條件。并得請求再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本體。顯然定爲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尙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爲再審之理由。(十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受刑人之配偶。爲受刑人利益起見。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固得提起再審。然必以科刑之判決。業已確定爲先決之要件。蓋案未確定。就令認定犯罪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確有錯誤。猶得依普通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自無提起再審之必要。(十九年抗字第一四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所載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等語。係謂該條各款本應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之錯誤。然若因人犯死亡不能開始訴訟或於審理中死亡不能續行訴訟。致不能得確定判決者。方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二十年抗字第五九號)

●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訴法四四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五號)

●刑訴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必其所發見證據之本件為確實無疑。且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者。始得為開始再審。(二十一年抗字第五四號)

●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必其證據發見於判決確定之後。且此項證據。顯然足證原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者。方得為開始再審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第八二號)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二審法院為終審機關。所為判決。即時確定。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七號)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是自首應否減刑。法院尚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為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七四號)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是自首應否減刑。法院尙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爲輕於原第二審法院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二十三年抗字第三七四號)

●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爲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二號)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



## 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列舉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如第一項所列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判決顯有重大錯誤。故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亦得行再審。至該條第四款第五款所揭。應由國家自用人不當之責。不許行本條再審。致不利於被告人。然本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若被告人自白犯罪事實而不行再審。則失審判之威嚴。故雖不利被告人。亦許再審。所謂審判衙門外者。包括一切處所而言。不必以公署爲限。但就實際言之。大抵在審判衙門警察官署或監獄自白者居多。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本以該被告人從前并未自白者爲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卽行供稱是打我的。是已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之傷逾三十日尙未痊愈。因以訊經被告人供稱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爲本條之自白。卽不得據以爲再審之原因。（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縣知事探證人甲乙之證言爲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丙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甲乙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爲虛僞。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丙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爲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七年上字第九七號）

●**審判衙門豫審之決定**。可認爲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七四二號）

●**預審決定免訴之部分**。自不能再受裁判。惟如有合於刑訴再審條件時。得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七

六五號)

④ 不合再審條件。不能予以再審。(七年統字第八二二號)

⑤ 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  
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⑥ 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被告人在審判外復述者。不得據以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一〇七八號)

⑦ 自白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設。必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提起。(十七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⑧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三號)

⑨ 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訴法四四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五號)

⑩ 原呈所述情形。相姦人經兩審宣告無罪後復將姦婦獲案判處通姦罪刑(除相姦人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不得提起再審。(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九條理由謂。本條揭明刑罰執行或免除後。可知本條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亦不外重視受刑人之名譽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四十九條之免除二字。本條改為已不受執行。所較較廣。

⑪ 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除免之列。則該罪刑即應歸消滅。與僅係刑

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不發生再審問題。不得爲再審之提起（十四年執字第一九二號）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於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謂。再審有由直近上級審判衙門管轄之例。然原審之第一審或控告審判衙門。熟知該案件所經歷之情形。故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惟上告一審判衙門不能熟知該案件之事實。是以又設第三項。觀於本條規定。可知本律再審之性質。不得謂爲上訴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第三兩項之所謂控告案件。上告案件。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加以修改。

## 刑事訴訟法 第五編 再審

三六

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其再審應由該原審法院之第二審管轄。故本條第三項內增入除外情形。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四年統字第二六三號）

④ 解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覆判衙門管轄。（八年統字第九三三號）

⑤ 判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若經請求再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九年抗字第八七號）

⑥ 判對於原判決請求再審。在控告法院雖祇爲程序上之判決。但既因其判決而生確定之效力。則該法院亦得爲再審之管轄。（十七年抗字第九一號）

⑦ 判再審程序爲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四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爲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爲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二十一年聲字第三四號）

⑧ 判未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省分之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案件。如果具備再審原因。以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再審機關。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剿匪區域內者爲限。不得與各縣司法公署同視。尤與此類案件之再審無關。（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六號）

●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與未上訴同。嗣後聲請再審。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并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即無提起再訴之權。(二十一年抗字第三號)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爲虛僞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爲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四號)

● 自白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設。必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提起。(十七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者。應以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至爲明瞭。本件抗告人係立於告訴人地位。及非自訴人。依法自無提起再審權。乃遽向原法院提起再審。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十九年抗字第一一號)

● 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並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即無提起再審之權。(二十一年抗字第三號)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刪去原案第四百五十條除死刑外一語。而增入但書。俾視提起再審之情形定之。(日章四四八)

● (一) 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九號)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

（註）上訴逾期。經高等廳駁回之案。依法不能作爲再審受理。（三年統字第二〇一號）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註）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當時組織如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判自屬有效。如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十七年解字第一六〇號）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

更爲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四條理由謂。再審即覆審。故依第四百四十六條分別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控告審判衙門再審案件。應依控告審通常程序審判之。

（註）再審之案。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六年統字第七一一號）

●再審案件。如經再審衙門。將其原裁判撤銷。則原上告審判決。無所附麗。當然失其效力。不生撤銷問題。(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

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卽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五條理由謂。受刑人雖已死亡。仍許行再審者。所以重其名譽也。惟非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無罪者。則毫無實益。故依第二款仍維持原判決。其再審中亡故者。同。又再審爲確定判決後之覆審。應依第三項以一次審判爲止。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理由謂。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亦應視其原因。分別判決。不當以諭知無罪或維持原判決爲限。故本條將原案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兩款刪去。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

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八條理由謂。本條情形。若因受刑人不能爲辯論而與以不利益之判決。則情法俱不公平。故設本條限制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五條理由謂。本條依第四百五十九條之例。增入被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六條理由謂。爲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若其結果反不利於受刑人。則與第四百四十四條立法之本旨不能盡合。故設本條規定以限制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七條理由謂。依再審宣告無罪。則前判決之有重大錯誤。已顯然可辨。故應刊登官報。以回復罪人之名譽。

●再審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者。其已執行之刑罰。無從回復。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〇號)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編第三章理由謂。非常上告。爲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僅許爲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有利於被告人與否者。本律採用第二主義。惟爲保護受刑人起見。特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以限制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編理由謂。上告之名稱。本條例已經廢止。故原案第四編第三章之非常上告。本條例改爲非常上訴。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

1001號)

###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

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許行非常上告之要件。以杜紛擾。因判決既已確定。且不問經控告與否。故冠以非常二字。因其專屬違法問題。並由大理院專管之。故亦謂曰上告。條文中泛言判決。不問其爲某審級之判決。皆包括在內。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六十條理由謂。非常上告。乃訂正確定判決之違法者。以爲全國審判衙門之準則。故須由最高檢察官聲明。並由最高審判衙門審判。依據本條。不問爲何級審判衙門之原判決。概由大理院專管之。

非常上告。專由檢察廳廳丞聲明。然利害關係人。亦得向該廳丞聲明之。但本章以該廳丞爲非常上告之專責官。有自由取舍之權。大理院不能直接受理他人之聲明也。

●**判**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處刑者。如內容亦有違法。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六年非字第一一〇號)

●**判**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

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六年統字第五八九號)

●**解**非常上告。均應由總察長向大理院提起。(六年統字第六九一號)

●**解**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判處罪刑。應依非常上告救濟。如爲控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

起公訴。(七年統字第七三七號)

●**解**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引律錯誤。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七年統字第八四〇號)

●**解**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 中俄恰克圖條約。雖承認外蒙古自治。然中國人民所犯刑事案件。仍應由中國官吏依照現行法律處斷。其裁判如屬違法。自得依刑事再理暫行援用各條內。關於非常上告之規定。(八年統字第一〇一四號)

● 實質為地方管轄案件。形式為對高等分廳裁判上告案件。均惟大理院有受理上告權限。高檢廳遵行受理。並以決定撤銷分廳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依院例得送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第在未經非常上告審判決前。高等廳判決。自非當然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九二號)

● 刑事判決案件。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以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七號)

● 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唯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並應注意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七條至四九九條之規定。(九年統字第一四五八號)

● 縣知事之違法判決。檢察官可用非常上告救濟。若以提起控告。審廳仍應依法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〇五號)

● 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二五號)

● 特種刑事法庭之告訴人告發人有上訴權。如判決確定。可準用非常上訴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七二號)

△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判決為職掌。關於刑事訴訟。除依通常程序。得就違背法令或以

違背法令論之判決。提起上訴外。而非非常上訴。則專以確定判決違法者爲限。所謂違法者。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而言。若法文上有發生解釋上之疑問。而僅依法律上見解之不同者。尙不得謂爲違法。而據爲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十八年非字第八四號)

● 審理烟案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之規定。不能卽指爲違法。惟在禁烟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禁烟機關者。得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十八年院字第七三號)

● 第一審檢察官職務。僅由院長臨時指派推事辦理爲違法。如已上訴第二審法院。應更爲判決。如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一號)

● 匪犯強盜多罪。其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餘依刑法處斷。死刑部分呈轉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餘確定部分。如有錯誤。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二十年院字第六〇〇號)

● 刑訴法第四三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案件。不包括裁定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二號)

● 非常上訴制度以企圖統一法令之適用爲其主要目的。故判決之效力。在原則上對於被告。不受影響。但原確定判決違法而又不利於被告者。則應撤銷原判決。並就被告被訴事項另行判決。否則若於被告並無不利。祇應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而於原科刑罰並不變更。此與通常上訴制度之性質迥不相同。(二十二年聲字第一八號)

●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宣示。究與漏判有異。應以非常上訴救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二號)

##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

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

受理原縣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救濟。

(七年經字第八六三號)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三條理由謂。非常上訴專審查法律問題。無開庭辯論之必要。故本條例以明文定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五條理由謂。非常上訴係由總檢察長提起。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無諮詢檢察官意見之餘地。故將原案第四百六十二條諮詢檢察官一語刪去。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①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內開。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等語。是撤銷之範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爲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維持。(四年非字第二七號)

②第二審判決三罪俱發之案。經提起非常上告後。認爲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以人格法益論爲二罪。應卽照常改判。不爲不利益於被告人。(六年非字第五八號)

③違警罪及其罰金。非常上告之案。得單獨宣告之。(六年非字第一六九號)

④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本案依本院統字第六百八十號解釋。控告審係安徽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爲管轄錯誤。不予受理。致被告人復向蕪湖地方審判廳控告。由該廳爲第二審判決。並由安徽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七年非字第三九號)

⑤受理無權管轄之案件。予以判決者。原判決之訴訟程序撤銷。(十七年非字第九號)

⑥非常上訴制度。以企圖統一法令之適用爲其主要目的。故判決之效力。在原則上對於被告不受影響。但原確定判決違法。而又不利於被告者。則應撤銷原判決。並就被告被訴事項另行判決。否則若於被告並無不利。祇應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而於原科刑罰。並不變更。此與通常上訴制度之性質。迥不相同。(二十二年聲字第一八號)

△<sup>①</sup>就計算罪數錯誤之點而論。原判決雖似不利於被告。然就適用法則錯誤之點而論。則強盜罪刑較搶奪罪刑爲重。原判決結局。仍非於被告不利。故本院仍祇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二十年非字第一〇五號)

②第二審法院審理基於非常上訴程序發交更審之案件。因間接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四十條之限制。自不得爲不利於被告之判決。(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三五號)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六十三條理由謂。非常上訴。以更正違法判決爲主。然兼爲保護被告人起見。故設本條之規定。其他效力雖不及於被告人。然亦足以垂範全國也。

③非常上告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皇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三條之限制。則更審衙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間接受該條之限制。(十年非字第七六號)

④第二審法院審理基於非常上訴程序發交更審之案件。因間接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限制。自不得爲不利於被告之判決。(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三五號)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

## 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解〕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爲限。(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解〕簡易庭受理案件。如認爲情節重大。應科三等以上之刑者。應呈請移付他庭。如越權處刑自屬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七四號)

〔解〕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則簡易庭推事。自不得以被告人未到爲理由。即改依簡易程序審判。至通常法庭。何時始得駁回公訴。推事有發各項廳票及強制處分之權。被告人隱匿未到。應設法逮捕。(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判〕論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既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於程式不合。(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八號)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

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卽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解〕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書狀。無庸指定刑期或金額。(十年統字第一五一八號)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前。應否傳訊。被告人應由檢察官酌量辦理。被告人已到案。仍得依簡易程序起訴。(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

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檢察官依簡易程序起訴案件。按照新條例第七條。應否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簡易庭得自認定。既無須移交。亦無須附加理由。(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五條。係指法定主刑雖係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審判衙門認為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另有其他情形。認命令處刑為不當者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處刑命令既限於輕微案件。方得適用。處刑縱有出入。亦無再許檢察官聲明異議之必要。與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審判衙門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以決定駁回者不同。(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

當事人。

④ 未將正本送達之處刑命令。被告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異議。(十年統字第一五二六號)

⑤ 處刑命令如經被告人聲明異議。仍應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另爲正式第一審之審判。故以明文特定聲明異議之期間。(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⑥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即因被告人等得聲明異議。檢察官既如上述不許聲明異議。當然毋庸送達。(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⑦ 對於處刑命令不得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九號)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處刑如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十年統字第一五二六號)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 第八編 執行

●在刑法上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上賠償之費。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一號)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無權審理之官廳判決。法律上不能認為有效。雖在執行中脫逃者。不成立脫逃罪。(六年統字第六四

二號)

●令。死刑罰非於審判確定後。不得執行。如未經過上訴期間。而被告人又未捨棄上訴權。當然不能執行其刑罰。該縣所舉上訴前繳納罰金及折易罰金情形均屬法所不許。如該縣確有此種事實。其誤收之罰金。雖已貼用印紙。仍應予以發還。(十二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九四一六號)

●(一)在徒刑未執行完畢而越獄入軍者。不能因入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二)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六號)

●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為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一號)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七十八條理由謂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人。經裁判後。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指揮執行裁判。以法理言。檢察官乃上下合爲一體。故其指揮執行。應分別情形。照本條實施之。以其便於實際也。

●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自訴案件執行裁判。應由諭知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其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四號）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五號）

●高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一號）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指揮執行。關係至重。如僅用言詞指揮。恐萬一貽誤。故本條規定。必用書狀。並附以

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以資證明。

●傳廳問話不能視為刑訴律草案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執行命令。即不能謂於時效完成以前已有相當之執行行為發生刑律第七十五條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五條)(七年抗字第四七號)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

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一條理由謂。判決既經確定。如有二種以上應執行之本刑。不可不規定執行之次序。故特設本條。以昭畫一。除罰金可以同時執行外。其餘刑罰均以先重後輕為準。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執行之次序。不外以主刑之重輕為先後。而主刑之重輕。刑律第五十一條已經明定。故本條概括定之。並增入但書。俾免窒礙。(日草四八八)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二條理由謂。刑律第三十九條。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故本條擬定申報之程序。凡刑罰應於判決確定時從速執行。惟死刑則有特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法部回報後。如久不執行。則徒耗國家之經費勞力。益增囚人之痛苦。且不免有危險事情。故必於三日內執行之。參照刑律第四十條及本律第四百八十六條。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三條執行死刑。未定期限。本條例依現行辦法。定為於文到三日內執

行。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檢察官爲指揮執行者。審判廳書記爲制作文件者。均應親自蒞視。執行死刑。以昭慎重。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五條之執行始末書。亦爲筆錄之一種。故本條改稱筆錄。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

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

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

署命令不得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六條理由謂。既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患精神病不能了解刑罰之意義。故須待其全愈後執行。以符科刑之本意。第二項規定本旨與現行律同。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處後非逾百日，不得執行。」本條例不限日數，由司法部命令定之。（日草四九四）

◎元年七月前司法部通令云：查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者係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執行。（前司法部通令）

###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

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依刑律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刑律第四四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三七號）

◎依刑律判處之案，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刑律易科罰金。（十八年院字第四三號）

◎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并無得易罰金之規定，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不得牽混。（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七號）

###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

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理由謂。囚人疾病時。因處刑而害及生命。則名為徒刑拘役。實則死刑。又或因受刑者。不能經理事業。以致資產蕩然。妻子家族。或為餓殍。或家有老親。疾病危篤。無人扶養。均與刑止一身之宗旨。不能相合。故本條特為規定。以符立法之初意。庶與人情無背。若謂藉日本條。或有濫許停止行刑之弊。是則人之罪。而非法之咎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受諭知徒刑拘役者。別因事故。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等之請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按該條所謂處刑於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云云。頗難得其明確之標準。設有濫用。則流弊滋大。故本條刪去此節。並將原案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一併刪去。至原案該條內現罹疾病一節。則併於本條第四款規定。(日三九五)

〔解〕申請停止執行。可援用刑訴草案程序辦理。縣知事得逕予准許。(五年統字第五二五號)

〔解〕受刑人執行實有窒礙時。可依刑訴律執行編救濟。毋庸易科。(八年統字第一〇三四號)

〔解〕停止刑罰執行。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者。縣知事自可準照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九號)

〔解〕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之規定。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解〕烟犯徒刑未執行前。癮發恐成不治者。應依禁烟法第一一條末段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四五條第四款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三號)

####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

#### 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監獄內必分別病室。多置醫者。惟其設備不能如專門病院之完善。故按其情節。精神病人。可以送交精神病院傳染病人。可以送交傳染病院。其須割治者。則送交外科醫院。如無病院。而有適當治療或看護之處者。亦不妨送往醫治。本條準將囚人送交監獄以外交付其法上之看護義務人。使得盡心看護。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八條檢察官得命將停止執行之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云云。按交付看護義務人等恐滋流弊。故本條刪去此節。

####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

####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本條所揭各刑。於執行時。不可不拘束受刑人。故須傳喚或逮捕。惟死刑及較重徒刑之犯。大抵均係現被羈押者。故引用本條所行傳喚或逮捕。多係較輕徒刑或拘役或罰金。易以監禁之犯。

某甲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二十年院字

第六二七號）

●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如係逃亡或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亡。改易店號。或另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店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將店閉歇者。得對其家產為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

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

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謂罰金與罰鍰之分已詳於本律第一百五十七條沒收亦與沒入有別沒收爲徒刑非有本刑不得科之沒入則爲行政處分以禁制品或無主物歸國家管有者無刑罰上之性質也追徵之性質宜參照刑律收賄等罪之理由

本條規定各種執行亦應據檢察官之命令以昭畫一第二項所揭與具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相同者指有強制執行力而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理由謂受刑人死亡後能否就其遺產執行學說及其立法例不同故本條例以明文定之（德四九七五章四九五德刑三〇奧三九八五勃六三六章五〇四一）

●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監禁父子未分產者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如已分產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十八年院字第一四號)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

###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七條理由謂。沒收物有能保存與否之別。例如偽造之銀銅幣。宜破毀之而保存其材料。又如帳簿中有一二葉偽造者。宜截去其偽造之部分而保存之類是。此等處分。亦由檢察官實施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二條。沒收物件。或破毀廢棄。或應以適當方法歸入國庫。概由檢察官處分之。原案第四百九十七條。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云云。意義殊不完全。故本條刪去此語。(日草五〇六)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檢察官廳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

### 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

### 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之事實。例如沒收偽造貨幣後。發見貨幣之材料別有本主。因其請求而還給之。或盜取禁制軍械。而本主係屬軍人。能管有該物品者之類是。於前例。則應破毀貨幣之形狀。而以材料付還本主。於後例。則不能施以破毀之處分。而以原物付還本主。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九十九條三個月之期限。自沒收確定時起算。本條改爲自執行後起算。

●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應以贓物論。如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聲請發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九號)

###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

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八條理由謂。偽造物件。除係偽造部分者外。其餘有時仍應還給者。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其全部應還給者。例如商事公司之帳簿。僅有二三字係偽造者。應按其情節。或除二三字。或表明二三字。乃偽造。仍將原帳簿還給之。其一部應還給者。例如同種帳簿內。增入偽造之二三字。棄者。應裁去偽造部分。並以其餘還給之。其變更形狀而還給者。例如帳簿大部分係屬偽造。其中附有真正證書二三葉者。應將帳簿拆開。以證書還給之類是。

●查被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為合法。（七年以上字第六〇一號）

###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

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

其價金。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條理由謂。第三項保管上有不便者。例如飼養之動物。需費頗鉅。及飲食物易於腐敗者皆是。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理由謂。布告期限原案第五百條第二項。係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以內。本條縮短為自布告之時起。六月以內。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辦理。

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爲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二條理由謂應撤銷緩刑之情形。見刑律草案第六十四條。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五百零二條撤銷緩刑之諭知。僅言由檢察官請求。而未規定由某地某級之檢察官。故本條明定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方檢察官得聲請。二三兩項亦係本條例增入。(日草三五〇)

● 緩刑應由法院依職權於諭知判決時宣告。刑法第九十條已經規定。故將原案第五百零一條刪去。

●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七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蒞庭。(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四號)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條理由謂。刑律第二十一條情形。係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時。發見爲累犯者。又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係屬俱發罪。其既經審判或俱發罪中最重刑消滅者。本條擬定請求裁判之程序。以資便捷。惟犯罪事實。係據確定

審判既已確實者。故不得以本條決定變更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之最後二字。及第二項之原審代理人。係本條例增入。(日章三五二)本條之裁決。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係屬當然之事。故將原案第四百八十條第二項刪去。

監犯再犯確定後。更定其刑。應以決定行之。(四年統字第二七七號)

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為尚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刑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五年抗字第四〇號)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其請求權專屬於檢察官。(七年抗字第四〇號)

俱發罪中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者。應照刑訴草案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七年統字第八六五號)

△被告不服定刑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應以關於定刑之範圍為限。至原科刑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與定刑裁定之內容無涉。自不得據為抗告理由。(十九年抗字第一三七號)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七條第二項及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蒞庭。(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四號)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三條理由謂。拘役之期限。至長不逾五十九日。至短一日。強制勞役。有時徒勞無益或反有害。故按其情節得免勞役。本條規定其程序。以期便於實際。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



## 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六條理由謂。刑律第四十五條。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監禁處分。本條規定。須由檢察官命令之。以昭畫一。

●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廳處分。（三年統字第一九二號）

●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四年統字第二四六號）

●科處罰金之判決。如不能執行。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裁定易科監禁期間。（十八年院字第八〇號）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

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

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

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

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十一條理由謂。刑事被告人。不知文字。且不解法律者居多。其關於諭知有疑義者。許聲明疑義。以示

大公。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雖未傳被懲戒人到案審理。尚非違法。惟違反但書之決定。應准被懲戒人聲明疑義。(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九號)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五號)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十二條理由謂。前條許聲明諭知中之疑義。本條復於行刑時有異議者。許其聲明。以期萬無貽誤。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聲明之異議。其得為聲明之人。以受刑人為限。申言之。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察官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二十年抗字第二三〇號)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如未移送民庭。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十七年解字第二二

九號)

##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判 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判 爲當事人便利起見。凡獨立之民事訴訟。受訴審判衙門。誤認爲附帶私訴。予以判決者。雖屬違式。但其判決內關於民事部分。在實質上仍與獨立民事判決無異。是故此項違式之判決。上訴審衙門。僅可糾正其違法之點。毋庸根本認爲無效。(三年上字第四一號)

判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現行法例。不過爲便利起見。特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提起私訴。並許其於公訴第二審判決前。得隨時附帶提起。故刑事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問刑事原案繫屬於何級審判衙門。即以發生罪刑之訴訟原因。對於刑事被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承繼人。逕向第一審民事審判衙門。另案提出民事上之請求者。即係當事人自捨棄其便利。要非爲現行法例所不許。(四年抗字第九八號)

判 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礙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得以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銷。以期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爲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上。應認爲正當。(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一號)

判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載。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

公訴之私訴等語。所稱回復損害。如并非返還原物等之請求。當然適用普通民事關於損害賠償之法則。(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五號)

判 刑事被害人雖得以私訴原告人資格。對於公訴被告人請求回復損害。但其得行請求之範圍。應以公訴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六年私字第一號)

判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其所受身體自由或名譽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賠償。(七年私訴上字第一號)

判 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認爭實體上已有裁判資料時之情形而言。所謂相當之判決者。即係就認爭實體上所為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七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判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所稱回復損害。不專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八年私訴上字第六號)

判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刑事被損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云云。是在因刑事被告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為回復損害起見。於法自可提起附帶私訴。故私訴之是否成立。要以其所受損害是否與公訴犯罪為同一原因所生之結果為斷。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審判衙門不能因其並非公訴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私訴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十一年上字第五號)

判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判 被上訴人某乙雖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認為侵佔。但其刑事判決。既因未經起訴。根本違法。經原審撤銷。則其民事部分。亦自無從附帶。(十九年附字第六七號)

判 上訴人甲息借被上訴人乙夫婦銀洋五百兩。久未歸還。經被上訴人屢次追索。上訴人乃偽造被

上訴人之收清字據一紙。謂該款業已清償。藉圖抵賴。上訴人之偽造文書。雖係犯罪。惟其應行返還。被上訴人之本息。既非因犯罪結果所生之損害問題。顯與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不合。(十九年附字第九七號)

△查附帶民事訴訟。亦以不告不理為原則。與通常民事訴訟無異。故關於財產上之犯罪。非經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返還或賠償之訴。法院不能逕依職權。而為給付之判決。(二十年附字第五五號)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二十年院字第五九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

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凡因犯罪受害之人。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若僅僅發見犯罪嫌疑。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無附帶私訴之可言。(七年私訴上字第三八號)

●第二審判決未確定前提出私訴。仍由第二審審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三號)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

### 同一之諭知。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訟爭實體上已有裁判資料時之情形而言。所謂相當之判決者。卽係就訟爭實體上所爲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七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判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刑訴法並無徵收勘驗費用之規定。關於附帶民訴必須履勘時。自難比照獨立民訴徵收費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

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判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判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判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判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礙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銷。以期

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爲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上應認爲正當。(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二號)

判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認

爭實體上所爲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七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程序。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十九年附字第五九號)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爲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所異。(二十三年抗字第四九一號)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

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

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

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查。



##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 私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顯相牴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爲先決問題。(七年私訴上字第三、四號)

● 私訴判決。不受公訴之拘束。(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一號)

● 關於犯罪證明及犯罪責任之事實。又經本院於公訴部分認爲尙未查明。則上訴人等究竟應否

負賠償責任。與其責任之限度如何。卽屬難定。(十三年上字第一九號)

● 按損害之發生。若因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相對人之賠償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 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雖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但在民事訴訟。如原告所主張之損害事實。因於他項事實。無論有無犯罪行爲。仍須發生者。則被告原令在刑事訴訟成立犯罪。而在民事訴訟。究難謂其卽應負賠償之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 刑事判決所認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爲限。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十七年上字第二二〇號)

●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八號)

##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六年統字第五七〇號)

###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附帶私訴之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在與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有刑事被告人受無罪之宣告而私訴仍得繼續進行者。此所謂獨立私訴是也。(二年私訴上字第一號)

●附帶私訴。當然向刑事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爲之。至刑事如經宣告免訴或無罪者。對於私訴部分之判決。仍得爲獨立上訴。而由上級審衙門受理之。(二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關於刑事之公訴。既經原審判決免訴。早經確定。而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聲明上告者。其期間應依民事上訴之規定。(四年私訴上字第三〇號)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載。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等語。所謂予以裁判者。即仍審查其請求有無理由。予以判斷之意。(六年私訴上字第三一號)

【解】初審公訴未判。專對私訴聲明抗告。係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理。（六年統字第五六二號）

【解】被告人雖已死亡。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〇號）

【判】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解】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五號）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

其審判者。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解】私訴部分。上級審若以行政程序發交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應不受其拘束。（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判】按私訴暫行規則規定。刑事被害人赴受理公訴之刑事庭提起附帶私訴後。該刑事庭雖得於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而所謂該管者。自係指管轄該公訴之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九年抗字第一二五號）

【解】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七號）

【判】駁斥上訴之判決。通常對於被上訴人固無不利。不許該被上訴人更為上訴。唯原法院如為高等審判廳處。其駁斥上訴乃以無管轄權為理由。則係剝奪兩造受該廳處審理之利益。即令原上訴人未為上訴。而原被上訴人亦應許其上訴。（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判**查附帶民事訴訟內容是否繁雜。及應否移送民事法院審判。刑事法院。本有自由認定之權。且案經移送當事人。在民事法院儘可依法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既未經刑事法院就實體上為終局判決。自無不服之可言。(二十年附字第六五號)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刑庭得移送同院民庭審判。不必發交第一審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九號)

●**判**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二十二年抗字第八二七號)

●**判**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五號)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

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

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

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始有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若其所認之事實。僅爲審酌科刑輕重標準之情形。則與犯罪之責任無關。民事訴訟自不受其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三號)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 補遺

## 第一條

●(一)對於未經裁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諮議。或為現役軍官。或為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七九號)

●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猶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為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八號)

●縣長兼理軍法。既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九號)

●非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處斷。(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七號)

●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輔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八三號)

●牽連犯中之一罪。為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一號)

●原呈所述保長聚眾持械截殺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為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究為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為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或結夥竊盜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兼犯上開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為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為輕。何者為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二六號)

●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為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③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所謂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係指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定應爲報告之人而言。徵收機關徵收人員。自不包括在內。法院對於是項案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即可依據上開法條判處徒刑。并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送達處分書及給予收據。係指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自爲處分者而言。其屬於刑事處分者。應由法院以判決之形式行之。不能用處分或裁定。惟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因所得稅法之施行。失其效力。應注意新法之規定。至法院對於此項罰金。應否作司法收入。不屬解釋範圍。(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六六號)

④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盜賣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八一號)

⑤(一)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⑥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份而係受僱作工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爲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五四號)

⑦士兵逃亡後。軍政部既已定有二十四小時內無故不歸。卽予開革之辦法。則其逃亡滿二十四小時。卽應認爲脫離軍籍。嗣後另犯他罪。應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二號)

⑧(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係屬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

前段所稱之法令。同辦法第十八條載。向法院檢舉懲治云云。亦即關於審判機關之規定。同辦法第六條所載。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主管官署。不得認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審判機關及程序之規定。一行爲同時觸犯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罰條時。其應依何法規處斷。及應由何機關審判。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六四八號解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七五號)

●某甲因背信案於普通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發見另犯貪污案。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檢察官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該背信案並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後。諭知不予受理。軍法機關審理結果。既認貪污罪嫌不能證明。即與所犯背信不生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自應僅就貪污部分爲無罪判決。關於背信部分。縱經軍法機關併予諭知無罪。亦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但普通法院既已就前案爲不予受理判決。自亦不得繼續審判。(三十四年院字第二九六〇號)

●普通法院所受理之背信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既未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軍法機關就背信部分諭知無罪。又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普通法院對於上述之背信案件。自應繼續審判。(三十四年院字第二九九三號)

●(四)以自衛隊改編之縣保安警察隊。既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警犯罪。除原有軍人身分者外。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七號)

●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一二號)

●我國於臺灣光復後。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將日本

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爲具備妨害自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案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

●縣長兼軍法官。縱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殺人。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六二號)

●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未受俘虜者而爲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爲。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九四號)

●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對於本國或臺灣人民。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捕施酷刑。不能認爲戰爭罪犯。應分別其已否就俘。歸由我國軍法機關或普通法院審判。(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及第三二九四號解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四號)

##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係一種訓示規定。並非就證據判斷所設之限制。故該項情形是否足爲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明。仍屬於法院之自由判斷。(二十八年滬上字第一三號)

●(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係指實體法而言。程序法不在其內。原呈所舉兩例。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其告訴已不合法。或告訴人已經合法撤回告訴。不能因新刑事訴訟法之施行而變更。此與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無關。(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四號)

## 第二條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爲限。刑訴法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之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自無聲請迴避之權。（二十四字抗字第一四八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之地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二十五年抗字第一九九號）

●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法人固得提起自訴。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解釋。所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提起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應認其有當事人之資格者。係就原縣判決之爲公訴。自訴不能區分者而言。如原縣因其不得提起自訴。改依公訴程序辦理。就其判決形式已極明顯者。即與上開解釋無涉。嗣後一切程序。均應依公訴規定辦理。自不得認其爲自訴人而有當事人之資格。（二十七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 第四條

▲起訴書所引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係屬地方管轄案件。原第一審既未以初級法院之名義受理審判。復無認為初級案件之表示。自係以地方法院之職權受理。雖其判決結果變更起訴書所引法條。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處罪刑。但原有之管轄。並不因而變動。其第二審上訴。自應歸高等法院受理。(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一三號)

▲上訴人幫助臺灣浪人裝運銀條出洋。係觸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罪。此種案件之管轄。法律上並無特別規定。其第一審之管轄權當然屬於地方法院。雖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曾有偷運銀幣銀類出洋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節輕重科刑之令。但自同年七月十五日制定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上項命令當然失效。自應按照刑事訴訟之通常程序辦理。(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三號)

## 第五條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之法院。其土地管轄。應以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為限。此徵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云云。至為明顯。國際協定之效力。優於國內法。該協定關於土地管轄。既有此特別規定。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之餘地。(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以案件發生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定有明文。雖人犯

發見在公共租界以內。而其犯罪在公共租界以外者。仍不歸各該法院管轄。徵諸協定第六條第二項。尤爲明顯。故協定第五條所謂案件發生。係指犯罪行爲之發生而言。(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八一三號)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爲限。其土地管轄。應依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刑)據上訴人等之自訴狀所載事實。被告等在某某縣充當區長。藉勢攔收田租。對於應發還業戶之租款。措不發還。既爲其捲款逃至上海以前之行爲。則上訴人等如以爲被告等措不發還租款時。成立侵占或背信各罪。其犯罪地自不在上海法租界內。至被告等在滬所消費及經商貸人之款。縱令爲侵占或背信所得之財物。而此項財物之處分。要非侵占或背信之繼續行爲。並不另行成立犯罪。卽不得以此藉口。而謂其犯罪地係在上海法租界。(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三一號)

▲(刑)被告點收騙得之貨物及在回單簿上加蓋僞章。雖在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而其假託某某行名義向某甲接洽購貨以實施其詐取貨物之行爲。則在上海公共租界小沙渡路。其行使僞造文書與詐欺爲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既有一部之行爲在第一審。卽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卽不得謂該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二三號)

▲(刑)查不作爲犯。係以應作爲之地爲其犯罪地。自訴人以被告負有向江蘇建設廳申請礦權移轉之

職責。乃竟違背任務。藉故遷延。指爲犯有背信罪嫌。提起自訴。是被告消極行爲之犯罪。其應作爲地係江蘇建設廳所在之鎮江。卽應以鎮江爲被告犯罪地。乃原判決以其所創辦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設在上海。呈請礦業權移轉係總公司之權。遂謂不作爲之犯罪行爲地。當屬其總公司所在地之上海。自係錯誤。(二十八年上字第六四九號)

●原呈所稱番區如爲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爲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抑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處起訴。至於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卽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與所在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者審判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六六號)

## 第六條

▲●被告某甲等傷害一案。據第一審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認被害人某爲被告某甲毆傷後又被某乙網縛。此卽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等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實爲牽連案件。雖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係屬初級管轄。但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妨害

自由罪。則屬地方管轄。既經第一審判決。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上訴。原判決置妨害自由罪於不顧。乃對於傷害部分認爲管轄錯誤。實屬誤會。(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判**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雖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但以各案均在判決前者爲限。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受理在後。自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爲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〇四號)

▲**判** 不屬於普通法院受理之違警案件。與竊盜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即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併案受理。(二十三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判**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均屬有權受理。故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原不能顯然區分。祇得就判決之內容以定其是否爲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而爲第二審應歸何法院管轄之標準。本件告訴人在縣政府告訴上訴人等謀殺未遂及妨害家庭等罪。經該縣審理結果。認上訴人甲婦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婦教唆通姦。判處罪刑。並於理由欄內敘明。所訴謀殺未遂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簽名。依此以觀。該縣受理此案。顯係就殺人及妨害家庭等罪一併判決。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法院並不屬地方法院管轄。(二十四年上字第五四一八號)

▲**判** (三) 甲乙丙丁四人。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爲子縣人。乙爲丑縣人。丙爲寅縣人。丁爲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即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其管轄應依刑訴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強盜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案件。依同條前段之規定。當然應由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縱使被告另犯該條各款所列之罪。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但所犯強盜而擄人勒贖部份與其另犯之上列犯罪。如不可認爲同一案件。在現行法上並無高等法院得以合併管轄之規定。亦仍應分別受理方爲合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牽連案件與牽連犯罪不同。牽連犯罪之審判爲不可分。牽連案件之審判即爲可分。故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僅規定牽連案件以屬於同級法院管轄者爲限。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如管轄牽連案件之數法院非同級時。即應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受理。不得合併管轄。(二十七年非字第三七號)

▲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能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乙丙部份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六三五號)

### 第七條

●(一)甲乙丙丁四人。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爲子縣人。乙爲丑縣人。丙爲寅縣人。丁爲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即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其管轄應依刑訴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四號)

●一人犯數罪。所屬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判。(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八號)

### 第八條

●(一)甲乙丙丁四人。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爲子縣人。乙爲丑縣人。丙爲寅縣人。丁爲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即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其管轄應依刑訴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原呈所稱番區如爲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爲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抑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處起訴。至於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與所在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者審判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六六號)

## 第九條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刑事事件如已經原法院判決。且由當事人提起上訴。則其管轄權之有無。即應由上訴審法院解決。並無指定管轄之必要。聲請人自訴被告等誣告案件。經甲地方法院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聲請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之提起上訴。則原判決尚未確定。固與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不合。且甲法院之判決如有不當。直接上級法院亦可依法糾正。乃聲請人一面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同時又向本院聲請指定乙地方法院管轄。殊難認為有理由。(二十九年聲字第二〇號)

## 第十條

▲●聲請移轉管轄為判決前之救濟方法。當事人於案件判決前。雖可隨時聲請。但繫屬之法院。並不因其聲請而停止審判。故聲請人向上級法院聲請後。原法院即予判決者。是其審判程序已經終了。如對於判決不服。儘可依上訴程序以為救濟。要無再為移轉之餘地。縱謂管轄該案件上訴之法院亦有移轉原因。則於提起上訴後。仍可本此理由再為聲請。究不能就已為判決之法院移轉管轄。(二十三年聲字第二九號)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為限。其土地管轄。應依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

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應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依司法院訓字第二六號訓令。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係以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管轄區域為管轄區域。是本分庭並非江蘇上海地方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茲聲請人將原應由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向本分庭聲請移轉管轄。顯難認為合法。(二十六年滬聲字第一號)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謂應自行迴避。須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法定原因。(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五號)

▲●法院對於無審判權之盜匪案件。自亦不能為移轉管轄之裁判。抗告人等以縣政府對於其所犯盜匪嫌疑之羈押處分為違法。向原法院聲請移轉管轄。原法院因其就該項盜匪案件無權審判。將聲請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二十八年抗字第三五號)

▲●聲請人以推事之資格聲請移轉管轄。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唯據聲請意旨略稱被告侵占存款各節。經上海法租界警務處起訴到院。查其發生地係在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

域以內。依照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本院無權管轄。而首都地方法院又有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款之情形云云。是管轄該案之首都地方法院。在事實上已有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自應由本院依職權移轉於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十八年聲字第四五號）

● 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命令移轉偵查於乙法院檢察官或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予起訴時。如乙法院或縣司法處有管轄權。得向乙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二號）

▲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刑事訴訟法上本無原法院應停止審判之明文。該法院於已有聲請後。仍予進行審判。自難指為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五五三號）

▲ 聲請人因被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件。經本院發回後。以被告現住廉江。而廣東高院臨時庭設在恩平。因戰時各地交通障礙傳訊困難。事實上殊有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聲請移轉管轄。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予以准許。（二十九年聲字第七號）

▲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移轉管轄。係就原法院未經判決之案件移轉與其同級之他法院而設。本件據聲請人稱被告殺死伊夫一案。刑事及附帶民事判決均已確定。現在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執行中云云。即非未經判決之案件。其聲請移轉管轄。自非合法。（二十九年聲字第一六號）

## 第十二條

▲ 上訴人經原縣判處傷害及誣告罪刑。於送達判決書後。在上訴期限內誤向地方法院上訴。雖經

該法院判決管轄錯誤。然其上訴之效力。自仍繼續存在。(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 ▲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接受第一審判決書。至四月二十五日向原審具狀提起上訴。雖已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外。但上訴人曾於同月十日具狀向其他無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尚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內。自不能以該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上訴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 第十六條

- 檢察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祇能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指定法院管轄一節。並不限於起訴以後。早經本院以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明白宣示矣。(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七九〇號)

## 第十七條

- ▲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係指推事於下級審曾參與該案審判。即不得再參與上訴審審判。法文規定。本極明瞭。抗告人因強盜案不服原第二審法院判決聲明上訴。經本院發回更審。此種更審程序。仍由同一審級之第二審行之。原法院前次參與審判之推事。此次復參與更審。核與上開法條並無違背。(二十三年抗字第四四〇號)
- ▲ 上訴人因教唆誣告嫌疑由地方法院刑事庭送請同院檢察官辦理。曾經該院檢察官某於訊問後諭知收押。自不得謂非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乃該檢察官調充原審法院推事後。對於本件不行迴避。竟參與合議庭之審判。其判決自屬違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九九四號)

▲**判**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固應自行迴避。但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推事。並不在該款應行迴避之列。(二十八年聲字第一〇號)

▲**判**上訴意旨謂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者。不得執行職務。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定有明文。茲原審仍委託縣司法處參與前審之審判官訊問證人。殊不合法云云。查上述條款規定之精神。係以推事既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慮其挾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定為不得就該案件再執行審判之職務。至第二審法院囑託原第一審推事訊問人證。雖為調查證據之方法。但該項證據採用與否。仍須由第二審法院經過調查程序自由判斷其執行受託推事之職務殊無成見可執。自與上述規定不相違背。(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謂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者。係指其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裁判曾經參與。按其性質不得再就此項不服案件執行裁判職務而言。至推事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二七六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七款所定推事應行迴避情形。係指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而言。本案聲請人雖曾發覺被告誣告送交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究非自身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核與該條款所定應行迴避之情形。自屬不合。(二十九年聲字第三一號)

## 第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爲限。刑訴法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之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自無聲請迴避之權。(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八號)

●非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在提起抗告中。原審推事未停止訴訟程序。逕行判決。不能認爲違法。(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八八號)

### 第二十二條

▲抗告意旨謂抗告人前已聲請原縣審判官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應停止訴訟程序。故抗告人聲請審判官迴避後。該審判官對於抗告人之羈押期間。固不得聲請延長。即法院亦不應率行准許云云。查該條所謂訴訟程序。係指應急速處分以外之程序而言。本案第一審縣司法處審判官雖經抗告人聲請迴避。但於抗告人羈押期間行將屆滿。認爲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向原法院聲請延長。係一種急速處分。原法院據以裁定准予延長二月。於法並無不合。(二十八年抗字第一號)

●非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在提起抗告中。原審推事未停止訴訟程序。逕行判決。不能認爲違法。(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八八號)

### 第二十五條

●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公示送達。苟無正當理由不到。第二審得逕行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七號)

### 第三十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於每審級爲之。經過一審級。其選任之效力。卽不復存在。故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在前次審判程序中。所選任之辯護人。非另行提出委任狀。不得要求出庭辯護。(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五號)

●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自應予以准許。(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六九號)

### 第三十一條

▲●刑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本案上訴人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該條項最輕本刑爲七年有期徒刑。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名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未遂罪。依該條所定最輕本刑爲十年有期徒刑。自屬應用辯護人之案件。乃被告既未選任辯護人。原審亦未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逕行審判。按照上開法條規定。顯係違法。(二十八年非字第六一號)

▲●誣告爲最重本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法尚非強制辯護案件。原審未予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而爲判決。並無違法之可言。(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六二號)

### 第三十三條

●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自應予以准許。(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六九號)

### 第三十九條

▲**判**偵查中檢驗屍體。應由檢察官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驗斷書為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並應由制作者署名蓋章。及蓋用各該公署之印。在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固設有明文。但該項驗斷書。縱未經蒞驗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及蓋用公印。如確能證明其為檢察官督同檢驗者。仍不失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判**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除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外。並應由制作者簽名。是檢察官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自應由該檢察官在其提出之上訴書狀簽名始為合法。否則即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釋**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為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為駁回上訴之裁判。

(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

●**釋**來文所述情形。(參看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片刑庭。聲明上訴。該片內既鈐蓋其為一般公文所用之木刻名戳。即與該首席檢察官簽名無異。至主辦檢

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期間外。但經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不  
因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而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三十年院字第二三三六號)

## 第四十一條

▲事實審採取某種證據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必須先有該項證據之存在。故受訊問人所爲之陳述。  
縱經第一審判決書予以引用。而其陳述未經記入筆錄者。則其陳述仍非合法存在。第二審法院  
即不得資爲裁判之根據。(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七號)

●刑事案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作成之審判筆錄。毋庸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  
蓋章或按指印。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訊問筆錄不同。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三十二  
年度永上字第二二九號判決末段。係就訊問筆錄而爲指示。並非對於審判筆錄之說明。(三十三  
年院字第二六六六號)

## 第四十四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應公開法庭行之。如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  
爲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所明定。其禁止公開之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  
十一條第四款。並應於審判筆錄中記載。故法庭禁止公開而未宣示理由。並載明筆錄者。其訴訟  
程序即非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四號)

▲訊問被告證人等所制作之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固應履行向受訊問人  
朗讀或令其閱覽之程序。但同法第四十四條關於審判筆錄之規定。並未設有此項限制。則審判

筆錄除經受訊問人請求外。未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交令閱覽。即難指爲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〇五四號)

▲縣司法處之審判筆錄。按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除受訊問人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外。對於受訊問人本非必須經過朗讀之程序。此項筆錄未經受訊問人請求。自不得因其未經朗讀或交令閱覽。指爲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一號)

●刑事案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作成之審判筆錄。毋庸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訊問筆錄不同。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三十二年度永上字第二二九號判決末段。係就訊問筆錄而爲指示。並非對於審判筆錄之說明。(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六六號)

## 第四十七條

▲本案業經原審指定律師某甲辯護。並經該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有審判筆錄之記載可稽。雖原審判決書內將該辯護人之姓名漏未列入。但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依法專以審判筆錄爲證。自不得謂其並未出庭指爲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七四五號)

▲原審判決書內列有審判長推事三員姓名。而審判筆錄則無出庭推事姓名之記載。雖該筆錄載有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並經推事某簽名。亦祇能認爲該推事一員出庭審判。其法院組織自非合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六四六號)

▲**判**核閱原審判筆錄末行載有「右筆錄供述人聽讀無訛並畫押爲證」字樣。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專以審判筆錄爲證。自不得再以筆錄未經朗讀致紀錄錯誤無從更正等詞。爲嗣後翻供之主張。（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一號）

▲**判**原判決所稱當庭細察被害人某甲腿部傷痕一節。並未記明筆錄。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其勘驗程序即屬無據。自不能據爲論處被告罪刑之基礎。（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六四一號）

## 第五十二條

▲**判**判決正本乃書記官依據原本所作成。正本與原本不符。爲書記官職務上之過失。仍應以原本爲準。（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八八號）

## 第五十五條

▲**判**本案上訴人並未委託其選任辯護人爲代受送達人。原院判決後。乃將判決書送達其辯護人代爲收受。自不得以送達於本人論。（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六三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載。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等語。是聲明代受送達。須由應受送達之本人爲之。本件抗告人因妨害家庭案提起上訴。雖保人於保狀內載有負代收送達文件之責。與被保人親收無異字樣。然抗告人並無此項聲明。亦未在該保狀內列名。自不受何等拘束。（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〇號）

▲**判**某甲係被告因另案向原審陳明之送達代收人。原審乃將本案傳票送交代收。自不能發生視爲

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則其不待被告到庭逕行判決。自非適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 第五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送達。祇須將應行送達之文書送交檢察官之辦公處所。送達檢察官之裁判書。既經其主任書記官收受蓋章。即已送交於檢察官之辦公處所。自有合法送達之效力。(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四四號)

### 第五十九條

(一)關於刑事訴訟之文書。其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係淪陷區域。經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爲公示送達。(二)前項文書雖得囑託他法院書記官代爲送達。但關於公示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應經囑託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四號)

被付懲戒之律師在逃。其住居所、事務所均不明時。決議書應如何送達於該被付懲戒人。律師懲戒規則既無明文。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六四號)

(一)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因其住所不明。尚未送達判決書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示送達。(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二二號)

### 第六十條

(一)關於刑事訴訟之文書。其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係淪陷區域。經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爲公示送達。(二)前項文書雖得囑託他法院書記官代爲

送達。但關於公示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應經囑託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四號)

### 第六十一條

△**判**送達證書爲送達人應作成之文書。其送達之年月日時。應由執行送達之司法警察記載。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至爲明瞭。上訴人以收受原審判決之送達證書內所載送達年月日非其本人所填。不應受拘束。自難認爲有理由。(二十九年上年第一九五七號)

### 第六十二條

△**判**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送達刑事文書時亦準用之。本件原告訴人因被告搶奪案件經縣政府判決後。送達於原告訴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某甲住所。因不獲會晤。遂將判決書交付其同居之妻收受。於法並無不合。(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 第六十五條

●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逕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外。均不得扣除程期。(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一號)

## 第六十六條

△**判**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告訴人雖非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但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明文。則其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而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具狀請求上訴。自應準用前項法條之規定。於計算法定期限時。扣除其在途期間。(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七號)

△**判**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又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均有明文。依此規定。上訴人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又在該法院所在地居住。卽應就近向原審法院呈遞上訴書狀。方爲適法。如逕向第三審法院投遞。雖其上訴不能認爲無效。但違誤之日期。仍應由上訴人負責。不得扣除在途期間。(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二五三號)

△**判**被告對於縣政府判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許逕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計算法定上訴期限。自應扣除在途期間。(二十三年非字第五八號)

●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爲當事人利益計。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除程期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卽亦無在途期間可以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爲之。並非向第三審應



爲之訴訟行爲。自不發生程期間問題。(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〇一號)

△對於正式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應以上訴書狀向原審法院即第一審法院爲之。則住居該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原無在途期間之可言。其逕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聲明上訴。自亦不得扣除程期。(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三六號)

△(一)告訴人不經原縣政府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其住所在縣政府所在地。得扣除由縣政府所在地至上級法院之在途期間。(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〇號)

△(二)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依上開補充條例第一條規定。復爲縣司法處所準用。則其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應扣除在途期間。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接受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計其上訴期間十日。及自原縣至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在途期間五日。如在同年六月八日以前提出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尙屬合法。該上訴人於是月五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未逾期。乃原判決竟因刑事訴訟法對於普通法院上訴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之規定。而置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之特別規定於不顧。不爲扣除在途期間。不能謂非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在途期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有核定之

權。抗告人所在地之縣至原審法院之在途期間。已經司法行政部定為三日。則原裁定適用部定在途期間。認抗告人之上訴為逾期予以駁回。於法自無違背（二十九年抗字第五二號）

▲判 各省民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就各地之半時交通狀況分別核定。自抗戰軍興。各省交通有時或失常態。致付郵書狀每有到達逾期情形。其許由郵遞並許扣除在途期間之件。如因郵遞發生阻礙。以致原定之期間內不能到達。關於在途期間。仍應從其實際計算。既經司法院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五五七號訓令通行在案。則在非正常時期計算上訴期間時。如合於院令所述情形。其上訴書狀之郵遞期間。自應予以扣除（二十九年抗字第六五號）

▲判 法院送達文書向本人之送達代收人為之者。依法固視為送達於本人。但法院向送達代收人送達文書。與本人之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係屬兩事。前項文書由送達代收人收受後。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本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自應仍扣除在途之期間。（二十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 第六十七條

▲判 回復原狀以當事人本有不能遵守期限之情形為前提。如因法院未履行送達判決程序。以致上訴期限無從進行者。自不發生回復原狀問題。（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七一號）

▲判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至遲誤審判日期。與不守法定期限情形不同。自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二十二年抗

字第二三號)

●聲請回復原狀制度。原爲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而設。至撤回上訴。顯與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不同。其因撤回兩致上訴權歸於喪失。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二十三年抗字第七八號)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爲。遲誤期間。如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二號)

●被告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補提理由書。如係因第二審法院送達之判決正本未照同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以致陷於錯誤者。則其遲誤前項期間。不能歸責於該上訴人之過失。應准其回復原狀。(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四六四號)

●本件原裁定雖係由原院首席檢察官收受。但檢察本屬一體。對於檢察官中之一人送達裁判。其效力與送達全體檢察官同。聲請人即原檢察官於經過抗告期間後。以當時請假回籍。未親自收受裁定。無從知悉裁定內容。以致遲誤抗告期間。持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自無可採。(二十六年渝抗字第六一號)

●第三審上訴案件。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爲。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業經院字第一三七二號解釋有案。抗告人前以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聲請回復原狀。無論其理由是否正

當。按之上開解釋。並非不得聲請之件。原審未就其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有無過失。予以查明。乃認爲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卽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予以駁回。見解自屬錯誤。(二十七年抗字第一三七號)

▲(刑) 抗告意旨謂民聲請再審於接受裁定之次日卽染病十餘日。不省人事。致遲誤抗告期間。當時延醫診治。有藥方可憑。應請回復原狀云云。如果所稱病重不省人事。不能以本人之意思踐行訴訟。上必要之行爲。致遲誤法定抗告期間。尙難謂其遲誤由於自己之過失。原審於抗告人所稱情形。果否屬實。未加調查。僅以此項抗告並非不可遣人代行。卽認其聲請爲無理由。裁定駁回。自屬不合。(二十八年抗字第六三號)

▲(刑) 再抗告人等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受第一審科刑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該判決並已記明上訴期間爲十日。再抗告人等明知經過十日判決。卽屬確定。將受刑之執行。並須賠償損害。均有切己之利害關係。乃再抗告人甲於收受判決後。以修族譜馳往他縣。不在法定期間內上訴。其餘再抗告人等復謂訴訟進行一切事宜。均係由甲主持。竟置自己利害關係於度外。其遲誤上訴期間之原因。爲出於自己之過失。自極顯然。(二十八年抗字第一二九號)

▲(刑) 上訴人雖以鄉愚不知法律。因向友人挪借狀資及輾轉請人撰狀。致延誤補具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但查所稱情形。其遲誤法定期間。仍不得謂非上訴人之過失。(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刑) 送達文件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既定有明文。

則送達代收人之過失。自應視為本人之過失。本件爲上訴人代收送達之某甲收到判決書後。不爲注意轉交。致上訴人未能如期上訴。雖屬於某甲之過失。要亦應視為上訴人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自不得執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八〇九號)

●(甲)關於刑事判決部份。刑事判決一經宣示。卽已發生效力。不得自行撤銷。法院所爲刑事判決。於宣示送達後。上訴期間未屆滿前。復另判決。並於理由內聲明取銷前判。自屬無效。當事人如僅對於後判不服上訴。則與前判無涉。不能認爲係對前判有所不服。圍其逾越上訴期間而准其回復原狀。第二審審判時。應就後判。認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九號)

## 第六十八條

●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縣司法處所爲裁判。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向何處提出。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雖未設有明文。但參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自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若向原審縣司法處請求轉送者。原審縣司法處對於該聲請無論應否許可。均無庸添具意見書。至因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各規定。應向原審縣司法處提出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三九號)

## 第六十九條

▲上訴人向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固已逾越十日之法定期間。惟查該上訴人曾在第一審具狀聲

明判決後在押患病。迨病勢稍差。而上訴期間業已經過。只得聲請回復原狀。提出上訴理由。容選呈第二審法院云云。並經第一審呈送在案。原審未就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調查裁判。遽認為上訴逾期。判決駁回。殊有未合。(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

△判當事人遲誤第二審之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非經由原第一審法院認為應行許可。附具意見書送交第二審法院後。第二審法院不得遽行裁判。本件抗告人等均因遲誤第二審之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該項聲請狀雖誤向第二審法院提出。該法院自應將其送交第一審。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辦理。方屬正當。原院遽認為聲請之理由不能成立。逕予駁回。於法殊有未合。(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七七號)

△判聲請回復原狀。縱使原審法院認為應行許可。上級法院合併裁判時。如認為不應許可者。仍可予以駁回。(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六六號)

△判因遲誤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應以原審法院為受聲請之法院。上訴人因遲誤第三審上訴期間。以同一書狀向原審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程序。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自應由原審予以合併裁判。原審核其聲請未能准許。即未便認為上訴合法。遂將其上訴併予駁回。自無違法之可言。(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八〇九號)

## 第七十一條

△判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為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七號)

△判共同被告若不止一人。仍應作成傳票分別予以傳喚。始為合法。如果僅向共同被告中之一人送

達傳票。縱令該傳票內載有其他被告之姓名。而其對於未受送達之被告。並不發生合法傳喚之效力。(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四七號)

●(九)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除對於被通緝人或現行犯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者外。在偵查中如認為有傳拘被告之必要時。其傳票、拘票均應由檢察官簽發。至協助縣長偵查應依軍法職權審判之刑事案件。其傳拘或逮捕被告。亦無發票之權。(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傳喚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既規定應用傳票。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自亦應用傳票。(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四五號)

●(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所稱之逮捕。包括拘提在內。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七十八條。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所定。僅有協助檢察官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與執行拘提之職權。除關於被通緝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發見刑事嫌疑人犯。認有拘提之必要時。應經由檢察官或依特別法令有權拘提人民機關簽發拘票交其執行。司法警察官無自行發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三三號解釋)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拘票係指有權簽發拘票機關所發之拘票。其逮捕原因。係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而言。(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四號)

●偵查中拘提被告所用之拘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由檢察官簽發。(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

⑬(三)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解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號)

### 第七十七條

⑭(九)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除對於被通緝人或現行犯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者外。在偵查中如認為有傳拘被告之必要時。其傳票、拘票均應由檢察官簽發。至協助縣長偵查應依軍法職權審判之刑事案件。其傳拘或逮捕被告。亦無發票之權。(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⑮(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所稱之逮捕。包括拘提在內。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七十八條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所定。僅有協助檢察官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與執行拘提之職權。除關於被通緝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發見刑事嫌疑入犯。認有拘提之必要時。應經由檢察官或依特別法令有權拘提人民機關簽發拘票交其執行。司法警察官無自行發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八三號解釋)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拘票係指有權簽發拘票機關所發之拘票。其逮捕原因。係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而言。(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四號)

⑯偵查中拘提被告所用之拘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由檢察官簽發。(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

⑰(三)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解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號)

### 第八十二條



▲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爲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無權爲被告代收之律師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二十一年抗字第二四號)

### 第八十三條

● 憲兵官長執行軍事檢察職務。因偵查軍司法案件。認有傳喚被告之必要時。依現行法令。雖無簽發傳票之權。但得請求被告直接長官令其到案受訊。(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九七號)

### 第八十八條

● 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逮捕。(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〇五號)

● (一)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者。關於特定事項。雖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但司法警察官對於人民之拘捕。除現行犯準現行犯或被通緝人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並無逕行逮捕之權。更不能因有指揮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即認爲有權逮捕人民。(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五六號)

● (二) 縣參議員在會議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逕予逮捕。(四)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即時。係指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之當時而言。來文所舉情形。與該條所稱即時不同。(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九五號)

##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固得予以羈押。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二十三年抗字第一〇六號）

△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為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所明定。所謂必要與否。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二十九年抗字第五七號）

## 第一百零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準。（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六號）

●羈押期間之限制。不得因承辦人員之更調而更新起算。（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三號）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不適用之。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為遲延移送之理由。（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二)司法警察官認犯罪嫌疑人有羈押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得援用同法第一百零八條關於檢察官羈押被告期間之規

定。(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三〇號)

●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為縣司法處所適用。某縣司法處審判盜匪案件。於羈押被告滿三個月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按諸上開同條第三項規定。應視為撤銷羈押。不得因該縣司法處事後之聲請。更予裁定延長羈押。(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一五號)

● (八) 法院或檢察官羈押被告逾期。而未經法院裁定延長者。該承辦之推事或檢察官。除濫用職權羈押者外。僅由有監督權之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辦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二五號)

## 第一百零九條

●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為除外規定。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羈押如逾原判之刑期。即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二號)

## 第一百十條

▲ 抗告意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謂被告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云云。殊不知該條係規定得以聲請之人。並非規定一經聲請必須停止羈押。以此攻擊原裁定為不當。非有理由。(十七年抗字第一二七號)

##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所指定之保證金。係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繳。如法院審核案情。認為確有繳納現金之必要。自得命其繳納全部或一部之現金。(二十二年抗字第一八號)

### 第一百十四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其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固以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但許可停止羈押。並不限於拘役罰金之罪。抗告人等所犯公務上侵占嫌疑。雖非拘役罰金之罪。然其不得停止羈押。究有如何原因。原裁定並未說明。僅以抗告人等所犯並非拘役罰金之罪。遽將其聲請駁回。殊非適法。(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五號)

▲羈押之被告。如有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之情形。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率予駁回。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所明定。抗告人以患有痢疾等情。向原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究竟所稱患病是否屬實。以及所患疾病有無因羈押而不能治療之虞。自應由原法院切予查明。以定其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乃原法院迄未一查。竟謂抗告人所患痢疾。非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與上開條款不符。遽將其聲請駁回。自有未合。(二十九年抗字第六號)

### 第一百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指定之保證金額。原以被告於具保停止羈押後故意逃匿者為限。如因不可抗力發生阻礙。未能如期到案。即非故意逃匿。自不得依據前項規定沒入其保證金。(二十七年抗字第一五〇號)

●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僅得對於保證人之

財產爲強制執行。不得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又如財產經拍賣而無人拍定者。應分別爲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九十一條以下各規定辦理。不能遽作爲其他終結。

(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六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既經明定。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爲限。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與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不同。自不得因其逃亡。依該條規定沒入所繳之保證金。(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五六號)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條所定不命羈押逕命具保之被告。仍爲具保停止羈押之一種。如該被告事後逃匿。自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四五號)

●受刑人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具保之規定。如誤令受刑人繳納保證金在外醫治。而受刑人逃亡。無論法院會否爲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仍應將保證金發還。其無從發還者。得提存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二號)

●(一)某甲由某乙具保。停止羈押後逃匿。經法院裁定。命某乙繳納保證金額。並沒入之。正執行間。某甲被緝獲到案。其已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不得停止執行。(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四四號)

●甲保乙在外候訊。乙旋逃匿。經法院裁定命甲如數繳納保證金。甲於繳納少數金額後。雖領乙交法院收押。其餘未繳納之保證金。應仍依原裁定繼續執行。(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八號)

## 第一百十九條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已受法院無罪之判決。復未在上訴期限內命其繼續具保者。則原保

證人以前所具保證書事實上縱未註銷。而其具保責任。在法律上究難謂未經免除。(二十二年抗字第四一二號)

▲具保證書之第三人。以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聲請退保。必須經法院准其退保後。始能免除其具保責任。(二十七年上字第六二號)

▲向法院出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對於其所保之被告逃匿者。能否免除繳納指定保證金額之責任。須視其曾否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聲請退保。已得准許為斷。抗告人所保之被告於停止羈押後。應訊一次。即行逃匿。在未逃匿前。抗告人既未向法院退保。無論被告之逃匿原因如何。及其現在有無一定住址。均不能為抗告人免除責任之理由。(二十七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某被告犯貪污罪。經具保停止羈押後。因犯竊盜罪。復被羈押。並另行交保。在貪污案件未經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前。該貪污案之保證人。除已准其退保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能免除其保之責任。又某被告犯甲乙丙丁四案。經法院或軍法機關分別取保後。縱丁案已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但甲乙丙各案之保證人。依前開法條。其具保之責任。仍不得予以免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〇號)

## 第一百二十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條所定。不命羈押選命具保之被告。仍為具保停止羈押之一種。如該被告事後逃匿。自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四五號)

● 法院對於違反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鹽專賣暫行條例（現已修正為鹽專賣條例）規定，應受罰鍰處分之被告，因不能命其具保責付，或繳納相當保證金，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之規定。至罰鍰裁定確定後，關於執行問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倘被處罰人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執行機關並得予以管收，惟此項罰鍰，乃行行政罰，而非刑罰，不能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關於易服勞役之規定。（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九九號）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尚在羈押中者為限。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其義至明。本件抗告人因共同殺人案，經原審法院更審判決後，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抗告人之聲請停止羈押，已在該案判決確定之後，原法院因而將其聲請駁回，尚無不合。（二十八年抗字第五五號）

● 特種刑事貪污案件之被告，於初判判決後，覆判進行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卷宗及證物既已送該管高院覆判，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該覆判法院裁定。（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一五號）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三) 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固得逕行搜索。但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情形，既不成立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二

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八號)

### 第一百四十條

●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應停止其使用買賣者。其性質自屬行政處分。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又棉花攪水攪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法定數量。為顧全國民經濟計。可不待案件終結發還。(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四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稱夜間者。以日出前日沒後為準。(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一號)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判)原檢驗吏於檢察官偵查中檢驗屍體。並未經檢察官蒞場。殊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不發生勘驗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判)檢驗屍體原為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若事實上被害人之屍體無從覓得。而就其他證據已可證明其為他人所加害。究不得以未經勘驗指為判決違法。(二十六年上字第六四八號)

▲(判)縣司法處對於刑事案件之勘驗處分。應由縣長或審判官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縣司法處檢驗被害人之屍體。僅由該處書記官與檢驗吏前往實施。其勘驗程序。顯屬於法不合。自不發生勘驗之證據能力。(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

▲(判)第一審之縣司法處勘驗時。未經縣長或審判官親自蒞場。僅由縣長委派主任書記官帶同檢驗員行之。核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固有未合。惟檢驗屍體依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五十五條雖爲勘驗程序中得以處分之事項。而檢驗員之檢驗屍體。仍不失有鑑定性質。徵諸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至爲明顯。被害人某甲屍體業經檢驗員驗得委生前勒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在卷。又經該檢驗員在第一審到庭結稱。驗得繩頭在左右兩邊是活結。可鬆可緊。前後面沒有結。腦後有磕傷。地上有點血跡。是勒死的。不是吊死的。如果是吊死的。腦後沒有磕傷。並且繩頭應在前面或後面等語。復出具驗得已死某甲委係生前勒傷身死之切結附卷。是某甲係被勒身死而非自縊。既經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之檢驗員鑑定於前。又復到庭結證於後。此項鑑定報告自非不可採作證據。不能因其勘驗程序有違法令。卽謂其鑑定亦不足爲憑。(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一七號)

▲**勘** 法院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暨勘驗得爲檢驗屍體之處分。均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所明定。是檢驗屍體原屬於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該項屍體應否實施檢驗。法院固非無自由裁量之權。但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既規定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則當事人聲請法院爲檢驗屍體之處分。卽使法院認爲無檢驗之必要。仍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如未經裁定駁回。復不予以檢驗。則其訴訟程序卽屬違背法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七九號)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檢察官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以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事項爲限。至驗傷爲勘驗處分之一種。如告訴人對於偵查中所行勘驗處分認爲不當。只能敘述理由。聲請上級檢察機

關核辦。不得向法院提起抗告。(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九號)

### 第一百六十條

△**判**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明定。但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則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定爲檢察官應速相驗與上述之規定不同。是法院與檢察官對於應否勘驗雖得斟酌案情定之。而檢察官對於非病死之人。則應實施相驗。並無自由斟酌之餘地。(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二〇六號)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判** 得以拒絕證言之證人。其拒絕與否之自由在於證人。非被告所能主張。(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五號)

△**判** 證人與自訴人縱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關係。亦祇得拒絕證言。如不拒絕而爲陳述。其證言即非絕對不得採用。(二十九年上字第五〇三號)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被告對質。是其應否對質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本有自由裁酌之權。如果訊問證人後。已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將其陳述之要旨告知被告。予以辯解之機會。即使該證人未與對質。其訊問程序亦非違法。(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九〇七號)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係規定證人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

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得拒絕證言。至證人與告訴人具有該款所載之關係時。不在適用之列。法院訊問該證人時。當然不應爲同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告知。(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一一號)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某乙之傭工人某甲。爲某乙告訴某丙搶劫案內之證人。如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具結僞證。應成立僞證罪。不因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九七號)

▲判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著有明文。第一審檢察官於勘驗時。訊問證人某甲。雖未令其具結。按之上開規定。仍爲合法證言。(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

▲判證人某甲。雖經自訴人指攻爲共同舞弊侵占之人。但證人與本案有共犯之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祇不得令其具結。而其所爲之證言。並非絕對不得採取。(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〇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滿十六歲之證人。不得令其具結。係專就證人之具結能力而言。自應以該證人於訊問時之年齡。爲其應否具結之標準。(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八一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所謂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與本案無關之訊問。係指其訊

問事項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毫無關涉者而言。此項法文純爲節省訊問之無益勞力及時間所設之訓示規定。即或有所違反。亦不發生違法問題。(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六一號)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判** 本案係由某甲等先後具狀告發。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第一審依傳訊證人之程序傳喚某甲等到案質訊。令其具結陳述制作筆錄附卷。此項人證既經審判中合法訊問。如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不得再行傳喚。原審認爲無庸訊問。未再傳令到庭。於法自屬無違。(二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七〇號)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判** 會計師因刑事案件由法院臨時指定爲清算人。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具結之程序。原審指定會計師清算賬簿並未依鑑定程序令其具結。則其報告尙難據爲判決基礎。(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九八號)

### 第一百九十條

▲**判** 勘驗程序之檢驗屍體。雖應由推事或檢察官到場。但被害人之屍體已由第一審檢察官到場督同檢驗。第二審爲慎重起見。復令法醫師加以鑑定。則於鑑定時推事縱未在场。亦不能謂爲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七二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關於被告心神及身體之鑑定。雖有得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之規定。然其是否有此移送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酌之權。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

審理中爲此項請求。既經原審認爲並無移送之必要。依法以裁定駁回。卽不容仍就此點妄加攻擊。(二十九年滬上字第一九六號)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實施鑑定並非必須被告及告訴人到場。自不得以鑑定時未令其到場。指爲違法。**(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三九一號)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檢驗吏所填驗單。原屬於鑑定報告之性質。該項鑑定有不完備者。固不妨另行鑑定。卽命原爲鑑定之檢驗吏就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更以言詞或書狀補充說明。亦非法所不許。被害人屍傷。前經某縣縣長督同檢驗吏驗明。第二審法院因原填驗單不甚詳晰。復傳喚原檢驗吏加以訊問。並由該吏補具說明書呈案。前項驗單及說明書。均不失爲證據資料。**(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〇三號)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均係就選任自然人爲鑑定時所設之規定。如法院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實施鑑定。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除準用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各規定外。其他法條並不在準用之列。上訴人援用該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爲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論據。已未免誤會。又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本所得受理各高等法院。送請鑑定檢驗人證屍體、動物死體、文證、物證等法醫事件。其第四十四條辛款關於文證之檢查。**

並揭明包括印鑑紋跡塗改書跡及其他文證檢查或審查在內。是筆跡鑑定原屬於法醫研究所之檢查範圍。自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謂之相當機關。原審將上訴人所執之借據囑託該所鑑定。亦非不當。(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一號)

### 第一百九十九條

① 法院對於移轉管轄之聲請。無論聲請之程序。是否合法。及理由是否正當。自應有所准駁。而以正式之裁定行之。乃原第二審法院。不為准駁之裁定。竟謂案屬偵查程序。將原狀移送檢察處核辦。而以批示行之。於法殊屬無據。(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三號)

② 應以裁定為裁判之案件。誤以判決行之者。經上訴後。上級法院應作抗告案件受理裁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③ 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〇六號)

### 第二百條

▲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初不因其為覆審案件而有差異。被告甲乙等因擄人勒贖案。由縣法院初審判決後。呈送覆判。經高等法院認為科刑失出。以裁定發回覆審。在現行法並無得不經辯論之特別規定。乃原縣法院於覆審時。竟不傳提被告甲到庭。予以辯論之機會。被告乙雖經到庭。但僅略予訊問。亦未依法命為辯論。即予判處罪刑。自屬違法。(二十二年非字

▲**判**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於附帶民事訴訟亦應準用。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迨審判期日兩造均各到庭。乃原審並不令其就本部分辯論。遽謂被上訴人之請求賠償數額未免過鉅。判令上訴人賠償國幣二百元。顯係未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於法自屬違誤。(二十七年附字第三八二號)

▲**判**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爲事實審法院所應踐行之程序。而違背上開程序所爲之判決。仍屬違法判決。並非當然無效。(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六四號)

## 第二百零三條

▲**判**法院之判決。須經對外發表始發生效力。如僅撰擬判稿。尙未經過法定之宣告及送達程序。則對外效力尙未發生。如仍進行審判。並非違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三號)

▲**判**判決書僅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並未依法宣告或送達。祇能認爲裁判文稿。不發生判決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

▲**判**判決一經宣示。爲該判決之法院即應受其羈束。縱使其後發見違誤。亦不得自行更正。此徵諸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同一之規定。而其義自明。原審以判決之主文記載錯誤。復以裁定將其更正。此項裁定依法自屬無效。(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八七一號)

▲**判**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者外。應宣示之。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此

種判決縱未依法宣示。如已將其正本送達。即已對外表示。自應發生判決之效力。其未經宣示。不過訴訟程序違法。不得謂係無效之判決。(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 第二百零五條

▲(刑)原審交付判決原本於書記官之日期。縱或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究不致動搖判決之效力。(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 第二百零六條

●(刑)法院依行政法規所為罰鍰之裁定。無須送達檢察官。更不生檢察官得提起抗告與否之問題。(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八三號)

### 第二百零七條

●(一)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刑)甲乙互毆各負微傷。甲告訴而乙自訴。既非同一案件。應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六號)

▲(刑)檢察官偵查犯罪並非必須訊問被告。即或予以訊問。而其訊問內容之詳略。檢察官亦得自由斟酌行之。如檢察官就其他方法偵查所得之證據。已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即不訊問被告。而提起公訴。要非法所不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五一〇號)

●(一)監獄官長將四十五歲以上之普通監犯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或將其年齡捏爲不滿



四十五歲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有指揮執行刑罰權責之檢察官。對於該監長自非不得過問。其所犯刑事嫌疑。該管檢察官並應依法偵查。(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三三號)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發覺。非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而言。軍人犯罪。在事實發生時。該軍隊長官既已據報。其有犯罪嫌疑。應即認為業已發覺。(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五號)

## 第二百零零八條

▲市長及公安局長。均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本不待檢察官之指揮。得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本案當某甲屍體發現後。是否被害身死。及犯人為何人均不明瞭。該管市長。公安局長認為有調查之必要。選任醫師前往鑑定被害人致死原因。自為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該鑑定書既係由執行鑑定職務之醫師所制作。則當時奉令陪同醫師前往之市政府參事及公安局課長。不過居於見證之地位。並非實施勘驗程序之公務員。無論其有無司法警察官之身分。於鑑定之證據能力。自屬毫無影響。(二十七年上字第七三號)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用不法行為回復其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為成立要件。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有羈押之必要。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則該犯罪嫌疑人。即非依法拘禁之人。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亦不構成脫逃罪責。(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三號)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旋復撤回。即應生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九二號)

●憲兵官長執行軍事檢察職務。因偵查軍司法案件。認有傳喚被告之必要時。依現行法令。雖無簽發傳票之權。但得請求被告直接長官令其到案受訊。(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九七號)

●(九)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除對於被通緝人或現行犯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者外。在偵查中如認爲有傳拘被告之必要時。其傳票、拘票均應由檢察官簽發。至協助縣長偵查。應依軍法職權審判之刑事案件。其傳拘或逮捕被告。亦無發票之權。(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包含縣公安局長在內。實施新縣制各縣之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室警佐。其司法警察官之地位。仍與舊制之縣公安局長相當。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而非應聽檢察官指揮以偵查犯罪之警察官長。法院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僅能請其協助。不得逕以命令指揮。其公文往復。應以公函行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五五號)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二日內」。係指依法有權逮捕人民機關訊明被逮捕人不屬其管轄時。所定應行移送之猶豫期間。在途解送時間。自不包括在內。至各級層轉機

關。接受被逮捕人。除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設有特別規定外。應立即解送。不適用上開猶豫期間之規定。(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四號)

●(二)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者。關於特定事項。雖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但司法警察官對於人民之拘捕。除現行犯準現行犯或被通緝人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並無逕行逮捕之權。更不能因有指揮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即認為有權逮捕人民。(三)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并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對於煙毒人犯。自無審檢職權。其因執行職務。知有煙毒罪嫌人犯。可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令飭所屬兼理軍法之縣長依法辦理。不得逕行逮捕。(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五六號)

●(一)行政督察專員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職權。非司法警察官其以該公署名義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法院時。不得以提起公訴論。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兼之職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院字第二七八號解釋為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自得以該項資格移送法院審判。(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并無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祇得移送法院審判之限制。司法警察官署斟酌情形。將此類案件送請檢察官偵查。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各規定。自非法所不許。(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

●(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因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各師管區司令既無得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未便適用同條例第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

(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號)

●(三)縣政府以下警察局長、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皆為司法警察官。各局隊所屬之警長、警士，皆為司法警察。至鄉鎮保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亦非司法警察。(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號)

●監察使署調查員對於人民，並無管收拘禁或羈押之權。亦無得將刑事人犯委託縣政府代為管制之法令根據。其因調查案情將人民委託當地縣政府代為管制，雖非法令上所稱之管收拘禁或羈押，而其委託管制之行爲，顯非合法。該縣政府所在地，既設有地方法院，其縣長即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接受前項委託管制之人，除認為有犯罪嫌疑，且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無代為管制之權責。如果該縣長代為管制，即已拘束被管制人之行動自由，與羈押之情形無殊。該管檢察官命其移送時，自亦應立即移送，不得拒絕。(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九號)

●(一)縣市政府及其他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在上開條例(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後，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前此偵查未結之案件，自得本於該條第一項之職權，繼續偵查明確，再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法院審判。惟此項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其有人犯在押已逾二十四小時者，並應即送檢察官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三)特種刑事事件，經被害人分別向縣市政府及檢察官告訴後，由縣市政府將人犯緝獲，該縣市政府如認所獲人犯確有該項犯罪嫌疑，固得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移送法院審判。否則應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將人犯移送該管檢察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不適用之。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為遲延移送之理由。(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二)司法警察官認犯罪嫌疑人有羈押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得援用同法第一百零八條關於檢察官羈押被告期間之規定。(四)縣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及軍法助理。不得認為司法警察官。(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三〇號)

●(一)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未將拘捕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或其最近親屬。並將其繼續羈押逾二十四小時。而未解送法院者。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罪。(二)囑託羈押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於逾二十四小時後。仍請司法警察官繼續羈押。致未解送法院者。自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教唆犯。(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四〇號)

## 第二百零九條

●剿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九號)

●剿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一一號)

●自新縣制實施後。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既明定鄉鎮公所設置警衛股。辦理警衛等事。其鄉鎮長自係執行公安事務之人員。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相當。至依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所設之區署。雖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但僅係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則其區長並非直接執行公安事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為司法警察官。除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之縣長。就偵查犯罪事項指揮鄉鎮長時。應用令外。其縣司法處審判官對於區署或鄉鎮公所所用之公文。均應以公函行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五八號)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本人之名義行之。至戰區司令長官部省政府或其他無司法警察官職權之軍事機關。既非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案件。無論有無移送書。應一律送檢察官偵查。(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一)非軍人犯妨害兵役之罪。既由司法機關審判。即應依照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未便有所歧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事項。係指依據法令所規定者而言。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部督察人員。如僅職司辦理兵役而無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不屬於上開規定之人員。(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一號)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三)縣政府以下警察局長、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皆爲司法警察官。各局隊所屬之警長、警士，皆爲司法警察。至鄉鎮保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亦非司法警察。(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二號)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既專就憲兵定爲司法警察，則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之規定，自應解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憲兵官長及軍士在內。(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〇號)

●(四)縣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及軍法助理，不得認爲司法警察官。(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三〇號)

●憲兵官長是否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應就下列案件決定之。(一)「普通刑事案件」。憲兵官長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爲司法警察官，但僅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職責，並無追訴犯罪之職權。自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二)「軍人犯刑法或其他法律罪嫌之案件」。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四條之規定，既爲軍事檢察官，且有起訴權。關於此類案件，自應認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三)「特種刑事案件」。如該憲兵官長相當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長官之資格，其所移送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二項之規定，既以提起公訴論，亦應認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二號)

●市警察局之分局長，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警察官長，該分局自得認爲司法警察官署。(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三號)

## 第二百十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所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不得直接移送法院審判。(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號)

## 第二百十一條

●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對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判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並無被害人非有行爲能力不得告訴之規定。原審以被告所犯爲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年僅十六歲。尙未成年亦未結婚。無訴訟行爲能力。認其告訴爲無效。殊屬誤會。(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六九號)

▲判告訴乃論之罪。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告訴人曾否拋棄告訴權。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九〇六號)

▲判僞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僞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僅可認爲告發而非告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二一號)

●被妨害名譽之甲不自出名。以書狀或言詞告訴而僅以機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能認爲合法之告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六



五號)

●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係爲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爲其追訴機關。即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鹽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所爲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爲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爲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二七五號)

●(四)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受害人。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同。(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一)觸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害私人法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惟來文所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供給敵人穀米、金錢之例。係以供給行爲爲該罪之內容。而所供給之物質。來源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勒徵勒派而來。究非該罪成立之要件。其被勒被派之人。自仍不得謂爲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 第二百十二條

▲告訴人與其妻暨養女雖久未同居。而對於養女之收養關係仍屬存在。其未成年之養女被人加

害。自不得謂該告訴人無告訴權。(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 第二百十三條

△判 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之本夫告訴權。不因嗣後失其本夫身分而受影響。與同法

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配偶告訴權。因失其配偶身分而消滅者迥異。故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犯罪成立後。其本夫因判決離婚而失其夫之身分者。仍非不得告訴。(二十三年非字第四一號)

● 查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協議離婚。並無不適用附條件法律行為之規定。如果其離婚條件。確載明某乙須賠償財禮一百元與某甲收領。始能離異字樣。自應於其條件成就後。發生離婚效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以無得為告訴之人者為限。被害人年齡幼稚。不解告訴意義。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係被告。或因與被告有親屬關係不為告訴。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檢察官亦僅得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九號)

● (四)所述和誘、略誘案內之得為告訴人。僅請求被告交人而未表示請求處罰之意思。應認為欠缺追訴條件。(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四號)

● 某甲出征前方。其妻在籍與人同居。既據訴請其直接上級連長轉請原籍縣政府懲辦。自應認為已經合法告訴。(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九二號)

●出征軍人之妻與人通姦或被人和誘脫離家庭。該軍人不能親行告訴。委託他人代行告訴。祇須事實上足認其受有代行告訴之委託。不以提出代行告訴之證明函件爲必要。(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八二號)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其告訴權專屬於配偶之一方。非他人所得代行告訴。甲偵知其妻某乙與丙姦宿。持刀前往捉姦。適乙丙姦畢在姦所門外相遇。被乙奪刀殺斃。其殺人雖係因姦釀成。但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已爲現行刑法所不採。其姦罪既無得爲告訴之配偶。自在不論之列。(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九一號)

●(一)甲乙夫婦二人。告訴丙丁夫婦強姦。及另一妨害名譽事實。經偵查結果。乙丙係屬和姦。關於姦罪部分。本夫甲如無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檢察官自得將丙夫之相姦罪。與丁婦之妨害名譽罪。併予提起公訴。(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五號解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九號)

●特種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四四號)

## 第二百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二四號)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以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爲限。被害人年齡幼稚。不解

告訴意義。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係被告。或因與被告有親屬關係不爲告訴。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檢察官亦僅得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  
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  
利害關係者而言。(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九號)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  
二一七號解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九號)

## 第二百十六條

▲**刑** 刑事訴訟法所定告訴期間。係自知悉犯人之時起算。並非自犯罪之時起算。告訴人之女經上訴  
人調誘成姦。雖已歷多時。但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與其告訴日期相距未及旬日。並未逾法定六個  
月之期間。其告訴不能謂非合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五四八三號)

●(三)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本得各別行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固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  
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但在連續犯由最初之行爲知悉犯人之時起。雖已逾六個月。而自知悉其  
最後之行爲時起。尚未逾六個月者。仍得行使告訴權。(二十五年上字第六九九四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所稱知悉係指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爲而言。如初嫌疑其有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及發見確實  
證據始行告訴。則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疑未經申告。遂謂告訴爲逾越法定期間。(二十八年上

字第九一九號)

△判重婚非告訴乃論之罪。某氏之告訴。縱在上訴人結婚後之一年。然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六個月之告訴期間無關。不得指其告訴爲非適法。(二十九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 第二百十七條

△判告訴人撤回告訴祇能於告訴乃論之罪消滅其起訴權。而於非親告罪則不生影響。(二十一年非字第一四一號)

△判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將其告訴撤回者。法院始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非告訴乃論之罪。雖告訴人撤回其告訴。法院並不受其拘束。仍應逕行審判。(二十三年非字第二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所謂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判告訴人合法撤回其告訴後。固不得再行告訴。但有告訴權人爲數人時。本得分別行使其告訴權。除撤回告訴人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外。於其他有告訴權人之告訴。不生何種影響。(二十六年諭上字第一四二七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謂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係指法定刑中有七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而言。來問應以乙說爲是。(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六三號)

△判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旋復撤回。即應生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

七條第二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九二號)

## 第二百十八條

▲**辨** 告訴乃論之罪。除相對的親告罪外。其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毋庸指明犯人。苟已指明犯罪事實。請究辦。縱令犯人全未指明。或誤指他人。其告訴仍屬有效。(二十四年上字第二一九三號)

●(四) 甲(姦婦之夫) 丁(姦夫之妻) 同時告訴乙(姦婦) 丙(姦夫) 通姦。嗣甲對乙撤回告訴。丁對丙撤回告訴。依刑法第二百一八條但書。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判** 上訴人素與甲婦有染。嗣甲婦與其脫離關係移居乙家。上訴人意圖續姦糾同丙丁等各攜鳥槍前往乙家。迫令乙交出甲婦。卒因藏匿甚密未能如願。係共同意圖姦淫而略誘未遂。為告訴乃論之罪。既經甲婦在偵查中對於共犯丙丁等之略誘行為撤回告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前段規定。其效力應及於上訴人。祇能就其共同以強暴脅迫使乙行無義務之事未遂一罪科擬。(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六四四號)

●**判**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雖誤指他人。但犯罪事實現經告訴。對於被獲人犯。應以已經告訴論。(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九一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其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是該條前段規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之效力。原則上及於其他共犯。而但書規定則屬於例外。凡不合於例外之條件時。即仍適用原則。此為解釋法令當然之結果。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其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暨相姦之人。原屬刑法上之必要共犯。前述但書既以對於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爲限。則對於相姦人撤回告訴。仍應從該條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該必要共犯之配偶。實不待煩言而解。(二十七年非字第二〇號)

●**刑**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縱容與宥恕。其不得告訴之範圍相同。如有告訴權人對於其犯中一人宥恕。按照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其他共犯。自亦不得告訴。(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六一號)

●**刑** (一) 甲乙夫婦二人。告訴丙丁夫婦強姦。及另一妨害名譽事實。經偵查結果。乙丙係屬和姦。關於姦罪部分。本夫甲如無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檢察官自得將丙夫之相姦罪。與丁婦之妨害名譽罪。併予提起公訴。(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五號解釋)(二) 前項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甲夫對於丙夫相姦罪告訴之效力。固應及於其犯之乙婦。但檢察官起訴與否。並不受其拘束。檢察官雖未併就乙婦通姦部分起訴。亦非丙夫所得強求救濟。(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九號)

## 第二百十九條

●**刑** (一) 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果其執行審判職務者。確犯刑法上之瀆職罪者。當事人自可

一 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一) 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凡有漢奸罪嫌之人。均得對之檢舉。(三十五年院字第三一三六號)

●國人在敵人機關內擔任翻譯或特務工作。即屬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漢奸。其所任職役如與軍事有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論處。倘非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亦應依同條項第一款論處。即令無此圖謀。如係憑藉敵人勢力。而為有利敵人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按照第三條規定之旨趣。仍應適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人民知有該項犯罪嫌疑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不問何人。均得為告發。(三十五年院字第三一四五號)

## 第二百二十條

●(二) 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不能自行起訴。或為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號)

●(三) 破產法所定之罰則。係特別刑法。承辦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應移送該管檢察官訴追。(三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七號)

●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係為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為其追訴機關。即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



國家在內。鹽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所爲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爲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爲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檢察官對於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之特種刑事犯罪嫌疑。自得以代表國家公益之資格。予以檢舉。其方式應參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法意。以通知或移送行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八三號)

●(三)偽造學校畢業證書。並偽造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同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以上三項。如送審時。經發見其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自應准予告發。(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〇號)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告訴應向有偵查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被害人在第二審上訴中。縱有告姦之表示。仍非合法告訴。即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受理裁判。(二十三年上字第六二四號)

●**判**被妨害名譽之甲不自出名。以書狀或言詞告訴。而僅以機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能認爲合法之告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六五號)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自首祇以在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係用言詞或書面以及係自行投案或託人代行。係直接向偵查機關為之。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均無限制。(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

## 第二百三十條

●(一)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為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為裁定法院逕自行之。又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亦不得易服勞役。(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八一號)

●(三)甲告訴其妻乙。被丙強姦。經偵查結果。認丙係與乙和姦。除甲曾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外。檢察官仍應就丙之相姦行為。予以起訴。(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四五號)

●檢察官根據司法警察官偵查之結果。或就其他方面所得證據。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不

能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自不得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八一號)

##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一)行爲不成犯罪與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逾告訴期間者。雖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依照同法第二三一條第五款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五號)

●(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卽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尙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死。仍爲同一事實。應予不起訴處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三號)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九號)

●撤回自訴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某乙自訴某甲傷害。於審判進行中。將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其後某乙因傷致死。檢察官自得偵查起訴。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六號)

●某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祇犯一個誣告罪。既係同一案件。經乙丙內對甲提起自訴。無論曾否

判決確定。丁均不得再行告訴。如檢察官就該案子以不起訴處分後。丁復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爲無理由而駁回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三〇六號)

●(二)司法警察官署偵查特種刑事案件。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自可不移送審判。但不得以裁定爲不移送處分。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餘地。(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一)司法警察官署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無庸爲不起訴處分。(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三〇號)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後段規定之罰金。係屬刑罰。違反該條之案件。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竟以裁定處罰。固屬違法。惟經抗告法院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另行偵查。依現行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該項處罰業已改爲行政罰。是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法。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爲不起訴之處分。仍送由法院以裁定處罰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八九號)

##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卽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尙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未經起訴時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檢察官無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一)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至第二三三條以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三四條。(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不能自行起訴。或爲不起訴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旋復撤回。卽應生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九二號)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對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③(三)檢察官對於被告爲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④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爲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⑤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⑥告訴人聲請再議。既未依法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七日內敘述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駁回後。縱再補提理由。亦不發生聲請再議之效力。(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六號)

⑦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係爲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爲其追訴機關。卽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鹽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所爲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爲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爲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零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七五號)

⑧(一)觸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害私人法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惟來文所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供給敵人穀米。

金錢之例。係以供給行爲爲該罪之內容。而所供給之物質。來源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勒徵勒派而來。究非該罪成立之要件。其被勒被派之人。自仍不得謂爲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三十五年院字第三二五六號）

## 第二百三十六條

- （一）聲請再議已逾法定期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得逕予駁回。（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〇號）
- 得提起自訴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而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誤依公訴程序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自訴人聲請再議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撤銷其不起訴處分。該項案件。仍由原縣司法處。依自訴程序辦理。至縣司法處之公訴案件。如將未經起訴之人列入被告。加以判決。既經提起上訴。第二審祇應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爲如何裁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八九號）
- （二）刑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係指認聲請理由不成立者而言。不包括程序問題在內。（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 （三）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 第二百三十七條

-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不合法之聲請再議。誤依刑訴法第二三七條第一款發回續行偵查。如續查結果認爲仍應不起訴時。除將該不起訴理由呈報上級檢察官外。無庸再作處分書。（二十

九年院字第一九七〇號）

●某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祇犯一個誣告罪。既係同一案件。經乙丙對甲提起自訴。無論會否判決確定。丁均不得再行告訴。如檢察官就該案子以不起訴處分後。丁復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為無理由而駁回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六號)

●某甲被訴夥同某乙犯殺人罪。兼理司法縣政府因某甲所在不明。依舊刑事訴訟法裁定停止審判。雖同時因某乙罪嫌不足。依檢察職權處分不起訴。關於某甲部分。究已入於審判程序。嗣後該縣成立地方法院。某甲被獲送案。自應逕由刑庭審判。如檢察官再就某甲被訴殺人罪嫌為不起訴處分。其處分亦屬無效。告訴人對於無效處分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四號)

##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云者。祇須為不起訴處分以前未經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其確能證明犯罪為要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五四號)

●(三)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對於同一案件。固以不得再行起訴為原則。但上訴人既於另一傷害案內自白前次事件。係想把他殺掉。免得丟臉云云。此項自白。自可認為前經不起訴之殺人案件之新



證據。檢察官據以再行起訴原爲法之所許。(二十七年上字第七三四號)

▲**判** 因告發而開始進行偵查之刑事案件。並無得爲聲請再議之人。一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其處分即屬確定。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本於監督權之作用。仍得復令偵查。但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定可以再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與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認再議之聲請爲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不受此項限制者有別。觀於同法關於不起訴再行起訴及聲請再議各規定殊無疑義。(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四五號)

▲**判** 告訴人對於某縣政府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如非合法。則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據以令發該縣政府核辦。縱可認爲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復令偵查。但該縣政府之再行起訴。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限制。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本於合法再議之命令續行偵查者顯有不同。(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五號)

▲**判** 被誘人甲女。前以上訴人誘買營利逼充私娼。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訴。因甲女於傳訊時。否認其所告訴之事實。該院檢察官遵以上訴人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嗣該甲女又與乙女共同以上訴人先後將彼等託詞價買。來桂迫充私娼。再向警察分局告訴。上訴人亦在該分局自白不虛。則上訴人之自白及其價買乙女爲娼之事實。即係甲女第一次告訴案之新證據。檢察官據以再行起訴。自非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八號)

▲**判** 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誤認爲親告罪。據告訴人之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爲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後。續據另有告訴權之人告訴。經偵查結果。認爲應予起訴時。自得

再行起訴。不受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二號)

偽裝旅客之奸商攜帶金製成品過往偷漏。可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並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從嚴懲辦。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於二十九年五月通行飭遵在案。某甲於是年七八月間先後三次將金戒指多枚私運往敵人控制下之區域。其數量在關秤一兩以上。該項金戒指係屬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稱之金製成品。自應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辦理。至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漏稅貨物。依同條例第九條雖以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為限。但上開決議案謂私運金製成品過往偷漏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懲辦。係指準用該條例科刑而言。前項私運案犯。如情節重大。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報由法院懲處。即應視其偷漏之數量如何。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處斷。(其有觸犯應歸軍法審判之罪名時。則由軍法機關審判。)再此項案件。關於刑事上之制裁。如經第一審檢察官以法無明文為不起訴處分。即已確定。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辦法。(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七號)

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係為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為其追訴機關。即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為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鹽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二十條所爲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爲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爲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五號)

●檢察官偵查之貪污盜匪案件。因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爲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在尚未移送前。適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依同條例之規定。該案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即發見新事實。原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再行起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一七號)

## 第二百四十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檢察官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者兩種情形而言。刑事起訴後。在審判中亦得於民事已經起訴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但應注意各該條均係得停止。並非必應停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一號)

●(一)檢察官偵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所定情形之刑事案件。其牽涉之民事法律關係。原可自行調查認定。以爲起訴或不起訴之準據。要非必須停止偵查。如認爲該民事部分。先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爲便利。自亦得酌定相當期間。曉諭當事人先就民事部分起訴。而停止偵查。如當事人不同意。或經過所定期間。延不起訴。則應於其不同意之表示。或期間屆滿時繼續偵查。(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八三號)

##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之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準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結

果。固應送達於被告。但不爲送達時。亦僅訴訟程序違背規定。要難以此認爲無合法起訴之存在。  
(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二三號)

### 第二百四十三條

▲檢察官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苟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使記載未詳。法院不得以其內容簡略而不予受理。本件第一審檢察官對於被告等竊盜提起公訴。雖於起訴書內未將被告等之行竊日時處所及其行爲之態樣如何詳予載明。然既敘述被告等夥同竊取某人物件。即已表明起訴之範圍。要難謂其於犯罪事實並無記載。原審遽認爲違背起訴程式。諭知不予受理。顯屬不合。(二十五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爲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爲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爲能力之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三號)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暨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之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檢察處函片送審。函片內僅稱本檢察官偵查認爲應行提起公訴。既未依上開規定就起訴書應行記載之事項分別記載。亦未另具起訴書一併附送。其起訴之程序顯係違背規定。(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五〇號)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固應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但此項移送片究應如何記載並未加以規定。自與檢察官起訴書須爲一定之記載者不同。細繹該補充條例之所以如此規定。乃注重在縣長先行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行爲。而非注重其移送之程式。故縣司法處審判之案件。縣長雖未填明移送片。但如按其情形足認其事實上業已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之行爲者。仍應認爲已經起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二八號)。

## 第二百四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爲之。上訴人等不服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時就搶奪部分追加起訴。顯屬不合。(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〇五七號)。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並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爲自訴程序所得準用上。訴人卽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狀。雖僅列某甲爲被告。但於最後審判期日以某乙爲案內共犯。當庭請求懲辦。卽係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於法自無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五〇號)。

##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一)甲乙夫婦二人。告訴丙丁夫婦強姦。及另一妨害名譽事實。經偵查結果。乙丙係屬和姦。關於姦罪部分。本夫甲如無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檢察官自得將丙夫之相姦罪。與丁婦之妨害名譽

罪併予提起公訴。(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五號解釋)(二)前項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甲夫對於丙夫相姦罪告訴之效力。固應及於其犯之乙婦。但檢察官起訴與否。並不受其拘束。檢察官雖未併就乙婦通姦部分起訴。亦非丙夫所得強求救濟。(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九號)

●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僅記載甲罪之犯罪事實。對於乙罪之犯罪事實並未記載者。如非甲乙兩部分之犯罪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能因該起訴書內曾引用乙罪之法條。即認乙罪為已經起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九號)

## 第二百四十六條

▲據第一審判決載。上訴人迭次意圖姦淫。和誘甲妻某氏脫離家庭。是已認上訴人之犯罪行為有連續情形。雖檢察官起訴書稱被告(即上訴人)與某氏通姦。曾經告訴人遇見並兩次誘出不為告訴。不無縱容情事。依法不得告訴。僅於最後一次和誘某氏之行為。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嫌疑云云。然如上述前此上訴人兩次圖姦和誘之行為。既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即不在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之列。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即及於全部。第一審判決未就上訴人全部犯罪事實依連續犯之規定論斷。自屬違誤。(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九五四號)

▲上訴人殺人後并將屍體遺棄河內。其棄屍行為係殺人之結果。具有牽連犯之關係。按諸公訴不可分之原則。檢察官既就殺人部分起訴。其效力自及於棄屍部分。乃原審以遺棄屍體部分未經

檢察官起訴置不論及。顯屬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五六二號)

▲**刑** 傷害致死罪爲結果犯。受傷人既就傷害行爲提起自訴。其效力卽及於傷害行爲所生結果之全部。嗣後自訴人因傷死亡。法院除得依法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外。應就其自訴傷害事實所發生之死亡結果而爲審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刑** 法院固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但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則同一整個的犯罪事實。檢察官僅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其他部分自屬有權審判。原審判決關於米價柴煤茶油各部分。認上訴人有浮報侵占情事。雖爲原檢察官起訴書所未載。然原起訴書既係就上訴人在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任期內經手公款有陸續侵占情事。援引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以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提起公訴。是原審所認上訴人浮報米價及柴油價款各事實。仍不外上訴人連續侵占之一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侵占囚糧醫藥各款。係屬同一之整個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自爲起訴效力之所及。原審一併審判。於法並無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五七〇號)

●**刑** 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卽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九三號)

●(一) 偽造署押誣告他人犯罪者。原屬牽連犯之一種。誣告部分既已起訴。其效力應及於全部。法

院僅就起訴之誣告部分審判。諭知無罪者。如已確定。既不發生牽連犯問題。即無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原告自得再就偽造署押部分起訴。否則案未確定。若認其判決為不當。祇能依上訴程序救濟。不得另就偽造署押部分起訴。(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三三號)

● 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僅記載甲罪之犯罪事實。對於乙罪之犯罪事實并未記載者。如非甲乙兩部分之犯罪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能因該起訴書內曾引用乙罪之法條。即認乙罪為已經起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九號)

## 第二百四十七條

▲ 未經起訴之行爲。法院雖不得加以審判。然該項行爲如果與起訴之事實有牽連犯關係。檢察官係就其牽連犯之一部分事實而起訴者。則適用公訴不可分之原則。仍應就其全部事實予以審判。禁煙法上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係專指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而言。如同時代賣鴉片或代用品。則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其行爲不能強爲分割。第一審判決僅依禁煙法第六條論罪。固有未合。而原判決認販賣鴉片之行爲未經起訴。改依同法第十條處斷。亦屬誤會。(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 檢察官所起訴之行爲與其起訴範圍以外之行爲。如果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之情形。在法律上本視為單一事件。按照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法院應一併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六三號)

▲ 檢察官就牽連犯之一部事實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及於全



部。然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一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無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並不發生牽連。自無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即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裁判。(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七〇一號)

▲**刑**未經起訴之犯罪。除與起訴之犯罪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外。法院不得加以審判。告訴人具訴被告等重婚部分。與其所訴傷害致人於死部分。原係兩個獨立之犯罪事實。該重婚部分未經第一審兼檢察官之縣長起訴。有起訴移送片附卷可稽。其後亦未為起訴之追加。自不容逕予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四號)

▲**刑**法院之審判。固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刑罰。自訴人在第一審狀訴上訴人等串同搶取其所有佃戶家之穀。雖未指明結夥三人以上。然上訴人甲教唆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及上訴人乙實施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之事實。既屬同一犯罪之行為。不過行為人之多寡不同。在刑法上規定之刑罰有異。仍不失為事實同一。原審論上訴人甲教唆三人以上結夥搶奪罪。上訴人乙三人以上結夥搶奪罪。揆之上開說明。並無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三號)

▲**刑**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為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所應準用。徵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至為明顯。又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等因被訴妨害自由案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公訴人兼檢察職務縣長等字樣。

但核閱卷宗兼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本案並未實施偵查填具移送片。亦無足認其有移送行為之證明。是本案尚未經起訴。乃該縣司法處逕予審判。原審於被告等提起上訴後不加糾正。復就實體上審判將其上訴駁回。依照上述說明。均係顯然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九四號)

●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九三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敘述之被告犯罪事實。雖涉及子丑兩罪。但檢察官既僅就子罪部份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就丑罪予以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六號)

## 第二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相關聯。該項後段所稱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為限。(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七號)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

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爲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其初判已視爲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卽無庸更爲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七一號)

##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爲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爲裁定法院逕自行之。又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亦不得易服勞役。(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一號)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之案件。初判認定事實及援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均無錯誤。惟未依減刑辦法減刑。覆判法院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更正判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但仍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會否出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檢察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一號)

##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前。得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傳喚證人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著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審判期日前所具之上訴狀。關於侵占夏布部分。卽據聲辯事實。請爲傳喚證人某甲之處分。原審既認有傳訊之必要。向該證人兩次發票傳喚。乃不待其到案陳述。遽

認上訴人已將該項夏布侵佔。於法自有未合。(二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七七號)

## 第二百五十五條

▲**判**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證人。依法係得由當事人或辯護人到場。並非以上開人等在場為必要。故訊問證人時。縱令被告及其辯護人未到。而審判期日已將此項證言之要旨告知被告。予以辯解之機會者。其採用該項證言。不能以此指為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二三號)

## 第二百六十條

●**釋**某甲因被訴犯妨害兵役罪。於判決前志願入營服役。經徵兵機關轉送或參加遠征或開拔遠地者。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可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之範圍。(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

●(二)日籍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能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範圍。(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三二號)

## 第二百六十七條

▲**判**當事人在第一審未經提出之證據。而在第二審辯論中提出。原為法所不禁。果其所提出之有利證據確係存在。且足以動搖犯罪事實之基礎者。事實審法院自應予以調查。原審乃因其證據在上訴時始行提出。即認為當然不足置信。殊嫌率斷。(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判**第二審審判程序。固可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之規定。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

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但合議庭公開審判時。仍應踐行法定之調查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九八號)

▲**判**第二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證據。自爲法之所許。(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五八號)

▲**判**第二審審判長於開庭審判時。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并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尙未踐行上開程序。卽命辯論終結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據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審判長除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既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亦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程序。卽命其辯論宣示終結。殊非合法。雖推事一員於審判期日前曾開庭調查一次。作成筆錄。然此項調查不過爲審判之準備程序。如果原審認其調查筆錄可爲證據文件。自應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並未實施調查。卽以未顯出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採爲判決基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亦不能謂非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一九號)

▲**判**第二審法院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則其調查證據。自應踐行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條所定之程序。不能僅以訊問被告爲已足。(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九九號)

▲**判**原審論處上訴人誣告罪刑。係以其在別動隊總部所提出之呈狀。及以言詞告訴之供述爲判決基礎。此項呈狀及記載供述之筆錄。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應分別踐行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茲查原審更審筆錄。審判長僅訊問上訴人

是否在別動隊遞過呈狀及告知其本人有口供在卷。並未將呈狀向其提示。亦未將口供之內容宣讀或告以要旨。自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五號)

▲**判** 調查指紋並不以命鑑定為必要。原審已將上訴人妻之兩手指紋全令押捺。個別比對。與上訴人提出退婚字上之指紋無一相符。因而認定該退婚書係上訴人所杜撰。其調查證據之程序。並非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九九號)

▲**判**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雖就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範圍內認為某種證據應行調查。未經原審履行調查之程序。為發回之原因。但案經發回。即已回復原審之通常程序。關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以及法院依職權所應調查之一切證據。均應仍予調查。不得僅以第三審發回之點為限。(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 犯罪事實依法應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被告之反證不成立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判** 證人所為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而其他部分經法院認為真實時。該部分之證言。仍非不可採為證據。(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判** 毫無根據之傳聞事實。無證據能力。不能據以認定犯罪。審理事實之法院不予採取。自非違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八四二號)

▲**判**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然必須該項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確能供證明

之資料始堪採取。(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證據之取捨**。應由法院自由判斷。被害人親屬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取之限制。原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不得謂其無證據能力。指為探證違法。(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四三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訴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八號)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為刑訴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至該項罪證。雖不直接證據為限。要必查有確實根據。始能採用。如僅以訪聞之詞。為判決基礎。即難認為合法。(二十四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會計師因刑事案件**。由法院臨時指定為清算人。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具結之程序。原審指定會計師清算賬簿。並未依鑑定程序令其具結。則其報告尚難據為判決基礎。(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九八號)

▲**密查報告**。依法尚難逕採為論罪科刑之證據。(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四〇二號)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原院民事庭審理某甲借款案件時**。為虛偽之陳述。不外以民事確定判決為根據。查民事確定判決。不過以上訴人之證言。未能得有可信之心證。不予採用。而在刑事上仍須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故為虛偽之陳述。始得論處偽證罪刑。(二十四年上字第五〇六〇號)

▲**偵查中檢驗屍體**。應由檢察官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驗斷書為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並應由制作

者署名蓋章及蓋用各該公署之印。在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固設有明文。但該項驗斷書。縱未經蒞驗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及蓋用公印。如確能證明其為檢察官督同檢驗者。仍不失為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 犯人是否精神耗弱。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法認定。如果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並無直接證明。即綜合犯罪前後之一切狀況為心證資料。予以適當之判斷。要非法所不許。(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三三四號)

▲● 事實審採取某種證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必須先有該項證據之存在。故受訊問人所為之陳述。縱經第一審判決書予以引用。而其陳述未經記入筆錄者。則其陳述仍非合法存在。第二審法院即不得資為裁判之根據。本案原判決所稱上訴人即自訴人在生財賣價五百餘元內曾按股分得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一節。僅第一審判決理由指為上訴人所承認。而詳核第一審筆錄。並無此種承認之記載。顯非合法存在之證據。原審仍以上訴人曾經供認資為被告等。並不犯罪之證明。於法殊有未合。(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七號)

▲●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除有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之事實外。並以行為人具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思為構成要件。此項犯意既屬於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自應依證據認定。不能僅以客觀上發生損害本人利益之事實。遽推定其有前項犯意。(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四六號)

▲● 縣司法處對於刑事案件之勘驗處分。應由縣長或審判官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縣司法處檢驗被害人之屍體。僅由該處書記官與檢驗吏前往實施。



其勘驗程序。顯屬於法不合。自不發生勘驗之證據能力。(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二二五七號)

▲**判**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二十七年滬上字第六四號)

▲**判** 核閱原審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審判筆錄。審判長向甲詰問其所主張耕種之田二百五十餘畝有何證明。據答稱有數簿可證。數簿未帶來云云。是日宣示辯論終結。及至同月二十日始由甲具狀將上開之簿據交案。嗣後未經再開辯論。即行判決。是原審對於此項簿據並未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之程序。至為瞭然。乃遽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自屬違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六二〇號)

▲**判** 第一審雖未取具被害人生前供述作成筆錄。但區長據聯保主任所呈詳情轉呈第一審文內附具訊問筆錄。已載明被害人生前之詳供。此項筆錄固非法院作成。仍不失為書證之一。要難以未經法院直接訊問。即認為不得採用。(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三七號)

▲**判** 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刑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之判斷。故民事判決確認之事實。苟與其直接審認之結果不同。自不妨為相異之認定。(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號)

▲**判** 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著有明文。第一審檢察官於勘驗時。訊問證人某甲。雖未令其具結。按之上開規定。仍為合法證言。原審予以採取。即難指為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

▲**判** 證人甲乙丙等或稱親見上訴人率領水口山逃兵。或稱親見上訴人指揮逃兵槍斃被害人。或稱

親見上訴人寫標語宣告被害人罪狀。均係就本人口擊情形而為陳述。至又稱地方上人都如此說云。無非再就社會上之傳聞加以證實。並非專就風聞之詞而為供述。自與無證據能力之陳述不能採為判決基礎者有別。(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五八五號)

▲**刑** 檢驗吏所填驗單。原屬於鑑定報告之性質。該項鑑定有不完備者。固不妨另行鑑定。即命原為鑑定之檢驗吏就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更以言詞或書狀補充說明。亦非法所不許。被害人屍傷。前經某縣縣長督同檢驗吏驗明。第二審法院因原填驗單不甚詳晰。復傳喚原檢驗吏加以訊問。並由該吏補具說明書呈案。前項驗單及說明書。均不失為證據資料。(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〇二號)

▲**刑** 原判決認上訴人向某甲行使之偽券。為故意收集而來。論以收集偽券罪刑。係以上訴人同時收購乙丙丁之猪隻。亦曾雜用是項偽券。為其證明方法。但此項雜用偽券之經過。僅能證明上訴人有屢次行使偽券之事實。而認定此項偽券係收集而來。仍須有相當證據以資證明。原審乃以其屢次行使之事實。即採為收集偽券之根據。殊與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之規定不合。(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六七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是鑑定人所為之鑑定。必須鑑定人已於鑑定前依法具結。始得採為證據。(二十八年非字第四一號)

▲**民** 民法第三條關於依法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等項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者。推定其為真正之規定。均與文書本身之真偽問題

題並不相干。該項文書縱未經本人簽名蓋章。而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爲真正者。自不能以文書之形式條件有所欠缺。卽爲其出於偽造之斷定。(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九五號)

▲**判** 刑事訴訟以直接審理爲原則。必須經過調查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之證據資料。始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三六號)

▲**判** 證人某甲在原審固未到庭。但該證人在另案所爲之陳述。既經記明筆錄。依法並非不可作爲書證予以採取。(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一〇號)

▲**判** 刑事法院審理犯罪事實。並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如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與犯罪事實有重要關係。仍應予以調查。就其所得心證而爲判斷。不得以民事確定判決所爲之證據判斷。逕援爲刑事判決之基礎。(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九〇號)

▲**判** 證人某甲。雖經自訴人指攻爲共同舞弊侵占之人。但證人與本案有共犯之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祇不得令其具結。而其所爲之證言。並非絕對不得採取。(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〇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滿十六歲之證人。不得令其具結。係專就證人之具結能力而言。自應以該證人於訊問時之年齡爲其應否具結之標準。證人某甲僅係某乙遇害時年尚未滿十六歲。已與該款之規定無關。卽使第一審訊問時年仍未滿十六歲。然該款規定無非不得令負具結之義務。並非對於其證言之採用有所限制。亦難藉口於第一審之不應令其具結。執爲原審探證違法之主張。(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八一號)

▲第一審之縣司法處勘驗時。未經縣長或審判官親自蒞場。僅由縣長委派主任書記官帶同檢驗員行之。核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固有未合。惟檢驗屍體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雖為勘驗程序中得以處分之事項。而檢驗員之檢驗屍體。仍不失有鑑定性質。徵諸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至為明顯。不能因其勘驗程序有違法令。即謂其鑑定亦不足為憑。(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一七號)

▲法警某甲在偵查中之調查報告。係根據某乙之陳述。而據其同時附呈之某乙切結。僅稱民間確係某丙(即被告)將某丁傷害後因傷身死。經區長調處雙方不欲成訟云云。仍係傳聞之詞。雖報告內曾將該莊民衆所述某丁之被害情形聲敘甚詳。但其就詢之莊民是何姓名並未記載。歷審亦未向該警訊明。令其到庭作證。此項調查報告。自難認有合法之證據能力。(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六四一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內。並應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於理由內記載。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所明定。此項證據。自係指實際上確係存在。就該案卷宗不難考見者而言。如判決書內所記載之證據。與原卷內容顯不相符。即其判決基以認定犯罪之根據。實際上並不存在。自屬探證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八二號)

▲刑法上之教唆犯。以對於無犯罪意思之人教唆其實施犯罪為構成要件。此項教唆行為。係屬於教唆犯之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仍應依證據認定。不容以推測之詞為判斷資料。(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九二號)

▲**判**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爲斷罪資料。(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〇五號)

▲**判**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據而言。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上訴人某甲與村衆追獲某乙後共同加以毆傷一節。雖無直接之證明。但原審以某乙被獲之先奔馳圖逃。足證其時尚未負傷。及爲某甲等捉獲後。則遍體驗有鐵木各傷。而某甲等追捕時所執者爲梭標木棍等物。恰與某乙傷痕相合。此外又另無行兇之人。遂認某甲爲當時共同傷害之正犯。自係綜核各種間接證據。依其所得心證而爲事實之判斷。此項判斷。既難指爲顯違事理。卽不容指爲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六二號)

▲**判** 原判決所稱當庭細察被害人某甲腿部傷痕一節。並未記明筆錄。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其勘驗程序卽屬無據。自不能據爲論處被告罪刑之基礎。(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六四一號)

##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 證據文件。應否選鑑定人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如果審酌情形。認爲無鑑定之必要時。卽不予以鑑定。亦難指爲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五號)

●**判**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依法得爲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明。自不容任意推翻。至被告雖未自白。如果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仍可爲該被告之犯罪證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基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取。均非法所不許。(

二十四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⑨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爲刑訴法所明定。故證人之證言以及鑑定人之鑑定報告。縱令先後未盡相符。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或鑑定一部分認爲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不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苟非別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爲虛偽。並具有刑訴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二項所載情形時。自不得就原判決已審酌之事項。仍以其先後不符爲提起再審之理由。(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⑩證據力之強弱。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故判斷證據力。如不違背一般經驗之法則。卽不得指爲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五三號)

⑪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係一種訓示規定。並非就證據判斷所設之限制。故該項情形。是否足爲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明。仍屬於法院之自由判斷。(二十八年滬上字第一三號)

⑫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苟其判斷之論據。按諸通常經驗。並非事理之所無。卽不能指爲違背經驗法則。(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五九五號)

⑬第三審發回第二審之案件。既已回復第二審程序。當事人在更審中自得提出證據請求調查。至該項證據。當事人在前一二兩審縱未提出。而其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仍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自由判斷。如法院審理結果。本於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並無違法之可言。(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七八號)

⑭告訴人之親屬。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不得作證之限制。其證言是否可採。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六十九條規定。審理事實之法院。原有自由判斷之權。(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判 第二審仍爲事實審。有綜核全案證據認定事實之權。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收據之筆跡、紙質、印色等已經第一審認爲無訛。指原審之認定與第一審不同爲違法。自無可採。(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判 被告之陳述。以及與被告有親友關係之證人所爲證言。是否可信。均不外證據之證明力問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調查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苟與證據法則不相違反。即非法所不許。(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九五號)

▲判 刑事訴訟法既採自由心證主義。關於人證之供述。法院自可斟酌一切情形以爲取捨。不能因其供述時期有先後不同。即執爲判定證據力強弱之標準。上訴意旨謂應憑初供。未免無據。(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九五號)

▲判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明定。上訴人提出之反證。某甲等雖謂某乙係自行落水身死。而據告訴人所舉證人某甲丙等。則謂上訴人奪某乙之篙自撐。因未注意。致推動某乙失足落水身死。情詞各執。原審綜核審理之結果。以某甲丙等之證言比較可信。採爲判決基礎。按之上開規定。自係屬於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而某甲丙等之證言既非與事理顯然矛盾。則原審予以採取。即亦與經驗上之法則無所違背。(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判 得拒絕證言之證人。到庭自願陳述。在法院方面採取與否。仍得自由判斷。(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判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自白。法院應調查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規定。係指被告雖自白犯罪。仍應就其他必要證據從事調查。以察其自白之虛實者而言。若法院於被告自白後。已經查有確實證據可資認定。僅其自白前後稍有參差。並與所查得之必要證據略有出入者。則其自白是否可採。即仍屬於法院判斷證據力之職權。(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

△判 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有自由判斷之權。原判決採取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及證人甲乙等有利於被告等之證言。認為被告傷害致人於死嫌疑。均屬不能證明。而捨棄偵查中之驗斷書及證人戊己等不利於被告等之證言。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即不能指為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五七號)

△判 自訴人之親屬。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不得作證之限制。至此項證言是否可採。本屬於證據之證明力問題。審理事實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 第二百七十條

△判 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如果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為判決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二十三年上字第八六八號)

△判 審判中之自白。有無出於強暴脅迫之不正方法。除有確實證據。足為積極的證明而外。自應以審判筆錄為證。如果就筆錄記載之情形。並不能認有前項情事。要不容當事人空言攻擊以動搖自



白之效力（二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依法得爲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據。自不容任意推翻。至被告雖未自白。如果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仍可爲該被告之犯罪證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基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取。均非法所不許。（二十四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被告之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爲證據。此項自白。並非專以審判筆錄所記載者爲限。卽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訊問所得。如未施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仍不失有證據能力。（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五八號）

▲被告之自白得爲證據者。並非專以審判上之自白爲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訴訟外之自白。得爲再審原因之規定。至爲明顯。審理事實之法院。如就前項錄取自白之文書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卽非不得採爲證據。（二十六年滬上字第六號）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雖與事實相符。仍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之不正方法始得爲證據。此項限制原以被告之自白。必須本於自由意思之發動。爲具備證據能力之一種要件。故有訊問權人對於被告縱未施用強暴、脅迫等之不正方法。而被告因第三人向其施用此項不正方法。致不能爲自由陳述時。卽其自白仍不得採爲證據。（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五三〇號）

▲**判**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自白。無論是否出於刑求。既經查與事實不符。依法即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判**上訴人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尚未據原審於審判中調查明晰。乃即據為判決基礎。自係違背法令。(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判**被告之自白得為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須具備(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與事實相符之兩種要件。故該項自白。苟係出於上述之不正方法。即無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上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判**審判外之自白。原不以筆錄為唯一之證明方法。如無筆錄而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有此項自白者。於法亦非不可採用。上訴人在團防局自白。因與某甲有姦殺害本夫於十二月十二日夜實行此事。執意為巡更人巧遇敗露各情。既有行政區長送案之公文可據。復經該局訊問人某乙歷次到案證明。上訴人在局自白屬實。即非不可採為證據。(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一八號)

##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原審以上訴人在偵查中曾自承繳案之槍枝原有四彈。現在只餘一彈。而扣押之子彈及彈壳五顆。內有三顆適與槍口口徑相合。因認該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是此項槍彈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所稱之證物。自應於審判期日將該槍彈提示上訴人。令其辨認方為合法。乃核閱審判筆錄。原審並未履行此項程序。遽採為斷罪資料。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二十七年上字第二

##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第一審審判筆錄內所載上訴人之自白。原審雖未向上訴人宣讀。但原審審判長既向上訴人告以你在原審供過在外灘搶金耳環等語。是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告以筆錄之要旨。不得謂其於審判期日未予調查。(二十六年滬上字第六八號)

△**判**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固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蒐集或調查證據。但審判期日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至爲明瞭。故受命推事於準備程序中所已訊問之人證。如在審判期日並未到庭。其在受命推事前所爲之陳述。經記明於調查筆錄者。即應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其依法不得宣讀者。並應交被告閱覽。如忽略此項程序。即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四八號)

△**判**上訴人獲案時共犯甲乙雖因管束期滿開釋。經第一審查傳無着。未與上訴人對質。但甲乙等不利於上訴人之供述。均經記明筆錄附卷。即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載可爲證據之文書。原審已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向上訴人告以要旨。予以辯解之機會。則其採爲上訴人之斷罪資料。仍非法所不許。(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三八號)

## 第二百七十六條

△**判**訊問人證有無與被告對質之必要。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斟酌之權。(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七五)

號)

##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判** 法院認其所囑託之機關鑑定有欠完備。固不妨另行鑑定。但鑑定報告能否採取。係證據之證明力問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既賦予法院以自由判斷之權。則其應否另行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屬有權酌定。上訴人縱向原審請求另行鑑定。原審以應行鑑定之事項已臻明瞭。無再另行鑑定之必要。經裁定駁回後。即採爲認定事實之證據。並無違法之可言。(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一號)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無關緊要者。事實審法院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以裁定駁回。毋庸爲無益之調查。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則爲明瞭案情起見。自應盡職權能事踐行調查之程序。否則縱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仍係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判決即難謂非違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七八號)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設有明文。是法院對於當事人前項聲請並未認爲不必要。以裁定駁回。復不予以調查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違背法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曾以某甲被擄時。伊正在上海賣柴不能分身強盜爲辯解。請求傳喚

柴行行東某乙及二房東某丙到庭質訊以資反證。原審既未認為不必調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復不予以傳訊。其所踐行之程序自屬於法有違。且上訴人所提出之反證，如果可信，則原審所採為判決基礎之上訴人自白，即不免因之而有動搖。是原審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亦不能謂其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上訴意旨就採證上指摘原判決違法，即非不當。（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物** 法院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暨勘驗得為檢驗屍體之處分，均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所明定。是檢驗屍體原屬於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該項屍體應否實施檢驗，法院固非無自由裁量之權。但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既規定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則當事人聲請法院為檢驗屍體之處分，即使法院認為無檢驗之必要，仍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如未經裁定駁回，復不予以檢驗，則其訴訟程序即屬違背法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七九號）

▲**刑** 被告在第二審審判期日前或審判期日聲請法院為調查證據之處分，苟非法院認為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固應予以調查。但辯論終結後，被告始提出證據聲請調查者，除有必要情形得再開辯論予以調查外，如無此必要，並不再開辯論。不能以原審未予調查指為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〇八二號）

▲**刑** 原審於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某甲不予傳訊，並未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揆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其訴訟程序雖不無違誤，但被告請求傳訊某甲僅係證明其家貧無力購買槍枝之一點。原審判決既不以被告持有槍枝為論罪之根據，則某甲到案縱能證明被告確無購槍

情事仍難執爲有利之證明。是原審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於判決顯無影響。(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  
一六號)

### 第二百八十條

自訴人之上訴意旨謂原審訊問被告後未命被告提出證據。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云。按此項法條係爲利益被告而設之規定。原審就案內證據已認爲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則不再命被告提出有益之證據。亦不得指爲違法。自訴人以此爲上訴理由。殊無可採。(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爲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爲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

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再開辯論時。前此參與審理之推事如經更易。除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前段規定。更新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三五號）

### 第二百八十五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再開辯論時。前此參與審理之推事如經更易。除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前段規定。更新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三五號）

▲原審於再開辯論後之審判。其參與之推事雖已有更易。而審判筆錄內。又無諭知更新審理之記載。但查其所踐行之程序既重新開始進行。即實際上已經更新審理。自不能因其未諭知更新審理之故指爲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〇一號）

###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判 犯罪是否成立與民事案件有關者。刑事法院對於民事法律關係。本可自行斷定。並無待於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即使民事案件業已判決。經刑事法院審理結果。認民事裁判為不當者。亦可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一九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檢察官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者兩種情形而言。刑事起訴後。在審判中亦得於民事已經起訴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但應注意各該條均係得停止。並非必應停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八一號)

△判 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所定情形時。其審判應否停止。刑事法院原有審酌之權。誠以刑事裁判並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如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認以為刑事判決之基礎。不更停止刑事之審判程序。亦為法之所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一七號)

●判 某乙曾在係爭地內葬有墳墓。由某甲提起確認該地所有權之訴。雖經民事確定判決。確認地屬某甲所有。但某甲以某乙竊佔不動產提起自訴時。刑事法院就地屬何方所有之民事法律關係。仍應依職權自行判斷。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即令刑事判決復認地屬某乙所有。前項民事判決。除別有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再審原因外。不得僅據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六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關於停止審判程序之規定。原就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之案件。而設。其尚未起訴。而有前述情形之案件。關於民事之法律關係。應由刑事法院自行審認。不得停止審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八二號)



## 第二百九十一條

● 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不得以裁定更正。至此項錯誤如果確係文字誤寫。自可以通常方式更正之。(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七號)

▲ 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原判決認被告因正當防衛之行為過當共同殺死被害人應免除其刑。未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屬疏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四五號)

● 關於鹽專賣暫行條例之案件。應處徒刑拘役或應諭知無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判決行之。又同條例所定之沒收。係行政處分。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四四五號解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三三號)

● 非軍人而犯煙毒案件。軍法機關如認被告應為有罪之判決時。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判決書內不以記載該條文為必要。(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四四號)

## 第二百九十三條

●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既與有責動作迥殊。亦即與刑訴法所稱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應依該條諭知無罪判決。(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七七號)

▲ 違警罰。係屬於行政罰之性質。該法非可視為特別刑事法令。原審認被告不負傷害人致死罪責。對於刑事法令上所未規定之行為不逕予諭知無罪。乃援用違警罰法之罰則處罰。究屬違誤。(

二十五年上字第八九五號)

▲**判**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七〇六號)

▲**判** 法院對於檢察官起訴之數個犯罪行為審理結果。無論是否成立犯罪。均應於判決主文內予以諭知。即被告所犯他罪已為科刑之判決。而對於不能證明之部份除與科刑部份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外。亦應諭知無罪。於法始無違誤。核閱本案起訴書檢察官係就被告等殺人及避免兵役之兩個行為提起公訴。經第一審審理結果以被告等殺人部份既從證明不應論罪。唯違反兵役部份難辭其咎。因而僅就被告等避免兵役部分諭知科刑。殺人部份則未於主文內予以諭知復未敘明。此兩部份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其判決固屬違法。但查第一審判決既就被告等不能證明其犯殺人罪之理由詳予記載。究與未加裁判之情形不同。該殺人部分自難謂其未經第一審判決。(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二七號)

▲**判** (二) 自訴案件經法院審核純屬民事糾葛。其行為既在不罰之列。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六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係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此項事實自係指被告之犯罪事實而言。諭知無罪之判決書。並無犯罪事實可供記載。當然毋庸記載其他之何種事實。(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八四號)

▲**判**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者。應視該判決為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即應視為合法之抗

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法。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二號)

●關於贖專賣暫行條例之案件。應處徒刑、拘役或應諭知無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判決行之。又同條例所定之沒收。係行政處分。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四四五號解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三二號)

●(八)法院對於被訴殺人之被告。因罪證不足。依法宣告無罪。一經確定。該案即行終結。至殺人者為誰。係另一問題。不在該案審判範圍以內。(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六一號)

## 第二百九十四條

△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現行法令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其行為按照現行法令仍應科以刑罰。則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為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本案被告甲乙兩人。前經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為第一審判決。認甲犯挑撥訴訟包攬詐財之罪。乙犯假藉名義斂財已之罪。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十一款後半段分別判處徒刑。並將其財產一部沒收。被告等上訴以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於原審審理中雖已明令廢止。但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款後半

段規定。本與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性質相同。是上述法條僅爲刑法之加重規定。並非就刑法不爲罪之事項而定爲犯罪。假使被告等確有包攬詐財及藉名歛錢情事。縱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業已廢止。不能執以相繩。而刑法上既尚有處罰明文。仍應適用刑法處斷。與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刑罰之情形。迥不相符。(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判) 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實體上之判決。係以該案已有實體上之確定裁判者爲限。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案件之內容無關。卽不受前項原則之拘束。(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四號)

▲(判) 檢察官按簡易程序聲請法院以命令處刑。該項聲請以起訴論。又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者。仍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在法律上本視爲一罪。檢察官就其中之一部份行爲聲請以命令處刑。按照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效力及於全部。縱令處刑命令祇就該部份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仍對於全部行爲有判決確定之效力。檢察官復將其他部份重爲聲請。卽應適用通常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論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三年非字第一七號)

▲(判)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係指同一案件曾經有實體上之確定判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不得再爲訴訟之客體者而言。故此項原則。必須同一訴訟物體。卽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時始能適用。假使被告或犯罪事實有一不符。卽非前案之判決效力所能拘束。自無一事再理之可言。(

▲自訴人曾以被告詐取股款一千五百元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嗣又以被告侵占股款一千五百元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其所訴侵占與詐欺之內容完全相同無非罪名各異而已。自不能謂其自訴之侵占案件非曾經判決確定。(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八七一號)

▲被告所犯詐欺罪之行為。在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業經完畢。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最重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起訴權之時效期限爲三年。自其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至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行屆滿。且無舊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示之情形。其起訴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自不能因舊刑法之施行而更予以論科。乃自訴人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始提起自訴。原審不依法諭知免訴。而援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洵屬違法。(二十四年非字第一八一號)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間充當團總。同年三月十五日率領團丁將某甲帶赴團部私禁二十餘日。經人調解始行釋放。是上訴人之犯罪係在暫行新刑律有效時期。雖舊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均定私禁之最重本刑爲五年有期徒刑。其追訴權之時效。舊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均定爲十年。然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私擅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起訴權之時效。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訴。其時效固屬早已完成。縱認上訴人所充團總爲一種行政官員。依同律第三百四十

六條規定。行政官員濫用職權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起訴權之時效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其時效亦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完成。自應依法爲免訴之判決。原審竟予論罪科刑。顯屬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 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者。刑法第五十五條既規定從一重處斷。則牽連犯之一罪如經判決確定。其牽連之他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任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亦不能另行追訴。(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四三五號)

▲● 被告先在甲縣行竊被獲。起訴後逃至乙縣境竊取布疋。復經乙縣政府認其前後行竊係以竊盜爲常業。依據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處斷。並由上訴審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在案。是其前犯之竊盜罪經已併案處罰。雖該罪起訴在先。尙繫屬於其他法院。亦只能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將其竊盜部分諭知免訴。究無一罪兩判重予論罪之理。(二十六年非字第五號)

●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爲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七號)

● 懲戒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被付懲戒人縱因刑事已受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其應受懲戒之行爲情節又非重大。仍不能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爲免議之議決。(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九七號)

▲● 自訴人之夫某甲。前以上訴人封鎖伊所住房門。將伊拘禁在內。提起自訴。業經地方法院認爲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茲自訴人復以當時上訴人之封鎖房門。氏夫雖未被拘

禁。氏實被鎖閉房中等情。提起自訴。按自訴人所指上訴人之犯罪事實。係一個鎖閉房門以拘禁人之行爲。其行爲既屬一個。雖兩案自訴人所主張被拘禁之人不同。亦不過被害法益前後互異。並不因此一端而失其案件之同一性。自訴人就曾經確定判決之同一案件提起自訴。仍不得謂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情形。自應諭知免訴。(二十八年滬上字第四三號)

▲(判)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加入反革命團體。前經確定判決諭知罪刑。復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經裁定開始再審後。仍諭知有罪之判決。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上訴人加入反革命團體之行爲。依照犯罪時法律。雖係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但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頒行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經廢止其刑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即應仍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七號)

▲(判)牽連犯之一部。如曾經實體上之判決而確定。則就其所牽連之全部事實發生既判力。故自訴人就該牽連事實之他部分重行起訴者。受訴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乃以該案既經判決確定。即已經過終結偵查爲理由。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置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不顧。自係失當。(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八三三號)

▲(判)本案被告殺人部分。前經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判處罪刑。該項判決雖經第二審即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認爲係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與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相違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判決將其撤銷。但該分庭同時

復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業經確定在案。是被告之殺人嫌疑已受有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至爲明瞭。乃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該法院爲第一審判決諭知該被告殺人罪刑。該被告提起上訴後。原分院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將其判決撤銷諭知免訴。竟就實體上審理認爲犯罪不能證明撤銷第一審判決。仍予諭知無罪顯屬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五〇號)

▲(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祇屬同一案件即應適用。不以程序之爲公訴或自訴而有異。上訴人自訴被告誣告一案。既與檢察官以該被告有誣告嫌疑提起之公訴。爲同一案件。該項公訴復在上訴人起訴以前。經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在案。自應諭知免訴。(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一〇號)

▲(刑)民國二十一年頒布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等語。其效力不惟及於當時施行有效之刑法。卽以後刑法有所變更。而合於該條所定之條件時。仍應適用。本件被告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夜間將甲乙兩人毆致普通傷害。事犯在大赦條例所定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按照犯罪時法律。雖以其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係成立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原不在赦免之列。但原確定判決既依裁判時法律。認爲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處罪刑。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法定本刑又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與大赦條例第一條所定之條件完全相合。自應按照上開條



例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爲適法。(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九號)

●(二)自訴人自訴傷害。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自訴人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傷害致死。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次判決上訴。第二審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改判免訴。(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

## 第二百九十五條

▲●牽連犯之一部爲親告罪。而該部分因撤回告訴欠缺追條件者。則僅就其餘部分爲實體上之裁判爲已足。毋庸更就其親告罪部分爲不受理之判決。此乃牽連犯公訴單一之當然結果。(二十一年非字第一四四號)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自屬普通法院。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法院所能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號)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依此規定。則其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自不屬通常法院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七三號)

▲●法院無處罰違警之權。原判決既認被告時常持刀罵街。係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行爲。顯爲法院無權審判之件。依法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乃竟判處拘留二十五日。顯屬違法。(二十二年非字第九一號)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件被告等幫助相姦等嫌疑。曾經原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在案。洎告訴人聲請再議。其原處分書中關於幫助相姦部分。既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並無不合。將該部分之聲請再議駁回。是其不起訴處分已生確定之效力。乃原法院檢察官就他部分繼續偵查之結果。對於幫助相姦部分。既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見。乃忽將該部分重行起訴。顯與法定起訴程序不合。原法院未依前開規定諭知不受理。違為科刑之判決。自屬違法。(二十三年非字第一二號)

△刑傷罪。刑法傷害罪章。並無因傷害方法之可以致人於死或重傷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被告使用該項方法傷害人而無致人於死或使受重傷之決心者。祇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除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之者外。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仍須告訴乃論。至犯罪在舊刑法有效期內。雖因方法加重之關係。不在告訴乃論之列。而在刑法施行以後。既係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罪名。如曾經撤回告訴。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一九號)

△未經告訴或請求之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其他非親告罪案件。不以被害人之告訴請求為訴追條件。並無適用之餘地。被告等傷害人致死。既非告訴乃論之罪。乃原確定判決。竟謂被告等均未經有告訴權人以其共同或幫助傷害指名告訴。援用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殊屬違法。(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九

號)

●(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經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檢察官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苟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使記載未詳。法院不得以其內容簡略而不予受理。本件第一審檢察官對於被告等竊盜提起公訴。雖於起訴書內未將被告等之行竊日時處所及其行為之態樣如何詳予載明。然既敘述被告等夥同竊取某人物件。即已表明起訴之範圍。要難謂其於犯罪事實並無記載。原審遽認為違背起訴程式。諭知不予受理。顯屬不合。(二十五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剽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須在是年七月一日以後犯該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始依該辦法處斷。上訴人夥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係在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原審竟依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認此項案件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而以普通法院為無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顯屬違誤。(二十五年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本件係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所定之罪。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雖定有此項案件由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但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設有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行爲時法律之規定。所謂行爲時之法律。自係指一切實體上及程序上法律而言。本件犯罪時期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其時新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均未頒行。依該條項規定。仍應由法院受理審判。(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三四二號)

▲▲ 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後。犯該辦法所定之罪者。通常法院固應爲不受理之判決。惟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該辦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江蘇省爲十五日。自應扣除是項到達日期。始能在該省發生效力。(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五〇〇號)

● 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爲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爲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爲能力之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三號)

● 法人固得提起自訴。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 (二) 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依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四號)

▲**刑**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設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於自訴程序。本件自訴人以上訴人等乘伊在甲婦家作客時。以不報戶口爲題。將伊及甲婦之女乙婦。私行捕禁於某氏宗祠。次晨並將甲婦一併私捕等情。提起自訴。雖其自訴狀內聲明侵害甲婦部份。由其另行依法解決。但上訴人等捕禁自訴人及甲乙兩婦之行為。既係出於連續。其自訴效力。即及於連續行為之全部。檢察官就妨害甲婦自由部分。自不應於自訴人提起自訴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三五號)

●**刑**甲一狀誣告乙丙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爲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七號)

●**刑**一行爲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諭知不受理。若誤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八號)

▲**刑**上訴人之過失傷害人。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並未依法告訴。雖與其殺人未遂有牽連犯關係。而該罪既欠缺訴追條件。仍不應予以受理。原審乃以之與殺人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自係

違誤。(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五三四號)

▲**判**牽連犯之行爲業經就一部分起訴者。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應就全部予以審理。不能就牽連犯之其他部分另案再行起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八五一號)

●**判**純係民事關係事件。具狀人誤用刑事訴狀。提起自訴。其後聲明係誤遞或誤用刑事訴狀者。應將原狀逕送民庭。毋庸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四號)

●**判**甲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罪名對乙提起自訴。法院因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甲又改換應歸法院審判之罪名。另行起訴。既經法院審核事實。認爲確非盜匪而爲有權審判之事件。自可就實體上而爲裁判。不受前此所爲程序判決之拘束。(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〇四號)

▲**判**告訴乃論之罪。除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載情形不得告訴外。並無捨棄告訴不許再行告訴之規定。原審以某甲告訴某乙強姦其幼女一案。在告訴以前曾經區公所調解。令被告燃炮賠禮了事。遂謂告訴人已於事前捨棄告訴權。因而比附撤回告訴不得再行告訴之例。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顯屬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六八八號)

▲**判**上訴人將某甲毆傷業經某甲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嗣後某甲雖因傷重死亡。儘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就其所訴傷害事實發生之結果而爲審判。乃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竟於受傷人身死後。另行偵查起訴。原一二兩審均就該公訴爲實體上之裁判。顯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四九五號)

▲**判**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

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暨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之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檢察處函片送審。函片內僅稱本檢察官偵查認爲應行提起公訴。既未依上開規定就起訴書應行記載之事項分別記載。亦未另具起訴書一併附送。其起訴之程序顯係違背規定。(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五〇號)

▲● 訴願法第十三條所謂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一節。不過規定訴願之結果。將會爲違法或不當處分之官吏交付偵查或懲戒之一種程序。並非官吏犯罪非經過訴願由最終決定之官署移送偵查。普通法院卽對之無審判權。(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九八號)

▲●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搶劫係指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者而言。與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其構成要件顯有不同。從而軍事機關對於刑法上搶奪案件。自屬無權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九九號)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修正頒行。凡犯該法所定各罪。依其第七條規定。應由該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前項法條對於被告之犯罪時期既未設有特別規定。則在其修正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尚未終結。而其犯罪事實係合於該法所定罪名者。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上訴人之犯罪時期。雖在修正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頒行以前。而其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仍與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後半段所定之罪名相當。按諸同法第七條規定。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五八號)

▲(1)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列各罪。而爲贓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所未規定之罪者。普通法院能否受理。應視被告犯罪時期是否在該辦法施行以後爲斷。如其犯罪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則其起訴縱在適用該辦法以後。普通法院仍應予以受理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五〇號)

▲(2)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規定相當。觸犯此項罪名之案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固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但其施用恐嚇方法。如係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非取人財物。即僅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普通法院自屬有權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五〇號)

▲(3) 逃兵並未脫離軍籍。其犯罪之發覺尙在任役中。即應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〇二號)

▲(4)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因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布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而失效。原審認上訴人觸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罪。即與新法第三條之規定相當。依法第七條即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七八號)

▲(5) 被告於犯罪發覺後。至法院偵查或審判中始隸軍籍者。仍應由法院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五二號)



號)

●縣長於偵查後。認為應行起訴之案件。未經填明移送片。亦無足認為業已起訴之記載。自係不合程序。第二審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二號)

●凡縣司法處所收受之刑事案件。如係不得自訴。而被害人誤用自訴字樣者。其意思既祇求受理。又經兼檢察事務之縣長移片送審。自應依法為之審判。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二號)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犯該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之軍法機關審判。即按之舊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同。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舊辦法施行以後在剿匪區域犯上述新舊兩辦法內均有規定之罪名者。普通法院自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五〇號)

▲同一案件曾為不起訴處分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唯所謂曾為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就該案偵查結果認為應不起訴制作處分書經送達確定者而言。若僅於查復文內聲敘該案未予進行之情形。並未踐行上述程序者。尙不得認為已經不起訴處分。(二十九年上字第八〇二號)

▲被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撤回其告訴。如在第二審撤回告訴。並不發生何種效果。自不容據此而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九年上字第八二一號)

▲(判) 上訴人與甲潛入乙家內意圖行竊。乘其熟睡之際。摸索乙之衣服未得錢財。迨甲指示乙錢鈔貼藏身邊肚袋。要把人殺死才好拿取。乃共同商議。變更原來行竊之意思。以殺害之手段使其不能抗拒。而遂取得財物之目的。初由上訴人向乙右項猛砍二刀。復由甲將刀向其右膝。右腋臍等處砍擊。當即殞命。是上訴人明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依照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司法機關自無審判之權。(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四號)

▲(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為同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在第五條既特設處罰明文。則此類誣告行為。自亦係犯本條例之罪。同屬應歸軍法審判之列。至誣告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所告事實合於本條例各條所定之犯罪時。該誣告人所犯罪名依裁判時法律。仍屬於本條例第五條之罪。縱令依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應依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論處。但本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機關。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自應仍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判) 剿匪區內各縣所編組之保甲。原係民衆組織。其職務以清查戶口。編製門牌。稽查奸宄等。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警察勤務為主。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甚明。其所屬壯丁隊除依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編成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工程各隊時。執行各該隊關於官兵之任務而被控。依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陽西電令不歸法院審判外。如僅以保丁資格解送人犯。自係屬於其原有警察勤務之行為。其因此被控即應仍由

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此徵諸保甲組織之性質及原判決所引陽西電令內稱。凡團務控案之含義殊為明顯。本件被告充當聯保辦公處保丁奉聯保主任之命。解送盜匪嫌疑犯行至中途。因該犯脫逃。將其追擊斃命。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其犯罪嫌疑既僅由於其個人以保丁資格執行原來之警察勤務而起。與編成整個團隊執行官兵剿匪職務無關。即非上開陽西電令所稱因團務而被控。自非普通法院不應審判之案件。(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五八號)

▲判 育嬰局係屬社會公益團體。其所有之房產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以公有財物論。上訴人充任該局經理。即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員。按照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亦應以辦理公務論。該上訴人擅將所經管之育嬰局房產私自盜賣。即具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犯罪嫌疑。核其犯罪時期既在該條例發生效力以後。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四八號)

▲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載。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上訴人等之犯罪嫌疑。既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則其嫌疑能否證明。非無審判權之普通法院所能判斷。(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〇四號)

▲判 被告某甲雖即係同一案件之某乙。經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該檢察官係誤認告訴人等所訴之某甲與某乙為二人。因某乙屢傳不到。遂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而將業經到案之某甲同時起訴。此項情形自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所謂曾為不起訴處分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二九二號)

▲上訴人殺害某甲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某年月日向某某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因該上訴人於審判中逃亡停止審判程序。至某年月日經軍隊捕獲解送原法院。自應由該法院逕行審判。毋庸再事起訴。乃檢察官仍就該部分之犯罪嫌疑向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該法院對於第二次提起之公訴。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諭知不予受理。竟為實體上之審判。自屬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三八號）

▲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所定罪名。如屬於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則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既成立該罪之共犯。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九四號）

●（一）查獲之敵貨。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如果上訴人等保管之敵貨業經呈准沒收。其所有權已移屬公庫。係屬公有財物。上訴人等共同侵佔。依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均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并無審判之權。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原判決未予明確認定。遽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論罪。自有未當。（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四五〇號）

▲本案前經廬江縣縣長及軍法承審員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依戒嚴法第一條。第九條第六款。判處上訴人幫助殺人罪刑。呈送安徽全省保守司令部復核。嗣奉指令以該部代核此項案件。尚無明文規定云云。是該項判決並未經有權復核之機關予以撤銷。如果該縣並非施行戒嚴之

區域。此項殺人案件本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則其以軍法職權所爲之判決。即屬無審判權之裁判。依法係屬無效。該縣縣長以兼檢察官之職務重行起訴。固無不合。假使該縣判決時確在施行戒嚴期內。對於殺人案件。按照戒嚴法第九條第六款並非無權審判。除當事人不原裁判時。得按戒嚴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外。前項判決縱令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無權代核。仍應呈送其他之有權機關復核。在未經復核機關撤銷以前。原判決之裁判效力尙屬存在。該縣縣長本於檢察職權。重行起訴。第一審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八一九號)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相牽連案件。其審判權有屬於普通法院與不屬於普通法院之不同時。自應由有權審判之機關分別受理審判。本件被告甲因犯恐嚇罪。經原審認爲係屬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範圍。應由軍事機關審判。固無不合。惟對於被告乙偽證部分。雖爲相牽連之案件。然其犯罪既屬於刑事範圍。自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審判。乃原審以被告甲恐嚇部分應歸軍事機關審判。遂一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對於乙之部分亦諭知不受理。顯屬違法。(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二號)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爲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所明定。而告訴乃論之罪。除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外。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該項案件如有撤回告訴之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三款有明文規定。告訴人某甲告訴被告等毀損圍牆。經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載

明筆錄在卷。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等係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該條所定本刑並非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既經告訴人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為適法。乃原法院忽視上列法條。竟從實體上為論罪科刑之判決。顯屬違背法令。(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三號)

●牽連犯中之一罪。為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一號)

●甲以姦淫目的。和誘婦女脫離家庭租屋姘度。檢察官既已敍入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則關於通姦部分。縱第一審因無合法告訴。未能逕予審判。嗣後果有合法訴追。檢察官祇應將此情形。通知繫屬之第二審法院為已足。倘竟重行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該案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關於通姦部分之訴追條件。既已具備。如第二審法院審認該甲確有相姦事實。且與和誘罪具有牽連關係。自可從一重處斷。(二十九年院字第二一〇五號)

●向通常司法機關起訴案件。所訴事實。或法院審理結果。涉及特別刑事罪名而不屬普通法院審判者。則普通法院對於被告為無審判權。無論實際是否成立犯罪。自應諭知不受理。不得逕為無罪之判決。(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八四號)

●(二)覆判審核准判決。經第三審撤銷發回原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為不受理之判決。(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四七號)

●(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所謂未經告訴。乃包括未經合法告訴者在內。配偶對

於已經縱容或宥恕之姦罪。既不得告訴。檢察官據其告訴而起訴者。應依上開法條爲不受理之判決。(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三三號)

●自訴人在檢察官偵查未終結前。均得提起自訴。檢察官於提起自訴以後仍繼續偵查。並爲處分。無論檢察官是否知有自訴之存在。而其自訴之效力。均不受其影響。該處分如係不起訴。應認爲無效。如係起訴。則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並就該自訴案件受理裁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四號)

●同造之甲乙於退庭後。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並涉及訊問及記錄者之禮貌態度。且有諷刺之詞。如已達於侮辱程度。即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罪。且除一行爲而犯數罪名。並含有應經公訴之部分在內。記錄人員自不得以甲乙二人妨害名譽提起自訴。否則僅散佈不真實之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罪。檢察官於記錄人員對甲乙二人提起自訴後。始對甲一人提起公訴。第一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反爲實體上之審判。顯係違法。第二審於甲乙不服第一審。就自訴案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時。發見檢察官對甲公訴部分之確定判決。仍應就甲乙不服自訴判決之上訴。予以審判。至甲公訴部分之確定判決。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以救濟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八五號)

●(一)提起自訴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已有特別規定。不在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之列。自訴狀中未將被告所犯法條記載者。不能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三十

三年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二)甲告訴其妻乙被丙強姦。經偵查結果認丙係與乙和姦。除甲曾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外。檢察官仍應就丙之相姦行爲予以起訴。(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四五號)

●監所人員。縱放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犯脫逃。如併涉及貪污行爲。而有牽連關係者。仍應依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九零號訓令。由軍法機關審判。(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〇八號)

●(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行補正者。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爲補正時。即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經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受理法院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五三號)

●(二)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未具移送書。或其移送書不備法定程式。應行補正者。如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爲補正。即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再送檢察官偵查。(參照院字第二八五三號解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

●(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特種刑事案件。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補正者。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致不知其犯罪者爲何人。或所犯爲何罪時。自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由法院諭知不受理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國民兵團團長爲縣長當然之兼職。并不因而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因執行該兵團職務而發生之犯罪行爲。除法有特別規定。歸軍法機關審判者外。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 二九四三號)

●某甲因背信案。於普通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發見另犯貪污案。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檢察官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該背信案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後。諭知不予受理。軍法機關審理結果。既認貪污罪嫌不能證明。即與所犯背信不生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自應僅就貪污部份爲無罪判決。關於背信部分。縱經軍法機關併予諭知無罪。亦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但普通法院既已就前案爲不予受理判決。自亦不得繼續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六〇號)

●檢察官根據司法警察官偵查之結果。或就其他方面所得證據。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不能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自不得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八一號)

●司法警察官署以竊盜案件誤爲盜匪。移送審判。仍以提起公訴論。但其起訴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送付檢察官偵查。(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四號)

## 第二百九十六條

●(一)自訴案件。經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二)法院所認爲無管轄權。係不當者。得依上訴程序救濟。(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八號)

▲判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

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得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乙丙部分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六三六號）

●諭知管轄錯誤。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案件。受移送之法院。應逕自為審判。無庸再經配置之檢察官重行起訴。（三十四年院字第二一七號）

●某人犯貪污及漢奸嫌疑。由檢察官併案向高等法院起訴。此項相牽連之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法上。既無得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規定。該高等法院對於貪污罪部分。自應依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同时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三十四年解院字第二九四七號）

●(三)普通刑事案件。在覆判提審後審理中。發見係屬特種刑事案件。如認該案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之案件。即由該高等法院或分院自為第一審。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否則應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司法處。更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六號）

●某甲經檢察官偵查。認為包庇走私。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地方法院認係特種刑事案件。送請高等法院審理。該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屬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案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審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八〇號）

## 第二百九十八條

▲**判**審判日期之傳票應依法定程序而為送達者。原所以期貫徹送達之主旨。其未依此程序送達而當事人確已收受傳票時。既於送達之主旨無違。即與送達之效力並無妨礙。如該當事人不於審判日期到庭。事後始藉故聲請不克到庭之原因。仍不能不認為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號)

▲**判**被告所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非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雖法院認為應科罰金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但此種判決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為要件。乃原審以第一審判處被告罰金三十五元。並已由某氏代理到場。遂不傳喚被告到庭逕予判決。按之上開說明。顯係違法。(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三二九號)

●**刑**(一)印花稅法所載之罰鍰。係行政罰性質。商號如違反該法被罰。得僅以該商號列為被告。(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為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八號)

●**刑**(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於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不以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情形為限。凡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無論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諭知。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六九號)

## 第二百九十九條

▲判 上訴人指訴被告偽造證據。早經縣政府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在案。此次復以前情訴追。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於法並無違背。雖原審判決未經言詞辯論。然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爲第二審所準用。則原審未傳上訴人及被告到庭辯論。自難指爲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三三號)

●縣長於偵查後。認爲應行起訴之案件。未經填明移送片。亦無足認爲業已起訴之記載。自係不合程序。第二審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一號)

●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爲之判決。經合法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爲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六號)

### 第三百條

▲判 沒收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爲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記載。方爲合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而言。若

僅記載訴訟經歷與被告陳述。不能謂於犯罪事實已有合法之認定。(二十二年非字第九六號)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訴法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敘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四)起訴或第一審判決為強姦殺人之結合犯。傷害致死之結果犯。殺人棄屍之牽連犯。竊取糧食布匹之竊盜犯。皆屬裁判上之一罪。第一審或上訴審如認為僅成立強姦罪。或傷害罪。或殺人罪。或竊盜糧食罪。而不認其為殺人。為致死。為棄屍。為併竊布匹時。其判決主文中。祇須諭知其應論處之罪刑。其餘部分。在判決理由中。予以說明。無庸更為無罪之諭知。(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 第二百零一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此項規定。凡主刑之刑名。刑期。當然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非字第四五號)

▲科罰金之裁判。應於主文內載明易科監禁之期間與折算之額數。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所明定。原判決僅於主文內諭知罰金准予易科監禁。而未記載其期間暨折算之額數。自有未合。(二十三年非字第三七號)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中諭

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爲認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列舉有罪判決主文內應記載之事項。關於刑法第四十六條羈押日數抵刑之規定並不在內。是刑之折抵。乃執行刑罰時之當然辦法。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至爲明顯。(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七六號)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既規定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被告所得之利益。究應直接沒收。抑應追徵價額及其數量或價額若干。自應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原判決僅宣示所得之利益沒收。殊嫌含混。(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一六號)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性質之罪名。縱令涉及數個法條。其較輕之罪名。在法律上既已包含於重罪之內。自應就其較重者以連續犯論。(二十八年滬上字第二〇三號)

▲連續犯罪係包括於同一起訴事實之內。不應分別裁判。第一審依連續犯論處之犯罪事實。第二審若認爲有一部分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罰。其判決主文祇須撤銷原判決。就成立犯罪之部分另行改判。至不應論罪之部分。毋庸於主文內更爲無罪之諭知。(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強盜殺人爲結合犯。刑法上定有處罰專條。此種結合犯在法律上已視同一罪與數罪併罰之情形不同。不應就其所結合之數罪於判決主文內分別爲有罪或無罪之諭知。原審認定游擊隊於槍殺催徵吏等五人時。尚有搶劫財物情事。以強盜部分不能證明。係在上訴人教唆範圍之內。不應負教唆強盜之罪責。竟就此部分諭知上訴人無罪。未免違誤。(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五三號)

▲被告某甲組織暗殺團體及某乙等之加入該團體。互相計畫以求易於實現所欲殺害之各特定

人。迨其目的實現。而所組織之暗殺團體。遂亦無形消散。是該被告等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原不外殺人之預備行爲自己吸收於殺人行爲之中。固不應更依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另予論罪。但亦不能因此將該已吸收之犯罪行爲另爲無罪之宣告。(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一八二號)

▲判 上訴人誘拐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賃屋同居姦宿。固應以略誘論。但其判決主文則仍應記載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字樣。(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九八四號)

▲判 數罪之牽連犯應從一重處斷者。主文內即應將其所從處斷之罪明白指出。且僅諭知其從一重處斷之罪爲已足。(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〇號)

▲判 第一審判決係以殺人與遺棄屍體罪從一重處斷。原判決雖認爲遺棄屍體上訴人未經參與。亦祇須於判決理由內闡明該部份不予論罪。無庸於主文內諭知無罪。(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〇三號)

▲判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其最重本刑雖在三年以下。而他罪之最重本刑如已超過三年。則因併合處罰之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亦無庸爲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法院竟於併合處罰判決確定後。又將其中之一部。以裁定諭知易科罰金。其裁定應認爲無效。(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〇二號)

▲判 刑事被告犯單純一罪而應依法免除其刑者。其判決主文雖未記載其所犯之罪名。亦非違法。(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〇九號)

## 第三百零一條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訴法著

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實。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八號)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訴法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敘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判第二審之判決如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即已回復第二審判決前之程序。第二審更爲有罪判決時。自應就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於判決書理由內重新記載。不能仍援前次判決書之記載。爲其判決理由。(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〇四號)

▲判上訴人以概括意思連續犯強盜及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雖應以一罪論。但既論以同一性質中較重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則其所犯較輕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之條文。自無再行援引之餘地。(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四〇一號)

▲判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並未明定刑罰。則其法定刑之範圍。自係以偽造文書之各本條爲標準。原判決既認被告行使偽造公文書。乃僅適用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而置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於不引。致科刑失其根據殊有未當。(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九八〇號)



▲刑罰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均係規定刑罰減輕之標準。但使減刑合於上開法定標準。縱判決內未明引上開法條。亦不得遽指爲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四八五號)

▲刑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僅爲未遂犯應予處罰之規定。而其罪刑仍以同條第一項爲根據。科刑判決內自應予以援用。原判決未引該條第一項。其適用法則仍屬不當。(二十六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刑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爲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依該條第二項處斷。卽已將第一項行爲吸收於其中。無再引用第一項之必要。(二十六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判原判決認上訴人經理醬園時所購之柴頭確爲樹根。柴頭並非有炭柴頭。應依樹根柴頭之價格計算。無非以醬園製釀酒醬因火力關係均用樹根柴頭。係屬一般人常識所習知。爲唯一理由。查公知之事實依法無須舉證。判決書之理由內自無庸更以證據說明。但所謂公知事實云者。係指一般人所知悉之顯著事實。不容有所爭執者而言。原判決所稱醬園製醬均用樹根柴頭。絕不用有炭柴頭一節。縱屬日常習見之情形。要非絕無相反之事實。卽不能遽指爲公知事實。該上訴人經理醬園其平日所用之柴頭究爲何物。仍非有相當證據不足以資認定。原審乃以使用樹根柴頭。係一般人所習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別無其他證據之說明。究非適法。(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四七號)

▲判犯搶奪罪而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結夥三人以上之情形。應於判決內揭引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八五號)

▲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等指使械鬥。依廣西省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但該條例未經中央核准。依法不得援用。原審不予糾正。自屬違誤。(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牽連犯所犯輕重數項罪名。依法雖應從其重罪處斷。但其所犯輕罪之法條。仍應予以援用。俾得察知其比較輕重之標準。是否合於刑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二十八年上字第七四號)

▲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引誘其未滿十六歲之養女賣娼圖利。既援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為科刑之根據。自無再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必要。(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六二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係同條第一、二兩項之加重規定。對於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以僅依同條第三項論擬為已足。毋庸贅引第二項。(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九號)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應於有罪判決書之理由內加以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為第二審所準用。原審判決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法定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而其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並未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記載。是原審已否就該事項加以審酌。殊屬無憑審核。致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以被告犯情較重。原判決量刑失之過輕等詞有所指摘。自難謂無理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二號)

▲犯罪動機及犯人之智識程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七款同為科刑時所應注意審酌以爲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殺人之犯罪情節。縱如上訴意旨所云。不能謂非重大。但原審既斟酌犯罪動機及犯人之智識程度。認爲不應科處極刑。於判決理由內記載甚詳。即非對於刑法第五十

七條所載之情形未加審酌。則其撤銷第一審判決。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本刑範圍內酌處以無期徒刑。究無違法之可言。(二十八年上字第三〇六八號)

▲**犯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於判決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為第二審所準用。如第二審之有罪判決書。並未將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依法記載。按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自足為撤銷之原因。(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八〇一號)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緩刑之理由。雖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四款所明定。但該項判決。如未宣告緩刑。即無庸說明不宣告之理由。此乃當然之解釋。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於理由內說明對於上訴人。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指為違法殊屬誤會。(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 第二百零六條

●**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受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四號)

### 第二百零七條

●**被告人犯偽證等罪。**於受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確定判決。而不繳納登報費用時。得準

用民事執行規則強制執行。(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四號)

### 第三百零八條

△**判**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後視為撤銷羈押。但在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因殺人案經原審諭知無罪後狀請具保。雖檢察官對於該案業已提起上訴。但依上開法條。仍應由原審就其能否具保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情形詳予審酌。方為合法。原審僅以案情重大。業經檢察官上訴為理由。將其聲請駁回自屬不當。(二十七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 第三百十一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就財產法益言。並不限於所有權人。即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害時。該占有人亦為本條之被害人。(二十二年鄂上字第二五五號)

△**判** 同一事件。其中之一罪。縱合於自訴規定。如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犯。即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三年抗字第四八五號)

●**檢** 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認該行為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可聲請法院裁定。至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二十四年

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特** 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九號)

●**罪** (一) 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四

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刑**事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刑**事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六號)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略誘罪。一方面固侵害被略誘人個人之自由。他方面又妨害被略誘人家庭之安全。故不特被略誘人爲本罪之被害人。即對於被略誘人有監督權之人。其監督權同時亦受侵害。不得謂非犯罪之被害人。則其以自己名義提起自訴。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並無不合。(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者而言。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侵害。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爲公司。當以該公司爲直接被害人。(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三〇五號)

▲**刑**事本案提起自訴係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新舊刑事訴訟法對於自訴程序規定既有不同。其當時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自應依舊法規定爲斷。在舊法不得提起自訴者。新法施行後雖可提起自訴。要不能不受舊法之限制。(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刑**事新舊刑事訴訟法就提起自訴之程序規定不同。其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應仍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爲解決。上訴人爲已故被害人之親屬。按照當時適用之舊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有提起自訴之權。雖原審判決時新刑事訴訟法業經施行。該法第三百十一條限於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關於親屬自訴之規定已不採用。但上訴人依舊法已合法提起之自訴。並不因新法之施行受何影響。(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七五〇號)

▲**偽造債權證書或行使之**。固足以生損害於該證書所載名義上之債務人。而在名義上之債務人開始繼承前。其子女究不得謂爲此項犯罪之被害人。本件自訴人以上訴人偽造其父某甲曾向上訴人伯父伯母借用款項之借約兩紙並行使之等情提起自訴。其父某甲既現尙生存。則犯罪之被害人爲自訴人之父某甲而非自訴人。至爲明顯。(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三九九號)

▲**刑法第二百一十條之所謂損害**。並不以其文書之真正名義人爲限。苟因該項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足以蒙受損害者。卽屬本罪之被害人。(二十五年上字第五〇一九號)

●**自訴人如無行爲能力**。依法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七號)

●**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僞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〇號)

●**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爲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被陷之人。自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二號)

●**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五號)

●(一)查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二)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依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被告。依法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二號)

●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三號)

●關於公共危險案件。如不僅侵害公共法益。同時並侵害個人法益者。(例如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三號)

●(一)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同時被害之個人。如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燬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之人。係限於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必其人之法益由於犯罪行為直接所加害。若須待乎他人之另一行為而其人始受損害者。即非因犯罪直接所受之損害。不得提起自訴。至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者。該被害之個人固亦得提起自訴。但所謂同時被害。自須個人之被害與國家或社會之被害由於同一之犯罪行為所致。若犯罪行為雖足加國家或社會以損害。而個人之受害與否尚須視他人之行為而定者。即不能

謂係同時被害。仍難認其有提起自訴之權。刑法上之誣告罪。得由被誣告人提起自訴。係以誣告行為一經實施。既足使國家司法上之審判權或偵查權妄為開始而同時又至少必使被誣告者受有名譽上之損害。縱使審判或偵查結果不能達到誣告者。欲使其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之目的。而被誣告人在名義上已一度成為行政上或刑事上之被告。其所受名譽之損害自係誣告行為直接。且同時所加害。至於他人刑事被告案內為證人。鑑定人。通譯之人在審判或偵查時依法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固足使探證錯誤判斷失平。致司法喪失威信。然此稱虛偽之陳述。在他人是否因此被害。尚繫於執行審判或偵查職務之公務員採信其陳述與否而定。並非因偽證行為直接或同時受有損害。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稱之被害人並不相當。其無提起自訴之權。自不待言。（二十六年諭上字第八九三號）

▲(刑) 湮滅證據為妨害國家之搜索權。私人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刑) 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均有直接利害關係。如其合夥財產受有侵害。均為被害人。固可以全體名義對於犯罪者提起自訴。即以各合夥人單獨名義提起自訴。亦無不可。縱令其他各合夥人均不願訴究。僅由其中之一合夥人違反全體之意思而提起自訴。亦非法之所禁。（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七〇號）

▲(刑) 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既可享受所有權。如其共有物因他人犯罪受有侵害。各共有人即不能謂非直接被害之人當然得提起自訴。（二十六年上字第二三三六號）



▲判犯罪同時侵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其被侵害之個人即得提起自訴。被告等挖補之糧粟。係自訴人納糧之戶名。顯與自訴人個人法益有所侵害。雖其行爲祇觸犯變造公文書之罪。但於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外。既同時侵害自訴人之個人法益。自訴人當然得提起自訴。（二十六年上字第二三三七號）

●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犯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可提起自訴。（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一七號）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犯罪。如個人亦同時受害者。則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〇號）

●（一）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偽造文書罪。一方侵害社會法益。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不以制作權爲限）之故意。其受害之個人。自可提起自訴。（二十六年院字第一七〇二號）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爲侵害人之生命法益之犯罪。其生命受侵害以外之人。當然非本罪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一號）

▲股份有限公司爲被害人時。僅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公司之股東、董事等如未取得代表資格。

自無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之權。(二十七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自訴須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為能力者始得提起。非法人之團體無所謂行為能力。則該團體縱設有董事等代表或管理之人。亦不得由其提起自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九一號)

▲判 非法人之商店並非具有法律上之人格。其財產如被侵害。不得以商店之名義提起自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一〇號)

▲判 對於犯罪之被告得向法院提起自訴者。以因犯罪而被害之本人為限。被害人之親屬並無提起自訴之權。(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五五號)

▲解 某甲和誘某乙年十八歲之女丙。即係侵害某乙之監督權。某乙自得對之提起自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解 未依法登記之外國教會。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不得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單獨提起。或與其他自然人共同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三號)

▲解 甲乙互毆各負微傷。甲告訴而乙自訴。既非同一案件。應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六號)

▲解 侵害墳墓屍體之罪。死者之子孫。除其自己即係犯罪人之外。管理權既亦被害。自得提起自訴。(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二號)

▲判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依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如加害

於合夥之財產法益。即係合夥人之財產直接受有侵害。該合夥人以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自非法所不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九一號)

▲**判**被告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為被誘人與其配偶。自訴人係被誘人之姑。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不合。實無權提起自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六號)

▲**判**原判決既認定某甲已將贖餘磚料賣與上訴人。則該磚料即屬於上訴人所有。雖上訴人因營造房屋將該磚料交與包工之某乙使用。而所有權並未移轉。如果他人搶奪其磚料。仍係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上訴人即得以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二六號)

▲**判**某甲將所有田業文契寄存乙婦家中。乙婦對於該契即為合法占有人。該契被人竊取自係侵害其財產監督權。不能謂非犯罪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七六四號)

▲**判**被誘人某女僅許字上訴人為妻。尚未結婚。該女縱為被告所略誘。上訴人仍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九八號)

▲**判**上訴人向某銀行存放款項。既執有該銀行所給單據。被告充當經理。縱未將款入賬從中侵占。自係銀行為其直接被害人。上訴人不得向被告提起自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八三號)

▲**判**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之牽連犯罪。如其中有一項罪名係不得提起自訴者。依密判不可分之原則。其他之罪名亦在不許自訴之列。(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七六號)

▲**判**業主將田地批與佃戶耕種。佃戶所種之田禾在未分給業主以前。並非業主所有。該業主對於強

割該項田禾之犯罪。即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判 上訴人係私立小學校校長兼充教員。以被告充該校收支員。對於所經管之校款。收入部分以多報少。支出部分以少報多。積欠伊之薪金亦不給付等情。提起自訴。原審以被告所侵吞者既係校款。是上訴人並非所訴收支不實部分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固非無見。唯學校應發給教職員之薪金在未給付以前。其款項屬於學校。所有上訴人仍非該罪之直接被害人。該上訴人既未取得該校之代表資格。即對於侵佔應發之薪金部分亦依法不得提起自訴。原審竟就此部分爲實體上之裁判仍屬違誤。(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七三號)

●(一) 公司經理人對於公司被害事件。非受有代表權之董事委任。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四號)

●來皇所稱之族公。並非法人。其財產之經管人。對於該財產之加害者。不得提起自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九號)

▲判 提起自訴以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爲限。上訴人提起自訴時。年僅十七歲。尙未達於成年。自不能認爲有行爲能力。雖自訴狀載有法定代理人某氏。但刑事訴訟法對於無行爲能力之被害人。並無得由法定代理人提起自訴或代爲提起之規定。則其提起自訴亦不得謂爲適法。(二十九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判 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僞造之繼單。其直接被害者爲某甲之繼承權。某乙雖係某甲之父。要不能認爲本案之被害人。顯無提起自訴之權。(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行使偽造他人名義出立之契據。而與不動產所有人訟爭該不動產之權利者。該不動產之所有人自不得謂非直接被害人而不許自訴。(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八號)

▲自訴人以縣商會拍賣某酒店傢私。伊投標承買繳納該商會定銀五千元。其時被告充當商會主席。因拍賣未成交還一千元外。其餘四千元全數被其吞沒云云。向第一審提起自訴。按自訴人之定銀繳付於縣商會後。其所有權即移轉於商會。縱使定銀確為被告所吞沒。而自訴人對於該定銀又仍有返還請求權。但因此直接被害者亦為商會而非自訴人。顯不得由自訴人提起自訴。(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六五號)

●來文所舉三例。(例一)甲將其所有某種貨物交乙代售。乙即囑丙為之轉運某地。而丙將其侵佔。例二、乙租賃甲之房屋器具而被丙加以損壞。例三、甲寺廟主持乙所管理該廟之樹木。被丙竊盜。乙均為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三四號)

●(十)甲之妻乙。被丙和誘。脫離家庭。乙之衣物。被丙侵占。甲對丙之侵占行為。非直接被害人。僅得對於妨害其家庭部份提起自訴。又未滿二十歲之妾。被人和誘。脫離家庭。其家長亦得自訴。(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三)變造投票之結果。致當選人落選者。該落選人即為因犯罪直接被害之人。自得提起自訴。(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第一審法院就自訴竊佔不動產狀內。敘述之毀損公務員所施封印部分為有罪判決。而於竊佔部分。未予論究。經自訴人及檢察官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審明竊佔與毀損封印兩罪具有牽連

關係者。是自訴案件中已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犯。自不得提起自訴。應將原判決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經審明兩罪並無牽連之關係。除毀損封印部份不得自訴。仍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外。竊佔部分未經判決。其上訴應予駁回。另由原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三三號)

● 被害人因被盜匪強劫。受有損害。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以判決駁回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七七號)

● 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訴訟案件。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限制。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至特種刑事訴訟案件之被誣告人。亦得提起自訴。但此項自訴。除該誣告係屬於特種刑事之犯罪(例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者外。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四八號)

● 保國民學校之分校。其財產受有侵害時。不得以分校名義提起自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五八號)

● 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訴訟案件既無不得提起自訴之特別規定。則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已依法移送法院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即不得再行自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

●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上。裁賊陷害誣告他人犯罪(已失效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亦同。

( ) 該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參照本法院解字第三一四八號解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七二號)

④(六)直接被害人對於特種刑事案件得提起自訴。(參照本法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解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號)

## 第三百十二條

⑤(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經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⑥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所明定。上訴人因被告等侵占號款。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訴。並未提起自訴。即原檢察官以該案屬於自訴範圍。函送法院核辦後。上訴人亦始終並未向地方法院依法提出自訴書狀。本不得認為自訴案件。檢察官在未提起自訴以前。自應依法偵查。分別為起訴不起訴之處分。即使該案得以提起自訴。仍須於被害人提起自訴以後。始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而法院於被害人未提出自訴狀時。亦不容為實體上之裁判。乃第一審檢察官誤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法意。並不依法偵查處分。遂將該案移送法院。第一審法院亦逕為實體上判決。自屬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三四三號)

⑦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為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

判決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為能力之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三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原為確定其所訴追之人以明示自訴之範圍而設。故被告之姓名苟為自訴人所不知。或事實上有姓名相同之人。自訴狀內仍應就其他足資辨別之事項詳予記載。俾能確定其訴追者究為何人。始與該條規定之本旨相符。否則起訴程式即有未備。自應認為欠缺起訴條件。（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〇七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本旨。祇以就自訴狀之記載內容能確定其所訴追之人為已足。就令狀內並未詳列被告姓名。如就該狀之其他記載在客觀上已能確定其所訴追之人時。尚難遽謂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〇七號）

▲**刑** 起訴程式之欠缺。在刑事訴訟法上。雖無法院應命補正之規定。但其情形如尚非不可補正者。則當事人自行補正。固非法律所不許。惟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係以提出書狀為要件。上訴人在第一審並未提出自訴書狀。僅於審判中以言詞補行起訴。此種補正之程式。仍難謂為合法。原審並不認其起訴程式已有合法之補正。自無不當。（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〇七號）

▲**刑** 某甲訴乙搶奪。據其在第一審所具之訴狀。雖未標明自訴字樣。但該項訴狀係向有管轄權之縣司法處提出。逕由司法處審判官依自訴程序辦理。而是項案件又非在不得自訴之列。自不能僅因某甲訴狀內未為自訴之明白表示。即斷定其為告訴而非自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八三六號）

▲**刑** 自訴人某甲向地方法院提出之自訴狀。雖係由其子某乙按捺指紋。但該訴狀即載明自訴人為



某甲。其子某乙名下則載明代訴二字。並經該自訴人於投赴檢察官驗傷訊問時供稱因被某丙毆打所以告他。且聲明願意自訴。則此項自訴狀原係某甲所提出。無非因其子某乙代撰投遞。遂由其按捺指印而已。與提起自訴應提出自訴狀之規定。並無不合。原判決乃認其程式未備。不應受理。自屬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五)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不以同法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非犯罪之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亦同。(參照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至於自訴程序違背同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應依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一) 提起自訴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已有特別規定。不在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零四十三條規定之列。自訴狀中未將被告所犯法條記載者。不能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一) 上述自訴之案件。縣司法處既應受理裁判。自不發生兼檢察官之偵查問題。(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 第三百十三條

▲男女經結婚而為夫婦。謂之配偶。所謂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上訴人與被告僅同居多年。並未正式結婚。在法律上既不能認為夫婦。即亦無所謂配偶。偶。其提起自訴。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五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謂直系尊親屬。不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即直系姻親尊親屬亦

包括在內。(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九六六號)

▲對於直系尊親屬不得提起自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明定。若直系卑親屬與他人共同對於直系尊親屬提起自訴。或其自訴之被告。除直系尊親屬外。尚列有他人。且非與直系尊親屬為親告罪之共犯者。則直系卑親屬對於直系尊親屬之自訴部分。雖非合法。其非卑親屬之他人所提起之自訴。及以直系尊親屬以外之人為被告所提起之自訴。均應認為適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六三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稱直系尊親屬。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五號)

▲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固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所謂配偶係指其婚姻關係在法律上並非無效者而言。本件上訴人與被告是否法律上有效之配偶。尚不明瞭。原審即認上訴人對被告不得提起自訴。自非適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一六五號)

▲(三)某甲自訴某乙傷害。某乙亦以某甲與丙、丁共同傷害互訴。嗣某甲因傷身死。關於某甲自訴部分。應參照第二問解答辦理。其被訴部分。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某乙自訴丙、丁部分。法院仍應繼續受理。又戊自訴其妻己與庚通姦。或共同輕微傷害。戊與己係屬配偶。既受刑法第三一三條限制。不得提起自訴。依告訴不可分原則。戊對於庚之自訴。自應併予不受理。(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四號)

▲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

共犯。故共同被告之一人爲被害人之配偶時。被害人既不得對之提起自訴。則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其他被告亦不得自訴。至非告訴乃論之罪。縱係數人共犯一罪。要不過爲一種相牽連案件。並不適用告訴不可分之原則。自得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單獨起訴。本件被告某甲與某氏結婚。係同犯一個重婚罪。自訴人與某氏係屬配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雖不得提起自訴。但對於某甲之提起自訴。並非法所不許。(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

▲判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有明文規定。被告與自訴人之妻某氏相姦。本爲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自訴人對於其妻某氏既不得提起自訴。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即對於被告亦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九年非字第  
一五號)

### 第三百十五條

▲判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但該條項所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係指有檢察官職權之人已依法終結偵查之程序者而言。(二十三年上字第 一九五四號)

▲判連續犯之一部分。業由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其效力即及於全部。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載情形。得由檢察官再行起訴外。該案既曾經檢察官終結偵查。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五年上字第 一六六號)

▲判上訴人因被告強盜等罪一案。向某縣政府告訴尚未判決。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由高等法院分

院以裁定移轉於其地方庭之刑庭審理。前項案件。不能不認爲已經偵查終結入於審判之階段。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即不得再行自訴。上訴人乃復具狀提起自訴。自應諭知不予受理。(二十五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判 本案上訴人提起自訴後。越二日該管檢察官始就同一案件。對被告爲不起訴處分。是上訴人提起自訴。明在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前。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其自訴之起訴程序。非不適法。至同條第二項。僅規定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前。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如檢察官不知已有自訴。仍行繼續偵查而爲不起訴之處分。其效力是否足以影響於合法之自訴。本法雖未設有明文。但查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對於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定爲應諭知不予受理判決之一種情形。是自訴後之檢察官提起公訴。尚不能動搖。先時提起自訴之效力。則檢察官於已有自訴後之不起訴處分。亦當然不能影響於合法之自訴。原判決謂上訴人提起自訴。雖在偵查終結之前。然不請求檢察官停止偵查。致檢察官未知已有自訴。因而將本案爲不起訴處分。既難謂非合法。第一審將本件自訴諭知不予受理。即無不當云云。顯係誤會。(二十六年渝上字第1863號)

▲判 被告偽造文書爲侵占之方法。即具有牽連犯關係。侵占部分既已偵查終結。其效力及於全部。該上訴人等對於偽造文書部分。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限制。不得提起自訴。(二十七年上字第2307號)

▲判 上訴人先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訴被告等搶奪各情。經該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上訴人聲請再

議。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該院檢察官續行偵查。上訴人於續行偵查中。又向第一審提起自訴。原審以本件既曾經偵查終結。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不得再行自訴。維持第一審不受理之判決。於法尚無違背。(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七二九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者而言。如其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不因自訴人與檢察官所主張之罪名不同。遂謂非同一案件。(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四七四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係以案件一經檢察官終結偵查。無論起訴與否。即無提起自訴之餘地。至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乃專指檢察官有此權限。不得適用於自訴人。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關於自訴程序準用公訴之規定。將第一章第一節偵查程序除外。自極明瞭。(二十九年上字第五一六號)

● 某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祇犯一個誣告罪。既係同一案件。經乙丙對甲提起自訴。無論會否判決確定。丁均不得再行告訴。如檢察官就該案予以不起訴處分後。丁復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為無理由而駁回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六號)

● 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以就所偵查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所謂之終結偵查。自係指該案件曾經檢察官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者而言。不能僅以其在點名單內記載偵查終結字樣。即認為終結偵查。但其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

屬有效。該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〇號)

●自訴人在檢察官偵查未終結前。均得提起自訴。檢察官於提起自訴以後。仍繼續偵查。并爲處分。無論檢察官是否知有自訴之存在。而其自訴之效力。均不受其影響。該處分如係不起訴。應認爲無效。如係起訴。則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并就該自訴案件受理裁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上述自訴之案件。縣司法處既應受理裁判。自不發生兼檢察官之偵查問題。(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警察局咨請解檢察處之刑事案件。縱屬於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在未經被害人提起自訴以前。檢察官應依法偵查。分別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不得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如因認爲合於自訴。片送法院辦理者。究與業經提起自訴。僅自訴程式未備得按情形限令補正者不同。法院自不得就未經提起自訴之案件爲實體上之裁判。至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五九六號訓令。所稱其他機關。係指無追訴權之機關而言。檢察處自不包括在內。(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四一號)

### 第三百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雖規定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但該項自訴如因不合程序。經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確定者。卽已回復未自訴前之狀態。仍得由被害人依法告訴。(

二十七年上字第七九二號)

## 第三百十七條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祇須書記官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八號)

●(一)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裁判。(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自訴案件。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自訴人狀請撤回自訴者。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該條項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五號)

▲自訴人撤回自訴係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期內。依該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檢察官於撤回自訴之案件。原可偵查起訴。被告所犯既非告訴乃論之罪。則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依職權偵查起訴。於法並無違背。(二十六年鄂非字第三號)

●(一)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者外。祇須由書記官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提起自訴。與告訴不同。設有數人共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後。對於共犯中之一人。請求撤回自訴。其效力自不能及於共犯。(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三九號)

●撤回自訴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某乙自訴某甲傷害。於審判進行中。將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其後某乙因傷致死。檢察官自得偵查起訴。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六號)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為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其初判已視為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即無庸更為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

### 第三百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屬特別規定。凡自訴案件。不問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案係民事者。法院均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適用應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三十六



### 第三百二十二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故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祇定檢察官對於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並非以檢察官之出庭陳述爲必要之程序。(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六一號)

### 第三百二十三條

●(一)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自訴人經第一審一度訊問後。卽回山東原籍。已由第一審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在案。原審既有擔當訴訟之檢察官蒞庭。卽不再傳自訴人到庭。於法自非有違。(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原審指定審判期日票傳。自訴人雖未到庭。但該自訴人已委任某甲代理。並於是日赴原審報到有附卷之報到名單可稽。乃原審不經該代理人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於法顯屬有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七八號)

▲自訴人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又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已有規定。上訴人卽自訴人因病回鄉。既未將遷移之住居所向原審陳明。致原審不知其所在將

傳票公示送達。上訴人復未於審判期日前陳明有如何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則原審於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後。不待其到庭陳述而爲判決。自無違法之可言。(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一五號)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爲自訴程序所準用。上訴人自訴被告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一案。原審指定八月十二日爲第一次審判期日。上訴人於是月十日收受傳票。祇距離審判期兩日。而本案又非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上訴人之未遵期到庭。究難謂其經有合法之傳喚。原審乃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顯非合法。(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三五號)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法須經言詞辯論爲之。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有案。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提起上訴。雖經原審法院定期票傳無故不到。但自訴人亦未遵傳到庭。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乃原審法院竟未依該條項所定程序爲一造辯論。違爲實體之審判。顯然違背法令。(二十八年非字第九號)

▲原審雖以上訴人即自訴人已委有代理人。對於其聲請展期審理。不予照准。但原審並未傳喚其代理人到庭。僅本於被告等一方之陳述而爲判決。其踐行之訴訟程序。仍難謂非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 第三百二十四條

●(二)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某甲以被人傷害提起自訴。未裁判前。因傷死亡。經驗明屬實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爲判決。(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〇五號)

●(二)某甲以被人傷害提起自訴。在未判決前死亡。經其配偶乙報告後。應由法院勘驗。如驗明其死與傷有因果關係。應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法院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爲判決。倘無因果關係。則逕就傷害事實。而爲判決。又設乙不向法院報告。而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勘驗。(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四號)

●(三)某甲自訴某乙傷害。某乙亦以某甲與丙、丁共同傷害互訴。嗣某甲因傷身死。關於某甲自訴部份。應參照第二問解答辦理。其被訴部份。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某乙自訴丙、丁部份。法院仍應繼續受理。又戊自訴其妻己與庚通姦。或共同輕微傷害。戊與己係屬配偶。既受刑法第三百一三條限制。不得提起自訴。依告訴不可分原則。戊對於庚之自訴。自應併予不受理。(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四號)

▲(判)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僅規定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並未定有承受訴訟之程序。本件某氏以甲盜割田稻等情。提起自訴後。因病死亡。其夫乙遞狀承受訴訟。自非合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七二號)

●未委任代理人之自訴人。於提起自訴後。因兵役被徵入營。無法傳喚到庭。如該自訴人不能繼續

其應爲之訴訟行爲時。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七三號)

### 第三百二十六條

▲**判** 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應從一重處斷。不能分別審判。故牽連犯之數罪中有一罪應經公訴程序。不能提起自訴者。即全部不得提起自訴。至若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之相牽連案件。與刑法上之牽連犯不同。其性質非不可分。不過爲便利起見。得由一法院合併審判。假定一人所犯數罪。有可以自訴者。亦有不能自訴者。如無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關係。即非不可各別審判。法院如遇此類自訴案件。應分別情形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能因有一罪不能自訴。即就全部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上字第六五八八號)

●(一) 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爲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判** 自訴案件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雖有不得提起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規定。然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爲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所明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既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即使本件自訴。按照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提起。原審法院亦祇能撤銷第一審判決。諭知不予受理。乃竟諭知駁回自訴。自屬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自訴人如無行爲能力。依法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七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被告所犯刑法上普通傷害罪。依其罪質而論。雖屬得以提起自訴。但原判決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已明示配偶間不適用自訴規定。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亦明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乃第一審不因自訴人係被告之妻。依上開法條駁回自訴。竟就實體上而爲判決。原確定判決於撤銷第一審判決後。復不就程序上予以糾正。仍從實體上改判罪刑。自屬違法。(二十六年非字第一六號)

●(一)一案中之被告一人犯數罪無方法結果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就該部分爲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份。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諭知不受理。(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甲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罪名對乙提起自訴。法院因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甲又改換應歸法院審判之罪名。另行起訴。既經法院審核事實。認爲確非盜匪而爲有權審判之事件。自可就實體上而爲裁判。不受前此所爲程序判決之拘束。(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〇四號)

●自訴人係大新公司司理(即經理)並非董事。其代表該公司向被告提起自訴。亦未受董事之委任。原審諭知不受理。雖非無見。惟查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爲諭知不受理之根據。原審乃引用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未免錯誤。(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判**查五親等內血親間犯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爲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而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如已不得爲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亦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四條所規定。本件自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夜間失竊倉穀。至同月二十六日即已查悉。係上訴人所爲。上訴人係其胞姪。雖非同財共居而爲五親等內之血親。按之上開說明。自訴人應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六個月之期間內提起自訴方爲合法。乃至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因上訴人認款不還。始具狀自訴。早已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自在不得自訴之列。雖當時不爲告訴。係由上訴人承認賠款之故。惟告訴期間並不因犯人之承認賠償而停止進行。原審以上訴人與自訴人並非同財共居之親屬。撤銷第一審免除其刑之判決固無不合。惟未注意告訴條件。不爲不受理之判決竟爲實體上之審判。實不免於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二號)

▲**判**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固不得提起自訴。但提起自訴之人。如非犯罪之被害人。卽無論此項案件曾否經檢察官終結偵查。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其是否經有檢察官之終結偵查自無審究之必要。(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〇三號)

▲**判**(一)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提起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四號)

▲**判**法人除法有處罰之特別規定外。尙難認爲有犯罪能力。卽不得爲刑事被告。上訴人對某銀行提起自訴。該銀行既屬法人。而所訴之犯罪行爲法律上又無對於法人處罰之特別規定。第一審不

就程序上諭知不受理。竟進而爲實體上審判。並將到案之銀行經理諭知無罪。顯屬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八九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稱之被害人。祇須自訴人所訴被告犯罪事實。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爲被害之人爲已足。至該自訴人實際會否被害。及被告有無加害行爲。並非自訴成立之要件。上訴人訴稱被告搶割伊之田禾。自係以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卽難謂非合法。原審雖根據民事判決及縣政警保護被告插禾之布告。認系爭田禾爲被告所播種。與上訴人無關。亦祇屬被告不成立犯罪之理由。乃原判決以被告收割之田禾。並非上訴人所有。則上訴人卽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認爲不得提起自訴。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顯將自訴是否合法與被告有罪無罪問題混而爲一。殊嫌誤會。(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四號)

△判 本件上訴人等六人在第一審自訴被告誣告及妨害名譽等情。雖上訴人某甲年僅十五歲。又未結婚。在民法上尙無行爲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但書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上訴人某乙等五人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自不能因某甲一人不得提起自訴而謂某乙等五人之自訴亦應予以不受理之判決。至上訴人等所訴被告誣告行爲。固屬單純一罪。然單純一罪既經其他被害人合法自訴。法院卽應就實體上加以審判。要不因自訴人之一人不得提起自訴而受影響。此與牽連犯中有一罪名應經公訴。其餘各罪卽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迥然有別。原審竟以某甲一人不得提起自訴。遂將第一審判決關於某乙等五人之自訴部份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顯有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五九號)

▲**判**自訴案件其所訴被告犯罪事實如顯然不合於自訴條件者。法院固可逕爲不予受理之判決。若所訴事實不能明瞭。其應成立何項罪名者。卽應訊究明確。以定其是否合於自訴之規定。依法裁判。不能遽認爲不得提起自訴而諭知不予受理。(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判**上訴人教唆私行拘禁甲乙丙三婦。經被害人甲婦之子丁乙婦之夫戊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查現行法令並無許被害人之子或配偶提起自訴之規定。則該丁戊所提起之自訴顯爲法所不許。雖被害人丙婦已合法自訴。依照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又係以一個教唆私禁之行爲觸犯數項罪名。原審就案內全部事實予以審判。揆諸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尙無不合。但原審對於第一審受理丁戊之自訴部份未予糾正。究有違誤。應由本院依法撤銷。將該部份之自訴諭知不予受理。(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五八號)

▲**判**自訴程序以無特別規定爲限。始得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甚明。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其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在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條既有特別規定。自無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之餘地。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情。前經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核與第三百十五條所定不得再行自訴之情形相符。卽應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予受理。方爲合法。原審乃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爲不予受理之判決。殊有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三九號)

●(二)上述問題。關於偽造署押部份。經提起自訴者。第一審誤認自訴人爲非被害人。適用刑事訴



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經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以訴不可分爲理由。認爲不能就該部份再行自訴。將第一審判決理由加以糾正。仍維持第一審不受理之諭知。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且經確定。檢察官自不能再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偵查起訴。(三)第一審誤認自訴人爲非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既屬不當。檢察官自得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獨立上訴。以資救濟。(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五)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不以同法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其非犯罪之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亦同。(參照院字第一三二〇號解釋)至於自訴程序違背同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應依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第一審法院就自訴竊佔不動產狀內。敘述之毀損公務員所施封印部份。爲有罪判決。而於竊佔部份。未予論究。經自訴人及檢察官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審明竊佔與毀損封印兩罪。具有牽連關係者。是自訴案件中。已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犯。自不得提起自訴。應將原判決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經審明兩罪並無牽連之關係。除毀損封印部份不得自訴。仍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外。竊佔部份未經判決。其上訴應予駁回。另由原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三三號)

### 第三百二十八條

●(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卽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尙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④(四)檢察官接受自訴案件。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得開始偵察。卽使該案件爲告訴乃論之罪。亦毋須另行告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四號)

⑤(二)上述問題。關於偽造署押部分。經提起自訴者。第一審誤認自訴人爲非被害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經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以訴不可分爲理由。認爲不能就該部分再行自訴。將第一審判決理由加以糾正。仍維持第一審不受理之諭知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且經確定。檢察官自不能再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偵查起訴。(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⑥(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不受理判決。仍以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諭知者爲限。其依第二百九十五條各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自不包括在內。(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 第三百三十條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被告。依法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二號)

●自訴案件之被告。對於自訴人得提起誣告之反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四號)

▲自訴之被告。雖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其被害事件提起反訴。然其反訴被告。必以提起自訴之人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甚明。本案之自訴人。係廈門市中醫公會。其到案

之某甲等僅爲公會代表。非即提起自訴之人。如被告以某甲等有誣告及妨害信譽情事。只得另案訴請究辦。乃竟對其提起反訴自屬不合。(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五三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而言。(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七一號)

▲▲**判**反訴不過利用自訴程序而提起。至其訴權具有獨立性質。無論自訴合法與否。於反訴不生影響。被告自訴某甲之恐嚇罪。雖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普通法院無權受理。而某甲反訴之誣告罪。仍應依法審判。原審竟將誣告與恐嚇各部分併予論知不受理。於法自有違背。(二十八年非字第四六號)

●(一)被告就法人所提起之自訴。不得對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反訴。除法有處罰法人之特別規定者外。亦不得對於該法人提起反訴。(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號)

### 第三百三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應爲不起訴處分。如認該行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可聲請法院裁定。至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一)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 第三百三十四條

●案經第二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財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一)自訴自提出自訴狀。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經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二)自訴案件。經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爲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七號)

●判牽連犯之一部。如曾經實體上之判決而確定。則就其所牽連之全部事實發生既判力。故自訴人

就該牽連事實之他部分重行起訴者。受訴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乃以該案既經判決確定即已經過終結偵查爲理由。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置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不顧。自係失當。(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八三號)

▲●傷害致死罪爲結果犯。受傷人既就傷害行爲提起自訴。其效力卽及於傷害行爲所生結果之全部。嗣後自訴人因傷死亡。法院除得依法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外。應就其自訴傷害事實所發生之死亡結果而爲審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祇屬同一案件卽應適用。不以程序之爲公訴或自訴而有異。上訴人自訴被告誣告一案。既與檢察官以該被告有誣告嫌疑提起之公訴。爲同一案件。該項公訴復在上訴人起訴以前。經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在案。自應諭知免訴。(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一〇號)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得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並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十四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爲自訴程序所得準用上。訴人卽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狀。雖僅列某甲爲被告。但於最後審判期日以某乙爲案內共犯。當庭請求懲辦。卽係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於法自無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五〇號)

###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上訴人爲前任村長。縣諭以上訴人不肯移交槍支。除令將槍如數移交新鄉長點收外。並罰洋捌

拾元。此項罰款。顯係對於上訴人拒絕移交所爲之行政處分。並非就刑事案件而爲裁判。自不能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判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如第一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訴訟案件所爲之表示。苟已具有判決性質。縱令其形式不備或適用法律不當。亦祇係判決違法。不得以未經判決論。如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自應由上級法院依法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判 刑事訴訟法並無准許他造當事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其提起在上訴期限之外。即亦不能視爲合法之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三三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盜匪案件。除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判處死刑。應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所定程序辦理。當事人不得上訴外。如依刑法及大赦條例或其他特別法減處無期徒刑者。當事人自得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七五號)

△判 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故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表示不服。無論其形式上誤用抗告或再審字樣。仍不妨礙其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上訴人收受原審判決送達後提出書狀。雖自稱抗告人請予再審。然既於上訴期限內對原判決表示不服。自應作爲上訴受理。(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九一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兼有檢察及審判兩種職權。但其所爲堂諭。若係出於判決之性質。縱或程序未當。乃屬判決違法問題。要難認爲本於檢察職權之處分而影響於當事人之上訴權。(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一號)

▲刑事被告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之科刑判決。無論處刑輕重。依法均得上訴。至覆判審發回覆審之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固須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始有上訴之權。但上開規定。係以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縣法院之覆審判決爲限。假使正式法院因接受該案所爲之判決。卽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不同。被告如有不服。縱令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之案件。除依該條例判處死刑。應按照同條例第三條呈報省政府或司法部(卽現司法行政部)核辦外。並無不許上訴之規定。至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當事人自得向法院上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三〇號)

▲刑事訴訟法並無准許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該告訴人竟提起附帶上訴。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被告經縣政府判處罪刑。並未聲明上訴。被告之女竟以自己名義提出書狀聲明不服。既非本案之當事人。又非得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原審認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九號)

▲**判** 本案經原審以覆判程序對於初判爲更正判決。由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發回更審。依本院成例。應適用通常第二審程序。雖原審於發回更審後重爲覆審之提審裁定而爲判決。惟核其審判程序仍與第二審通常程序無異。被告對於此項更審判決。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上訴之限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

▲**判** 本件上訴人經縣政府以堂諭代判。認爲率衆搶劫銀洋料處罰金二十元。雖稱係行政罰金。然既明指構成刑事罪名。復以刑事判決程序行之。縱令誤用堂諭及未引用法條。不能不視爲一種違法之判決。既經上訴。苟無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自應依法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四九三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判決之盜匪案件。除覆判程序之覆審判決有特別規定外。其通常判決如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死刑。當事人自得向法院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擄人勒贖嫌疑。經遂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不詳日期)判決。(並非覆審判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三款減處無期徒刑。原判決書既載明遂平縣刑事判決。其審判職員亦爲縣長某某承審員某某署名。無論其是否曾經總司令部核准及縣長事後如何呈覆。要不能謂爲非該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所爲之刑事判決。原審竟認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不得向法院上訴。率予駁回。顯屬違誤。(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一五二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刑事案件誤用行政處分終結者。仍應以刑事裁判論。如經當事人合法聲明上訴。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二〇號)



● 犯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如依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因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固不得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聲明上訴。惟該條例業已廢止。特別法即不存在。受裁判人。於原審判決後。又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決尙未確定。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被告上訴。雖以其處刑重於初判時爲限。但檢察官對於縣政府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爲之覆審判決。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均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至第二審既因檢察官上訴回復通常程序而爲判決。當事人自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中關於上訴之限制。(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 原法院前以初判雖已送達而未宣告。認爲無效。發回原縣另行審判。其見解固非正當。唯該項初判。已因覆判審之發回裁定。視爲當然撤銷。縱令裁定之理由不當。原縣根據該裁定之審理結果。而爲判決。仍屬覆審判決之性質。其處刑既較初判爲輕。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自不得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六七二號)

▲ 未設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各縣之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

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至縣長之兼任軍法官。係因受剿匪總部或行營之特委。得以審理盜匪或軍人犯罪之案件。並非縣長一經兼任軍法官。即失其審理普通民刑事訴訟之職權。上訴人因犯殺人罪。經縣政府判處罪刑。雖於判決書內縣長之下簽書兼軍法官字樣。但本案既屬普通刑事案件。該縣縣長本有審理之權。乃原審因第一審判決書內縣長之下簽書兼軍法官四字。遂謂該判決非下級法院之通常裁判。不予受理。第二審上訴顯係錯誤。(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刑)上訴本為不服下級法院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行政職權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自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本案縣政府堂諭略稱。既經查訊某等之誣告屬實。即予管押訓誡。本應依法判處。姑念某等自知懺悔。除將村派各款業。已如數照交外。並具悔過書前來。茲從寬免予刑責。每人各處行政罰金三十元。以示薄懲等語。其呈送原審法院之堂諭。復記明某某縣政府行政堂諭字樣。是原縣所處上訴人等之罰金。顯係一種行政處分。並非本於司法職權所為之科刑判決。與其就刑事案件誤以行政處分終結。或誤用行政法規處斷之情形不同。姑無論原堂諭適當與否。要不得依刑事上訴程序以求救濟。(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七號)

●(刑)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為刑訴法所明定。是被告及其配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以准許為原則。此項原則。苟非法律上有顯著之反對規定。即不容加以限制。(二十四年抗字第七八號)

▲**判** 第二審法院原有審理事實糾正第一審違法裁判之職責。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如係構成刑事罪名。且經合法上訴。即應就實體上加以審判。縱令第一審判決不依刑事法規而依行政法規處斷。仍屬適用法律違法。第二審法院即應依法糾正。不得以其適用行政法規之故。遂認被告不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上訴。本案被告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經某縣政府認為有吸食金丹嫌疑。依山西省通令處以罰金四百元。雖係用堂諭之形式。而核其內容。該被告原係構成當時有效之禁烟法上罪名。其依據省令而不引用禁烟法論處。僅為用法不當。要不能謂非刑事判決。乃原審法院竟以上項罰金係依據省令之行政處分。認被告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判決駁回。顯然違背法令。(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五五號)

●**判**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判** 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其應否提起。檢察官自有酌量之權。並不受請求之拘束。(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三七七號)

▲**判** 覆審判決之處刑不重於初判。或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既不得上訴。則犯罪事實俱在覆審範圍以內。而初判認為裁判上一罪。從一重論科。覆審判決認為數罪併罰。其所定之執行刑仍與初判相等時。被告亦應受前開法條之限制。不能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八九六號)

●(二) 法院所認為無管轄權係不當者。得依上訴程序救濟。(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八號)

▲●被告對於上訴狀所記載之內容雖加以否認。但既稱因受他人主使而有上訴之意思表示。對於他人之代作訴狀代其投遞亦復同情。則該項上訴即仍屬被告所為。不能因該訴狀敘述不服理由與其本旨相違。即謂被告之上訴亦不發生效力。(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六二〇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自為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所謂上下級法院。係指審級之次序言。其不能為越級之上訴。要無待言。上訴人因傷害人致死案件。經第一審就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兩部分判決後。並未有所不服。嗣被上訴人即告訴人對於刑事部分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經當庭聲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並不訴。原審法院因專就刑事部分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未據當事人上訴並未為任何之裁判。乃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之刑事上訴時。對於第一審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亦一併聲明不服。自係對於已經確定之第一審判決。而為越級之上訴。顯不合法。(二十七年附字第一一號)

▲●檢察制度雖屬一體。但檢察官既因審級而配置。其權限自屬各別。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提起上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三號)

▲●覆判審所為之提審判決。除初判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提審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者外。限於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被告前經縣司法處初審判決。認為犯共同殺人罪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送覆判原院以裁定提審後。仍認該被告為共同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是原提審

判決之處刑已較初判爲輕。自不在被告得爲上訴之列。(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二號)

▲(刑)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殺人案前經縣政府判處死刑。由高等法院覆判裁定發回覆審。該縣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覆審判決。其所處之刑仍與初判相等。依照上開規定。被告自不得提起上訴。雖覆判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依縣政府準用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時。被告亦得上訴。但本件覆審判決既在覆判暫行條例有效期內。早於覆審判決時確定。自不因新法之施行而動搖其確定力。原審受理上訴爲實體上之裁判。殊屬於法有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三一號)

▲(刑)本案雖依法不能提起自訴。惟某甲既爲本案提起自訴之人。第一審判決亦將某甲列爲自訴人。則某甲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不能不認爲當事人。原判決不因此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尚不能指爲違誤。上訴論旨謂某甲不得提起自訴。卽亦不能向第二審上訴云云。殊非適當。(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七六號)

▲(刑)對於覆判審所爲核准之判決。得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祇以檢察官爲限。被告對於此項判決並無上訴權。(二十八年抗字第一八四號)

▲(刑)上訴人因犯妨害風化案件。刑事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關於附帶民事部分。原審以被上訴人所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爲不合法。予以駁回。其判決既非於上訴人有何不利。自在不得上訴之

列。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亦併行提起上訴。顯非適法。(二十八年附字第三九四號)

▲**判**第一審法院雖於刑事判決內併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但經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未經原審予以裁判。無論第一審對於該部分之判決是否違法。除得依法請求原審補判外。要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十八年附字第五八號)

▲**判**上訴人所遞上訴狀已載明係專對於刑事判決有所不服。且僅將刑事判決之主文抄載於內。始終並未表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不服。自不能認爲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亦已有上訴之聲明。(二十八年附字第五八二號)

▲**判**上訴人(卽自訴人)之父雖以其自己名義向原法院具狀提起上訴。但本件係由上訴人提起上訴。其父不過爲上訴人代收判決之送達。並無代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權。不能因其父曾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卽謂上訴人之上訴爲合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二號)

▲**判**自訴人在某縣司法處以上訴人教唆僞證等情提起自訴。該司法處以僞證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不得提起自訴。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此項判決雖未論罪科刑。但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非與被告絕無利害關係。與無罪判決不同。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就該項判決。未受有不利利益之裁判。不得提起第二審上訴。將其上訴駁回於法自有未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二號)

▲**判**被告甲乙殺人一案。原縣縣長以兼軍法官名義。就盜匪某丙案內一併裁判。既於判決書後註明甲乙殺人部分其上訴機關爲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字樣。可見此部分之判決顯係原縣縣長基於兼理司法之職權爲之。雖判決書之形式未合。究無礙於其爲通常法院之裁判。當事人對之

提起上訴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九年上字第六四一號)

▲**刑**事訴訟法許被告之配偶獨立上訴及被告之代理人上訴。均係爲被告利益所設之特別規定。若自訴人之配偶。法無准許上訴之規定。自不得獨立上訴。亦不得自居代理人之地位而爲上訴。(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刑**案件經判決後得聲請再審者。以判決確定爲前提。本件原審判決後。上訴人雖以發現確實新證據具狀聲請再審。然查核提出書狀日期。尚在上訴期間內。原審判決並未確定。該項書狀既對於原判決表示不服。自應作爲通常上訴案件辦理。(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刑**上訴人等雖僅於自訴人就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後。在答辯狀內以其不成立犯罪指摘第一審判處之罪刑委屬冤抑。第二審仍照原判亦有未當等情。請依法諭知無罪。並未另行提出上訴狀。但此項書狀對於原審判決既已表示不服。請求第三審予以改判。自應認爲上訴之聲明。(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三號)

▲**刑**盜匪案件經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審理判決後。被告祇可向該管審判機關提出聲請書呈候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無向普通法院上訴之餘地。(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〇號)

▲**刑**上訴人等因被訴共同殺害某甲一案。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並令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喪葬費用銀三百元。上訴人等所具上訴書狀。雖僅否認有犯罪事實。但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根據此項事實。認上訴人就犯罪所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該上訴人並未明示甘服。其在原審所遞續狀。且已對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一併上訴。原審審判中上訴人等復同稱

對於附帶民訴也不服的。是上訴人向原審上訴。並不專以刑事部分為限。極為明顯。前項初狀即應認其就附帶民事訴訟亦已提起上訴。(二十九年附字第一二二號)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罰金、徒刑、拘役。及第二十條後段各款之罰金。乃刑罰之性質。應由法院刑庭以判決之方式裁判之。對於此項裁判。自可依通常程序上訴。確定後應由檢察官執行。又此項徒刑、拘役、罰金。依刑法第十一條。自得適用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各規定。其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間。並應受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六個月之限制。(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九號)

●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受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四號)

●不適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處理之案件。第一審誤依特種程序審判者。既經檢察官向第二審再聲請覆判。自可以其聲請覆判視為提起上訴。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一號)

### 第三百二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固經刑訴法定有明文。惟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由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時。則以宣告禁止治產為限。徵諸民法。極為明顯。被告殺人。雖經原第二審法院認定其為精神耗弱之人。但未經法院依聲請而為禁止治產之宣告。而被告又早屆成年。根本上即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由被告之父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而為獨立



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四九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爲刑訴法所明定。是被告及其配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以准許爲原則。此項原則。苟非法律上有顯著之反對規定。卽不容加以限制。(二十四年抗字第七八號)

●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 第三百二十八條

●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爲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但既非獨立上訴。無論是否爲公設辯護人。其上訴均應以被告名義行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

### 第三百二十九條

●(三)第一審誤認自訴人爲非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既屬不當。檢察官自得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獨立上訴。以資救濟。(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 第三百四十條

▲●被告因擄人勒贖案經縣政府判決。綁擄某甲勒贖處死刑。綁奪公權無期。綁擄某乙某丙勒贖二罪各處無期徒刑。綁奪公權無期。執行死刑。綁奪公權無期。被告向原審提起上訴。並未明示以某部分爲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以全部上訴論。雖關於死刑部分。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並無上訴之權。但無期徒刑部分。既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特別程序。自得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原審判決除對於被告所處死刑部分。認爲應依

上開條例辦理。將其上訴駁回尚無不合外。其對於所處無期徒刑之上訴部分一併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顯有誤會。(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九一號)

▲**判**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著有明文。本案第一審判決。認被告犯詐欺及殺人兩罪。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祇成立詐欺罪。將殺人部分諭知無罪。上訴人雖僅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但被告殺人嫌疑與其詐欺部分具有牽連犯關係。自應視為全部上訴。由本院併予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七〇號)

●**刑**舊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上訴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論指其一部上訴與全部事項有互相關係者而言。若各個被告所受判決本不相同。則對於其中一部分之被告上訴。即不能視為對於全部被告亦在上訴之列。(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刑**原判決認上訴人前往某婦家先強取銀元。繼又實施強姦。本為強盜與強姦之結合犯。縱上訴人僅對強姦部分提起上訴。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之規定。則第一審諭知強盜無罪部分即應併予審判。方為合法。乃原審以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強盜部分無罪後。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認為不能加以審判。其見解顯屬不當。(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二五六號)

▲**刑**上訴人前經第一審判處竊盜罪刑。提起第二審上訴。雖經聲明僅對處刑部分請予從寬改判。但論罪科刑在審判上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認為均屬上訴範圍。並以審理結果。上訴人應成

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第一審論以普通竊盜係屬違誤。因予撤銷改判。於法並無不合。（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七六號）

△**判**起訴事實中有一行爲而觸犯數個罪名。或互有手段結果之關係者。雖其中某行爲經諭知無罪或有罪。而當事人僅就其他之諭知有罪或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上訴審自應就全部起訴事實爲適當之判決。（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 第三百四十一條

△**判**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收受第一審判決後。向原縣具狀上訴。據該狀面所蓋到戳爲同月二十四日收到。固已逾法定上訴期限。但上訴人稱呈遞上訴狀之日期爲同月二十日。經調閱原縣收狀證第四冊第十二號及第十四號存根。上訴人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遞有書狀。並在案由格內記載聲明上訴字樣。至十月二十四日並無呈遞書狀之事。核與上訴人之主張相符。是前項上訴狀確係同月二十日所遞。其實際到縣之日。尙在法定上訴期限內無疑。乃原院專就狀面所蓋到戳爲認定到達日期之根據。而實際何時到縣竟未注意調查顯有未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號）

△**判**上訴人經原縣判處傷害及誣告罪刑。於送達判決書後。在上訴期限內。誤向地方法院上訴。雖經該法院判決管轄錯誤。然其上訴之效力。自仍繼續存在。（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判**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接受第一審判決書。至四月二十五日向原審具狀提起上訴。

雖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但上訴人曾於同月十日具狀向其他無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尚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內。自不能以該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上訴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所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沿用從前牌示代送達之辦法。並未依法送達者。其上訴期限即屬無從起算。有上訴權人無論何時均可提起上訴。(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九號)

▲被告向法院具狀提起上訴。該法院在狀面所註之收到日期。與被告實際提出之日期確有不同。時應以其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準。不能專憑狀面所註日期為審查逾期與否之唯一根據。本件上訴書狀如係三月六日已送交法院傳達處收受。無論狀面所蓋到戳為何日。仍不能不以三月六日為其提出書狀之日期。(二十三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當事人提起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不得以書狀之作成日期為準。蓋上訴期限為法定期限。並不以當事人之作成書狀而阻却其期限之進行。此項限制無論當事人之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

▲上訴狀向法院提出。依法即生上訴之效力。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雖其上訴狀面載明為四月十六日。似已逾期二日。但經上訴人提出法院繕寫費收款證。載明為四月十四日。代寫刑狀一本。徵收洋七角。是項刑狀如果確係其提起上訴之書狀。則上訴人已於十四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效力應於是日發生。自不得以繕狀處之遲誤認為上訴逾期。(二十三年上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定有明文。其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得獨立上訴之人。縱未受判決書之送達。而其上訴期限。仍應自被告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二六〇號)

●犯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如依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因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固不得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聲明上訴。惟該條例業已廢止。特別法即不存在。受裁判人。於原審判決後。又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決尙未確定。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則法院向送達代收人送達判決時。其上訴期間即應自該判決送達於代收人後起算。自無疑義。本案上訴人曾在原審上訴狀中指定常德縣城西街十七號某甲爲送達代收人。原審判決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由常德地方法院送達於該送達代收人。除去由常德至原審法院之在途程期三日計算。截至同月二十九日上訴期間即已屆滿。(二十四年上字第五四〇二號)

▲向檢察官送達判決。因內部易人承辦。致接辦人員收閱判決在後者。仍應以檢察官最初收受之日爲上訴期間之起算點。不因其內部易人而有變更。此按諸檢察一體之原則。自屬當然解釋。本件被告殺人嫌疑。經原法院判決後。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收受。

乃遲至同年七月三日始聲明上訴。顯已逾期。雖據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此案承辦檢察官因病請假。蒞庭檢察官因公出省。先由承辦檢察官於六月二十一日收受判決。嗣又改送蒞庭檢察官收受。故將送達證書內二十一日改爲二十九日云云。無論承辦與蒞庭之檢察官是否異人。既經擔任公訴職務之檢察官於六月二十一日收受判決。自不能因檢察機關內部人員之更易。致法定上訴期間有所變動。該檢察官之上訴仍難謂爲合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三九五號)

▲**判** 上訴是否逾期當以送達判決書之日爲計算之標準。如送達日期記載顯不明確而又無從調查者。則法定上訴期間亦即無從起算。(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九〇七號)

▲**判** 原縣之判決書既未依法送達於被告及原告訴人。在被告一方因縣判諭知無罪。固不能上訴。但原告訴人一方因其呈訴期間不能開始。依法仍得隨時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二〇號)

▲**判** 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係指經有合法之送達者而言。如該項判決並非合法送達。祇能以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時爲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二十八年上字第八號)

▲**判** 上訴人等係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接收原審判決。乃遲至二月十二日始行提起上訴。已逾越十日之上訴期間。附帶民事訴訟並不採附帶上訴之制。該上訴人等主張附帶上訴。自非合法。(二十八年附字第四五號)

▲**判** 第一審未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其程式固有欠缺。但此項判決正本之程式欠缺。並不影響於上訴期間之進

一行。(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六二號)

△(判)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著有明文。而一定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者。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既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則關於刑事訴訟計算法定期間時。如果期間之末日及其翌日均爲上述之休息日。即均應不予算入。本件被告等經第一審判決後。於十二月十四日送達判決正本。其上訴期間本應扣算至同月二十四日屆滿。惟是月二十四日既爲星期日。二十五日又爲雲南起義紀念暨民族復興節慶祝日均照例休假。此項休息日均在不應算入之列。被告等於同月二十六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自非逾期。原分院僅將二十四日之星期予以扣除。並未注意翌日係休假之慶祝日亦不應算入。致誤認其上訴爲逾期一日。逕予駁回上訴。於法自屬違背。(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七號)

△(判)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爲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爲駁回上訴之裁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

△(判)來文所述情形。(參看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片刑庭。聲明上訴。該片內既鈐蓋其爲一般公文所用之木刻名戳。即與該首席檢察官簽名無異。至主辦檢

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期間外。但經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不  
因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三十年院字第二三三六號)

●(甲)關於刑事判決部份。刑事判決一經宣示。即已發生效力。不得自行撤銷。法院所為刑事判決。  
於宣示送達後。上訴期間未屆滿前。復另判決。並於理由內聲明取銷前判。自屬無效。當事人如僅  
對於後判不服上訴。則與前判無涉。不能認為係對前判有所不服。因其逾越上訴期間而准其回  
復原狀。第二審審判時。應就後判。認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以駁回。(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九號)

### 第三百四十二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原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之特別  
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其關於上訴之程式。既於上訴狀之外。又准以筆錄代上訴狀。則被告於縣  
政府諭知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不服。經記明筆錄者。關於此點之上訴程式。自不能不認為合  
法。斷難再依刑事訴訟法上所為之書狀規定。執以相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一七號)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為之。此項書狀。依司法狀紙規則第二條第二款。雖應購用司法狀紙。但提起  
上訴時。苟已具有書面。則上訴效力即已發生。縱其後換用司法狀紙。仍應以最初提出書面之日  
為計算法定期限之標準。(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三八七號)

▲刑事被告對於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向原縣提起上訴者。縣知事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  
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



上訴人於縣政府宣告判決時。當庭聲明不服。業經原縣載明宣判筆錄。按照上開說明。是項筆錄。自足爲代上訴狀之記載。其上訴不能謂爲違背程式。(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判**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爲當事人利益計。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除程期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即亦無在途期間。可以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爲之。並非向第三審應爲之訴訟行爲。自不發生程期間問題。(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〇一號)

▲**判**提起上訴。依法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故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僅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明上訴。係屬無效。其後所提之上訴書狀。如已逾送達判決書後之十日期間。法院仍應以上訴逾期予以駁回。(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判**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固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明定。第檢察官提起上訴。必須提出上訴書狀始爲合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

▲**判**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除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外。並應由制作者人簽名。是檢察官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自應由該檢察官在其提出之上訴書狀簽名。始爲合法。否則即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三三號)

▲**判**當事人關於刑事提起上訴時。應以書狀爲之。爲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所準用。按諸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程序。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既無特別明文。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其對於縣司法處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當然亦在準用之例。(二十八年附字第六二四號)

●(一)自訴人在第一審判決宣示前。以書狀聲明不服。無論向何機關爲之。皆不發生上訴之效力。又自訴人於奉判後。經過十日之上訴期間。始行提起上訴。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因其未判決以前曾有不服聲明。卽認爲已有合法之上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〇號)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毋庸經過撤銷之程序。但自訴人向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提起之上訴。是否出於誤遞。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自訴人上訴之真意而爲認定。不得逕依被告之請求。卽謂該自訴人係向該法院提起上訴。遽爲第二審之審判。(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〇號)

▲●被告對於縣司法處判決提起上訴。除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定爲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書狀。並得請求原縣司法處轉送外。其他程序依同條例第一條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件被告於縣司法處諭知判決時。雖當庭表示不服。經記入筆錄。然在上訴期間內。並未提出書狀。而上開條例又無筆錄得代替上訴書狀之特別規定。原判決以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提出書狀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四一號)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

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爲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爲駁回上訴之裁判。  
(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

###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上訴人僅向看守所長口頭聲明不服。並未提出上訴書狀。該看守所之公務員。亦未依法代作書狀。不能發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三六號)

▲**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由監所公務員代作上訴書狀時。其書狀之程式法律上尙無如何限制。本案看守所轉呈上訴之報告書載明上訴人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能甘服聲請准予提起上訴。且經上訴人等在該報告書內具名加蓋指摹。不能指其上訴爲非適法。(二十二年上字第四〇五一號)

●**論**一行爲而犯侮辱與誹謗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諭知不受理。若誤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八號)

### 第三百四十五條

▲**判**上訴權之捨棄必須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如係出於強迫。自不發生合法捨棄之效力。(二十三

年上字第五〇七號)

### 第三百四十六條

●提起上訴後聲明撤回。雖對於提起上訴之一造發生撤回之效果。如經當事人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則一造上訴之撤回。於他造上訴之存在。並不受其影響。(二十年抗字第四三四號)

●聲請回復原狀制度。原爲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而設。至撤回上訴。顯與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不同。其因撤回而致上訴權歸於喪失。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二十三年抗字第七八號)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判告訴人對於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呈訴不服。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告訴人之具狀撤回。檢察官既表示礙難同意。自不生撤回上訴之效力。(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一號)

### 第三百四十八條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僅規定自訴人上訴。非得檢察官之同

意不得撤回。暨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並未限制檢察官於自訴案件必須蒞庭陳述意見。及不得於審判期日外因法院諮詢而同意自訴人之撤回上訴。原判決以上訴人在第二審之審判期日曾以言詞撤回上訴記明筆錄。並於審判期日外諮詢檢察官得其同意已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乃上訴人撤回上訴後又狀請仍准上訴認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背。(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等語。是其撤回上訴。應得檢察官之同意。否則不生撤回之效力。本件自訴人於第二審審理中當庭聲稱撤回上訴。依法自應徵得檢察官同意始能生效。乃原審並未履行此種程序。遽認其上訴權因撤回上訴業已喪失。將其上訴駁回。自非適法。(二十九年非字第二三號)

### 第三百四十九條

▲**判**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故當事人對於判決雖有並無不合無庸上訴之表示。苟此項表示並未向原審法院爲之。則嗣後復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即不能謂其曾經捨棄上訴權。而視爲上訴權已經喪失。(二十三年上字第六三九號)

### 第三百五十條

▲**非**得以言詞撤回上訴者。僅限於審判期日。否則即應以書狀爲之。抗告人於第二審法院受命推事調查時。述稱附帶民訴部分。民不上訴。既非在審判期日所爲之陳述。依法不能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二十八年抗字第一五五號)

###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者。須各有捨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始能發生全體喪失上訴權之效果。不能因少數被告之表示捨棄上訴權。遂認爲全體被告之上訴權概歸於喪失。(二十三年抗字第四一號)

●撤回上訴。僅對於撤回之一造發生效果。如經當事人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則一造之撤回。於他造上訴之存在。並不受其影響。(二十三年抗字第四三四號)

●撤回上訴。除附有條件不能認爲有效外。其撤回之原因何在。於撤回上訴之效力不生何等影響。上訴人等於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向第二審法院狀稱。因發見新證據。欲向原審法院請求再審。奈本案卷宗早經檢送礙難進行。爲此狀請准予撤回上訴等語。其撤回上訴之目的固別有所在。但既明白表示撤回上訴之意思。又未附有任何條件。自應即時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四五九號)

●捨棄上訴權。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捨棄上訴權者。即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設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本案上訴人等因被訴結夥竊盜。經原審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令其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損失一百元。已於宣示判決時當庭聲明不再上訴。記明筆錄在卷。是上訴人等對於該項判決已捨棄上訴之權。乃於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復以被上訴人所失貨物完全存在。伊等應不負賠償責任等詞。有所不服。自難認爲合法。(二十九年附字第二三一號)

### 第三百五十四條

●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書狀於原縣知事或原審縣司法處者。該縣知事或縣司法處均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無論其上訴是否合法。原審均未能加以任何裁判。來文所稱之丙具狀上訴。既在上訴期限以內。初判審竟以批示駁回。其上級法院亦竟予以覆判裁定發回覆審。所有覆判之裁定。及原審駁回上訴之批示。並覆審之判決。均屬無效。仍應由該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六號)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為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為駁回上訴之裁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

●來文所述情形。(參看院字第二一八三號解釋)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片刑庭。聲明上訴。該片內既鈐蓋其為一般公文所用之木刻名戳。即與該首席檢察官簽名無異。至主辦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期間外。但經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不因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三六號)

### 第三百五十五條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

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

### 第三百五十六條

▲**判**第二審審判程序。固可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之規定。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但合議庭公開審判時。仍應踐行法定之調查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九八號)

▲**判**第二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證據。自爲法之所許。(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五八號)

▲**判**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爲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判**第二審審判長於開庭審判時。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并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倘未踐行上開程序。即命辯論終結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據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審判長除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既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亦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程序。即命其辯論宣示終結。殊非合法。雖推事一員於審判期日前曾開庭調查一次作成筆錄。然此項調查不過爲審判之準備程序。如果原審認其調查筆錄可爲證據文件。自應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



以要旨。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並未實施調查。卽以未顯出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探爲判決基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亦不能謂非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判** 第二審之判決如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卽已回復第二審判決前之程序。第二審更爲有罪判決時。自應就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於判決書理由內重新記載。不能仍援前次判決書之記載。爲其判決理由。(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〇四號)

▲**判** 自訴人經第一審一度訊問後。卽回山東原籍。已由第一審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在案。原審既有擔當訴訟之檢察官蒞庭。卽不再傳自訴人到庭。於法自非有違。(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判** 第二審法院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則其調查證據。自應踐行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所定之程序。不能僅以訊問被告爲已足。(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九九號)

▲**判**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應於有罪判決書之理由內加以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所準用。原審判決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法定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而其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並未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記載。是原審已否就該事項加以審酌。殊屬無憑審核。致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以被告犯情較重。原判決量刑失之過輕等詞有所指摘。自難謂無理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一號)

▲**判** 第三審發回第二審之案件。既已回復第二審程序。當事人在更審中自得提出證據請求調查。至該項證據當事人在前一二兩審縱未提出。而其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仍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自由判斷。如法院審理結果本於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並無違法之可言。(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七八號)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由於判決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為第二審所準用。如第二審之有罪判決書。並未將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依法記載。按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自足為撤銷之原因。(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八〇一號)

▲**判** 上訴人指訴被告偽造簿據。早經縣政府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在案。此次復以前情訴追。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於法並無違背。雖原審判決未經言詞辯論。然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為第二審所準用。則原審未傳上訴人及被告到庭辯論。自難指為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一三三號)

▲**判**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法須經言詞辯論為之。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有案。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提起上訴。雖經原審法院定期票傳無故不到。但自訴人亦未遵

傳到庭。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乃原審法院竟未依該條項所定之程序爲一造辯論。違爲實體之審判。顯然違背法令。(二十八年非字第九號)

▲**判** 第二審仍爲事實審。有綜核全案證據認定事實之權。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收據之筆跡紙質印色等已經第一審認爲無訛。指原審之認定與第一審不同爲違法。自無可採。(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判** 第二審法院原有審理事實之職權。如就其審理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有異。予以變更。除不得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外。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七號)

▲**判**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雖就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範圍內認爲某種證據應行調查。未經原審履行調查之程序。爲發回之原因。但案經發回。卽已回復原審之通常程序。關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以及法院依職權所應調查之一切證據。均應仍予調查。不得僅以第三審發回之點爲限。(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判** 第一審係依自訴程序辦理之案件。第二審自不得變更訴訟程序。依公訴程序辦理。上訴人被某甲等向縣司法處指訴妨害自由等罪。雖未載明自訴字樣。但本案既合於自訴規定。且未經縣長以檢察官職權偵查起訴。而由該司法處予以受理判決。自應認爲自訴案件。乃原審因同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并誤以阻葬部分爲不得提起自訴。遂謂本件全部應依公訴程序辦理。殊嫌未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七五號)

###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除未經上訴部分與上訴部分爲實質上一罪。或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所定情形外。不得就未經上訴部分而爲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七九號)

△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舊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一方面固限制第二審調查之範圍。而他方面即指示其應行調查之職責。如第二審就當事人之上訴部分並未調查裁判。即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按照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其判決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八四號)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其第一審未經判決之部分。縱令犯罪屬實。除與上訴之案件有牽連關係外。第二審法院不得對之有所裁判。否則即屬違法。(二十三年非字第五九號)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如認上訴爲有理由。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案被告經第一審依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該被告既對原判決聲明不服。在審理事實之第二審法院。應即就行使並偽造契據及詐欺取財各部分予以審判。方爲適法。乃原審判決僅將第一審詐欺取財部分撤銷諭知無罪。對於被訴行使及偽造

契據之行爲是否成立犯罪。並未加以裁判。是對於當事人已經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二十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刑)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在起訴後之犯罪行爲。除認爲與起訴之犯罪行爲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時。應併行判決外。若並無此項情形。無逕予判決之權。(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刑)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私禁及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之罪。依數罪併罰之例科斷。上訴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將私禁部分罪刑撤銷諭知無罪。關於略誘部分之上訴予以駁回。上訴人對於略誘部分復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專就略誘部分撤銷發回更審。自應僅就發回範圍內予以審判。方爲合法。乃原審竟將已經確定之私禁部分一併審判。於法自屬有違。(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刑)第二審法院應就原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刑訴法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係就第二審調查範圍所定之限制。雖第二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爲第一審判決所拘束。但仍須事實之內容相同。始得認爲同一事件。予以變更。故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確與被告無關。或其嫌疑不能證明。縱令被告另有其他犯罪。苟非同一事件。除應將無罪部分撤銷改判外。其有罪部分。並不在第二審之調查範圍。自不得予以裁判。(二十四年非字第二九號)

▲(刑)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所明定。但所謂經上訴之部分。並不受上訴意旨指摘事項之拘束。如被告之犯罪嫌疑涉及多端。而係屬

於同一事實包括在一個犯罪之中者。縱令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僅就該事實之一部分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就全部調查裁判。本案被告等同在某某網莊充當經理。經上訴人以其違背任務浮報虛帳。並為與營業無關之開支。致使上訴人受有損害等情。在第一審提起自訴。該被告等是否成立侵占或背信罪名。自應就其經手各款項澈底查明。始足以資判斷。原審以上訴人提起自訴時。對於被告等犯罪嫌疑雖列舉多款。但原審訊問其上訴範圍。僅有(一)烟款(二)應酬費(三)賠償貨款(四)公記分潤(五)生財變賣五項。因而專就上訴人當庭指訴各點加以調查。並未為全部之審究。自非適法。(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七號)

- ▲判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第一審若僅就其中之一罪而為審判。對於他罪並未併予判決。被告對於已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專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予以調查裁判。否則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二十八年上字第五六二號)
- ▲判 上訴人被訴強盜擄贖部分未經第一審判決。原審若認其殺人遺屍屬實。並以其與強盜擄贖部分有牽連犯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於審理殺人遺屍之上訴時。將強盜擄贖部分併予論科。固屬合法。今原審既以上訴人所犯殺人遺屍之罪嫌不能證明。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無罪。則未經第一審判決之強盜擄贖部分。與上訴之殺人部分。即無從牽連自不能併予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五六二號)

-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所明定。是第一審對於未經上訴之事項不得審判。極為明瞭。本案據自訴人在第一審固以被告有虛報木板

斤數詐取價金。及藉詞開寫清單向其勒索費用各情事。一併提起自訴。但第一審判決。僅就被告向自訴人需索開單之費用未遂部分。認為成立背信罪名。依法科刑。檢察官及被告亦僅就該部分提起上訴。至被告有無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之事實。第一審並未予以裁判。且亦不屬於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範圍。除該項事實與第一審所已判決之部分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時。第二審應予審判外。自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理裁判。茲查原審判決。既認被告索取開單費用。係事後向自訴人索取介紹費。出諸自訴人所自願。並不成立犯罪。即與自訴人所訴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部分各為一事。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乃原審於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後。竟又認被告虛報木板六萬餘斤。以致自訴人多付價金數百元。論以背信罪刑。顯屬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  
一一七九號)

檢察官以某甲犯子丑兩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僅就子罪諭知罪刑。丑罪部分則未明白宣示。原檢察官遂專以丑罪漏判為理由提起上訴。某甲對於科刑判決並未聲明不服。斯時第二審審判之範圍。自應就子丑兩罪是否屬於裁判上之一罪而定。設使子丑兩罪係屬裁判上一罪。丑罪既經上訴。子罪部份應視為亦已上訴。祇須第一審判決理由內。曾就丑罪之成立與否加以判斷。無論丑罪能否證明。或其行為應否處罰。主文內本不應分別諭知。若第二審對於子丑兩罪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所認無異。自應將檢察官之上訴駁回。又如子丑兩罪係屬實質上數罪。則審判上並無不可分之關係。子罪因未上訴已經確定。第二審僅得就上訴之丑罪部分審判。第一審判決主文內。未將丑罪明白諭知無罪。其判決固屬違法。苟理由內業已明認丑罪犯行不能證明。

或其行爲不應處罰。究難謂第一審對之未加裁判。自與漏判情形有殊。倘第二審審理結果。仍與第一審所認相同。檢察官之上訴論旨。雖不成立。而第一審判決既非適法。亦屬無可維持。應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丑罪部分撤銷。自行諭知無罪。(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一〇號)

### 第三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實體上之判決。係以該案已有實體上之確定裁判者爲限。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案件之內容無關。即不受前項原則之拘束。原第二審法院前以上訴人在第一審法院上訴。已逾越法定期限。認爲違背法律上程式。以判決將其上訴駁回。僅屬於程序上之裁判。嗣以檢察官根據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提起上訴。復就案件內容爲實體上之判決。自與一事再理不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四號)

▲被告因傷害致人於死。經地方法院判決後。原辦檢察官於二月十三日接收判決書。同月十五日已具聲明上訴片到達該院。其上訴本未逾越法定期間。第二審法院審理時。因第一審漏將該片附卷呈送。致檢察官之合法上訴無從發見。並以其所補具上訴理由書。係在同年三月四日。遂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此種程序上之判決。本不發生實質的確定力。原檢察官之上訴。並不因而失效。既據第一審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判決後發見聲明上訴片。係呈送卷宗時漏未附卷。將原片檢出呈報。則第二審法院自應仍就第一審檢察官之合法上訴。進而爲實體上之裁判。(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二一號)

▲同一案件檢察官據告訴人呈訴不服。對於被告提起上訴。如屬合法。第二審法院固應就檢察官



之上訴爲實體上審判。但該被告之上訴爲違背法律上程式者。關於該被告之上訴部分仍應予以駁回。(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判 初審判決對於被告某氏與某甲各處以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覆審判決於某甲仍處原刑。某氏則改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依當時有效之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被告等均屬不得上訴。雖原審係因檢察官之上訴而改判。然對於該被告等不合法之上訴未予依法駁回。關於該部分之判決仍屬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判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甚明。本案上訴人前以某縣政府判處結夥搶劫罪刑。向原法院提起上訴。經原院查係縣長本於軍法官之資格適用特別刑事程序辦理。並非以普通法院之職權而爲判決。依法不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上訴。因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按照上開規定尙無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〇八號)

▲判 已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裁判之事項。與其已判決上訴之部分。如係各別獨立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且未經當事人上訴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固不屬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但第一審漏判事項。如經當事人上訴。又非與已判決之上訴部份顯然各別獨立。則其與已判決之上訴部份。是否同一事實。有無上述審判不可分之關係。第二審仍應予以審究。如審究結果確無該項關係。除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依法裁判外。當事人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部分提起上訴。即應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八一八號)

▲**刑**當事人於撤回上訴後。又聲明不服。請求再為審判者。在第二審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原審乃以批示駁斥。自非適法。(二十九年抗字第四四號)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為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為駁回上訴之裁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三號)

### 第三百六十一條

▲**刑**上訴人本係連續侵佔。第一審未予注意。原審既認為錯誤。乃並不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僅於理由內補引刑法第七十五條。自屬於法有違。(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號)

▲**刑**沒收係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從屬關係。主刑撤銷從刑即不能獨立存在。原審既以第一審判決罪刑部分為不當。撤銷改判。而於沒收部分仍予維持。亦有未合。(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為刑事判決。若已對外發生效力。則判決書內縣長及承審員漏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雖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究屬違式判決。與未經第一審審判之情形不同。第二審不得以此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刑**縣政府之判決。如果程序上或實體上違法。經合法上訴後。第二審固應撤銷改判。以資糾正。但以

曾經上訴之部分爲限。如該部分未經上訴。又與上訴部分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既不屬第二審調查範圍。卽不得率予撤銷改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五三號)

▲判 第二審認上訴爲無理由。而第一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更爲判決。所謂不當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引用法律失當而言。故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如與引用之法律顯不相當。第二審卽應撤銷改判。(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九五一號)

▲判 第一審用法錯誤。除與判決主旨無關者。得由第二審於判決理由內予以糾正毋庸改判外。倘科刑所根據之法條有所誤引。卽不得視爲與判決主旨無關不予撤銷改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九二號)

▲判 原判決僅認定上訴人將乙女帶至旅館姦宿一宵。而於前次乙女往尋伊弟時。致被強姦之事實並未認定。核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已減縮範圍。雖第二審原有認定事實之職權。不受第一審認定事實之拘束。但原審未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逕予駁回上訴。按之程序法則自屬可議。(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五三號)

▲判 上訴人甲因充火神會會首。與其村人乙丙等發生衝突。卽以傷害等情向縣政府告訴。經原縣認上訴人爲有意誣告。處以行政罰金五元。無論所處罰金。有無行政法規之根據。而其以刑事案件。誤用行政處分終結。自屬未合。既經當事人合法上訴。應由第二審予以糾正。(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五〇七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堂諭代判。乃屬違式判決之一種。並非當然無效。原審既將第一審對被告

等所爲之科刑堂諭。撤銷改判。關於此點之違法。卽已予以改正。(二十三年非字第三三號)

▲**判** 被告某甲因搶劫案件經縣政府判處有期徒刑。又與某乙等結夥強盜殺人。同時判處死刑均未履行宣告及送達程序。迨死刑部分呈送省政府覆核發回再審。復將有期徒刑部分宣告無罪。其初次判決既未宣告復未送達。對外本不發生效力。其再審後之判決經合法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對於有期徒刑部分自應以再審判決爲第一審判決予以審判。乃原審竟以縣政府就某甲被處有期徒刑部分宣告無罪。認爲二重裁判爲其撤銷之理由。實有未合。(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三八二號)

●**詳**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爲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一號)

▲**判** 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行爲。如在訴訟進行中因其行爲發生之結果。致罪有變更。則第二審撤銷原判決並變更法條。從其所犯處以相當之罪刑。自不得指爲違法。本件上訴人等將甲朋毆致傷。經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判處罰金。嗣甲因傷重身死。由原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審因上訴人等犯共同傷害人致死之罪撤銷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論科。於法並無違誤。(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判**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係指明對於盜匪案件有審判權之機關。若對於盜匪案件有審判權之縣長誤認盜匪案件爲刑法上之犯罪。而以縣長兼理司法

之職權爲通常法院之判決。並未就縣長審判盜匪案件之職權行使審判。則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時。即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予受理。(二十六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判** 第二審法院因第一審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是否將該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抑仍自行判決。本得斟酌情形自由裁量。原審因上訴人另犯傷害罪已經上訴。與殺人罪係屬相牽連案件。雖殺人部分以第一審諭知不受理爲不當。應予撤銷。仍與傷害部分合併審理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二十七年上字第七三四號)

▲**判** 本件係第一審檢察官及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分別上訴。原判決既以檢察官之上訴爲有理由。將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則被告之上訴。苟係合法。即亦應認其爲有理由。乃原判決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予以駁回。自屬於法不合。(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判** 被告被訴偽造賬簿嫌疑。本與侵占爲牽連犯。原判決既因自訴人上訴。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被告侵占罪刑。則對於偽造私文書部分。即無庸駁回自訴人之上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八九號)

▲**判** 第一審判決認被告犯共同殺人及毀壞屍體兩罪併合處罰。既經原審認爲不當。將第一審關於毀壞屍體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自應就此部分諭知無罪。若以毀壞屍體與殺人有牽連犯關係。則應將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自行判決方爲合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七〇〇號)

●**判** 甲乙二人共同犯罪。乙冒甲名頂替到案。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第一審判決。均誤認乙爲甲本人。乙且更冒甲名提起上訴。第二審審理中。發覺乙頂冒甲名。並將真甲逮捕到案。此時第二審對於此種訴訟主體錯誤之判決。可參照院字第五六九號解釋。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對真甲另爲判決。

以資救濟。至乙之犯罪部分自應逕送該管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二九號)

▲**判**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而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者。除第一審判決有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等不當之情形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不得發回第一審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五九號)

▲**判** 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僅認上訴人一次竊盜。原審判決則認爲連續行竊。其所認犯罪事實之範圍既已擴張。即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以資糾正。(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八三號)

●**審** 審判官應行迴避而參與審判。其判決自屬違法。但第二審對於第一審違法之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得發回原審法院外。應予撤銷改判。無須發回更審。(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七號)

●**審**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即應就該案自爲判決。若僅撤銷原判決本屬不合。惟第一審判決既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將卷宗發還第一審法院。除由第一審依法更爲判決外。別無他法可資救濟。(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九號)

▲**判** 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無罪。同時復將其搜獲之偽幣予以沒收。原審既認上訴人成立犯罪。應行改判。乃僅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無罪部分。而置沒收部分於不問。自屬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五號)

●**判** (一)不服下級法院科刑判決提起上訴。縱上訴審認原判決論罪無誤。僅祇處刑失當。仍應將原審判決罪刑部分一併撤銷改判。毋庸就論罪部分另爲其他上訴駁回之諭知。(三十年院字第二一

●(三)自訴人自訴傷害。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自訴人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傷害致死。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次判決上訴。第二審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改判免訴。(三十年院字第二七一號)

●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爲之判決。經合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爲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七六號)

●得提起自訴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而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誤依公訴程序偵查。予不起訴處分。復經自訴人聲請再議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撤銷其不起訴處分。該項案件仍由原縣司法處依自訴程序辦理。至縣司法處之公訴案件。如將未經起訴之人列入被告加以判決。既經提起上訴。第二審祇應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爲如何裁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八九號)

●第一審就未經起訴之自訴人判處罪刑。第二審法院認自訴人之上訴爲有理由時。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將原判決撤銷。(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四三號)

●(四)第二審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點。未予撤銷。僅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其錯誤。而論知上訴駁回者。其主文自非適法。(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二)原爲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適用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經當事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而其認定事實并無不當者。如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有覆判權。即應以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依第二審程序將原判決撤銷。并於判決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六四號)

●檢察官認被告係犯特種刑事法令法條罪嫌而起訴之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係觸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依照通常刑事程序論處罪刑。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認原審法院所爲判決並無不當。即應駁回上訴。如確係觸犯特種刑事法令罪名。而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爲不當者。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第一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假使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確爲特種刑事罪名。僅適用法律錯誤者。雖第一審係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如第二審法院有覆判權。仍應認該上訴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至第一審以其行爲不成立犯罪。適用普通刑事程序諭知無罪。經檢察官上訴者。亦應認爲聲請覆判。依覆判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六八號)

●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祇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案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



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事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並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

④（一）原爲應依特種刑事程序審理之盜匪案件。檢察官誤認爲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亦誤用普通程序辦理。迨判決後。檢察官雖發現錯誤。仍應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確認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者。卽應以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應適用第二審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〇六號）

④（四）普通刑事事件。檢察官認爲係犯特種刑事罪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確係犯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案件以外之特種刑事罪名。卽應以檢察官上訴爲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說明該特種刑事事件應由原審更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進行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六號）

### 第三百六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係以被告上訴或爲被告利益而上訴之案件爲限。依照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提審之案件。其處刑本可重

於初判。此觀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尤為明顯。(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四九一號)

●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係被告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如不以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為撤銷者。即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至刑法上酌減之規定。係就犯罪情狀有可憫恕之情形時。特予法院於裁判時得以酌量減輕。以期罰當其罪。申言之。仍屬於量刑之範圍。若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犯罪情狀可以憫恕。於本刑內予以酌減。該判決既無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僅由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原第二審認定事實適用法條。又與第一審判決並無二致。按之上述理由。自不能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六二五號)

▲ 判 原審雖因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撤銷第一審判決而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但原審係因第一審判決未依共同正犯論擬誤以教唆犯處斷。顯係適用法條不當。將其撤銷改判。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限制。(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四八號)

▲ 判 易服勞役為救濟不能執行罰金時之換刑處分。其折算方法由法院審酌犯人之生產能力定之。雖因折算標準不同。致犯人可被拘束自由之期間有異。但究係執行上之問題。與量刑之輕重無關。上訴意旨以原審所定易服勞役之標準為一元折算一日。較之第一審以二元折算一日者。謂係刑之加重。自係誤會。(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九八號)

▲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祇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至緩刑期間並無不利益變更之限制。本件原判決諭知之刑期與第一審判決相同。並未加重。僅就其所宣告之緩刑期間由二年改為三年。尚非法所不許。(二十八年

▲**●**原審判決對於被告所以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係因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檢察官亦為該被告之不利益而提起上訴。並非因第一審適用法律之不當。唯查得因當事人之上訴而改判。必須以其上訴合法為前提。否則假使原判決量刑確係不當。斷無改判之餘地。本件原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業已逾期。原審不將其上訴駁回。反因其上訴對於被告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顯係違誤。(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但書所謂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凡變更第一審所引用之刑法法條者皆包括在內。原審以第一審適用酌減法條為不當。改判以較重之刑。自屬適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五三八〇號)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罰鍰。係行政罰。不能準用刑法關於罰金之規定。其科罰之最低額。並無一定限制。又原裁定科處罰鍰過輕。縱由被告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亦得將其撤銷。自為適當之裁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拘束。(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七一號)

●法院依囑專賣暫行條例及其他財務法規處罰鍰之裁定。得抗告者。受罰人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如認為處罰過輕。自得撤銷原裁定而為適當之裁定。(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一五號)

###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固可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審判長仍須開庭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非謂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五四號)

▲被告在第二審不到庭得逕行判決者。以曾經依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爲必要條件。原審因被告所在不明。令縣政府將傳票公示送達。該傳票載明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爲審判期日。原縣公示日期則爲同月十七日。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此項傳票之送達在審判期日向未發生效力。其後亦未另定審期向被告送達傳票。乃原審忽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庭審判。是被告之屆期不到。並非經有合法之傳喚。極爲顯然。原審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某甲係被告因另案向原審陳明之送達代收人。原審乃將本案傳票送交代收。自不能發生視爲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則其不待被告到庭逕行判決。自非適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逕行判決。原屬任意規定。被告雖傳未到庭而應否不待陳述逕行判決。法院有斟酌之餘地。且即使逕行判決。亦非必爲被告不利之裁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原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所明定。但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除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外。若非於三日前送達於被告收受。其傳喚爲不合法。觀諸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甚明。本件並非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所列之罪。原審指定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爲審判期日。其傳喚上訴人之傳票係於是年九月八日送達。此項傳喚程序於法顯有未合。原審竟認爲已經合法傳喚。不待上訴人到庭逕行判決。致上訴意旨得就此指摘原判決違法非無理由。(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九四號)

▲本件原審所定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審判期日。曾經上訴人等聲請展期。據稱民現患足疾

不能行走。共同上訴之某人因日前被軍隊雇請挑送軍械尚未返縣等語。如果屬實。則其奉傳不到。尚不得謂無正當之理由。乃原審未經調查。卽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殊嫌未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判被告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以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始得爲之。如被告確在繫屬法院之監所羈押。該法院僅發給傳票臨期不予簽提。致被告事實上不能到庭應訊。卽不得謂其不到爲無正當之理由。(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第二審法院對於被通緝之被告。經依法公示送達。傳票發生效力後。該被告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逕行判決。(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八七號)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於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不以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情形爲限。凡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無論爲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諭知。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九九號)

### 第三百六十五條

▲判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以第二審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認定者完全一致。毋庸更爲事實之記載者爲限。如第二審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顯然有異。卽應本事實審職權重行認定於判決書內加以記載。始得據以改判。否則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與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互相矛盾。其判決卽屬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八八號)

###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告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補提理由書。如係因第二審法院送達之判決正本。未照同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以致陷於錯誤者。則其遲誤前項期間。不能歸責於該上訴人之過失。應准其回復原狀。(二十五年上字第 一四四號)

###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之裁判應以判決行之。其誤用裁定經提起上訴時。第三審法院仍應視作判決而為第三審之裁判。(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覆判程序之更審判決。處刑重於初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後。即已入於通常程序。無論第二審判決處刑之輕重如何。被告均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至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規定。係指覆判程序中之更正提審蒞審判決而言。與對於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後之通常判決無涉。(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九五號)

△上訴制度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而設。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不服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為限。始得向本院提起上訴。至軍事機關對於盜匪案件所為之裁判。既非法院所為之判決。自不得依通常程序向本院提起上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七三號)

△縣政府判決案件未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實體上之審判而確定者。如就其判決提起非常上

訴。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更審時。即已回復通常程序。對於更審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自可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二七號)

▲兼理司法之縣長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故被害人將其被害事實向縣政府告訴。以公訴程序行之。或逕行提起自訴。適用自訴程序。均爲法所許可。惟被害人既經以告訴人資格向縣政府告訴。並經縣政府依公訴程序判決。即不得在第二審復改爲自訴。程序主張其對於第二審判決有提起上訴之權。(二十八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 第三百六十八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即以第二審爲終審法院。若第二審爲無罪判決。檢察官或自訴人仍不得爲被告不利益而提起上訴。(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九七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謂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係指被告所犯之罪。應屬初級法院管轄者而言。與該案件是否因牽連關係而歸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問題無涉。(二十二年抗字第六九號)

▲判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本在同法第六十一條範圍以內。依刑訴法之規定。係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列。如聲明上訴。尙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依刑訴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新法限制上訴範圍以內。仍應准其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判本件原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論處上訴人罪刑。雖該條最重主刑爲二年有期徒刑。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相符。但原審受理此案。係依第一審訴訟程序。並未經

第二審判決。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限制。(二十四年上字第五四二〇號)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所列之案件。被告因傷害人之身體。雖經檢察官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起訴。但第二審法院既變更起訴法條。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判處罪刑。則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即非合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一七號)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者。依刑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縱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而判決在其施行以後。因刑法上之加重原因。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比較新舊法之重輕。而依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但其罪質仍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相當。苟第一審判決已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後。仍應在限制第三審上訴之列。(二十五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判**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與得上訴之罪為牽連犯。而以不得上訴之罪為重。得上訴之罪為輕。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不得上訴之重罪論科。惟其牽連之輕罪。原得上訴。而牽連犯罪之上訴。又不可分。則對於該重罪。亦應認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六六三號)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載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明示必應加重處罰。並非得由法院自由裁量。仍具有法定刑之性質。其加重結果最重本刑既已超過三年有期徒刑。即非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所列之案件。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七年上字第五七二號)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最重本刑雖爲三年有期徒刑。惟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之者。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係在必須加重之列。實與伸長法定本刑無異。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既以最重本刑爲條件。則其因加重本刑而非三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時。卽不屬於該款前段所列之案件。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

▲上訴人前以被告等同至伊家打壞水缸鐵鍋等物。隨將其扭住棍擊成傷並上樓搶奪其所有之田契文件等情提起自訴。所訴如果屬實。則其間之毀損傷害搶奪各行爲。卽不無成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原審雖就各行爲分別裁判。其毀損及傷害罪名且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列。但搶奪既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餘兩罪自亦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五〇號)

▲上訴人自訴被告侵占款項之事實。係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普通侵占罪。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諭知免訴。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上訴書狀內雖稱伊係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侵占罪提起自訴。但上訴人所訴之犯罪事實既爲普通侵占。顯係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不因上訴人所據以起訴之法條如何而有所變更。案經第二審判決卽仍不得向第三審上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七二號

▲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案件。除第一款前段係以刑爲標準外。其第二款至第五款均係以罪爲標準。不因其有法定加重原因而有異。上訴人詐欺部分。雖經原審依其他法條加重。而其所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既合於第六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二二號)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云云。是依該條移送法院後之處罰。係屬刑法上之刑罰。且為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案件。則依該條例第十九條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七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所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本院最近見解。係指此項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對於其罪名並無爭執者而言。若當事人就此尚有爭執。而其所爭者復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罪。即不得以第二審判決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遂認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二十九年抗字第八一號)

### 第三百六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載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並非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乃以其他原因請求撤銷原判決減輕科刑。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自稱原審判處搶奪罪刑實願甘服。因家境貧寒請求第三審從輕減處。顯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上訴之理由。本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六年滬上字

### 第三百七十條

▲▲判證據力之強弱。法院固有自由判斷之權。惟判斷證據力。如與經驗法則有違。即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自足爲上訴之理由。(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八號)

▲▲判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僅爲未遂犯。應予處罰之規定。而其罪刑仍以同條第一項爲根據。科刑判決內。自應予以援用。原判決未引該條第一項。其適用法則仍屬不當。(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九五六號)

▲(一)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受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使不受處罰。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有特別規定。應不包括於同法前條所謂枉法裁判之內。亦非一行爲而觸犯兩罪名。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之違法判決。或民刑事一事再理之裁判。如非出於枉法故意。即不屬於枉法裁判。(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七號)

▲▲判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屬於法院判斷之自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著有明文。故事實審法院。就案內所有證據。依法調查。本於所得之心。證分別取捨。而爲事實之判斷。苟於證據法則。無所違背。當事人即不得專從證據之證明力上。任意指摘。執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七九號)

▲▲判上訴人否認教唆殺人。其所持辯解。雖與證人乙丙之供證大致相同。但原審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以乙丙均係上訴人之舊屬。其陳述不無偏袒之嫌。認爲不足憑信。已於判決理由內。予以闡明。

此項證據之取捨。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本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判斷。上訴意旨謂乙丙係告訴人所舉出之證人。其陳述本無偏袒。原審認為難於置信實屬不當云云。純係對於原審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而為攻擊顯難成立。(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號)

△(判)被告之自白得為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須具備(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與事實相符之兩種要件。故該項自白苟係出於上述之不正方法。即無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上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原審既根據檢驗吏之鑑定。認被告等自白出於刑求屬實。自不得採為證據。乃又謂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不應以刑求一事遽行推翻。竟仍予以採用。殊難謂非違法。雖原判決除採取上開自白外。又兼採其他供證為判決資料。但詳核判決理由。原審係綜合被告等之自白及他項證據之調查結果。本於所得心證而為判斷。被告等之自白依法既屬不應採取。即與其他之證據判斷不能毫無影響。原審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判)上訴意旨謂其在公安局之供述基於刑求。無論是否屬實。該項供述原判決既未採用。即與原審之採證無關。自不得以公安局用刑取供。為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之理由。(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六三號)

△(判)第二審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點。未予撤銷。僅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其錯誤。而論知上訴駁回者。其主文自非適法。(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 第三百七十一條

△(判)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依法應於辯論終結前踐行調查程序。並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原第

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某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得爲適當之辯解。遽採爲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再開辯論時。前此參與審理之推事如經更易。除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前段規定。更新審判之程序。苟未踐行此項程序而爲判決。卽屬違背法令。(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三號)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依法不得參與判決。本件原審審判筆錄所載。最後出席審理之推事爲甲乙丙。而附卷之判決原本。其推事姓名則易丙爲丁。是顯以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不能謂非違法。雖原審隨同上訴狀附送之判決正本又易丁爲丙。然判決正本乃書記官依據原本所作成。正本與原本不符。爲書記官職務上之過失。仍應以原本爲準。不能因正本之推事姓名與筆錄相符。卽謂原判決非屬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八八號)

▲刑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本案上訴人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該條項最輕本刑爲七年有期徒刑。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明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不得謂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九款之違法情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應公開法庭行之。如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爲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所明定。其禁止公開之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

十一條第四款。並應於審判筆錄中記載。故法庭禁止公開而未宣示理由並載明筆錄者。其訴訟程序即非合法。基於此項違法程序所爲之判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自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所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係指其請求事項屬於訴之範圍。(例如起訴或上訴部分)應由法院審理判決。而法院竟未爲任何裁判者而言。並非當事人在訴訟上之一切主張均包括在內。(二十三年上字第六二四號)

●**判** 舊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一方面固限制第二審調查之範圍。而他方面即指示其應行調查之職責。如第二審就當事人之上訴部分並未調查裁判。即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按照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其判決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八四號)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訴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八號)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如認上訴爲有理由。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案被告經第一審依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該被告既對原判決聲明不服。在審理事實之第二審法院應即就行使並偽造契據及詐欺取財各部分予以審判方爲適法。乃原審判決僅將第一審詐欺取財部分撤銷諭知無罪。對於被誣行使及偽造

契據之行爲。是否或立犯罪並未加以裁判。是對於當事人已經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二十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爲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自應將原判決關於該上訴人之部分撤銷予以發回。(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第二審審判長於開庭審判時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並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倘未踐行上開程序。卽命辯論終結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據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審判長除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既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亦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程序。卽命其辯論宣示終結。殊非合法。雖推事一員於審判期日前曾開庭調查一次作成筆錄。然此項調查不過爲審判之準備程序。如果原審認其調查筆錄可爲證據文件。自應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並未實施調查。卽以未顯出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採爲判決基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亦不能謂非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一九號)

▲上訴人前經縣政府第一審判處私禁罪刑。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具狀聲請再審。經原縣批示駁斥。

復以不服批諭狀請檢卷申送上級法院核辦。是上訴人僅對於第一審駁回再審之批諭有所不服。雖狀內未載明抗告字樣。仍應適用抗告程序辦理。至原縣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並未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卽不得予以裁判。乃原分院竟認上訴人在縣聲請再審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並以其上訴逾期判決駁回。顯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自屬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

▲判 刑事判決除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對於犯罪事實所適用之實體法規外。關於訴訟程序之事項。雖未於理由內特加叙明。並記載其所應適用之法條。尚不得遽謂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所載情形之違法。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原審不待其陳述逕爲諭知無罪之判決。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既無不合。卽不得以判決理由內未叙明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理由。及其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指爲違背法令。(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六四九號)

▲判 本案業經原審指定律師某甲辯護。並經該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有審判筆錄之記載可稽。雖原審判決書內將該辯護人之姓名漏未列入。但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依法專以審判筆錄爲證。自不得謂其並未出庭指爲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七四五號)

▲判 第一審審判筆錄內所載上訴人之自白。原審雖未向上訴人宣讀。但原審審判長既向上訴人告以你在原審供過在外灘搶金耳環等語。是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告以筆錄之要旨。不得謂其於審判期日未予調查。(二十六年滬上字第六八號)



▲被告在第二審不到庭得逕行判決者。以曾經依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爲必要條件。原審因被告所在不明令縣政府將傳票公示送達。該傳票載明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爲審判期日。原縣公示日期則爲同月十七日。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此項傳票之送達在審判期日尚未發生效力。其後亦未另定審判期向被告送達傳票。乃原審忽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庭審判。是被告之屆期不到。並非經有合法之傳喚極爲顯然。原審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故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規定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但同條第二項僅定爲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卽不出庭陳述亦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審法院指定審判期日後。卽已通知檢察官。有通知書附卷可稽。雖審判期日檢察官並未出庭。其判決究非違法。(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九四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固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爲判決違法之原因。但應行調查之證據範圍。在同法並未定有明文。該項證據自係指第二審審判中不存在之證據。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爲應行調查者而言。(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九六號)

▲上訴人因教唆誣告嫌疑由地方法院刑事庭送請同院檢察官辦理。曾經該院檢察官某於訊問後諭知收押。自不得謂非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乃該檢察官調充原審法院推事後。對於本件不自

行迴避。竟參與合議庭之審判。其判決自屬違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九四號)

- ▲核閱原審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審判筆錄。審判長向甲詰問其所主張耕種之田二百五十餘畝有何證明。據答稱有數簿可證數簿未帶來云云。是日宣示辯論終結。及至同月二十日始由甲具狀將上開之簿據交案。嗣後未經再開辯論即行判決。是原審對於此項簿據並未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之程序。至為瞭然。乃遽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自屬違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六二〇號)
- ▲自訴人經第一審一度訊問後。即回山東原籍。已由第一審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在案。原審既有擔當訴訟之檢察官蒞庭。即不再傳自訴人到庭。於法自非有違。(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九六六號)

- ▲原審以上訴人在偵查中曾自承繳案之槍枝原有四彈現在只餘一彈。而扣押之子彈及彈壳五顆。內有三顆適與槍口口徑相合。因認該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是此項槍彈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所稱之證物。自應於審判期日將該槍彈提示上訴人令其辯認方為合法。乃核閱審判筆錄。原審並未履行此項程序。遽採為斷罪資料。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二七號)

-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無關緊要者。事實審法院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九條以裁定駁回毋庸為無益之調查。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則為明瞭案情起見。自應盡職權能事踐行調查之程序。否則縱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仍係審判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判決即難謂非違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七

▲▲原審判決書內列有審判長推事三員姓名。而審判筆錄則無出庭推事姓名之記載。雖該筆錄載有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並經推事某簽名。亦只能認為該推事一員出庭審判。其法院組織自非合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六四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所謂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所載之理由彼此有相抵觸者而言。原判決理由內僅推論共同被告之供述時。謂被告涉有犯罪嫌疑。而其結論仍認該被告之罪嫌為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其前後論旨並無抵觸。自不得指為判決理由矛盾而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一〇號)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第一審若僅就其中之一罪而為審判。對於他罪並未併予判決。被告對於已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專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予以調查裁判。否則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二十八年上字第五六二號)

▲●原判決理由既謂上訴人有致人重傷之故意。並已發生重傷之結果。即已認上訴人具有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犯罪情形。而又謂第一審判決依同法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論科罪刑為無不當予以維持其理由顯屬自相矛盾。(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二六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九款所謂依本法應停止審判。係指被告因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之類。經本法設有應停止審判之強制的規定而言。如同法第二百零八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九十條所載情形。其應否停止審判。在受訴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不包含在內。(二十八年上字第

一九八六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所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係指其已受請求之事項。本屬第二審判決內應行裁判之一部分。而原審並未予以裁判者而言。(如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及其他應以一罪論處之案件其一部分未經裁判之類)如果原審所為之判決與其未經判決之事項。在法律上原可分別裁判者。(如併合罪之類)縱令第一審曾經合併裁判。均屬第二審之上訴範圍。但原審對於該部分既未判決。除得依法請求補判外。要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十八年上字第二〇七九號)

△**判**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原審指定審判期日。票傳自訴人雖未到庭。但該自訴人已委任某甲代理。並於是日赴原審報到。有附卷之報到名單可稽。乃原審不經該代理人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於法顯屬有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七八號)

△**判**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以第二審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認定者。完全一致。毋庸更為事實之記載者為限。如第二審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顯然有異。即應本事實審職權重行認定。於判決書內加以記載。始得據以改判。否則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與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互相矛盾。其判決即屬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八八號)

△**判** 原審論處上訴人誣告罪刑。係以其在別動隊總部所提出之呈狀及以言詞告訴之供述為判決基礎。此項呈狀及記載供述之筆錄。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應分別踐行第二百七十

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茲查原審更審筆錄。審判長僅訊問上訴人是否在別動隊遞過呈狀及告知其本人有口供在卷。並未將呈狀向其提示。亦未將口供之內容宣讀或告以要旨。自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五號)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應於有罪判決書之理由內加以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所準用。原審判決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法定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而其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並未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記載。是原審已否就該事項加以審酌。殊屬無憑。致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以被告犯情較重。原判決量刑失之過輕等詞。有所指摘。自難謂無理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由於判決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所準用。如第二審之有罪判決書。並未將其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依法記載。按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自足爲撤銷之原因。(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八〇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七款之違法情形。係指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用辯護人或其他已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而言。本案並非應用辯護人或已指定辯護人之件。卽非必須辯護人到庭辯護始能審判。上訴意旨乃以其在原審曾經選任

辯護人。指原審不待其辯護人到庭逕行審判。爲有該條第七款之違法自屬誤會。(二十八年上字第  
四〇三〇號)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法須經言詞辯論爲之。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有案。本件被告因竊盜案提起上訴。雖經原審法院定期票傳無故不到。但自訴人亦未遵傳到庭。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乃原審法院竟未依該條項所定之程序爲一造辯論。遽爲實體上之審判。顯然違背法令。(二十八年非字第九號)

▲第一審記載證言之筆錄。原審於審判期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令其得爲適當之辯解。乃遽行採爲被告入傷害致人於死之證據。按之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其判決爲違背法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七二號)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所明定。是第二審對於未經上訴之事項不得審判極爲明瞭。本案據自訴人在第一審固以被告有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及藉詞開寫清單向其勒索費用各情事一併提起自訴。但第一審判決。僅就被告向自訴人需索開單之費用未遂部分認爲成立背信罪名依法科刑。檢察官及被告亦僅就該部分提起上訴。至被告有無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之事實。第一審並未予以裁判。且亦不屬於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範圍。除該項事實與第一審所已判決之部分。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時。第二審應予審判外。自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理裁判。茲查原審判決既認被告索取開單費用。係事

後向自訴人索取介紹費。出諸自訴人所自願。並不成立犯罪。即與自訴人所訴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部分各爲一事。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乃原審於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後。竟又認被告虛報木板六萬餘斤以致自訴人多付價洋數百元。論以背信罪刑。顯屬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 一一七九號)

▲(判)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殺害被擄人某甲部分據其所載理由。僅以某甲被擄後先藏於上訴人家。其被殺又在上訴人獲案之前。即認上訴人因共犯落網遷怒事主臨時起意殺害。關於證據上之理由自嫌未備。(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判)原審於再開辯論後之審判。其參與之推事雖已有更易而審判筆錄內又無論知更新審理之記載。但查其所踐行之程序。既重新開始進行。即實際上已經更新審理。自不能因其未諭知更新審理之故。指爲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〇一號)

▲(判)誣告爲最重本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法尚非強制辯護案件。原審未予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而爲判決。並無違法之可言。(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六二號)

▲(判)原判決既認第一審之量處拘投爲過輕而改判罰金。揆諸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主刑重輕之次序。其所載理由顯屬矛盾。因之原判決即無可維持。(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〇六號)

▲(判)推事於所承辦之案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所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參與審判者。其判決固屬違背法令。至同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謂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僅得爲當事人聲請迴避之原因。非經有應行迴避之裁判。縱令該推事參與審判。其判決仍非有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五九二號)

④ 原審雖以上訴人即自訴人已委有代理人。對於其聲請展期審理不予照准。但並未傳喚其代理人到庭。僅本於被告等一方之陳述而爲判決。其踐行之訴訟程序仍難謂非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六六四號)

⑤ 自訴人曾以承辦推事徧袒聲請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推事就該案訴訟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進行。乃該案並無應急速處分之情形。其被聲請迴避之推事竟仍舊進行訴訟程序而爲判決。不得謂有依法應停止審判而不停止之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六八九號)

⑥ 上訴意旨以本案肇事之夜被告之子某甲與被告同住一屋。欲詳悉被告當時行兇情形自有傳訊某甲之必要。乃原審並未設法傳案訊究。率判無罪尙有未合云云。本院按被告之子某甲前經第一審迭次查傳無着。第二審審理中復填發傳票令縣飭警傳喚。因某甲已往外省乞食不知去向。仍未傳到。業經該管鄉長出具證明書轉呈附卷。是原審確以某甲所在不明無法傳訊。並非於應行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不能指爲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〇三號)

⑦ 原判決所云就本案各種情節觀察。該被告顯係確知其無此事實而爲誣告等語。究竟所稱之各種情節果何所指。並無具體的說明。是原審判決關於證據上之理由顯屬不備。即係具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三〇號)

### 第二百七十一條



▲被告向第二審上訴第一審未將其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自訴人固屬疏誤。但第二審判決依法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前項繕本未予送達。其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顯於第二審之判決無所影響。自不得執爲上訴之理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〇二號)

▲原審未將應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係書記官制作正本時之過失。顯然於判決毫無影響。自不得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四〇號)

▲訊問被告之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命其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劃押蓋章或按指印。第二審之訊問筆錄並未踐行此項程序。固屬不合。但原審既非採用該筆錄之記載爲判決根據。則此項程序。縱係違背法令顯於判決不生影響。自不能據爲上訴之理由。(二十九年滬上字第一三號)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曾以某甲被擄時。伊正在上海賣柴不能分身。強盜爲辯解請求傳喚柴行行東某乙。及二房東某丙到庭質訊以資反證。原審既未認爲不必調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復不予以傳訊。其所踐行之程序。自屬於法有違。且上訴人所提出之反證如果可信。則原審所探爲判決基礎之上訴人自白。即不免因之而有動搖。是原審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亦不能謂其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上訴意旨就探證上指摘原判決違法。即非不當。(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原審於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某甲不予傳訊。並未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揆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其訴訟程序雖不無違誤。但被告請求傳訊某甲僅係證明其家貧無力購買槍

枝之一點。原審既不以被告持有槍枝爲論罪之根據。則某甲到案縱能證明被告確無購槍情事。仍難執爲有利之證明。是原審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於判決顯無影響。自不得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判**原審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審判時。勸令被告某甲於十日內向上訴人即自訴人某乙賠禮。嗣因賠禮發生爭執。由某乙請求審判。至同月二十三日繼續審判時。某甲未到。原審僅就賠禮之爭執向某乙略加訊問。關於其自訴某甲誣告之內容毫末令其辯論即行終結。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此項訴訟程序之違背。既不能謂於判決無影響。則上訴意旨據爲上訴理由。自屬正當。(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六八二號)

### 第二百零七十四條

△**判**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聲明爲一部者。固應視爲全部上訴。惟其補提之上訴理由書。如僅就一罪部分敘述理由。則關於他罪部分之上訴。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後段之情形。應依同法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爲駁回之判決。(二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八〇號)

●**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有上訴理由爲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之規定。極爲明瞭。(二十四年抗字第六九號)

●**判**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爲。遲誤期間。如有非因過失之

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二號)

▲**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準用之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須於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理由書。始得視為期間內之提出。其請求監所公務員代作書狀。雖在期間之內。而其作成補提要業已逾期者。仍不能視為期間內之提出。此不特該條第一項所謂提出書狀。第三項所謂接受書狀。文義甚明。且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既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書狀為之。則雖在期間內向原審法院以言詞陳述理由。亦非有效。其在期間內向監所公務員以言詞陳述者。不能認為有效。尤不待言。(二十五年上字第四九七一號)

▲**判** 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係一種不變期間。依法不得延展。上訴人聲請展限而於法定期間外。補提理由書。其上訴仍難謂為合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七三四一號)

▲**判**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依法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雖有原審法院應命其提出理由書之規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則已將該項規定刪除。是當事人之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即應於法定期間內將該項理由書自行提出。原審法院並無通知補提之義務。(二十五年抗字第四三六號)

▲**判** 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應自提起上訴後起算。並非自上訴期滿後起算。不能將提起上訴後尙未滿期之日數移抵補提理由逾期之日數。(二十六年渝抗字第三六號)

▲**判** 上訴人於十一月四日對於同月二日送達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之理由。雖同月八日又提出未敘述理由之上訴書狀。而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依法既於提起上

訴後。即應進行。則其補提之期間仍應自最初提出上訴書狀之翌日即十一月五日起算。不因嗣後更提出未敘理由之上訴書狀而受影響。(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一二二號)

△判 第三審上訴案件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業經院字第一三七二號解釋有案。抗告人前以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聲請回復原狀。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按之上開解釋。並非不得聲請之件。原審未就其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有無過失予以查明。乃認為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即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予以駁回。見解自屬錯誤。(二十七年抗字第一三七號)

△判 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自提起上訴後翌日起算。係屬不變期間。無論原審法院對於未提出理由書之上訴人有無催告。以及其催告之在期間內外。皆不能於不變期間有所影響。(二十七年抗字第一四九號)

△判 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依法應於提起上訴後之十日內為之。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書狀。並未敘述理由。原審法院於十一月五日送達命令略稱。仰於接收本命令之日起十日內依法補正等語。固不能謂無違誤。然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不能因法院之指示錯誤而伸長。則上訴人遲至同月十日始行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仍不能謂非補提理由書逾期。(二十八年上字第七一號)

△判 提起上訴在判決宣示後送達前者。其補提上訴理由書雖已在提起上訴之十日後。如自送達判

決之翌日起算。仍未逾十日之上訴期間者。即應認其上訴爲合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判**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書狀。應敘述理由。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上訴理由。必須指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始屬合法。此觀於同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所稱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一語而自明。如僅以籠統詞句聲明不服。在第三審法院。既無由以定其調查之範圍。即不能認其上訴狀。已敘述理由。(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五一號)

▲**判**本件經原審宣示判決後。上訴人於送達前。即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雖始終未據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補提上訴理由書。但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曾於判決送達前。向原審提出辯護書代上訴人具述不服第二審判決之理由。既與上訴人之上訴旨趣。不相違背。自應認其已有上訴理由之提出。(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六五號)

### 第三百七十五條

●**判**(一)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對於被告所有提起之上訴理由。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答辯書。(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四五號)

### 第三百七十六條

●**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爲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有上訴理由爲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極爲明瞭。(二十四年抗字第六九號)

▲**判**原審法院以抗告人爲本案之告訴人。對於法院判決無上訴權。將其第二審之上訴判決駁回。抗告人既對於此項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則抗告人是否爲本案之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無上訴權。卽爲原判決是否正當之先決事項。自係屬於第三審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依法應由第三審法院判斷。原審以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自屬違法。(二十七年抗字第一號)

▲**判**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受原審判決。二月六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經原法院於三月六日以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裁定駁回上訴。惟該上訴人曾於同年二月十八日逕向本院補遞上訴理由書。核其期間除扣由第一審至原法院之程期五日外。尙在提起上訴後十日之內。自係合法。至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僅其未敘理由之上訴狀。對於逕向本院補遞之上訴理由書並未一併裁判。本件之上訴既屬合法。自仍應由本院予以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六八九號)

### 第三百七十八條

▲**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卽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爲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有上訴理由爲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極爲明瞭。(二十四年抗字第六九號)

### 第三百八十五條

▲**判**上訴人之過失傷害人。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並未依法告訴。雖與其殺人未遂有牽連犯關係。而該罪既欠缺訴追條件。仍不應予以受理。原審乃以之與殺人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自係

違誤。上訴意旨對此並未指摘。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款以職權調查予以糾正。(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五三四號)

▲**判** 第三審法院就原審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得依職權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著有明文。第二審判決之適用法則。既應以該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如原審並未將被告之犯罪事實明確認定。遽為有罪之裁判。則其援用之法令與所認定之事實。顯不相符。原判決即屬用法不當。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之。第三審法院仍應以職權將其撤銷。(二十八年上字第一〇〇二號)

▲**判**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載稱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罪及證據。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稱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各等語。是縣司法處審判官受理刑事公訴案件。以由縣長偵查起訴移送辦理者為限。本件告訴人以被告擅殺人命等情在縣司法處具狀告訴。未經縣長偵查起訴。竟由該處審判官受理為第一審判決。按之前開規定及同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各規定。顯有違背。原審對於第一審違法受理部分不予糾正。於撤銷判決後仍就實體上而為判決。自屬無可維持。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受理訴訟之當否係第三審得以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罪刑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 本件被告之上訴係不合法已在應行駁回之刻。雖據被告之子狀稱。被告於上訴中在所身故即使屬實。但第三審法院限於上訴有理由時。始應將原審判決撤銷。該被告死亡前之上訴既非合法。即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將其撤銷。自應仍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

###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 本案被告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第一審適用刑法處斷。漏引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原審亦未加以糾正。均不無疏漏。但核與判決結果尚無影響。毋庸撤銷改判。(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一號)

△判 上訴人及某甲等所供一月二十一日出發行劫之時間。或爲下午七時十分。或爲八時。原審認定上訴人前往行劫。係在下午十時許。固嫌無據。惟查一月二十一日之下午七時許已在日沒以後。自係夜間侵入住宅之強盜。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行劫時間縱有違誤。要與罪名出入無關。不能據爲應行撤銷之理由。(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七六號)

△判 被告等強盜殺人部分在原法院更審前之第二審判決業已諭知無罪。未據當事人上訴。本院前次判決亦祇將結夥搶劫部分予以發回更審。法院自應受上開確定判決之拘束。對於強盜殺人部分不能更爲任何之裁判。乃原判決復就此部分諭知無罪。顯有一事再理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就此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該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二十六年鄂上字第二二九號)

### 第三百九十條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依法應爲免訴之判決。如第三審上訴中發生此種情形時。亦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免訴之判決。(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四七〇號)

▲原審認定上訴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依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罰。在判決當時本無不合。惟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修正施行。其所犯罪名在新法第三條已有規定。此種犯罪應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又爲同法第七條所明定。是本案因法律變更之結果。普通法院已無審判之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法諭知不予受理。(二十六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刑事被告於第三審上訴中死亡。依法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者。係以被告死亡在有合法上訴之後者爲限。本件被告死亡雖在上訴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後。然原判決係認上訴人之獨立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上訴人向本院提起之上訴。又屬顯無理由。是第一審判決已因無合法上訴而確定。自難因被告死亡將原判決撤銷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八年滬上字第一七三號)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已公布施行。並經原省省政府呈准全省一律適用。上訴人據人勸贖核與該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罪名相當。雖事犯在該辦法施行之前。仍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刑法處斷。但原審未引用該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爲適用刑法之準據。乃逕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論科。究難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三〇號)

###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如以第二審尚有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情形。認爲判決不當。即應

於撤銷後發回或發交更審。始爲適法。不得逕自認定犯罪事實而爲判決。(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二號)

●原審就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爲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核閱原審判決所認被告之犯罪事實。均屬含混不明。乃僅據此不明確之事實認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處被告罪刑。爲無不合駁回上訴。於法顯屬不當。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自己具有撤銷之原因。至原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律之基礎事實。既不明確。則其違背法令。尚不合於同法第三百九十條應行改判之列。并應予以發回。(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九五號)

●第三審法院調查下級審裁判有無違背法令。必以該案件之訴訟卷宗及所附證據爲根據。故原審裁判後。其卷證如有滅失。或被水浸濕。莫辨字跡。當事人尙就原審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第三審法院無從憑以調查爲法律上之判斷。自應認其上訴爲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予以發回。(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〇五號)

●本案卷件前准原法院函據郵政管理局函報。已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被劫遺失。上訴人所具之上訴書狀。雖已無憑審核。但據原法院查覆。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送達上訴人。於同年八月六日提起上訴。有看守所判決送達簿及該院收文簿可考。並據原法院檢察官就其上訴理由具有答辯書。經該檢察官將原稿附卷。是上訴人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尙難謂非合法。是上訴人之上訴書狀及全案卷宗。現均散失無存。僅據原法院查取一二兩審判決書檢送到院。該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所指摘之內容如何。以及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既屬不

明。本院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自應予以發回。(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七七號)

●(一)檢察官對於覆判審核判決上訴。經第三審撤銷發回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四七號)

●第三審法院撤銷覆判審核准之判決。發回原法院後。原法院所踐行之通常程序。爲更審程序。並非第二審。自不能列檢察官爲上訴人。(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六號)

### 第三百九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載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某氏與其夫甲用鐵錘將乙及其女丙毆擊斃命。由甲協同丁等昇屍出外遺棄河內。固爲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惟查丙之屍體前經檢驗結果。斷爲生前被刀戮傷後溺水身死。如果不誤。是被告某氏縱有殺害乙丙兩人之行爲。而丙受傷後實未死亡。因甲丁等將其棄置河內始發生死亡之結果。則該被告對於丙之死亡應否負殺人既遂責任。自應視其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以資解決。原審並未就該檢驗報告是否可採加以審酌遽行判決。於法自有未合。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雖均未指摘及此。但查檢察官對於被告丁等之上訴部分。係就此點爲其上訴之理由。業經本院爲該被告之利益撤銷原審判決發回更審。關於共同被告某氏部分既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自亦應將原審判決撤銷一併發回。(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二號)

### 第三百九十五條

▲**刑** 刑事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如原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理由。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上訴人僅得以上訴並未逾期為理由。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若對於逾期一點並無爭議。僅謂逾期由於意外障礙者。依法只能聲請回復原狀。不得據為不服該項裁定之理由。(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三號)

▲**判** 抗告為不服法院裁定。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救濟之程序。至對於檢察官處分如有不服。除依法另有救濟之途外。要不得提起抗告。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換言之即具有法院及檢察官之兩種地位。其本於檢察職權所為之處分。縱有不服。並無抗告餘地。(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九三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所載之非常事人。固須受有裁定始得抗告。至當事人則因其與本案具有利害關係。依照同條第一項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有所不服。苟無特別規定。即屬有權抗告。並不以其本身所受之裁定為限。(二十三年抗字第四一五號)

▲**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等語。本屬於檢察官偵查中之一種程序。原縣政府既援用該條規定。以批示停止偵查。顯係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處分。自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原分院認再抗告人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以裁定駁回尚無不當。至前項批示既係檢察處分。即根本上並非法院之裁定。不適用抗告程序。即不發生抗告權之有無問題。乃原審復認再抗告人為非常事人。謂其對於法院裁定無權抗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

條及第三條爲駁回抗告之論據。又若視其批示爲一種裁定。雖未免牴牾之嫌。惟原裁定所持之其他駁回理由尙屬正當。自應仍予維持。(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九〇號)

●(一)依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科處罰鍰之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後。卽均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則受理該項案件之抗告法院。其關於抗告之一切程序。除別有規定外。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六〇號)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限於當事人及非當事人而受裁定之人。營業稅法、鹽專賣條例及其他以裁定科處罰鍰之一切稅法。如無特別規定。准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對於違反稅法所受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各該機關既非當事人。又非其他受裁定之人。自不許提起抗告。所有以前與此見解有異之解釋。均予變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〇四號)

●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又被罰人於提起抗告後。未經抗告法院裁定前。既已死亡。卽無庸再就該抗告爲任何裁定。(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

### 第三百九十六條

▲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須有特別規定時始許抗告。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爲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一種裁定。按照同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限於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至准許回復原狀之裁定。既無得抗告之特別規定。自在同

法第四百十五條前段不得抗告之例。(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二號)

###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本件抗告人因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經地方法院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判處罰金。並由第二審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在案。該條項之最重本刑為三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茲抗告人聲請再審。業由原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自無抗告之餘地。(二十九年抗字第五號)

△**判** 抗告人所犯竊佔不動產一案。原院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論處罪刑之判決。係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自不得為第三審之上訴。原院對於抗告人就該案之第三審上訴以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此項案件之第二審裁定。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雖亦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但本件抗告意旨係主張其為能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為不服原裁定之論點。其主張既屬不成立。自應認為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二十九年抗字第三一號)

●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一審認為逾期。以裁定駁回。復提起抗告。經抗告審駁回後。又提起再抗告。雖於再抗告中。發見當事人之上訴並未逾期。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各規定。亦祇能就程序上駁回再抗告。從而第一審之判決。即屬確定。除該確定判決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得提起再審或非常

上訴外。別無救濟之途。(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八號)

●(一) 地方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之罰金。雖經提起抗告。仍應由爲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五八號解釋)(二) 關於財務法規之行政罰。其未明定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不得對該裁定再行抗告。(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六號)

### 第三百九十八條

●因違反印花稅法不服罰鍰裁定提起抗告之案件。抗告法院誤爲逾期而駁回。經發見係收發人員錯填日期。自應由原抗告法院重爲適法之裁定。(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一號)

### 第三百九十九條

●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縣司法處所爲裁判。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向何處提出。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雖未設有明文。但參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自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若向原審縣司法處請求轉送者。原審縣司法處對於該聲請無論應否許可。均無庸添具意見書。至因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各規定。應向原審縣司法處提出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三九號)

### 第四百條

●(二) 縣司法處就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爲之裁定。當事

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時。如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依同條例第一條。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又此項裁定縱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以外之案件。但未經當事人抗告。即屬確定。不在應行覆判之列。（參照院字第二二八〇號解釋）

（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五〇號）

●（三）應以裁定為裁判之案件。誤以判決行之者。經上訴後。上級法院應作抗告案件受理裁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法院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鹽專賣條例等行政法規所為之裁定。均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至關於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所為之裁定。原審法院如認抗告為有理由。而應就該案件為判決時。則其更正裁定之主文。可標示「原裁定更正本件應以判決行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九六號）

### 第四百零一條

●（一）地方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之罰金。雖經提起抗告。仍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五八號解釋）

●（二）關於財務法規之行政罰。其未明定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不得對該裁定再行抗告。（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六號）

###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者。應視該判決爲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卽應視爲合法之抗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法。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二號)

#### 第四百零四條

●某甲因違反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被法院裁定處罰後。在抗告中該條例奉令停止施行。仍應依其行爲時之有效法令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七號)

#### 第四百零五條

●法院依贖專賣暫行條例及其他財務法規處罰鍰之裁定。得抗告者。受罰人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如認爲處罰過輕。自得撤銷原裁定而爲適當之裁定。(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一五號)

####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固有列舉之規定。但大赦條例之減刑裁定。係屬量刑裁定。實與刑法上更定其刑之裁定性質相同。而定刑之裁定。依該條第三款既得再行抗告。則不服減刑裁定。自應許其再行抗告。以符法意。(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四號)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一審認為逾期。以裁定駁回。復提起抗告。經抗告審駁回後。又提起再抗告。雖於再抗告中。發見當事人之上訴並未逾期。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各規定。亦祇能就程序上駁回再抗告。從而第一審之判決。即屬確定。除該確定判決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別無救濟之途。(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八號)

●(二)關於財務法規之行政罰。其未明定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不得對該裁定再行抗告。(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六號)

##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以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事項為限。至驗傷為勘驗處分之一種。如告訴人對於偵查中所行勘驗處分認為不當。只能敘述理由。聲請上級檢察機關核辦。不得向法院提起抗告。(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九號)

▲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具保責付等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規定。本件地方法院檢察官令再抗告人出具保狀承保被告。隨傳隨到。原係一種責付處分。嗣檢察官責令再抗告人將被告交案。再抗告人遂聲明不服。請求免除交人責任。因而提起抗告。經原抗告法院訓令地方法院依法辦理。該院既係原檢察官之所屬法院。自應認再抗告人誤用抗告名義。即作為對檢察官所為責付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案件受理。乃該院竟仍送由抗告法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殊嫌未當。(二十九年抗字第九一號)

## 第四百十三條

▲得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而提起再審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有列舉規定。抗告人因使用鴉片代用品。經判決確定後以禁煙法第十一條主刑已經修正從輕。因而請求再審。核與上開法條所列舉之情形顯然不合。(二十三年抗字第八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指判決確定後所發見之確實證據未經確定判決調查判斷者而言。若被告抗辯之事項並無證明而又經確定判決捨棄不採者。自不得持爲得提起再審之確實證據。(二十三年抗字第二一五號)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爲刑訴法所明定。故證人之證言以及鑑定人之鑑定報告。縱令先後未盡相符。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或鑑定一部份認爲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不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苟非別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爲虛僞並具有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載情形時。自不得就原判決已審酌之事項。仍以其先後不符爲提起再審之理由。(二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關於選舉訴訟或關於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後。如具備法定再審要件。自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再審條件。其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除已經確定判決證明爲虛僞者外。必須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爲虛僞始屬相符。此觀於同條第二項後段所載。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之文義而自明。至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如因該證

人死亡以致偽證案件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時亦不能引用原判決法院所已捨棄不採之其他相反供證爲該證言虛偽之證明方法。蓋原法院對於證據之憑信力依法得以自由心證而爲判斷。自不容更就其已審酌不採之證據執爲再審原因致與法院得以自由心證判斷證據力之法例有所違背。(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九二號)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爲虛偽不得爲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始得聲請再審。如該證據僅足認爲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原因有誤而非應受上述之判決者仍不足爲再審之原因。(二十七年抗字第一七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

二十八年抗字第八號)

●(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并無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不受理之判決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處刑判決確定後。發見告訴逾期。法院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乃係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與再審無涉。(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一號)

●檢察官誤乙爲甲偵查起訴。法院仍誤乙爲甲判處罪刑。此種事實錯誤之有罪判決確定後。如實際受有罪判決之某乙所提出之新證據。足認其對於該案應受無罪之判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相合。自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九號)

●(五)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覆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爲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爲救濟。一則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爲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四十一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爲有不法之情形。復令軍法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覆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救者有別。且覆審並不以引律錯誤爲限。(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商人應納之所利得稅。業經依限繳納。而稅局因未受國庫通知。誤爲滯納。送經法院裁定處罰後。該商人既未依限抗告。原裁定即屬確定。乃於法院執行時。始提出納稅證據請求免罰。自屬不應准許。此項裁定科處之罰鍰。係屬行政罰。與刑罰不同。原裁定確定後。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七〇號)

●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爲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

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爲被告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被告得爲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四號)

### 第四百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指第四百十三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等語。所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根本上不許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因此類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設第二審法院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即予判決。則判決後無復救濟之途。爲受判決人利益起見。故特許其聲請再審。以資救濟。至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而因其他程序上之關係不能上訴者。除具有普通再審之原因。得聲請再審外。要不得上訴。援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再審。(二十四年抗字第三六一號)

▲原確定判決認抗告人侵占籌辦更練立案與慶賀神誕搭棚等費。雖屬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案件。但該案因第一審判決係在該省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曾經第三審法院依舊刑事訴訟法受理。上訴爲實體上之判決。在案。即仍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抗告人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爲理由。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顯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不符。原審予以

駁回。自非違法。(二十七年抗字第八五號)

●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爲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爲被告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被告得爲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四號)

## 第四百十五條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爲虛偽。不得爲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對於受無罪判決人。以其於訴訟外。自白應受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聲請再審時。法院就此聲請。雖不待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或別無瑕疵。始得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而受判決人曾否有此自白。自應先加調查。必須有此自白。始可認爲有再審理由。否則再審原因不具備。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二十八年抗字第三七號)

●(五)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覆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爲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爲救濟。一則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爲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四十一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爲

有不合法之情形。復令軍法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覆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救者有別。且覆議並不以引律錯誤爲限。(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爲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爲被告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被告得爲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四號)

### 第四百十八條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爲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之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則舊法施行期內聲請再審。無論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聲起見。但須具備法定條件。自可隨時爲之。初無待言。故上項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期間內原無進行可言。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前段。自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九二號)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爲虛僞。不得爲受判決之人不利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 第四百十九條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爲虛僞。不得爲受判決之人不



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二十五年抗字第一四〇六號)

###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再審理由。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原判決所憑之證言等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外。如果偽證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固亦得聲請再審。但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之原因。仍應由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敘述理由。並附具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觀於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至為明瞭。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所憑證人某甲等證言係屬虛偽。聲請再審。該項證言既未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而不能開始刑事訴訟之原因及證據。又未據抗告人向原審依法提出。原審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自無不合。(二十六年滬抗字第二號)

### 第四百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所謂再審經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者。係指就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已為實體上之裁判者而言。若僅以其聲請之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則以同一原因重行聲請。並非法所不許。本件確定判決。雖經某甲於民國二十三年間以證言虛偽聲請再審。但當時高等法院係認其聲請再審違背法定之程序予以駁回。並未就其原因事實之證言是否虛偽加以斟酌。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九二號)

### 第四百二十八條

●(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限制。不得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提起抗告。(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二號)

###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本件再審原法院係根據開始再審之確定裁定。依其第二審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按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自無不合。縱使開始再審之裁定不無違法之情形。但該裁定既經確定。要非上級審法院所能糾正。(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九三號)

●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加入反革命團體。前經確定判決諭知罪刑。復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經裁定開始再審後。仍諭知有罪之判決。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上訴人加入反革命團體之行爲。依照犯罪時法律雖係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但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頒行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經廢止其刑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即應仍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七號)

### 第四百三十四條

●提起非常上訴。固應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爲之。但基於大赦條例所爲減刑之裁定。亦屬適用刑罰之裁判。其效力實與科刑之判決無異。若於確定後發現其適用法則違法。自應視同判決。得提起非常上訴。(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五二號)

●大赦條例施行前之犯罪。而在大赦條例施行後始行裁判者。如其犯罪合於大赦條例之減刑規定。自應於裁判時予以減刑。若其裁判不予減刑而確定時。應以非常上訴救濟。不能逕引該條例

以裁定減刑。(二十二年非字第四一號)

▲● 處刑命令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發見其為違法時。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七三號)

● 非常上訴之提起。為專屬於本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權。故凡刑事判決確定之案件。如經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檢查後。認為毋庸提起非常上訴。即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二十三年警字第七號)

▲● 非常上訴之提起。以發見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其審判程序或其判決之援用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者而言。至終審法院之判決內容關於確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如無不當僅係前後判決所持法令上之見解不同者。尚不能執後判決所持之見解而指前次判決為違背法令。誠以終審法院判決。關於法律上之解釋。有時因探討法律之真義。期求適應社會情勢起見。不能一成不變。若以後之所是。即指前之為非。不僅確定判決有隨時搖動之虞。且因強使齊一之結果。反足以阻遏運用法律之精神。故就統一法令解釋之效果而言。自不能因後判決之見解不同。而使前之判決效力受其影響。(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三九號)

● 一行為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份之被害人。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諭知不受理。若誤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八號)

●某人先後犯子丑兩罪。丑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發覺子罪。復經宣告緩刑。確定者。如子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為撤銷丑罪緩刑宣告之原因。至子罪緩刑之宣告。與同條各款所列情形未符。如丑罪係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〇號)

●(一)關於某甲瀆職部份之易科罰金。如確係違背法令。自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但其糾正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其效力既不及於某甲(即被告)則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依其前科之徒刑(即誣告部份)與後科之易科罰金(即瀆職部份)併執行之。以資救濟。法院毋庸為更定其刑之裁定。(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號)

●單獨宣告沒收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如發見該裁定有違法情形。自得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但該裁定如與當時解釋無違。不得以嗣後變更之解釋為提起非常上訴之論據。(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〇七號)

●(二)犯罪既在上開修正條例(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命令實際到達該縣發生效力以後。即應適用該條例處斷。縣司法處以未受通知。仍依舊條例判處罪刑。自係違法。如已確定。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四〇號)

#### 第四百三十五條

●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為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

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爲被告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被告得爲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四號)

### 第四百三十八條

▲(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所準用之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非常上訴審所得調查之事實。以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者爲限。至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被告。是否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所列之緩刑條件。係屬宣告緩刑之前提事實。不在非常上訴審所得調查之列。原確定判決內既無不得宣告緩刑之事實記載。則其所爲緩刑之宣告是否違法。卽屬無憑判斷。因之以調查此項事實爲前提之非常上訴。自難認爲有理由。(二十九年非字第二九號)

### 第四百四十條

▲(刑)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否則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被告等先由某甲以發掘墳墓向檢察官告訴。於提起公訴後。經諭知無罪判決確定在案。嗣後某甲又以被告等毀損墳墓提起自訴。雖前次告訴指爲發掘。而提起自訴時則指爲毀損。用語不同而其內容既係對於同一被告及同一事實而言。卽仍屬同一案件。第一審並不依法諭知免訴之判決。竟分別宣告被告等罪刑。迨被告等提起上訴。第二審復不撤銷改判。仍將其上訴駁回。自屬違法。至原確定判決既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諭知免訴。(二十四年非字第一〇一號)

▲未經告訴或請求之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爲限。其他非親告罪案件。不以被害人之告訴請求爲訴追條件。並無適用之餘地。被告等傷害人致死。既非告訴乃論之罪。乃原確定判決。竟謂被告等均未經有告訴權人以其共同或幫助傷害指名告訴。援用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殊屬違法。惟原判決尙非與被告等不利。應僅將違法之部份撤銷。(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定有明文。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固爲第二百條之特別規定。但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爲限。本件被告甲乙均未經過合法傳喚。原審竟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其訴訟程序已屬違法。至原確定判決既認定被告甲命乙開槍殺人。乃不按殺人論罪。竟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論處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刑。亦屬違背法令。雖犯罪在舊刑法有效時期。舊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刑。較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刑爲輕。原判決不適用舊法似於被告不利。惟以故意殺人之事實。而按照過失致人死之法條處斷。已因適用法則違法而致被告得有利益之判決。亦不在非常上訴審應行改判之列。自應僅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份撤銷。(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五四號)

▲被告甲係犯連續竊盜罪。乙係犯連續幫助竊盜之罪。原確定判決不分別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論科。而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處斷。顯屬違法。惟查竊盜罪之本刑雖較詐欺罪爲輕。但竊盜連續犯依法得加重其刑。於加重後互相比較。

詐欺罪又較連續竊盜爲輕。原確定判決僅論處詐欺罪刑。卽非不利於被告。自應將其違法之部份撤銷。毋庸另行判決。(二十四年非字第一六二號)

▲被告所犯詐欺罪之行爲。在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業已完畢。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最重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起訴權之時效期限爲三年。自其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至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卽行屆滿。且無舊刑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情形。其起訴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自不能因舊刑法之施行而更予以論科。乃自訴人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始提起自訴。原審不依法諭知免訴。而援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洵屬違法。原確定判決既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另爲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四年非字第一八一號)

▲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謂累犯。係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爲其成立要件。若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祇得爲撤銷假釋之原因。不適用累犯之規定。被告前犯強盜案經判處罪刑。於假釋中復犯竊盜罪。既非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赦免後再犯罪。自與累犯不符。原確定判決援用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論科。顯屬違法。查原判決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另爲判決。(二十五年非字第一〇一號)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以夜間侵入爲構成要件。倘侵入而非夜間。卽與該款要件不符。不能逕依該款處斷。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等與甲爲鄰居。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十二日甲因水災鎖門他避。被告等遂乘間侵入竊去衣服銅器等件。並未認定侵入之時係在夜間。惟當時越門行竊。仍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原判決竟依同條項第一款論科。不免違誤。惟原判決於被告等並非不利。應由本院祇將其違法部份撤銷。(二十五年非字第一〇三號)

▲▲據原確定判決認被告前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二年。於緩刑期內又共同行竊。固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惟被告前犯之詐欺罪雖判處徒刑。但同時宣告緩刑。並未送監執行。自不能謂為累犯。乃原判決竟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加重科刑。殊屬違法。且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二十五年非字第一〇五號)

▲▲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被訴架擄某甲某乙兄弟勒贖部份。業經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被訴另擄某丙勒贖部份諭知科刑時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檢察官對於甲乙被擄部份再行起訴。按照前開規定應即判決諭知免訴。該法院復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判決論罪科刑。自屬違法。被告提起上訴後。原審不予糾正。仍予處罰亦屬未當。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有理。本件原判決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一五號)

▲▲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明載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原確定判決乃諭知以二日折算一元。顯然軼出法定標準以外。而於被告有所不利。合予撤銷改判。(二十五年非字第一六一號)



●被告上訴。由第二審誤爲不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後。卽恢復未判決前之狀態。如發見第一審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自應由管轄之法院一併審理。(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三號)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被告傷害部份始終未經起訴。原確定判決逕予科處罪刑。實屬違背法令。此項判決顯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以資糾正。(二十六年渝非字第二八號)

▲被告所犯刑法上之普通傷害罪。依其罪質而論雖屬得以提起自訴。但原判決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已明示配偶間不適用自訴規定。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亦明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乃第一審不因自訴人係被告之妻。依上開法條駁回自訴。竟就實體上而爲判決。原確定判決於撤銷第一審判決後。復不就程序上予以糾正。仍從實體上改判罪刑。自屬違法。至原判決應駁回自訴。而誤爲實體上之科刑判決。顯於被告不利。應予改判。(二十六年非字第一六號)

▲基於一個意思發動之行爲。縱其結果觸犯數項罪名。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謂被告教唆三人侵入某氏家強搶衣物等件並拉去其六歲女孩一口。是被告所教唆之罪雖涉及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犯罪係基於一個意思發動之教唆行爲。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原確定判決竟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分別論科。並基此定其應執行之刑。顯屬違法。原判決既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予以改判。(二十八年非字第六號)

▲自訴人或被告在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雖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仍應經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程序。始得爲之。此徵諸院字第一六八一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至爲明瞭。本件被告竊盜上訴一案。經原審指定審判日期一再傳喚。被告及自訴人等均未到庭。原審乃以該當事人等既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遂不待經過自訴人或檢察官一造之辯論。遽爲實體上之判決。按諸上開說明顯有未合。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有理由。自應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份予以撤銷。(二十八年非字第一〇號)

▲刑法第七十四條關於緩刑之宣告。凡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均包括在內。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合於緩刑條件。且認爲以暫不執行爲宜而爲緩刑之宣告時。即應將徒刑與罰金一併宣告緩刑。本件被告因連續犯業務上侵占罪。經原確定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四千五百元。乃僅就徒刑部分宣告緩刑。將併科罰金除外。顯屬違背法令。且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二十八年非字第四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是鑑定人所爲之鑑定。必須鑑定人已於鑑定前依法具結始得採爲證據。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將某氏毆打致胎盤受傷除採取某甲等之證言外。並以鑑定人某乙之鑑定爲其所憑證據。查該鑑定人並未依照上開規定於鑑定前具結。顯難認爲合法之證據。原確定判決竟採爲

認定事實之基礎。其採證之訴訟程序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應由本院將該訴訟程序違法部份予以撤銷。(二十八年非字第四一號)

▲(一) 原確定判決僅於事實欄內載明被告明知某婦之款係偷竊而來爲之收藏。而理由欄內則祇就某婦向被告店內購布一百餘元。及在被告處食宿各端。加以敘述。而於其認定被告寄藏贓物所憑之罪證以及認定之理由。均毫無有所記載。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其制作判決書之程式。不得謂非違法。應由本院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予以撤銷。(二十八年非字第五四號)

▲(二) 被告等既係結夥多數人竊伐樹株。自己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屬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案件。第一審判決誤認被告等爲觸犯該條款之罪免除其刑。原確定判決仍予維持均屬違法。惟本件判決於被告等並無不利。祇應將其違法之部份撤銷。(二十八年非字第五七號)

▲(三)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未遂罪。依該條所定最輕本刑爲十年有期徒刑。自屬應用辯護人之案件。乃被告既未選任辯護人。原審亦未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逕行審判。按照上開法條規定。顯係違法。案經提起非常上訴。自應將其訴訟程序違法之部份撤銷。(二十八年非字第六〇號)

▲(四)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等語。是其撤回

上訴應得檢察官之同意。否則不生撤回之效力。本件自訴人於第二審審理中當庭聲稱撤回上訴。依法自應徵得檢察官同意始能生效。乃原審並未履行此種程序。遽認其上訴權因撤回上訴業已喪失。將其上訴駁回。自非適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但原判決既非顯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違法之部分撤銷。(二十九年非字第二三號)

▲**判**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刑法第五十五條著有明文。被告等雖共同毒殺丙丁二人。已遂。并毒殺戊己二人未遂。但其置毒行爲祇有一個。卽屬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自應從一重處斷。初判僅援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仍分別論被告等以兩個殺人既遂罪刑。兩個殺人未遂罪刑。再從一重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入。原覆判審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更正判決。乃認初判錯誤之點與判決主旨無關。予以核准。自屬違法。本件非常上訴應認爲有理由。原覆判之核准判決係於被告等不利。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二十九年非字第二四號)

▲**判**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應爲更正之判決。故初判於上開情形致罪有失出者。卽不得予以更正。自應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爲覆審之裁定。本件初判認定被告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廢歷八月二十二日夜間結夥持械搶劫商船。將船工甲殺傷投水斃命。又殺傷該船經理乙。劫取銅元衣物潛逃。嗣於同年廢歷十月二十一日夜間該被告等復結夥行劫丙家煙土銀錢等情。是其犯行既有二次。自不得置後之結夥強盜行爲於不論。且初次所犯爲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及殺人未遂。亦非犯強盜罪而

致人於死。乃初判僅論以初次所犯一罪并誤認爲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處斷。顯係罪有失出。自應以裁定覆審。不得爲更正之判決。乃原審竟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上訴人以此意旨提起非常上訴爲有理由。惟審核原確定判決不能認爲不利於被告。祇應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二十九年非字第三一號)

▲(非) 本件被告因違犯反兵役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原審法院定期審理填發傳票令行地方法院送達被告。旋據呈復謂路遠期近送達困難。將原票繳回。有該地方法院之呈文可考。是被告對於上項傳票並未收到。卽不得認爲已受合法之傳喚。乃原審法院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訴訟程序實屬於法有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據此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二十九年非字第三五號)

▲(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爲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明定。據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被告意圖營利誘拐未滿十六歲之幼女脫離家庭。縱令出於和誘。在刑法上仍應成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略誘罪。且事犯在舊刑法有效時期。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比較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與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刑之輕重亦以適用舊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乃原判決誤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和誘罪。竟以該條項之法定刑比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爲輕。適用刑法論科顯屬違法。惟原判決所適用之條文既非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將其違法之部份撤銷。(二十九年非字第三六號)

▲**判** 本件被告因不許自訴人在廳內置放布機。將其布機搗毀。自訴人之妻某氏出而阻止。被告復將該氏毆傷。自訴人就被告傷害其妻部份提起自訴。固不合法。但對於被告毀損部分並非不得提起自訴。原確定判決諭知毀損部份之自訴不受理。顯屬違法。惟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將其違法部分予以撤銷。(二十九年非字第三八號)

▲**判** 罰金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著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處以罰金二百元。其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不依照上開但書規定。斟酌情形於不逾六個月之數額範圍內定其折算標準。乃以一元折算一日致折算結果勞役期限超過六個月之限制。自屬違背法令。至原判決所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既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行判決。(二十九年非字第四二號)

▲**判** 初審判決認被告因其妻某氏拒絕同宿。於民國二十五年廢歷八月二十五日晚乘該氏熟睡之際。用竹杆打其臀部。該氏奪斷竹杆復拾木板打其後腰。經被告之母嬭等勸散。該氏負痛氣憤用酒泡宮粉服食。至天明毒發身死。是被告僅有毆傷其妻某氏之行爲。至該氏之死係由其本人服毒之偶然的原因介入所致。與其傷害行爲並無相當因果之聯絡。則被告對此死亡結果。自不應負責。初審判決謂某氏之服毒。係因被告毆打之激刺而起。竟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論以傷害人致死罪刑。原覆判審不以判決更正。竟爲核准之判決。顯係違背法令。本件非常上訴應認爲有理由。至原確定判決。既於被告不利。自應予以撤銷另行改判。(二十九年非字第四八號)

▲**判** 推事就該案件曾執行檢察官之職務。原應自行迴避。而竟參與審判者。其訴訟程序當然爲違背

法令。本件被告於被訴教唆重婚案內經地方法院刑庭發覺其有教唆誣告等情送由同院某檢察官訊問後諭知收押記明筆錄在卷。乃該檢察官於調任原審法院推事後對於本案不自行迴避仍參與審判顯屬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即非無理由應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予以撤銷。(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一號)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爲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所明定。而告訴乃論之罪。除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外。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該項案件如有撤回告訴之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三款有明文規定。告訴人某甲告訴被告等毀損圍牆。經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載明筆錄在卷。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等係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該條所定本刑並非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既經告訴人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爲適法。乃原法院忽視上列法條。竟從實體上爲論罪科刑之判決。顯屬違背法令。此項違法判決。顯於被告不利。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該被告等罪刑部份撤銷諭知不受理以資糾正。(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三號)

▲●據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賄賂罪。其所侵害者爲國家法益。交付賄賂之某甲並非犯罪之被害人。於法不得提起自訴。原確定判決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乃據某甲之自訴處被告以詐欺罪刑。顯不合法。惟查賄賂罪雖視詐欺罪爲重。但原審對於應諭知不受理之件竟爲科刑判決。即於被告顯有不利。自應將原判決關

於被告罪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五號)

▲**判** 民國二十一年頒布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等語。其效力不惟及於當時施行有效之刑法。卽以後刑法有所變更。而合於該條所定之條件時。仍應適用。本件被告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夜間將甲乙兩人毆致普通傷害事。犯在大赦條例所定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按照犯罪時法律。雖以其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係成立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原不在赦免之列。但確定判決既依裁判時法律。認爲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適用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處罪刑。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法定本刑又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與大赦條例第一條所定之條件完全相合。自應按照上開條例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爲適法。乃原判決竟依同條例第二條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本刑上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於法顯有違誤。原判決既於被告不利。自應將其撤銷。由本院另行判決。(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九號)

▲**判** 本件第一審兼檢察官職務之縣長。對於被告某甲已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填明移送片追加起訴。此項移送片按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十三條之起訴書有同一效力。原審對此追加起訴之移送片漏未查悉。僅以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之起訴書未將某甲列入被告。誤認爲未經起訴。因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對此指摘洵有理由。惟查本件既係應爲實體上之審判。而誤爲不受理之判決。



其將來是否再行起訴。及應爲實體判決之結果如何尙不可知。而諭知不受理後。則本件訴訟卽因而終結。自難認其違誤之不受理判決確於被告不利。本院僅應將其違法之部份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二十九年非字第七一號)

●搶奪案件執行中。發見該案應由軍事機關審判。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自得將該案件移送軍事機關審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〇號)

#### 第四百四十一條

●宣告緩刑之案件。雖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份撤銷。但其效力既不及於被告。則原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至緩刑期內。更因他案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後。方能合併執行。(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關於某甲瀆職部分之易科罰金。如確係違背法令。自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但其糾正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其效力既不及於某甲(卽被告)則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依其前科之徒刑。(卽誣告部分)與後科之易科罰金。(卽瀆職部分)併執行之。以資救濟。法院毋庸爲更定其刑之裁定。(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號)

#### 第四百四十二條

●妨害兵役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相當。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逕以命令處刑。(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五號)

### 第四百四十五條

△判 檢察官按簡易程序聲請法院以命令處刑。該項聲請以起訴論。又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者。仍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在法律上本視爲一罪。檢察官就其中一部分行爲。聲請以命令處刑。按照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效力及於全部。縱令處刑命令祇就該部分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仍對於全部行爲有決判確定之效力。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爲聲請。即應適用通常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  
(二十三年非字第一七號)

### 第四百五十六條

● 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爲之判決。經合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爲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七六號)

### 第四百五十八條

△判 刑事訴訟法所定簡易程序之處刑命令。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抵觸。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爲縣政府審理訴訟所應準用。故縣政府之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

間。致原處刑命令確定者。即使處刑違法亦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援據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縣司法處誤以命令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非通常上訴程序所能救濟。惟此類案件。既在應行覆判之列。自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所定。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五一號)

●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為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被告得為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四號)

### 第四百六十條

▲縣政府判決後。並未依法履行送達。及呈送覆判諸程序。其判決即難謂已經確定。(二十二年非字第  
一四〇號)

▲縣政府之刑事裁判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告訴人。其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並應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著有明文。如科刑判決不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及應送覆判之件而不送覆判。即予執

行刑罰者均屬違法。(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八〇號)

▲(7) 在刑法施行以前。依舊刑法判決之案件。其羈押日數如已諭知折抵之標準。當事人未經提起上訴者。縱令判決確定。係在刑法施行之後。應仍依照判決主文所明示之文字執行。抗告人因侵占罪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並諭知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之標準。原法院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判決駁回上訴。抗告人未再提起上訴。則兩審所爲之判決。並不因刑法之施行而受影響。其應照第一審判決執行實無疑義。(二十四年抗字第三六二號)

●(8) 刑事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外。應於確定後執行。刑訴法著有明文。如妨害國交罪。被告之妻已在法定期間內獨立上訴。原第一審高等分院駁回上訴之裁定。經被告抗告後。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撤銷。是本件應由最高法院依第三審程序。受理上訴。原第一審高等分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即尚未確定。自應停止執行。以符法令。(二十四年聲字第二三號)

### 第四百六十一條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罰金、徒刑、拘役。及第二十條後段各款之罰金。乃刑罰之性質。應由法院刑庭以判決之方式裁判之。對於此項裁判。自可依通常程序上訴。確定後應由檢察官執行。又此項徒刑、拘役、罰金。依刑法第十一條。自得適用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各規定。其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間。並應受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六個月之限制。(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九九號)

●(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一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之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仍應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該項財物既須交回被害人。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則實際上並無返還其財物之必要。自可不為追還之裁判。(二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二號)

●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為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一)監獄官長將四十五歲以上之普通監犯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或將其年齡捏為不滿四十五歲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有指揮執行刑罰權責之檢察官。對於該監長自非不得過問。其所犯刑事嫌疑。該管檢察官並應依法偵查。(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三三號)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為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為裁定法院逕自行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八一號)

●附帶民事訴訟之本質即係民事訴訟。其所以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以附帶提起者。蓋為顧及審理上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上之便利而設。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五百零一條及第五百零八條各規定。甚為明瞭。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確定裁判之執行。應由為

裁判之法院。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判正本。移付該管地院民事執行處。依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三十三院字第二七八四號)

●(二)特種刑事案件之裁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由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執行死刑之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者辦理。至此項罪犯。法律上並無應宣佈罪狀之規定。但有必要時。宣佈罪狀亦非法所不許。(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二號)

#### 第四百六十四條

●漢奸案件經最高法院覆判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卷判仍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及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各規定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六一號)

#### 第四百六十六條

●(三)死刑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應於監獄內爲之。至執行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者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四四號)

####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將判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移送檢察官執行。如檢察官尙未送監執行。該受刑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自得由檢察官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不應算入刑期。如當地無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將患病之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患病之情狀定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

六三八號)

## 第四百七十二條

● 法院將判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移送檢察官執行。如檢察官尚未送監執行。該受刑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自得由檢察官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不應算入刑期。如當地無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將患病之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患病之情狀定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八號)

## 第四百七十三條

● 罰金易服勞役之人犯。在服役期內保外。其殘餘日數如存有該人犯所繳保證金可供執行。自得扣抵罰金。(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四五號)

## 第四百七十四條

● 罰金之執行。與債權之性質不同。倘就受刑人遺產執行。經減價拍賣無人承買。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或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以職權決定管理。委任適當之人為管理人。倘管理之結果不能達完滿執行之標的。於有可適當價格時。仍得以職權命為拍賣。(二十六年院字第一七一號)

● (一)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執行。雖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行之。但民事執行處如確有困難情形。拒絕囑託。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執行之正當理由時。自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

民事裁判各法令。命令法警爲之。(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六八號)

●縣政府軍法庭所爲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指揮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二項即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相當。民事執行處如受託執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四號)

●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罰金。非行政罰。應以判決行之。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所稱之罰金無關。又此項罰金之執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辦理。(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一九號)

●(一)地方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之罰金。雖經提起抗告。仍應由爲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五八號解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六號)

●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又被罰人於提起抗告後。未經抗告法院裁定前。既已死亡。即無庸再就該抗告爲任何裁定。(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謂罰金。不包括易科罰金在內。此項易科罰金。如推事於宣示判決後逕命被告繳納并黏貼司法印紙。自難認爲合法之執行。至判決書僅於理由內說明被告應易科罰金。檢察官執行時。自不受其拘束。(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九號)



## 第四百七十五條

●關於罰金、罰鍰、沒收、沒入之強制執行。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爲之。（參照院字第七七六號解釋）其因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辦理。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權利。并得以原囑託執行之機關爲被告。提起異議之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八六號）

●（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執行。雖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行之。但民事執行處如確有困難情形。拒絕囑託。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執行之正當理由時。自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各法令。命令法警爲之。（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六八號）

●（二）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僅得對於保證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不得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又如財產經拍賣而無人拍定者。應分別爲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九十一條以下各規定辦理。不能遽作爲其他終結。（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六八號）

●判處罰金確定之被告在逃。及保人避匿。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就被告所有之財產而爲強制執行。不能對於被告同財共居之家屬責令繳納。（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八六號）

●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罰金。非行政罰。應以判決行之。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所稱之罰金無關。又此項罰金之執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

五條辦理。(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一九號)

●法院對於違反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鹽專賣暫行條例(現已修正為鹽專賣條例)規定。應受罰鍰處分之被告。因不能命其具保責付。或繳納相當保證金。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之規定。至罰鍰裁定確定後。關於執行問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倘被處罰人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執行機關并得予以管收。惟此項罰鍰。乃行政罰。而非刑罰。不能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關於易服勞役之規定。(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九九號)

#### 第四百七十六條

●經法院裁定沒收之私鹽。可由鹽務機關照案處理。至其用具。依照通常執行沒收辦法辦理。又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法院於裁判沒收私鹽時。應一併沒收。不以已經鹽務機關扣押者為限。(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二三號)

####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六條沒收之房屋係他人與犯人所共有者。該他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就其應有部分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九九號)

#### 第四百七十九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經起獲後。如因被劫物主無法查悉。不能發還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

九條辦理。(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〇五號)

## 第四百八十條

●宣告緩刑之案件。雖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但其效力既不及於被告。則原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至緩刑期內。更因他案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後。方能合併執行。(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五號)

●(一)某甲先犯誣告罪。經宣告緩刑確定後。又發覺於緩刑前另犯瀆職罪。在緩刑期內判處徒刑。雖該徒刑准予易科罰金。但其所受宣告之刑。仍不失為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二五號)

●前犯吸食鴉片罪。經判決宣告緩刑後。並未實行勒戒。則於緩刑期內仍復吸食。自不能以戒後復吸論處。又既非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一部之執行赦免後而再犯。亦不能以累犯論處。(參照刑法第四十七條)祇可就其後罪獨立論科。除俟判決確定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撤銷前罪緩刑之宣告外。並須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四五號)

##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一)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其中一罪因刑法不處罰或免其執行。設尙餘數罪。應依法聲請法院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刑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三〇四號)

▲上訴人吸食鴉片部分。既係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則原判決早經確定無庸由本院與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刑合併定其執行之刑。應由該管檢察官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九七二號)

▲判數罪併罰案件。刑法第五十條既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標準。與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以裁判宣告前所犯為標準者顯有不同。故數罪中之一罪。若其犯罪時期在他罪業經宣告判決尚未確定中者。依舊刑法之所定。固應與他罪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若依刑法所定即應與他罪併合處罰。本件受刑人某甲脫逃一罪。係在其第一審判處另犯竊盜罪刑之第二審上訴中所犯。雖該罪判處徒刑四月。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即已確定。而竊盜一罪本院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始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其確定時期既在刑法施行以後。按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立法精神。則原法院據檢察官之聲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更定其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自無不合。(二十五年抗字第四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兩審法院而言。(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一號)

●非併合論罪案件。因赦令分別減刑後。仍應就各罪減定之刑合併執行。不生更定執行刑之問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四號)

●某甲犯盜案二起。由子丑兩法院分別判決。雖甲曾對子法院判決在先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於丑法院之判決確定後。始行撤回。但丑法院既係判決在後。依刑訴法第四八一條規定。應由丑法院

檢察官聲請定其執行刑。至子丑兩法院各就檢察官之聲請。爲執行刑之裁定。按諸前開說明。子法院之裁定。當然無效。(二十八中院字第一八四六號)

▲上訴人所犯妨害自由一罪。已於本案傷害罪之起訴前確定。二罪既應併罰。自應於本案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爲適法。原判決將另案確定之判決在本案內定其執行刑。自屬錯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四二號)

▲數罪之宣告刑。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執行刑者。以所犯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者爲限。故一人犯三罪。其犯第二罪時。第一罪之裁判尙未確定。迨犯第三罪時。已在第一罪裁判確定之後。則第三罪對於一二兩罪均不得謂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因而亦卽不能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刑。被告因搶奪甲之黃牛。經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經原法院駁回上訴。被告於第三審上訴中在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迨搶奪黃牛案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後。復犯連續搶奪罪。經縣司法處分別判處脫逃罪有期徒刑三月。連續搶奪罪有期徒刑三年。其搶奪黃牛與脫逃二罪。固應依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其連續搶奪既在搶奪黃牛罪判決確定之後。自不得與脫逃罪刑定其執行刑。(二十九年抗字第六二號)

●(二)一罪已經裁判尙未確定。又另犯一罪。應僅就另犯之罪科處。俟各裁判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及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〇號)

●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

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為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一)某甲犯子丑兩罪。經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後經法院依減刑辦法。就無期徒刑部分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就有期徒刑部分。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即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由審理事實最後法院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該管法院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二)某乙犯寅卯兩罪。經先後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及二年六月。至執行時。經法院就該兩罪分別依減刑辦法裁定減刑。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亦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依上開說明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七八號)

●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及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分別為科刑之判決。則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俟各該判決確定後。由該管檢察官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四〇二號)

#### 第四百八十五條

●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但刑法施行法。並無自刑法施行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確定判決執行。惟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

繼續執行之必要。可依法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假釋被撤銷後。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 第四百八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的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至於對於判決之理由則不許聲明疑義。蓋科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二十七年聲字第一九號)

###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人因販賣鴉片案件經縣政府判決後。呈由高等法院分院覆判予以更正。判決確定後。發交原縣執行。抗告人於執行中具狀聲請將原處罰金。易科監禁。經原縣批示駁回。抗告人對此批示不服。又向原法院提起抗告。此明係受刑人對於執行之指揮有所不服。而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原法院竟依抗告程序辦理。顯有未合。(二十二年抗字第六五號)

### 第四百九十一條

▲●核閱卷宗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並未向原審訴請賠償損害。乃原審竟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撫卹費大洋一百元。顯係訴外裁判。核與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不合。自屬無可維持。(二

十二年附字第九號)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爲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所異。(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一七號)

▲判 本案被害之學校、農會及鄉鎮公所。均屬地方公共團體所組織。不能認爲縣政府亦因此而受有何種損害。則縣長卽非本案被害人之代表。自不得依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二十三年附字第一二六號)

▲判 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爲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爲之。本件上訴人因告訴被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對於更審後所花用之旅費爲請求標的。此項旅費。顯非因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發生之損害。自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二十三年附字第二四八號)

▲判 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故附帶民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二十六年鄂附字第二二號)

▲判 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得提起。上訴人係買受贓物之人。並非被告犯竊盜罪之被害人。縱因買贓而受損害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要不得於被告竊盜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二十六年渝附字第二一四號)

▲判 法院對於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雖係違背法令。但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於審判期日



既已到庭。則該事項已否受有請求。自應以其言詞辯論時所聲明應受裁判事項之範圍爲準。(二十七年附字第二八九號)

▲(判)被告爲本案共同加害之人。縱令其在第二審未經上訴並非第二審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然不得謂非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上訴人等在第二審對其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非法所不許。(二十八年附字第六三號)

▲(判)上訴人係電政管理局料棧棧司。將自己所保管之材料侵占入己。其因犯罪而受損害者。卽爲該電政管理局。雖該局爲國家機關之一。但現行法令檢察官並無代表國家一切機關爲民事原告之規定。是國家機關如因犯罪而受損害。仍應以該機關之長官代表起訴。乃地方法院檢察官未受該局之合法委任。竟對於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顯非適法。(二十八年附字第四六〇號)

▲(判)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略稱民弟上有老母下有妻兒。舉家嗷嗷。全賴民弟營業度活。自民弟被殺。舉家生活無所依靠。應請判令賠償云云。是該上訴人不過爲被害人之老母妻兒請求賠償。並非爲其自己受有損害而爲請求。此項附帶民事訴訟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自非上訴人所得提起。(二十九年附字第二五號)

▲(判)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爲限。據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謂被上訴人之妻某氏囑託上訴人爲之墮胎商給酬金桂幣一百元等語。是此項醫費係該氏因不法原因對於上訴人所爲之給付。上訴人受此給付始爲犯罪之墮胎行爲。

即非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墮胎行為而受之損害。依法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二十九年附字第六二號)

△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關於訴之追加之限制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礙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要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自非不可予以援用。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將其左臂毆至折骨。初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賠償藥費三十元。嗣經本院發回更審。擴張其損失數額為三百元。究竟該上訴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失。是否有此數額。雖係另一問題。而其僅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必須經被告之同意始得為之。(二十九年附字第一六〇號)

△判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二十九年附字第二八四號)

△判(一)刑事訴訟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於有軍法職權機關所行之審判程序。不適用之。犯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同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既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之。自不得於其審判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依同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軍法職權機關所為之有罪判決。並得命此項犯罪人履行契約。該判決俟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關

於此部分即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再該判決僅得命犯罪人履行契約。不得命其賠償損害。如欲爲賠償損害之強制執行。仍須得有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〇五號)

●特種刑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五號)

●因特種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八四五號指令解釋有案。故特種刑事案件有申訴不服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除關於被告所得財物。依法應發還或抵償者。(例如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等規定是)於刑事判決中。併予諭知外。應依獨立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設該有申訴不服權人。於聲請覆判時。始行附帶提起。則覆判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若原審法院竟將此項不得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審理判決。經提起上訴後。應由第二審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以其訴爲不合法而駁回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四號)

##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爲刑訴法所明定。是在第二審判

決後。第三審上訴中。實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二十三年聲字第三五號)

▲(刑)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搶奪案件。在第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失。第一審認被告等

行爲不成犯罪。諭知無罪之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未予裁判。上訴人自無從對之提起上

訴。其更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前項民事訴訟。即難謂非適法。(二十八年附字第一〇號)

▲(刑)上訴人等於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雖係在更審之中。但案經第三審發回。即已回復第二審

之程序。當時既未辯論終結。則其起訴仍不得不謂係於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爲之。按諸刑事訴

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前段規定。並非不合。原判決以其於更審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爲不合法。

其理由殊未適當。(二十八年附字第五六五號)

▲(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

條已有規定。是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極爲明瞭。本件原告因自訴被告等

搶奪一案於上訴第三審之刑事訴訟程序中請求判令被告等返還所搶奪棺木及分關契約等

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項原告之訴顯非合法。(二十九年附字第七二號)

###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附帶民事訴訟。原屬民事訴訟性質。檢察官並非當事人。法律上亦無得由檢察官代爲提起上訴

之規定。(二十二年附字第一四九號)

▲(刑)公訴宣告無罪。其附帶民事訴訟仍由刑事法院併案判決者。縱令檢察官對於公訴並未提起上

訴。而被告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限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二十三年

附字第二五八號)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但不包括上訴審在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三號)

●(一)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於民事庭以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被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之情形時。民事庭自得予以撤銷。(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自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所謂上下級法院。係指審級之次序言。其不能爲越級之上訴。要無待言。上訴人因傷害人致死案件。經第一審就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兩部分判決後。並未有所不服。嗣被上訴人即告訴人對於刑事部分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經當庭聲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並不上訴。原審法院因專就刑事部分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未據當事人上訴並未爲任何之裁判。乃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之刑事上訴時。對於第一審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亦一併聲明不服。自係對於已經確定之第一審判決。而爲越級之上訴。顯不合法。(二十七年附字第一一號)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於附帶民事訴訟亦應準用。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迨審判期日兩造均各到庭。乃原審並不令其就本部分辯論。遽謂被上訴人之請求賠償數額未免過鉅。判令上訴人賠償國幣二百元。顯係未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於法自屬違誤。(二十七年附

字第三八二號)

▲(●) 上訴人等係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接收原審判決。乃遲至二月十二日始行提起上訴。已逾越十日之上訴期間。附帶民事訴訟並不採附帶上訴之制。該上訴人等主張附帶上訴。自非合法。(二十八附字第四五號)

▲(●) 上訴人因犯妨害風化案件。刑事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關於附帶民事部分。原審以被上訴人所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其判決既非於上訴人有何不利。自在不得上訴之列。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亦併行提起上訴。顯非適法。(二十八附字第三九四號)

▲(●) 第一審法院雖於刑事判決內併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但經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未經原審予以裁判。無論第一審對於該部分之判決是否違法。除得依法請求原審補判外。要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十八附字第五八號)

▲(●) 上訴人所遞上訴狀已載明係專對於刑事判決有所不服。且僅將刑事判決之主文抄載於內。始終並未表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不服。自不能認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亦已有上訴之聲明。(二十八附字第五八二號)

▲(●) 當事人關於刑事事提起上訴時。應以書狀為之。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所準用。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程序。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既無特別明文。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其對於縣司法處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當然亦在準用之例。(二十八附字第六二四號)

▲(1) 上訴人等因被訴共同殺害某甲一案。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並令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喪葬費用銀三百元。上訴人等所具上訴書狀。雖僅否認有犯罪事實。但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根據此項事實。認上訴人就犯罪所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該上訴人並未明示甘服。其在原審所遞續狀。且已對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一併上訴。原審審判中上訴人等復同稱對於附帶民訴也不服的。是上訴人向原審上訴。並不專以刑事部分爲限。極爲明顯。前項初狀即應認其就附帶民事訴訟亦已提起上訴。(二十九年附字第一二二號)

▲(2) 捨棄上訴權。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捨棄上訴權者。即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設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本案上訴人等因被訴結夥竊盜。經原審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令其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損失一百元。已於宣示判決時當庭聲明不再上訴。記明筆錄在卷。是上訴人等對於該項判決已捨棄上訴之權。乃於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復以被上訴人所失貨物完全存在。伊等應不負賠償責任等詞。有所不服。自難認爲合法。(二十九年附字第二三一號)

●附帶民事訴訟。在第二審移送民事庭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前段規定。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五二號)

## 第四百九十五條

▲(3)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載。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本件被上訴人甲乙爲在第一審起訴之原告。據原判決載。甲年十三歲。乙年十歲。均係未成年人。顯無訴訟能力。既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則其所爲之訴訟行爲。自屬不生效力。第一審對於甲乙等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未待其補正。竟爲實體上之裁判。原判決仍予維持。均非適法。(二十六年渝附字第二三八號)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者。應本於其捨棄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當庭聲稱不請求賠償。載明筆錄可稽。是該被上訴人對於訴訟標的已表示捨棄。按照上開規定。自應駁回其訴。乃原審竟判令上訴人等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法幣一千元。顯係違法。(二十七年附字第九一號)

▲●附帶民事訴訟關於當事人之訴訟能力。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在第一審爲被告年僅十九歲。並未結婚。在民法上係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卽於民事訴訟無訴訟能力。被上訴人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既無法定代理人爲上訴人之代理。乃第一審遽爲實體上之判決。原審亦未予糾正。均屬違背法令。(二十七年附字第四〇五號)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死亡者。除因被告死亡。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外。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本件被上訴人卽原告係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死



亡。該項訴訟程序即屬中斷。乃原審不待應承受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亦未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竟本他造當事人一造之辯論遽爾判決。顯非合法。(二十九年附字第四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係第二百零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款之特別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四號)

###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判)上訴人於本案判決後送達前。即向原法院檢察官具狀請求代爲上訴。詳核內容係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並非僅就公訴部分請求上訴。按判決後送達前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後段規定。既應認爲有效。縱上訴人當時僅對檢察官請求。而其上訴狀內既有對於全部判決不能甘服之語。自應認其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已上訴。(二十二年附字第五三號)

▲(判)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未提出訴狀。亦未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書狀之事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起訴程序。殊有未合。(二十九年附字第二八二號)

### 第五百條

●殺人犯遠颺既屬無法訊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五條及第五百零四條規定。被害人方面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難予以進行。或爲移送民事庭之裁定。(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一六號)

### 第五百零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本質即係民事訴訟。其所以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以附帶提起者。蓋爲顧及審理上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上之便利而設。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五百零一條及第五百零八條各規定。甚爲明瞭。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確定裁判之執行。應由爲裁判之法院。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判正本。移付該管地院民事執行處依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八四號)

### 第五百零二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係第二百零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款之特別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四號)

### 第五百零四條

●**判**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爲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否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爲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〇五號)

●**駁**殺人犯遠颺既屬無法訊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五條及第五百零四條規定。被害人方面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卽難予以進行。或爲移送民事庭之裁定。(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二一六號)

## 第五百零五條

△**判**原第二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既漏未判決。上訴人自可向其請求依法裁判。雖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然此不過一種訓示規定。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逾五日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換言之。即不能謂原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二十六年鄂附字第二號)

△**判**被上訴人在原法院前次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判令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等銀七百二十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前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僅對刑事部分予以判決。而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並未有若何之裁判。則原法院前次所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仍屬存在。茲原法院對於同一訴訟之標的重加判決。顯屬違法。(二十六年鄂附字第一二號)

△**判**殺人犯遠颺既屬無法訊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五條及第五百零四條規定。被害人方面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難予以進行。或為移送民事庭之裁定。(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一六號)

## 第五百零六條

●因特種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八四五號指令解釋有案。故特種刑事事件有申訴不服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除關於被告所得財物。依法應發還或抵償者。(例如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等規定)

是)於刑事判決中。併予諭知外。應依獨立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設該有申訴不服權人。於聲請覆判時。始行附帶提起。則覆判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若原審法院竟將此項不得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審理判決。經提起上訴後。應由第二審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四號)

●被害人因被盜匪強劫。受有損害。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以判決駁回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七七號)

●(一)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之貪污案件。在其訴訟程序中。不得於初判或覆判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已提起。應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〇五號)

### 第五百零七條

●(三)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六〇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所謂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法院認該條項之刑事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時。自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一併駁回。(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四號)

▲**判** 法院因諭知被告無罪而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者。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依法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而爲上訴。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併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駁回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再爲上訴。自亦應受同一之限制。(二十八年附字第二〇〇號)

▲**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其附帶民事訴訟應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者。以經原告之聲請爲限。本件上訴人自訴被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稅款二百九十餘元。關於刑事部分。業經兩審判決無罪在卷。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上訴人並未聲請移送民事庭審判。自不得以職權移送。乃原審判決宣示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法不無違誤。(二十八年附字第七〇三號)

▲**判** 檢察官以被告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提起公訴者。法院如僅認其中一行爲成立犯罪。固無須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特於主文中諭知無罪。惟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按諸立法本旨。自係包含此種情形在內。故關於上述犯罪不能證明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亦應依同條項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此項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已有上訴。則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不得上訴。(二十九年(民)上字第四八號)

▲**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所爲之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爲同條第二項所明定。此所謂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自係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本件被上訴人等竊盜案件。經原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對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認第一審駁回原告之訴爲無不合。駁回上訴。茲檢察官對於刑事部分。雖已提起上訴。但經本院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則上訴人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因無合法之刑

事上訴。亦難認爲合法。(二十九年附字第二一五號)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因刑事訴訟之判決並無事實認定。不能據以爲原告請求權是。否存在之判斷。與同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原告之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其效果迥不相同。(二十九年附字第二三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必須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用。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至爲明顯。若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因未據原告聲請。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合依法上訴。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爲裁判。如審理結果認上訴爲有理由。固應依法改判。如認上訴爲無理由。亦即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本件上訴人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案經第一審諭知無罪。並以判決駁回原告即被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對於民刑兩部分之判決。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原審既認其刑事訴訟之上訴爲無理由。判決駁回。則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自亦應在駁回之列。乃原審不以判決駁回其上訴。竟據被上訴人之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原法院民事庭。揆之上述說明。顯係違法。(二十九年附字第三五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訴訟諭知無罪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是刑事訴訟一經諭知無罪。關於附帶民

事訴訟。除經原告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應就程序上為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不得就其實體上請求之當否即其訴之有無理由而為裁判（二十九年附字第五一二號）

### 第五百零八條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但不包括上訴審在內。（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移送之附帶民事案件。免納審判費。以一次為限。（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九號）

●（二）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無論上級法院之裁定有無錯誤。在該裁定未經廢棄以前。下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鋪東以執行業務之鋪東侵占鋪款。先以民事起訴。又以刑事告訴。不能謂民事部分為附帶民事訴訟。刑事庭移送民事庭。雖誤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在民事庭仍應認為獨立民事訴訟。令其繳納審判費用。（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所謂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係指被移送之本級審而言。並不以第一審為限。來呈所述兩種情形。均應免納審判費用。（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三號）

▲判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得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該項裁定不得抗告。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所明定。上訴人因殺人案經被上訴人等。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賠償墊用之喪葬各費。原審認為繁雜。諭知移送民事庭。雖係與刑事同時判決。但此種移送裁定。既不得抗告。則其誤用判決之形式。亦仍無上訴餘地。（二十九年附字第一二八號）

●軍法審判案件。關於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應由受損害之人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九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五〇九號解釋)至移送前為訴訟行為。本不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二二號)

### 第五百零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五〇九號解釋)至移送前為訴訟行為。本不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二二號)

###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得不敘述理由。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一條雖有明文規定。但此項法文係以刑事訴訟之上訴已經敘述理由。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妨予以援用者而設。如刑事訴訟之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而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部分。



又未另具理由。則其指摘原判決違法之點何在。殊屬不明。第三審法院仍無憑據以裁判。自應認其上述爲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九年上字第二號)

▲上訴人因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案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雖該上訴人對於相姦部分之刑事上訴。敘有不服之理由。然前述之附帶民事訴訟係請求交人屬於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而發生。自不得認其上訴爲已敘有理由。(二十九年附字第一九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理由。係因當事人之一造提起刑事上訴。已敘述上訴理由。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可資引用時所設之規定。若當事人之一造提起刑事上訴。敘有上訴理由。而與他造當事人之利害既屬相反。終非他造當事人之附帶民事上訴。可爲援用。該他造當事人之上訴。即仍應以書狀敘述上訴理由。方爲合法。(二十九年附字第四〇八號)

### 第五百十二條

▲本件上訴人等自訴被上訴人毀損房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經第一審諭知被上訴人無罪。上訴人等提起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均經判決駁回在案。查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第一審既諭知被上訴人無罪。乃援用同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駁回上訴人即原告之訴。顯屬用法不當。原審僅於判決理由予以糾正。未將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

亦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應由本院將其判決撤銷自爲判決。以資糾正。（二十九年附字第二一〇號）

### 第五百十三條

▲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因論知被上訴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予以駁回。經原審認爲無誤仍予維持。雖本院認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恐嚇等罪。應屬軍法裁判。撤銷兩審判決。將其自訴論知不予受理。但刑事訴訟論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者。應駁回原告之訴。亦爲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前段所明定。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既係援用該條項之規定。縱其敘述理由容有未當。而判決結果究無違法之可言。因而刑事訴訟之變更。卽不能謂於附帶民事訴訟有何影響。仍應將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二十九年附字第四六八號）

### 第五百十五條

▲上訴人等因殺人案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關於刑事部分既經本院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則其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雖屬合法。仍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二十六年鄂附字第八四號）

▲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等發掘墳墓案件。不服原審刑事訴訟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一併提起上訴。關於刑事判決之上訴。業經原審認爲不合法予以駁回在案。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雖非不合法。但第三審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而爲審判。自應移送本院民事庭。（二十八年移字第二號）

▲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等行竊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經原審法院判決後未據上訴。茲上訴人雖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合法上訴。但第三審法院既應僅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自應移送本院民事庭。(二十八年移字第三號)

●(一)當事人專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僅僅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自應由上訴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其上訴期間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本文準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四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新爲訴訟行爲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五〇九號解釋)至移送前爲訴訟行爲。本不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爲訴訟行爲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爲。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三號)

### 第五百十六條

●(二)刑事訴訟經裁定覆判者。其未經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並不視同撤銷。惟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起再審之訴。(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四號)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訴訟程序。當依明文規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三號)

(一)在直接告訴時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二)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案件。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十七年解字第二八號)

依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十七年解字九五號)

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四號)

(一)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由刑庭繼續審判。(二)依新法受理案件。除合於自訴條件外。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五號)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一〇條第一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案件規定辦法。與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無涉。(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 刑法刑事訴訟法早已公佈施行。依新法廢止舊法之原則。自應以刑法刑事訴訟法爲其裁判之根據。並無適用刑律及刑事訴訟條例之餘地。(十九年非字第一八三號)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

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

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爲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

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

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補遺

### 第二條

△**判**新舊刑事訴訟法。就提起自訴之程序規定不同。其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應仍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為解決。上訴人爲已故被害人之親屬。按照當時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有提起自訴之權。雖原審判決時新刑事訴訟法業經施行。該法第三百一十一條限於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關於親屬自訴之規定已不採用。但上訴人依舊法已合法提起之自訴。並不因新法之施行。受何影響。(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七五〇號)

△**判**本案提起自訴。係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新舊刑事訴訟法對於自訴程序規定既有不同。其當時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自應依舊法之規定爲斷。在舊法不得提起自訴者。新法施行後雖可提起自訴。要不能不受舊法之限制。(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判**自訴案件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雖有不得提起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規定。然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爲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所明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既定明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即使本件自訴。按照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提起。原審法院亦祇能撤銷第一審判決諭知不予受理。乃竟諭知駁回自訴。自屬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補遺

一

▲(刑) 上訴人因毀損他人所有物。經第二審依當時適用之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罰金十元。該條最重本刑爲一年有期徒刑。依當時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規定。係屬初級管轄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上訴人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二號)

●(刑)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本在同法第六十一條範圍以內。依刑訴法之規定。係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列。如聲明上訴。尙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依刑訴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新法限制上訴範圍以內。仍應准其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刑)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均屬有權受理。故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原不能顯然區分。祇得就判決之內容。以定其是否爲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而爲第二審。應歸何院管轄之標準。本件告訴人在縣政府告訴上訴人等謀殺未遂及妨害家庭等罪名。該縣審理結果。認上訴人甲婦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婦教唆通姦。判處罪刑。並於理由欄內敘明。所訴謀殺未遂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簽名。依此以觀。該縣受理此案。顯係就殺人及妨害家庭等罪一併判決。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法院並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原縣於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後。誤將卷宗函送地方法院。該法院儘可依法予以移送。乃竟將原縣判決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第二審亦不予糾正。遽就實體上審判。均屬未合。(二十四年上字第五四一八號)

▲(刑)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係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雖地方法院第一次

判決。尚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但經第二審法院認為管轄錯誤。業將該項判決予以撤銷發交第一審。於該法施行後更爲第一審判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五號）

▲**判**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第一審判決之案件。第二審法院雖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如果該法所定之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判**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載。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所謂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係指第一審判決時該法尚未施行者而言。如第一審判決已在該法施行以後。即無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餘地。（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八七號）

▲**判** 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限制。如第一審裁判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應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三號）

▲**判** 第一審判決已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者。其訴訟事件之管轄。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按之該法施行法第三條實爲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在舊法時期係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固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惟第一審判決日期爲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已在廣西省同年一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之後。其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二十八年非字第三六號）

## 第十二條

△**刑**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爲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之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則舊法施行期內聲請再審。無論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起見。但須具備法定條件。自可隨時爲之。初無待言。故上項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期內。原無進行可言。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前段。自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九二號）

#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

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

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舊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

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舊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第五章 文書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舊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第六章 送達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舊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

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舊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

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舊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舊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愈者。

舊第一百一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舊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舊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 第十二章 勘驗

##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舊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 第十五章 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舊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舊第二百零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一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

。應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

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舊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

。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舊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但有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舊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舊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舊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起訴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舊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舊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舊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舊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舊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被告。

舊第三百一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一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舊第三百一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

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一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

據。於發見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爲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

以裁定。駁回自訴。並准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

自訴。

舊第三百一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

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舊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舊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舊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

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舊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

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舊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  
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舊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

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舊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

權調查之。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 原審判決後刑法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大赦或被告死亡。

舊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

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舊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舊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舊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

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舊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

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舊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一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

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舊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

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舊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舊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第八編 執行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舊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舊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舊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

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舊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

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裁定

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舊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

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一十五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舊第五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

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按即現行刑事訴訟法）要旨

- 一 軍人軍屬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似應依本法追訴處罰。故本案以明文增訂之。（一、）
- 二 法院組織法既採三級三審制。故本案規定凡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法院。（四、）
- 三 現行法規定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不同之法院管轄者。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本案以爲若留此種規定。則牽連案件之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將由高等法院合併管轄審判。不獨剝奪被告審級之利益。有時致輕微案件可上訴於最高級法院。似屬不妥。故一併刪去。
- 四 管轄法院往往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及其他情形不能定之者。本案定爲此種情形亦爲指定管轄之事由。（九、）
- 五 法院及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似應許其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故本案增訂之。（一三、一六、）
- 六 推事迴避之聲請。如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本案定爲由院長裁定。又檢察官迴避之聲請。本案定爲亦由所屬法院裁定。以免送請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官核辦。致稽時日。（二一、二六、）
- 七 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經當事人選任辯護人而無故不到庭者。本案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以免拖延。（三一、）

八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在偵查中亦不妨許其委任代理人到場。故本案增訂之(二二六、)。

九 本案將現行法關於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搜索、扣押、勘驗等筆錄之規定。合併訂於文書章內。似較簡括。(四一、四二、)。

一〇 依現行法不問遲誤何種期間。均得聲請回復原狀。但以當事人爲限。本案則限定數種關係較大之期間。不問遲誤者爲當事人與否。均許聲請回復原狀。(六七、七〇、)。

一一 被告之羈押章內。經本案增刪修改者如左。

一 現行法對於審判中延長羈押。無明文限制。不無流弊。本案規定如所犯之罪輕微者。以三次爲限。(一〇八、)。

二 案經上訴。如被告之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似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故本案增設此項之規定。(一〇九、)。

三 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現行法僅以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本案擴張至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妊婦、產婦及重病人應停止羈押之情形加入。(一一四、)。

四 聲請停止羈押。現行法規定以繳納保證金爲原則。不無流弊。故本案改訂以提出保證書爲原則。繳納保證金爲例外。並將現行法停止羈押後增加保證金之規定刪去。(二二、)。

五 沒入保證金之情形。似應加以限制。故本案改訂以被告逃匿者爲限。(一二八、)。

六 依現行法被告雖無應羈押之情形。仍得命具保或責付。此種規定似無必要。故本案將其刪

去。另設雖有應羈押之情形仍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之條文。(一一〇、)

七 被告羈押之處所。檢察官應隨時視察。故本案以明文定之。(一〇六、)

二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行搜索、勸諭者。本案附以相當條件。與被告異其待遇。(一二四、一五七、)

三 經搜索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受搜索人以證明書。故本案增訂之。(一二五、)

四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以用強制力扣押爲已足。故本案不採罰鍰之辦法。(一二八、)

五 現行法令證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辦法。殊欠允當。故本案刪去之。(一六五、一八〇、)

六 本案增設證人得請求預給旅費及鑑定人、通譯得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之規定。(一八一、一九六、一九八、)

七 司法警察官認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法規規定應於三日內移送。本案改爲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如經檢察官命其移送者。並應即時移送。(二〇八、)

八 關於微罪得不起訴之情形。應斟酌刑法之規定。故本案改訂之。(三三二、)

九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尚有其他應許再行起訴之情形。故本案增訂之。(三三九、)

一〇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在民事訴訟終結以前。檢察官能否停止偵查。不可無明文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二四〇、)

一一 本案許檢察官於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二四四、)

一二 依現行法檢察官已提起之公訴。得任意撤回。流弊滋多。本案規定為撤回起訴。準用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二四八、二四九、)

一三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宜有種種準備。以期審判迅速完結。關於其準備之程序。現行法規定似欠完備。故本案增設補充之規定。(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一四 現行法關於補充推事之規定。事實上絕少適用。故本案刪除之。

一五 因被告心神喪失者。於其回復以前。固應停止審判。如有應宣告無罪免刑等情形。似無停止審判之必要。故本案規定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以期迅速結案。(二八七、)

一六 依法免除其刑之情形。現行法定為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似欠允當。故本案明定為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二九一、)

一七 依新刑法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付保安處分。故本案於諭知無罪判決之條文內增定之。(二九三、)

一八 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或曾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再行起訴而不合法。或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本案增訂之。(二九五、)

一九 依現行法不待被告到庭陳述得逕行判決者。以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本案加以擴張。如經法院認為應科拘役或罰金者。均許逕行判決。應諭知免刑或無罪者亦同。俾得

迅速結案。(二九八、)

三〇 免訴不受理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本案定爲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俾得節省勞費。(二九九、)

三一 本案依照新刑法在有罪判決書主文內規定應記載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易以訓誡或保安處分之諭知。在判決書理由內。應記載易以訓誡或緩刑或諭知保安處分之理由。(三〇一、三〇二、)

三二 現行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關於公布判詞之規定。性質上應在本法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三〇七、)

三三 依現行法被害人得自訴者。以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爲限。本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改爲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以擴張自訴之範圍。(三一一、)

三四 自訴之撤回如漫無限制。流弊滋多。故本案改定爲除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外。不准自訴人撤回。(三二七、)

三五 法院或受命推事爲準備審判起見。有時須訊問自訴人及被告。故本案明訂之。並規定此項訊問不公開之。(三二八、)

三六 自訴人無故不到場者。應許拘提。以防流弊。(三二三、)

三七 本案明定檢察官協助自訴辦法。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三二三、)

三八 現行法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似嫌不當。故本案定爲此種情

形。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如法院認爲有必要者，仍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三二二、三二二、)

三九 依現行法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承受訴訟。無人承受訴訟者，始通知檢察官擔當。本案改爲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期簡便。(三二四、)

四〇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或自訴有管轄錯誤之情形者，依現行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本案以爲此種情形應與公訴辦法一致，故改爲應分別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三二六、三二七、)

四一 現行法規定上訴書狀均應敘述理由。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書狀未敘述不服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本案以爲此種規定似欠妥善，故改爲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以敘述理由爲必要。至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如未敘述理由者，上訴人應自提起上訴之日起十日內不待法院之命自行補提理由。違者得駁回上訴。(三二四一、三二七四、)

四二 當事人在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後，現行法定爲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送同院檢察官，再由該檢察官送交上訴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上訴審法院頗多周折。本案改定爲由原審法院逕送交上訴審法院。但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有檢察官爲當事人者，則原第二審法院應將卷宗、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俾檢察官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亦得不添具意見書，藉省勞力而免積壓。(三五五、三七七、)

四三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可否加重原判決之刑，現行法無明文規



定。本案明定除變更所適用之法條外，不得改判重刑。(三三六二、)

**四四** 本案於第二審程序規定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認為無理由而駁回，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者，其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俾可節省勞費。(三二六四、)

**四五** 本案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三二六五、)

**四六** 現在既採三級三審制，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似應酌加限制，故本案參酌現行法，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範圍量予擴張，同時於再審編增設規定，凡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許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以資補救。(三六八、四一四、)

**四七** 現行法所定之抗告期間，通常為七日，短期為五日，本案縮減前者為五日，後者為三日。(三九八、四二八、)

**四八** 本案增訂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以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未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期間二分之一者為限，由自訴人聲請者，以有本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為限，藉以保護受判決人之利益。(四一八、四二一、)

**四九** 依現行法得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以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為限，本案改為凡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均得依簡易程序以命令處刑，惟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四四二、)

**五〇**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經正式審判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本案許法院

##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以簡略方式制作判決書。當庭交付被告。以期簡便。(四五九、)

五 執行編內經本案增改之要點如左。

一 明定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四六六、)

二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明定於監獄內拘禁之。以服勞役為原則。但法律如有特別規定。不於監獄內拘禁者。依其規定。(四七〇、)

三 增設如被告願當庭繳納罰金。罰鍰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指揮執行之規定。(四七四、)

四 增設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之規定。(四八四、)

五 增設執行保安處分及執行訓誡之規定。(四八五、四八六、)

五二 現行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過於簡略。本案詳加補充。以資適用。(四九三以下)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頒行

●查刑事訴訟法爲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對於犯罪。應如何偵查。如何審判。以及如何執行。固均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惟以是項繁重程序。紛陳於數百條之簡括法文中。適用之際。稍不經心。卽難免顧此失彼。影響於訴訟之進行。而實際上之謬誤相尋。習非成是。經本部及最高法院發見者。實已指不勝屈。尤須冀要訓示。俾便注意。茲值新刑事訴訟法頒行。伊始。特就其新舊不同之重要各點。及平日最易忽略或發生誤會之處。經部院指正。有案者。分別審判檢察及其共同應注意之事項。都爲百則。名曰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隨文頒發。仰即分交所屬各院人員一體遵照。(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三七五號)

##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卽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爲不利之證明時。卽不得爲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爲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卽起訴前亦得爲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

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

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卽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號解釋)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謂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

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卽於判詞內將

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 筆錄。應當場製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

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

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壳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日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一、）

**十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二、）

**十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

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 十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卽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 十八

訊問被告。因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僞。(刑訴法九六、二七、)

####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

形亦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保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十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并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十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為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法一一八、）

二十五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十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十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二一、一二五、一五七、)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用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三九號指令)

二十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卽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爲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一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况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



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十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十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

法一九五、)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五、三七七、)

##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十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一三一、一六、二一九、)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告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告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為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為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為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

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一即如私訪密查等等。一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為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為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十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一

〇六、)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十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

訴法二三四、)

**四十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為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四號解釋)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

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案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三號指令）

**五十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攔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為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

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一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一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爲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己見。亦不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爲與社會或國家之公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條一得由庭陳述意見一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爲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爲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爲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三六、）

六十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

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級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二、)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十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一號解釋)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十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



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并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二、）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十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爲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爲重要。所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二六

有宣示筆錄及名單。并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爲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并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爲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法五十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爲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爲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爲之。（刑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爲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至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并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爲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

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多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為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并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十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為。犯罪之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

詳爲說明。以免爲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二、)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爲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祕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并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二八、三二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十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侄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爲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爲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

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爲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十七** 上訴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卽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一、）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爲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卽爲有理由。應爲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卽爲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

六一、)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判程序爲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二七四、二七六、)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論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二八一、)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爲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

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爲有理由。反是則爲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一立卽一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爲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爲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卽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爲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卽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卽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爲所生。至其損害之爲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卽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爲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爲調查者。卽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訴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爲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三



#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三七號訓令頒行

- 一 審理少年案件。應考察其事件之關係。少年之生活狀況。與社會環境。遇必要時。得延聘心理學或教育學專家爲輔助。於特別情形。應使醫師詳爲檢查。
- 二 審理少年案件。得斟酌情形。委託當地感化機關。爲必要之調查及輔助。
- 三 審判不予公開。但得許少年犯之成年家屬與少年感化機關人員。到場旁聽。
- 四 訊問少年犯時。毋須用普通開庭形式。法官亦無須穿着制服。法庭設備力求簡單。整齊。務使少年犯不甚感覺犯罪訊究之意味。
- 五 訊問少年犯時。遇他人陳述。足以引起其恐怖者。應令其退庭。
- 六 訊問少年犯時。應防止其與成年人犯接觸。
- 七 少年犯犯罪事件。與成年人犯罪事件相牽連時。於不妨害審理之限度。應分別審理之。
- 八 少年犯有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時。應儘量宣告緩刑。
- 九 法院對於少年犯。實施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應從速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十 拘提少年犯。限於不能用其他較善方法時。始得爲之。
- 十一 對於少年犯。應力求避免羈押。如不得已而必須羈押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 十二 解送少年犯所用之方法。及強制之程度。應爲慎重之注意。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十三 檢察官對於少年犯。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十四 各法院院長分配少年案件。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本院推檢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而於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有深刻之研究者充之。仍先將推檢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十五 法院應於每司法年度終了時。將處理少年事件。造具總報告。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考核。

#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戰時交通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當事人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移轉管轄者。得陳明移轉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陳明之拘束。

第四條 陳明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陳明移轉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院裁定之。

第五條 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為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

第八條 戰區案件。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所定各期間者。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第九條 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期間準用前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

##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二

條之規定。

**第十條** 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呈明願告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確定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應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仍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必要時。并得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一 法院誤認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者。

二 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者。

三 覆判審應爲覆判裁定。而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曾經他造當事人上訴。已就該案件爲實體上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併予撤銷更爲審判。但更審後應爲之判決如較原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十三條** 自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裁定行之。

一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諭知免訴者。

二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者。

三 行爲不罰。應諭知無罪者。

四 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應諭知無罪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之裁定準用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案件。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自係指該項案件。曾經縣司法處判決者而言。縣司法處受理之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以裁定終結。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既與前開法條所定之情形不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內復無準用覆判程序之規定。自不在應行覆判之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八〇號)

●(二)縣司法處就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爲之裁定。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時。如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依同條例第一條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又此項裁定縱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以外之案件。但未經當事人抗告。卽屬確定。不在應行覆判之例。(參照院字第二二八〇號解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三五〇號)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者。應視該判決爲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卽應視爲合法之抗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三八二號)

###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

●自訴案件被告中之一人。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諭知無罪者。應另以裁定行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一八號)

●法院對於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第四各款以裁定行之者。自得不經言詞辯論。(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四七號)

第十四條 自訴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者。以裁定行之。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者。應視該判決爲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卽應視爲合法之抗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二號)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六條 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或無罪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

原告聲請時。應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第十七條** 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第十六條之裁定非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

前項裁定被告或自訴人得為抗告者，應將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

●原審法院認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之抗告為有理由或無理由時，依同條例第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更正其裁定，或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二號）

**第十八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者，應視該判決為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即應視為合法之抗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八二號）

**第十九條** 對於抗告法院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條** 自訴案件，依第十三條所為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六

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十一條** 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

**第十二條** 第一項關於撤銷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三條** 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未確定。

●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與其他事故滅失。滅失之原因雖異。其爲滅失則一。訴訟卷宗滅失後之處理方法。自無按其滅失原因分別定之之必要。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之規定。於因其他事故滅失時。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應準用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七號）

**第二十四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一審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



毋庸裁判。

**第二十七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八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審判。

**第三十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三十一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或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三十二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五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六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因戰事滅失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為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尙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時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為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為者。

除依法律不爲罪或因反抗敵僞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依前項訴訟行爲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爲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第十一條** 僞縣府呈送覆判之案件。尙未經判決確定。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九四號)

**第十二條** 案件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十三條** 已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第十四條** 對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爲告訴者。以有告訴論。

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自訴。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爲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爲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爲實體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 應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與因其他事故滅失。滅失之原因雖異。其為滅失則一。訴訟卷宗滅失後之處理方法。自無按其滅失原因分別定之之必要。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之規定。於因其他事故滅失時。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應準用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號）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裁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裁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

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證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爲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爲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與其他事故滅失。滅失之原因雖異。其爲滅失則一。訴訟卷宗滅失後之處理方法。自無按其滅失原因分別定之之必要。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之規定。於因其他事故滅失時。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應準用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七號）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與其他事故滅失。滅失之原因雖異。其爲滅失則一。訴訟卷宗滅失後之處理方法。自無按其滅失原因分別定之之必要。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之規定。於因其他事故滅失時。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應準用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七號）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與其他事故滅失。滅失之原因雖異。其爲滅失則一。訴訟卷宗滅失後之處理方法。自無按其滅失原因分別定之之必要。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之規定。於因其他事故滅失時。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應準用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七號）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得加管制。為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所明定。而各該當地政府對於上開物品議定之交易價格。應予核定。並在轄境內公布施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第五條亦有明文。（見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是各該當地政府所核定實施之上開物品交易之議價。即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物價之命令。如有違反或妨害之者。自應成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除當時別有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外。依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現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即其情節輕微之違反議價案件。亦無由行政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餘地。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辰有（即五月二十五日）動價電及同年八月十四日動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電所稱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一節。核與妨害國家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二

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顯相抵觸。不能認爲有效。(三十四年院字第二七七九號)

●特種刑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五號)

●(一)無權逮捕普通人民之軍法機關。對於已經受理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或其他法條所列之非軍人案件。及仍歸軍法審判之煙毒案件。傳訊非軍人被告。發覺其犯罪。又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軍法機關對於無權逮捕之人民。因軍人犯罪傳訊。發覺其有共犯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不得予以羈押。(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七六號)

●(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并無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祇得移送法院審判之限制。司法警察官署斟酌情形。將此類案件送請檢察官偵查。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各規定。自非法所不許。(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

●某人犯貪污及漢奸嫌疑。由檢察官併案向高等法院起訴。此項相牽連之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法上。既無得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規定。該高等法院對於貪污罪部分。自應依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四七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原有終結之期限。其逾期未結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受移送之司法機關。即屬有權受理裁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

●(三)普通刑事案件。在覆判提審後審理中。發見係屬特種刑事案件。如認該案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之案件。即由該高等法院或分院自為第一審。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否則應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司法處。更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六號)

●(四)普通刑事案件。檢察官認為係犯特種刑事罪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確係犯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案件以外之特種刑事罪名。即應以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說明該特種刑事案件應由原審更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進行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六號)

●被害人因被盜匪強劫受有損害。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以判決駁回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七七號)

●(一)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之貪污案件。在其訴訟程序中。不得於初判或覆判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已提起。應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〇五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限制。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至特種刑事案件之被誣告人。亦得提起自訴。但此項自訴。除該誣告係屬於特種刑事之犯罪(例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者外。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 第三一四八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既無不得提起自訴之特別規定。則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已依法移歸法院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即不得再行自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

●(三)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軍人與非軍人共犯貪污案件。軍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參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非軍人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由普通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〇〇號)

●原非軍人而任僞軍職之被告。有漢奸罪嫌。應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不因其犯罪發覺後投充軍職而受影響。(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四四號)

●某甲經檢察官偵查。認為包庇走私。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地方法院認係特種刑事案件。送請高等法院審理。該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屬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案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審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八〇號)

●被告原非軍人。於淪陷期內任僞軍職或僞文職。至光復後在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時。始發覺該被告為漢奸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應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檢察官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

不起訴之處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四一九號)

【解】無軍人身分之漢奸案件。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前。繫屬於軍法機關而未辦結者。依法應移由各省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四二二號)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解】(三)特種刑事案內有普通刑事犯罪。其兩罪間無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情形。自應分別依法審判。其於起訴時誤為特種刑事之犯罪。經審理結果。始發現上述情形。但辯論終結後。仍應各別判決。至其執行刑。俟兩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五三號)

【解】被告先後犯特種刑事與普通刑事數罪。其間並無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情形。即非屬於同一訴訟程序之案件。雖經檢察官合併起訴。並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在同一判決內。援用特種刑事法令與普通刑法。分別論科。覆判法院仍應專就特種刑事部分之判決。予以覆判。關於普通刑事部分。應視其有無不服之聲明。另依通常訴訟程序。分別辦理。(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四九號)

【解】某甲犯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並無牽連關係。檢察官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初審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其審判程序自屬錯誤。覆判法院將初審判決關於私行拘禁部分之判決撤銷。諭知公訴不受理。其判決顯屬違法。應另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五三號)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六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地衛戍或警備司令部之職掌。均核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之資格相當。(三十四年院字第二七八號)

當事人對於該項判決。自無聲請覆判之權。(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七號)

陪都類似司法警察之機關。如依法令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皆應認為合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該管法院自得逕行審判。(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五一號)

者。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時。即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經審理結果。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受理法院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五三號)

以該公署名義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法院時。不得以提起公訴論。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兼之職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及院字第二七八號解釋為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自得以該項資格移送法院審判。(二)特種刑事

案件訴訟條例并無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祇得移送法院審判之限制。司法警察官署斟酌情形。將此類案件送請檢察官偵查。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各規定。自非法所不許。(三)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未具移送書。或其移送書不備法定程式。應行補正者。如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即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再送檢察官偵查。(參照院字第二八五三號解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

●鄉鎮公所非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署。其逕行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不能以提起公訴論。(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二號)

●(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特種刑事案件。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補正者。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致不知其犯罪為何人或所犯為何罪時。自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由法院諭知不受理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本人名義行之。至戰區司令長官部、省政府或其他無司法警察官職權之軍事機關。既非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案件。無論有無移送書。應一律送由檢察官偵查。(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所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不得直接移送法院審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二號)

●(一)縣市政府及其他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在上開條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如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前此偵查未結之案件。自得本於該條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八

第一項之職權繼續偵查明確。再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法院審判。惟此項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其有人犯在押已逾二十四小時者。並應即送檢察官辦理。(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二)特種刑事案件。經被害人分別向縣市政府及檢察官告訴後。由縣市政府將人犯緝獲。該縣市政府如認所獲人犯確有該項犯罪嫌疑。固得依上開條例第三條逕送法院審判。否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將人犯移送該管檢察官。(四)司法警察官對於其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毋庸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移送要旨。(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司法警察官署以竊盜案件誤為盜匪。移送審判。仍以提起公訴論。但其起訴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送付檢察官偵查。(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四號)

●(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並非認該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其偵查結果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雖得不移送審判。但不得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於司法警察官就此類事件所為之批諭。如有不服。仍可向該官署或檢察官請求偵查。亦不適用聲請再議之程序。(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七條。乃規定收復區政軍機關。在該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未開始辦公以前。已收受之漢奸案件。應於該法院開始辦公之後。移送偵查。並非排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之適用。(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七九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既無不得提起自訴之特別規定。則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已依法移



歸法院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即不得再行自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

●憲兵官長是否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應就下列案件決定之。(一)「普通刑事案件」憲兵官長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爲司法警察官。但僅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職責。並無追訴犯罪之職權。自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二)「軍人犯刑法或其他法律罪嫌之案件」。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四條之規定。既爲軍事檢察官。且有起訴權。關於此類案件。自應認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三)「特種刑事案件」。如該憲兵官長相當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長官之資格。其所移送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二項之規定。既以提起公訴論。亦應認爲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〇二號)

●司法警察官署認特種刑事案件無須移送法院者。應由該署分別情形自行處理終結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四〇號)

●(二)司法警察官署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並無時間之限制。其移送法院審判已逾二十四小時者。自應以提起公訴論。但不能僅因移送審判逾二十四小時。即認爲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二五號)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不出庭。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之案件。初判認定事實及援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均無錯誤。惟未依減刑辦法減刑。覆判法院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更正判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不出

庭。但仍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曾否出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檢察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號)

④(四)司法警察官對於其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毋庸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移送要旨。(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⑤(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審判日期。檢察官不得出庭。原移送官署不能因檢察官未出席而蒞庭陳述。(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三〇號)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⑥(四)第一審依刑法判處罪刑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即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四七號)

⑦(一)第一審判決認爲普通刑事事件。經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爲所犯罪名係特種刑事事件。並以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二)第一審判決認爲特種刑事事件。經覆判法院審理結果。認爲所犯罪名係普通刑事事件。並以初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該法院如有第二審管轄權。應以其聲請覆判作爲上訴。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五七號)

●(二)原爲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適用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經當事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而其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如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有覆判權。即應以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依第二審程序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六四號)

●檢察官認被告係犯特種刑事法令法條罪嫌而起訴之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係觸犯普通刑事法上之罪名。依照通常刑事程序論處罪刑。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認原審法院所爲判決並無不當。即應駁回上訴。如確係觸犯特種刑事法令罪名。而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爲不當者。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第一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假使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確爲特種刑事罪名。僅適用法律錯誤者。雖第一審係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如第二審法院有覆判權。仍應認該上訴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至第一審以其行爲不成立犯罪。適用普通刑事程序諭知無罪。經檢察官上訴者。亦應認爲聲請覆判。依覆判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六八號)

●第一審法院將特種刑事案件誤用通常程序審判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者。即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除提審或蒞審者外。應以書面審理。(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七二號)

●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

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祇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案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並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

●(一)原為應依特種刑事程序審理之盜匪案件。檢察官誤認為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亦誤用普通程序辦理。迨判決後。檢察官雖發現錯誤。仍應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確認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者。即應以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應適用第二審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〇六號)

●檢察官起訴書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引用特別刑事法令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條。判以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審理結果。認為係特種刑事之罪犯。變更起訴法條。判以特別刑事法令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均應依判決時所適用之法條為準。但仍應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辦理。

(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六〇號)

特種刑事事件。經初判法院處有期徒刑。聲請覆判。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聲請再覆判。至同條例第九條但書所定情形。係指初判法院所宣告者而言。與覆判法院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涉。（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七九號）

不適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處理之案件。第一審誤依特種程序審判者。既經檢察官向第二審再聲請覆判。自可以其聲請覆判視為提起上訴。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七一號）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係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縣司法機關。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該條例判決特種刑事事件。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外。若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有權聲請之人聲請覆判時。無庸依職權逕送覆判。亦不能依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八〇二號）

(四) 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判決。無論被告或其他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已否聲請覆判。原審法院均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除其聲請具有同條第十九條應予駁回之情形。由覆判法院另以判決駁回外。仍應依職權予以覆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二) 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如被告已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一四

法院依同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將該案卷宗證物逕送最高法院覆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七號)

●特種刑事案件。經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改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庸再送最高法院覆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六三號)

●特種刑事案件。經初判法院處有期徒刑。聲請覆判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聲請再覆判。至同條例第九條但書所定情形。係指初判法院所宣告者而言。與覆判法院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涉。(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七九號)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法院雖得據以逕行審判。但司法警察官非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該項判決。自無聲請覆判之權。(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四七號)

●(三)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〇六號)

●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無聲請覆判權。(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三號)

●(五)特種刑事案件之判決。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署無聲請覆判權。(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共同被告。係指同案之被告而言。同案中之被告各別犯罪。於判決後。經有罪之被告聲請覆判。其無罪之被告。雖未經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但依上開規定。仍應由覆判法院將該案全部予以覆判。至同條例第十條。所稱得由依其他法令有申

訴不服權之人聲請覆判者。係指對於非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而言。(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〇六號)

●(四)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所爲之判決。既非申訴不服權人。當然無聲請覆判之權。(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號)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二)判處有期徒刑之特種刑事事件。未於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所定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者。其判決即屬確定。縱令該案係縣司法處所審判。亦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六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縣司法處。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盜匪案件。如未於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所定之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者。該判決即屬確定。自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五一號)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謂其他被告。係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應送覆判之同案被告而言。如被告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十五條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不得將其聲請駁回。(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共同被告。係指同案之被告而言。同案中之被告各別犯罪。於判決後。經有罪之被告聲請覆判。其無罪之被告。雖未經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但依上開規定。仍應由覆判法院將該案全部予以覆判。至同條例第十條。所稱得由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聲請覆判者。係指對於非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而言。(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〇六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不以應覆判之部分與其他部分有牽連關係者爲限。故同案中之被告數人或其他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均捨棄聲請權。僅其中被告一人聲請覆判。無論該聲請理由與其他被告有無利益。覆判法院仍應將該案全部覆判。(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七九號)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一審法院將特種刑事案件誤用通常程序審判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



判權者。即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除提審或蒞審者外。應以書面審理。(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七二號)

②(一)特種刑事案件由覆判法院提審或命推事蒞審者。應先爲提審或蒞審之裁定。(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〇五號)

③經高等法院或分院提審自爲判決之特種刑事案件。雖未於主文中宣示原判決撤銷。但案經提審。其初判應解爲已予撤銷。自應依照提審後之判決執行。(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八七號)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害。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④(四)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判決。無論被告或其他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已否聲請覆判。原審法院均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除其聲請具有同條例第十九條應予駁回之情形。由覆判法院另以判決駁回外。仍應依職權予以覆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⑤(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以違背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爲限。惟書狀之制作。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如爲法

律上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但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至起訴書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及聲請書內漏載初判法院之判決或聲請覆判之理由。均不得認其聲請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〇六號)

●(三)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〇六號)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為限。始得為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更審之判決。如一案中之共同被告中。有少數被告經原審為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并無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縱令其他被告部分應予發回或發交更審。而上述部分。仍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核准之判決。(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九五號)

●覆判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核准判決。以送達該判決正本於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之日確定。送達日期有先後者。以最初送達之日確定。其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項之規定。以電文或判決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以該電到達司法行政部之日確定。原審法院之初判。亦即以核准判決確定之日同時確定。(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三〇號)

●(三)特種刑事事件判決後。因聲請合法而為覆判時。如覆判法院認原判決並無不當而為核准判決。即係同時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自不必另為聲請駁回之裁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二號)

●某甲犯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並無牽連關係。檢察官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初審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其審判程序自屬錯誤。覆判法院將初審判決關於私行拘禁部份之判決撤銷。諭知公訴不受理。其判決顯屬違法。應另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五三號)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為審理。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為限。始得為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更審之判決。如一案中之共同被告中有少數被告經原審為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無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縱令其他被告部分應予發回或發交更審。而上述部分仍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核准之判決。(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五號)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一五

●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特種刑事案件。如認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爲不當。仍得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三條。諭知較重之死刑或無期徒刑。(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一九號)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一)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電請核准者。仍應制作判決書。並依法送達。其致最高法院之電文。應以參與判決之推事名義行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二號)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覆判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爲之核准判決。以送達該判決正本於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之日確定。送達日期有先後者。以最初送達之日確定。其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電文或判決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以該電到達司法行政部之日確定。原審法院之初判。亦即以核准判決確定之日同時確定。(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三〇號)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謂其他被告。係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應送覆判之同案被告而言。如該被告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十五條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不得將其聲請駁回。(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特種刑事貪污案件之被告。於初判判決後。覆判進行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卷宗及證物既已送該管高院覆判。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該覆判法院裁定。(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一五號)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特種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四四號)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軍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於該條例施行後。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條所稱原審法院。係指初判法院而言。經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或撤銷原判決自爲判決而確定之案件。其聲請再審。除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九條第三項者外。應由初判法院管轄。(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八二號)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令自三十五年三月三日起延長一年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爲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機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美軍全數撤離時爲止。

**附舊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



#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

戰爭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

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時。不論犯罪者之身分。儘先適用特別法。

●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三號)

##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戰爭罪犯。

一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持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

二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者。

三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或於該項事態發生前。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而(1)加以殺害、飢餓、殲滅、奴役、放逐。(2)麻醉或統制思想。(3)推行散布強用或強種毒品。(4)強迫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消滅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仁道之行為者。

四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為。而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應處罰者。

●臺灣人民於中日戰爭期內其行為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規定之罪者。應仍依該條例處罰。

##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三號)

###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暴行。謂左列行爲之一。

- 一 有計劃之屠殺、謀殺或其他恐怖行爲。
- 二 將人質處死。
- 三 惡意餓斃非軍人。
- 四 強姦。
- 五 擄掠兒童。
- 六 施行集體刑罰。
- 七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八 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 九 擊毀漁船或救濟船。
- 十 故意轟炸醫院。
- 十一 攻擊或擊毀醫院船。
- 十二 使用毒氣或散佈毒菌。
- 十三 使用非人道之武器。
- 十四 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
- 十五 於飲水或食物中置毒。
- 十六 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十七 誘拐婦女。強迫爲娼。
- 十八 放逐非軍人。
- 十九 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二十 強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二十一 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爲。
- 二十二 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二十三 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二十四 搶劫。
- 二十五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或征用。
- 二十六 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僞鈔。
- 二十七 肆意破壞財產。
- 二十八 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 二十九 虐待俘虜或受傷人員。
- 三十 徵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 三十一 濫用休戰旗。
- 三十二 濫用集體拘捕。
- 三十三 沒收財產。
- 三十四 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十五 惡意侮辱。

三十六 強佔或勒索財物。

三十七 奪取歷史藝術或其他文化珍品。

三十八 其他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之行爲。或超過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或破壞行爲。或強迫爲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台灣人民於中日戰爭期內其行爲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規定之罪者。應仍依該條例處罰。  
(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一三號)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爲。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爲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爲。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亦得追訴之。

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集中以前。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由普通軍法裁判機關審判之。

第六條 戰爭罪犯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中華民國之盟國或其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外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戰爭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一 犯罪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二 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職務之結果。

三 犯罪之實施係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國策。

四 犯罪之實施係政治性之行為。

第九條 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

第十條 戰爭罪犯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一條 戰爭罪犯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第三條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三十八款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戰爭罪犯之行為合於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處斷。

第十三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行之減刑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案件。由國防部配屬於各軍事機關之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管轄。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已經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審判之戰爭罪犯。仍適用之。但其已執行之刑罰。得免予執行。

第十六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之設置及其職權之劃分。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後。提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由軍法審判官五人及軍法檢察官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但案件較繁之法庭。得增置員額。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開庭時。由軍法審判官三人或五人出席。軍法檢察官一人蒞庭。

第十八條 軍法審判官。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三人。並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

軍法檢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並得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一人充任之。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置員額時。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

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一律專任。

第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選之軍法審判官一人為庭長。並以所遴選之軍法檢察官一人為主任軍法檢察官。

第二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及軍法檢察官。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報請國防部。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經戰犯處理委員會決定後。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增置員額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應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及軍法人員各一人或二人。準備於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補充之。

前項人員經指定後。應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通知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有軍法審

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通知先行到庭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員。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荐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派用。報請國防部備案。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需之經費、預算糧服及其他設備。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長官擬定。報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出庭時。應着軍服。並佩領章。

**第二十四條** 戰事罪犯案件。由軍政憲警機關。因人民之告訴發。或依職權。督率所屬調查檢舉之。前項調查檢舉程序。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向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逕行告訴發者。得由軍法檢察官偵察辦理。但應於收案後一星期內。報請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二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戰爭罪犯案件時。得准被告選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資格並在所在地法院依法登錄之律師為辯護人。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所在地法院無公設辯護人者。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關於戰爭罪犯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八

**第二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得於開庭前。指定軍法審判官一人或二人。進行審理戰爭罪犯案件所應準備之事項。

**第三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必要時。得指派軍法審判官三人。軍法檢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審理戰爭罪犯案件。

**第三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宣告無罪。或軍法檢察官爲不起訴之案件。應於宣告或處分後一星期內。報請國防部核准。

國防部認爲前項案件有疑義者。得命令再行偵查。或發回復審。

**第三十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連同卷證。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執行之。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後執行。國民政府主席或國防部認爲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者。得發回復審。認爲處刑過重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之規定。除減刑外。於復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判決後。除具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爲復審之呈訴外。如對原判有所申辯時。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呈由原軍事法庭轉呈國防部核辦。

**第三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逮捕羈押審判及裁判。執行機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報請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查。其詳細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訴訟須知

見第四册第六七三頁

訴訟須知

訴訟須知

三

#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

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會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

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

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

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

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

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

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

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於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二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二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二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

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

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

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定於審判時爲之。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二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五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

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

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

一 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

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

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

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

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

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

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

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

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

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

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

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

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行。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

轉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

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

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

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

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

適當之處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

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

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

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七

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二

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

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

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

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

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

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

庭適用之。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北京政府司法部令第六七六號公布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繙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為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於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判 法院不能變更撤銷行政上之特許。(二年上字第二七號)

判 都督與內務司無審判權。(二年抗字第八二號)

判 因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被侵害而涉訟者。審判衙門祇能就其是否侵害為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判 兼理司法行政官署。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判 民刑事訴訟。不得混合審判。(三年上字第二號)

判 司法司無審判權。(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判 因承領浮多權所生之爭執。仍屬於民事訴訟範圍。(三年上字第六九號)

判 人民向縣呈遞訴狀。應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以別其為民事刑事。(三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判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糾正。(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判 請求之一部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其訴願或為行政訴訟。(三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判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區別之要點。在能否自由裁量。(三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判 各府長官。無第二審審判權。(三年上字第七五一號)

判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涉訟。應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三年上字第八八六號)

判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無行政處分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判 上訴審民事庭。不能越權干涉刑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判 無管理權之裁判。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第三九號)

判 行政訴訟。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第四六號)

判 無審判權衙門所爲之裁判無效。(三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判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判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荒地管業權或先領權涉訟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四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

號)

判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權利之人起訴者。屬於民事訴訟。(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四號)

判 行政處分。非經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存在。(四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

判 對於行政官署自爲之處分。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訴。(四年上字第二一五〇號)

判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理刑事。(四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判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有效。(四年抗字第三二二號)

判 訟爭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皆屬民事訴訟範圍。(五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判 受軍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向普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 民刑事混合審判。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 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五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 議會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五年統字第五七號)

●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權利不相妨。(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 行政處分。得為司法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 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者。第三人得以被害之故提起民事訴訟。(六年抗字第二八二號)

● 營業執照之批銷。非普通法院所可裁判。(七年上字第六四八號)

● 因查追大清銀行欠款。有爭執而訴請確認者。由普通法院管轄。(七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 緝私營名譽警官犯罪。應歸通常司法衙門管轄。(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三號)

● 不服徵收官署處分科罰者。司法衙門無庸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 司法衙門受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之案。如在陸軍部通令禁止以前。仍照通常程序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六號)

●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為巡警之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私法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無涉。(十年統字第一四六六號)

● 商人求償墊款。係私權關係。可向法庭起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二號)

● 殺人等重案。軍民長官准其和解。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十年統字第一五二一號)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四號)

●官公吏因支薪爭執。非司法衙門所能受理。(十二年統字第一七四二號)

●軍官於退職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審理中雖復充軍官。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三號)

●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應歸法院管轄。(十二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財團法人之設立解散或變更章程。固應經該管行政官署之准許。惟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則事隸司法範圍。當然應受該管法院之審判。(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一六號)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法院。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固無干涉之餘地。惟人民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確認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為官署。既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民事訴訟。受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三號)

●民事訴訟制度。原為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故凡人民對國家本於公法上權力之作用所為處分。即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通常法院訴求裁判。(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四號)

●查一九〇二年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劃分管轄之辦法。原屬畸形制度。與普通法律原則大相逕庭。十九年簽訂之「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其附件第二項內聲明「……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等語。但此次議訂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一條規定「……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是上項關於劃分管轄之特殊辦法。已在廢止之列。



又查十九年協定附件第二項原指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而言。現在法租界審判機關既已變更。此項聲明自同時失其效力。再關於此點本部代表與法方代表商議時。曾經法方代表一再聲明上述劃分管轄辦法自新法院成立日當然取銷。吾方議事錄載明有案。以後兩租界法院之管轄自應完全依照我國訴訟法辦理。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訓字第一九七二號。

④法院獨立行使其審判權。絕不受任何機關任何言論之干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⑤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廢止。無論黨員犯罪在該條例廢止前後。自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法受理。(年 月 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號)

⑥依土地法規定應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事件。本係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所稱之民事案件。如未就此種案件另設民事特別法院。當然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故在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普通法院審判此種案件。除土地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法令。(二十九年院字第二一〇六號)

##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⑦高等審判廳公判案件。須推事三人出庭。(七年刑上字第三五六號)

③當事人請開合議庭之案件。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駁斥。(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④三人合議制審判。不特判決書上應記載推事三員之姓名。卽言詞辯論筆錄。亦應爲同一之記載。

(十七年上字第九六號)

⑤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又查高等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行之。否則依法院之編制卽不合法。至棄屍雖爲殺人之結果。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不能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五號)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①已設地方廳之處。地方官不得受理訴訟。(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②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之初級案件。應向該廳上訴。(二年上決字第二五號)

③不服幫審員初級案件之判決者。應分別上訴於地方廳。或鄰縣審檢所。(三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④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得獨立受理民刑訴訟。(四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⑤抗告審推事。不妨為公判推事及預審推事。亦得加入合議之數。(五年統字第四八八號)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

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④ 從前地方官受理之案件。應以高等廳爲終止者。不得上告於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一號）

⑤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之案件。高等廳不得受理控訴。（二年上字第五一號）

⑥ 前清宣統年間地方官。不能受理控訴。（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⑦ 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爲終審衙門。（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⑧ 地方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廳受理控訴。（三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⑨ 事物管轄改正後。千元以下案件。以高等廳爲終審。（四年上決字第二三號）

⑩ 初級案件執行之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五年抗字第一二四號）

⑪ 順天境內之地方案件。以京師高等廳爲第二審。（五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⑫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爲終止。不問其已否判決。（六年聲字第五七號）

⑬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或審判處爲終審。（六年上字第一三號）

⑭ 高等分庭。關於地方管轄案件。非經囑託。無受理控訴之權。（六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⑮ 初級案件之再審及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六年抗字第一一號）

④地審廳合併管轄之案件。控訴審應由高等廳受理。(六年統字第五九三號)

⑤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者。係屬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六年統字第六一三號)

⑥地方管轄案件。誤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上訴審應屬高等廳。(六年統字第六五五號)

⑦縣知事判決之初級管轄案件。高審分廳以地方庭職權受理上訴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不得受理抗告。(九年統字第一四一號)

⑧法院組織法施行前。高等法院以第三審判決將民事初級管轄事件發回隣縣縣長公署爲第二審審判者。依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司法行政部彙電。應由該隣縣縣長公署終結之。如未終結而該隣縣設地方法院者。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第二審審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三號)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①高等分庭之辦事權限。應照高等本廳辦理。(四年統字第三〇〇號)

②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③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八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判 大理院無執行判決之權。(三年呈字第三二號)

判 大理院不得受理未經一二審裁判案件之呈訴。(三年呈字第五四號)

判 上告大理院之案件。高等審判廳無權審查其有無理由。(三年上字第九四七號)

判 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件。應以大理院爲終審。(三字抗字第三六二號)

判 大理院不得受理司法行政事項之聲請。(四年聲字第一三號)

判 大理院不能受理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四年聲字第三四號)

判 大理院發還更審之案。下級審不得違背其法令上之意見。(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判 更審之裁判。必以上告審法令上之意見爲基礎。以爲裁判。(五年刑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判 地方管轄案件。以大理院爲終審。(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

判 對於大理院之裁判。不得更行抗告。(六年抗字第九八號)

判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六年刑抗字第七四號）

判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七年抗字第二六號）

判終審判決之民事案件。除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十八年聲字第二八四號）

判訴訟事件。經各高等法院終審判決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案件更向最高法院有所聲明或聲請。（十八年聲字第二九一號）

判第三審法院裁定之事件。不得聲明不服。（十八年常字第三二三號）

判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案件。應上訴於最高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判第三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向第三審聲明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九〇號）

判最高法院以受理不服各高等法院第二審裁判而上訴之案件爲其職掌。其未經高等法院裁判之案件。即不得越級聲明不服。（二十年聲字第四〇五號）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三年統字第一〇五號)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關於該案法律之見解。依法院編制法。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七年

統字第八〇九號)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公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親屬。無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三號)

●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有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四號)

●檢察官發見犯罪。不待告發即得起訴。(二年刑上字第四〇號)

●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被害人僅得爲告訴及提起附帶私訴。而無關涉之人。則僅得告發。(二年刑上

字第一一〇號)

●被害人無上訴權。如有不服。祇得向檢察官申訴。請求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一三號)

●被害人無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八〇號)



●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訴追主義。如已逾上訴期間。檢察官不得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聲請回復原狀。(三年統字第一〇四號)

●告爭墳墓。係確認屍體之身分關係。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五號)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檢察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祇能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指定法院管轄一節。並不限於起訴以後。早經本院以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明白宣示矣。(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九〇號)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下級檢察廳。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能提起抗告。(三年統字第二二四號)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檢察事務。雖經移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法院編制法第一〇〇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牴觸。自可援用。(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院組

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命令移轉偵查於乙法院檢察官或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經偵查終結認爲應予起訴時。如乙法院或縣司法處有管轄權。得向乙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二十八年院字第  
一八七二號)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并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并學習期滿者。

〔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案件。既無專辦字樣。則凡薦任司法行政官。於其職務上曾經辦理屬於民刑事件者。皆可包含在內。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應解為與本款之規定亦屬相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六號)

〔解〕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者相當。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五九六號解釋在案。設有縣司法處各縣縣長。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既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自亦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九五號)

〔解〕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謂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係指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審查。認為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而言。(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四八號)

〔解〕軍法承審員為軍法人員。其轉任司法官。應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款所謂各縣承審員。自不包含軍法承審員在內。(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八五號)

●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非薦任司法行政官。此項人員。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職二年以上。亦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符。自無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資格。（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五號）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充任庭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餘敍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爲及格。應即呈薦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薦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兼理司法之縣長及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該條例第九條修正前縣長並兼理縣司法處司法行政事務）均爲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薦任司法行政官（參照院字第一五九六號及第二六九五號解釋）至縣司法處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依該條例第五條僅以薦任待遇而非薦任職。即不得謂爲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六〇號）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法院組織法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爲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爲薦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二 曾任薦任司法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 三 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自以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為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有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自不受其限制。(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五號)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為薦任。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

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

推事繼續完結之。

##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

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① 宣告判決。必須當庭宣告。(二年抗字第一二號)

② 查姦非猥褻等案。訴訟人雖偶有愆尤。如法庭禁止旁聽。則穢聲不致流傳。放佚者仍可自新。此雖者尙可復合。若以一時一事之失。遽致報章騰載。家族蒙羞。自主之玷。難磨復水之收。無望既已。身敗名裂。或因愧憤而輕生。甚至倒行逆施。竟逐下流。而忘返。不惟於個人名譽。徒增損害。且於社會風化關係尤鉅。嗣後遇有上開案件。該審判長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六四三號)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維持法庭秩序。爲審判長之職權。非當事人所得據以請求。（六年抗字第九二號）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

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縣知事違法濫罰。並未敘明妨害法庭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者。自屬越權行爲。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爲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本不准上訴。則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高檢廳本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有效部分之罰金。（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推事執行案件。係推事開庭訊問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自得依法院編制法六一條之規定辦理。（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不及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查民事調解處暨非法庭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所定之處分。不能適用於調解處。（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九七號）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縣知事違法濫罰。並未敘明妨害法庭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者。自屬越權行為。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本不准上訴。則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高檢廳本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有效部分之罰金。(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所謂在法庭。係僅指開庭當日而言。嗣後對於本案仍可代理辯護。(十四年統字第一九〇八號)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 第十一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審判衙門之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十七年解字第七八號)

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八〇號)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法院組織法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三五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二年聲字第一四號)

● 審判遲延。得請監督衙門飭催。(二年抗字第四六號)

● 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衙門無從干預。(三年呈字第八號)

● 當事人不得請上級衙門飭下級審從速裁判。(四年聲字第一八八號)

● 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不屬於司法行政監督範圍。(六年抗字第五五號)

●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并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二年統字第九八號)

●檢察廳認法律有疑義者。應呈請總檢察廳請求解釋。(三年統字第一〇三號)

△判執行法院違反職務。故意將執行案件擱置不理者。利害關係人。可向監督長官。請予督促。依法辦理。(十八年聲字第二三九號)

△判執行法院。若對於確定判決。延不執行。當事人可逕向該管監督長官。請予督促。依法辦理。(十八年聲字第五一〇號)

△判以高等法院辦案延滯有所聲請者。應向該監督司法行政之上級官署爲之。(十九年聲字第一七二號)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判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判衙門無從干預。(三年聲字第八號)

●判因第一審裁判延宕聲明抗告者。應認爲向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陳訴之件。毋庸由合議庭裁判。(三年上字第七六號)

●判關於下級法院訴訟進行之遲滯。應向該管法院之監督長官請求督促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二十二年聲字第二六九號)

●(八)法院或檢察官羈押被告逾期。而未經法院裁定延長者。該承辦之推事或檢察官。除濫用職權羈押者外。僅由有監督權之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辦理。(三十六年院解字

第三三二五號)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八) 法院或檢察官羈押被告逾期而未經法院裁定延長者。該承辦之推事或檢察官。除濫用職權羈押者外。僅由有監督權之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辦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二五號)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

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

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行政部訓

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三號

- 一 附卷之判決書。一律須用原本附在其他卷宗。並應一併送院以資考核。
- 二 嗣後函送抗告案件。除移送抗告卷宗外。併應檢送一切有關係之卷宗。
- 三 調查筆錄。須由推事署名蓋章。合議庭訊問筆錄。須由審判長署名蓋章。裁判書原本。須由參與裁判之審判長推事等全體署名蓋章。
- 四 送達判詞。應按被告人數分送。並由各受送達人在送達證內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不得僅由看守所或其所長蓋戳代收。
- 五 送達檢察官之判詞。應由檢察官於送達證內蓋章註明收受日期。不得由紀錄科蓋戳代收。
- 六 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以書面提起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記明收到日期。
- 七 關於檢驗事項。應由檢察官或受理法院依照刑訴法辦理。
- 八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應由原審法院於送卷前抄送被上訴人令其依期答辯。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二月

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爲謀訴訟人繕撰書狀之便利。設置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繕狀事務。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就錄事中指派文理清順並略具法律知識者一人或數人辦理之。並得指派書記官一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繕狀處代繕或代撰書狀。及代繕送發於他造之書狀繕本。**第四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未提出送達他造之書狀繕本。經限期補正仍未提出者。法院得不得其請求。逕命繕狀處代繕。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徵收一百元。撰狀費每百字徵收二百元。未滿百字者。均按百字計算。前項費用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五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徵之。

**第六條** 前條徵收之費用。除掣給收據外。應於狀尾分別填明繕撰字數及徵費數額。並蓋繕狀人名章。

**第七條** 請求人無力繳納繕撰書狀費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八條** 繕狀處代撰書狀。應將底稿抄交請求人。不另收費。

**第九條** 訴訟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請求在繕狀處自繕或自撰書狀者。應准許之。並予以便利。不得收費。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二

第十條 繕狀處代撰書狀。應依據請求人之口述。並應交其閱覽。或爲之解釋。如請求人認爲與其意旨不符時。應即改正。

第十一條 繕狀處代繕代撰書狀。應注意民刑訴訟法規定書狀應記載之事項。對於請求人不明書狀之程式者。應指示之。請求代繕或代撰書狀之年、月、日、時及繕就或作成之年、月、日、時。應於狀尾分別記明並蓋繕狀人名章。

第十二條 繕狀處不得強制代繕代撰。如發見有訟師代書包攬繕撰之情形者。應呈明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十三條 繕狀處人員對於書狀內容及其訴訟之事實或證件。應對第三人嚴守祕密。且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爲。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應依本通則擬訂本省各級法院繕狀處辦事細則。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於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三)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督促程序。 (促)

保全程序。 (全)

公示催告程序。 (公)

禁治產事件。 (禁)

宣告死亡事件。 (亡)

調解事件。 (調)

強制執行事件。 (執)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破產事件。(破)

非訟事件。(非)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聲)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案件。(訴)

第一審簡易案件。(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丕)

抗告案件。(抗)

再審案件。(再)

覆判案件。(覆)

聲請、聲明事件。(聲)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議事件、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偵)

聲請再議事件。(議)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於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二)(

附三)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面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號數之旁。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數。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時。得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為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卷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止產宣告。或駁回撤銷禁止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

宣告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止產。應作為其他聲請事件。另立卷宗號數。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聲請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償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在訴訟程序中。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四條**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件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為一單。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者。

三 案件已為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五 檢察官於已爲不起訴處分後。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爲一事件。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爲上訴。抗告之答辯。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六

#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

一 關於人事或不動產之案件二十年。

二 前款以外案件十年。

三 其起訴或開始程序之聲請。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或經撤回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非由裁判終結者。自終結之日起算。

## 第二條

調解事件卷宗。如調解不成立者。其保存期限自不成立之日起為三年。其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前三條卷宗。保存期限已滿而尚在執行中未完畢者。應保存至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時為止。

執行卷宗。自執行完畢或確認為執行不能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 第五條

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經為不起訴處分者。依嫌疑罪名之最高主刑。其保存期限如左。

一 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二 係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或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選任特別代理人、相驗尋常倒斃、或病斃及其他無本案繫屬之卷宗，其保存期限自裁判確定或辦理完畢之日起為三年。

**第七條** 編入同一卷宗之文書，保存期限不同，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其先屆保存期限之文書，仍應隨同後屆期限者一併保存之。

**第八條** 裁判書處分書原本，及由上級法院附入卷宗之正本，應永遠保存之。

**第九條** 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

**第十條** 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冊、圖表及其他文書，分左列三類保存之。

一 關係特為重要，可引為規例，或應常留備查考之用者，永遠保存。如部令、院令、最要呈稿、受理案件簿、文卷保存簿、銷燬文卷清冊、及統計表等，屬之。

二 關係亦較重要而無須永遠保存者，保存十年。如次要呈稿、會計簿冊、及聯單、存單、各類案件簿、收押人犯簿等，屬之。

三 尋常或例行之件，保存三年。極尋常者，二年。如關於收發、考勤及其他雜件各簿冊，屬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期限自制作或登載之翌年度起算。

**第十一條** 文卷送保存時，應由承辦書記官標明保存之始期、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並由保管人員

登入文卷保存簿。

**第十二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卷。應於各年度由書記室造具簡明清冊。經各該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審核後。定期銷燬。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文卷清冊。並應先期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各法院舊存文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 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 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註）（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因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各師管區司令。既無得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未便適用同條例第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一號）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註）（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號)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既專就憲兵定爲司法警察。則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之規定。自應解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憲兵官長及軍士在內。(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〇號)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四條關於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之規定。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亦適用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九四號)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 警長、警士。

二 憲兵。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號)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既專就憲兵定爲司法警察。則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之規定。自應解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憲兵官長及軍士在內。(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〇號)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四條關於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之規定。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亦適用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九四號)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商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留。

四 吸烟。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二

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攙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 公設辯護人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選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 公設辯護人條例

三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為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公設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條例

公設辯護人條例

■

#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并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并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爲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辯字。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二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卷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并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應包括縣司法處及高等分院在內。**（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三號）

●**（一）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既明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始得聲請提審。唯依法逮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法院。而未解送者。乃屬非法拘禁。自得聲請提審。**（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二五號）

●**來文所述（某甲被縣政府逮捕拘禁。依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通知縣政府具復後。縣政府覆稱。其中曾充匪軍公職。有勾結匪軍。潛伏活動嫌疑。本府奉令予以監管感訓等語。於此有疑義兩端。一）縣政府於某甲施以監管感訓之處分。雖奉有上級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之命令。此命令是否與現行法令相抵觸。二）法院對於是項提審之聲請。可否以縣政府之監管感訓爲一種強制教育。非提審法第一條所謂非法拘禁。而予以駁回。或仍須開具提審票提審）情形。縣政府不得拒絕提審。**（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五四號）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提審法

## 提審法

二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二) 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書面示知。祇以該書面達到受示知人爲已足。非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二五號)

●(三) 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十條處罰。不另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二五號)

###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

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

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

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

聲覆。

● 提審法第十條所定徒刑、拘役或罰金。係屬刑罰。並非行政罰。其追訴處罰。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至於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不於接到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而繼續將被捕禁人

拘禁者。自應依提審法處罰。不另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五三號)

③(三) 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十條處罰。不另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號)

④(四)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解送被逮捕拘禁人已逾二十四小時者。即應依同法(提審法)第十條辦理。不發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號)

⑤(五) 人民被非法逮捕拘禁之時間。如因經法院之通知限期具覆或裁定。而逾二十四小時者。顯與提審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合。不能依同法第十條處罰。更無從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號)

⑥來文所述(某甲被縣政府逮捕拘禁。依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通知縣政府具復後。縣政府覆稱。其中曾充匪軍公職。有勾結匪軍。潛伏活動嫌疑。本府奉令予以監管感訓等語。於此有疑義兩端。(一)縣政府於某甲施以監管感訓之處分。雖奉有上級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之命令。此命令是否與現行法令相抵觸。(二)法院對於是項提審之聲請。可否以縣政府之監管感訓為一種強制教育。非提審法第一條所謂非法拘禁。而予以駁回。或仍須開具提審票提審)情形。縣政府不得拒絕提審。(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四號)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提審法第十條所定徒刑、拘役或罰金，係屬刑罰，並非行政罰。其追訴處罰，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於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不於接到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而繼續將被捕禁人拘禁者，自應依提審法處罰，不另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五三號）

●（二）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十條處罰，不另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

●（四）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解送被捕拘禁人已逾二十四小時者，即應依同法（提審法）第十條辦理，不發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

●（五）人民被非法逮捕拘禁之時間，如因經法院之通知限期具覆或裁定，而逾二十四小時者，顯與提審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合，不能依同法第十條處罰，更無從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

●（一）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未將拘捕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或其最近親屬，並將其繼續羈押逾二十四小時，而未解送法院者，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罪。（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四〇號）

●（二）囑託羈押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於逾二十四小時後，仍請司法警察官繼續羈押，致未解送法院者，自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教唆犯。（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二四〇號）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呈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

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①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二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不包括檢察職務在內。  
（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八九號）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

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攷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十年三月一

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呈准暫行援用之刑訴律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其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三號)

民訴條例施行後。審應試辦章程應即失效。惟縣訴章程則否。(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九號)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查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但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抵觸者。不在此限。(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五號)

縣法院成立後復停止。在未停止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二十年院字第三九九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

查最高法院發還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各案。審理之法院若在剿匪區域內而發還或發交更審又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或在該區域剿匪前者。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辦理。否則仍應由更審之法院審判。亦不適用該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至各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該法庭既設於縣政府。縣政府審判案件。向又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除關於合議庭之評議。應援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其施行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外。應亦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四六號)

###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在未判決以前。應以告訴原狀所列法條或事實定其管轄。若原訴情形亦不明時。無妨徵取縣知事之意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五號)

###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訴訟當事人之一方爲縣署隸屬時。縣知事可令他方當事人請求迴避。如當事人不願請求時。毋庸迴避。(六年統字第六七九號)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

### 員到縣審理。

●縣知事應迴避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五〇七號)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妨害公務罪。被害官員。自應聲明迴避。(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

●縣知事對於應行迴避之案。徑行判決。得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

●縣知事受理訴訟。如無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之情形時。毋庸迴避。(六年統字第六三六號)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以空言指摘承審員有偏頗之虞。並以法警與該承審員有無同鄉或親戚關係。均不足爲迴避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四號)

●縣知事迴避案件。承審員亦不應與審。(八年統字第一〇〇〇號)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六年統字第六九八號)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

④ 委任代訴人並無限制。如代訴人爲虛僞之告訴時。應查明其誣告行爲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而定其應負之責任。(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⑤ 縣訴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云者。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⑥ 被害人自訴之權。并可行使於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⑦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十九年院

字第一九八號)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

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



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三年統字第一六六號)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其應實施勘驗者。由應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縣知事審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六

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已有明文。本案上開勘驗報告。係該縣知事派員代行。並未經縣知事或承審員親自實施。此等違法證據。根本即不得採用。(十六年上字第二七二號)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未宣示之判決。經被害人逾期上訴。應發交該縣補行宣示程序。(五年統字第四二九號)

●縣判決之上訴期間。應自宣示之日始。如未宣示者。自屬無效。(五年統字第四三二號)

●縣署覆審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即為違法判決。(五年統字第五四四號)

●判詞若由縣鈔送。即已送達。可代牌示。(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殊難認為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繼續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二號)

●縣知事裁判案件。未經傳訊當事人依法辯論者。不能謂已經第一審判決。(十年統字第一四七〇號)

●裁判未經對外宣布。不生效力。應另行審判。若已宣布。則雖僅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不得認為無效。(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二號)

●當事人果有確證證明縣判並未牌示者。控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該判決自不能確定。但雖未牌示而經送達者。可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十年統字第一五七四號)

●交由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書。縣長單獨署名。不為違法。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糾正。不能發還更審。(十八年院字第九九號)

●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尚未實施製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上級法院指令補

正自得再爲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二號)

縣政府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承審員未簽名。或僅縣長畫行。爲違背程序。應由第二審撤消原判。另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一號)

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照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該裁判書內記明其事由。以備審核。(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號)

##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宣示刑事判決。應傳原告訴人。惟既不得強制原告訴人到庭。自應仍准其委任代訴人到庭。(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未經傳同原告訴人宣示。係屬程序違法。上級審則應依法受理。予以指正。無庸發還補行宣示。(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二號)

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未經對外發表者。應由原縣依法審判。若已對外發表。應由第二審受理糾正。(十年統字第一六五二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已失效。自不能依其規定。認爲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被告未經提起上訴。卽認爲逾期。應爲駁斥之判決。况該章程係採送達主義。初判既未履行送達程序。被告提起上訴。尤不能認爲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六四號)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固應呈送覆判。但其判決書。應以依法送達者爲限。若初審判決書未經送達當事人。則上訴期限。卽無從起算。自不得遽依覆判程序呈送覆判。(二十年非字第二六號)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當事人外。并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案件。在未覆判前。雖經送達。仍未確定。(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五號)

●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以盜匪嫌疑為科罰理由。可認為司法裁判。惟未覆行送達程序。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上級法院依法裁判。(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三號)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二號)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修正縣訴章程第二四條所載判決未諭知額數者。依訴訟卷宗定之等語。乃指應就卷宗審查其應負擔訟費之事實。按照訴訟費用規則計算方法。定其額數而言。(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二號)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三年統字第一七五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縣知事對於自己所爲之判決。如發見錯誤時。自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三年統字第一九九號)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其准駁應以決定行之。(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訴程序辦理。(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准理以後。如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爲控告人。(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不能委任律師出庭。(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原告訴人不得爲控告人。(四年統字第二五九號)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

操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四年統字第二九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應即照准。(四年統字第三〇六號)

●統字第二百號函內所稱上告二字。係上訴二字之誤繕。即指抗告程序而言。(五年統字第四一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然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

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二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遂將上訴撤銷。(

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原告訴人雖於縣判原本案由未載其名。照章固得呈訴不服。(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未受委任代訴。不能認爲本案原告訴人。不得呈訴不服。如係代訴。則可令其補具委任狀。均予受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10

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原告人對於未經宣示或牌示之案。如確未知案已判決及判決內容。自應於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許其呈訴不服。(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種兩職權。但無論其用何項職權處理案件。悉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為根據。該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自當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十年統字第一四八二號)

●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雖無理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〇號)

●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呈訴不服之案。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駁斥。(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之案捨棄其呈訴不服權者。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捨棄上訴權之規定。(十五年上字第六一七號)

●對於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得呈訴不服。(十七年解字第三一號)

●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核辦。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受理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三號)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解字第三一號)

●除自訴案件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

兼理司法縣公署刑事案件上訴期間。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條三六六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八號)

對於縣判不服。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應有准駁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二號)

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告訴人除刑訴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曾爲告訴者而言。至其他告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爲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爲告訴人。因而不復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七號)

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二十一年非字第八四號)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高檢廳接收縣署彙報案件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訴。(八年統字第九二五號)

縣判主文免訴。具有判決形式。控訴審自應受理上訴。惟須偵查其內容。不得概認爲無罪判決。(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其犯對於法院判決合法上訴。經上級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但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援用此例。(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上訴期限。應由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上訴理由書內既限定從刑部分為縣訴章程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法。(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六號)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



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操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四年統字第二九八號)

●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案件。如合部批之條件及程序者。均得用書面審理。(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高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誤送覆判案件之控告。應予受理。(六年統字第六二一號)

●縣訴章程所稱原審事件一語。應以縣知事判決所引律文為標準。並非以當事人所告訴發之罪名為標準。(七年統字第八六二號)

●缺席判決。如係本於兩造辯論或一造審訊之結果。並非因原告缺席即予駁斥。或被告缺席推定自白者。則仍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論。上訴審判衙門即可受理上訴。(七年統字第九〇號)

●高廳檢察官對於不應送復判案件提起控訴時。應由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並得由高廳檢察長命地方廳檢察官提起控訴。(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三號)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原告訴人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可直接請求高檢廳提起上告。(四年統字第二七六號)

●高等檢察廳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均可聲明控訴。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四

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五年統字第四三五號)

●採用鄰縣上訴制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案件。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自不能認為無效。(七年統字第九〇〇號)

●當事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本可認為有合法之上訴聲明。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為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關於對縣知事裁判上訴期間起算。自以大理院歷來解釋為當。(九年統字第二二四六號)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縣訴請改判。無論已逾上訴期間。應認為已有合法上訴。(九年統字第二二七七號)

●縣知事判決。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四號)

●覆判核准案件發見縣署判決後確有合法上訴者。仍應進行控告審程序。(九年統字第一三四六號)

●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以採用送達主義為原則。其控訴期間之起算。自有明文可以依據。(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九號)

●不服縣判已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復原狀。(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上告審將原判撤銷發還更為審判。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八號)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亦應偵查起訴。自不能因告訴人不到即以批示註銷。(三年統字第一九八號)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不得用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四年統字第二八九號)

●以堂諭代判詞之案件。如經當事人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四年統字第三一四號)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應分別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七四號)

●未經牌示又不合法宣示之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五年統字第四〇七號)

●縣知事裁判。按照縣訴章程本無必須送達副本之限制。且於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即起算上訴時間。(五年統字第四八二號)

●堂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文論。(五年統字第四九八號)

●不服縣判之上訴期間。以牌示之翌日起算。(五年統字第五二一號)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六

●縣知事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依最近解釋判例。可毋庸補作判詞。(五年統字第五二號)

●補行宣示程序之案件。應重行牌示。使上訴期間得以計算。(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縣知事已正式送達判詞且經牌示者。其送達判詞之程序。既認其較牌示為鄭重。自無再行牌示之必要。其上訴期間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六年統字第五九八號)

●覆審判決。仍須宣示並牌示。(六年統字第六〇二號)

●判決確定之案。當事人之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逕予批准。自應認為一事再理之判決。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六年統字第六一八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謂批諭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六年統字第六一八號)

●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內容已就認爭關係予以判斷。即為有效判決。至未牌示而當事人已受副本之送達者。其上訴期間可從送達之翌日起算。(六年統字第六五九號)

●縣知事審理案件之上訴期間。不能以宣告時為起算。至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為。當然不生效力。(六年統字第六九二號)

●以堂諭代判決之地方管轄案件。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者。上訴逾期應認為確定。(六年統字第七一五號)

●縣署如批明上訴處所。當事人贖上訴期間仍不上訴者。認為原判確定。如並未批明。即應從寬辦理。(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前清初級審廳民事判詞式堂諭雖未依章辦理。如確係終結判斷。並非當然無效。(六年統字第七三四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爲之批諭。何者屬於公判範圍。何者屬於偵查處分。係事實問題。應就各案進行程度認定。不能爲抽象的解釋。(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明知當事人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其牌示始爲有效。(八年統字第九七三號)

●當事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本可認爲有合法之上訴聲明。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爲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所稱批諭。係指裁判書類之准許上訴者而言。(十年統字第一四八八號)

●縣知事以行政職權用堂諭處罰。無論是否合法。司法衙門不應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五號)

●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堂諭。審核其究係何種之性質。須就其內容以爲區別。不得僅就其形式遽爲斷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 三 不服之理由。
  - 四 上訴之法院。
-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同案共犯先後捕獲。判決日期不同。處刑各異。自應分別辦理。後獲之犯。無庸依前獲之犯續送覆判。(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註銷上訴之案。無庸詳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九五二號)

●經控訴審撤銷訴狀之案件。無庸再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九八〇號)

●縣知事判決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四號)

●照章呈送覆判之案。如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覆判。(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六號)

●縣知事復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由接收之翌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八號)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同一案件三次確定判決。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自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縣判。(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七號)

●判二罪之犯。意犯行各自獨立。並不發生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自應適用併合論罪之例。分別科刑。不能從一重處斷。再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發交更審。

並非以有土地管轄之法院爲限。而發交更審之判決主文。已載明原判決撤銷者。則更審判決時。即無更爲撤銷宣告之可能。(二十年非字第八三號)

③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 一〇〇一號)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④ 在教養局未經開設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此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當事人自由爲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五年統字第五〇一號)

⑤ 刑事案件。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爲判決確定期。(八年統字 第九九二號)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爲相當之指示。

⑥ 分析遺產及遺囑。授產等訴訟。如係以解決身分爲前提之案。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爲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六年統字第六七八號)

⑦ 人事訴訟。被上訴人匿避難傳。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庭。即依職權調查憑證。爲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

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補遺

## 第一條

△一事不再理。爲刑事訴訟法之原則。故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爲二次之判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管轄案件。雖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可知各縣承審員之設。名義上爲縣長之補助。實際上要爲審判之分司。承審員雖受縣長之監督。並不得指揮審判。更不得於判決之後。自行撤銷。  
(十八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爲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三四號)

●承審員獨自審判案件。如認爲不當。縣長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承審員無權處分。  
(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〇號)

●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審判程序者。於移送法院後。毋庸重行偵查。(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五號)

●縣長假期中。祕書代拆代行。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仍應以縣長名義行之。惟須註明何人代行。(二十五年院字第二四三九號)

●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有權審判各罪。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者。雖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但其除各罪。縱經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仍應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不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五六號)

### 第四條

▲(判) 抗告人向某縣政府告訴某甲等偽造文書因延未審判。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復具狀聲請該縣縣長迴避。由該縣送原法院裁定。原法院以聲請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惟當事人始得爲之。抗告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無權聲請。因將其聲請駁回。於法自屬有據。抗告意旨謂某甲以不實之公文書誣民侵蝕某乙之賬款。致民之民事訴訟歸於失敗。受有種種之損害。謂非本案之當事人。而何云云。殊不知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之地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不得以曾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謂刑事訴訟亦有當事人資格。(二十五年抗字第一九九號)

### 第五條

●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 第六條

●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縣政府檢察事務移於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者。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裁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

●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 第七條

●本案在覆審未終結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〇號)

### 第十條

●(一)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資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 第二十條

●(四)檢驗尸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為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為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 第二十一條

▲(五)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為刑事判決。若已對外發生效力。則判決書內縣長及承審員漏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雖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究屬違式判決。與未經第一審審判之情形不同。第二審不得以此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

七九號)

## 第二十二條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固應呈送覆判。但其判決書應以依法送達者爲限。此觀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至爲明顯。若初判判決書。未經送達當事人。則上訴期限。卽無從起算。自不得遽依覆判程序。呈送覆判。(二十年非字第二六號)

△縣政府之刑事裁判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告訴人。其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並應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著有明文。如科刑判決不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及應送覆判之件而不送覆判卽予執行刑罰者。均屬違法。(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八〇號)

## 第二十五條

△刑事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其經縣署審判之案件。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者。則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此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已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因搶奪租穀案。經原縣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後。曾經具狀聲明不服。乃原審不認爲上訴人。已屬錯誤。復查原告訴人在原審具狀呈訴不服原審。如因檢察官之請求。認其呈訴合法。則依上述法條卽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乃原審仍列告訴人爲上訴人。形式亦有未合。(十八年上字第七三〇號)

△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各縣之第一審判決。雖待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向上

級法院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但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即無呈訴不服之餘地。(十八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七) 上訴爲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必須就下級法院已判決之事項。始得提起上訴。如果僅祇審理尙未判決或漏未判及除得催請判決外。不得遽行上訴。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規定。極爲明瞭。至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應爲同一之解釋。蓋非此不能保持審級關係。無以維護當事人在審級上之利益。(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七三號)

▲(八) 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者。祇以告訴人爲限。關於誣告罪。直接被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其被誣告之人。在民法上雖有損害求償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即不能行使告訴權。因而陳告他人犯罪事實。請求懲辦。祇可謂爲告發。不能以告訴論。經縣判決後。即無呈訴不服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六一七號)

▲(九) 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縣判並無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權。徵諸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至爲明瞭。(二十年非字第一〇六號)

●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十) 告訴人對於縣判向第二審檢察官爲不服之呈訴。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以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

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何影響。(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

●(一)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固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二個以上之判決。但此項原則係專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內容無關。即當然不受拘束。設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以上訴人在原第一審法院上訴已逾越法定期限。認爲違背法律上程式將其上訴駁回。僅屬於程序上之裁判。嗣以檢察官根據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提起上訴。復就案件內容爲實體上之判決。自與一事再理不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四號)

●(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祇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請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告發人並無呈訴之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四號)

●呈訴不服案件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並不違法。(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九號)

●犯罪行爲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被侵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條規定。當然爲告訴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九號)

▲判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告訴人雖非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但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明文。則其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而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具狀請求上訴。自應準用前項法條之規定。於計算法定期限時。扣除其在途期間。(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七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現尚繼續有效。自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如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二十四年

院字第一三〇八號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對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偽造私文書之罪。雖係侵害社會法益。但該文書之內容足使他人發生損害時。則該他人自係直接受害之人。對於偽造文書向有檢察職權之機關請求追究。即應認為告訴人。本件某甲在縣政府狀訴被告偽造渠代筆書立之某乙名義借票。其票據上之債務人縱係某乙。而偽造代筆人署押部分之犯罪行為。要不得謂某甲為非直接被害人。該告訴人於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後。按諸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得呈訴不服。(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告訴人對於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呈訴不服。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告訴人之具狀撤回。檢察官既表示礙難同意。自不生撤回上訴之效力。(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一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又第二項載。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等語。是第二審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如已將第一審卷宗連同告訴人呈訴書狀一併送審。即應認為第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已有上訴。(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七四八號)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固為修

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明定。第檢察官提起上訴。必須提出上訴書狀。始爲合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

●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資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而縣政府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又經十八年院字第二十七號解釋有案。是縣政府判決案件。苟未經犯罪之被害人呈訴不服。由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者。即應認爲自訴案件。(二十六年渝抗字第一九號)

▲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所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提起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應認其有當事人之資格者。係就原縣判決之爲公訴自訴不能區分者而言。如原縣因其不得提起自訴。改依公訴程序辦理。就其判決形式已極明顯者。即與上開解釋無涉。嗣後一切程序均應依公訴規定辦理。自不得認其爲自訴人而有當事人之資格。本件上訴人年方七歲。對於被告提起自訴。第一審判決列爲告訴人。顯已因其依法不得自訴。改依公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卷內無縣長之偵查筆錄。及起訴書類主張仍屬自訴案件。而對其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向檢察官呈訴不服。逕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第一審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判決誤列原告訴人某某等爲自訴人。固有未合。但該告訴人具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經第二審檢察官轉送法院審判。則依現行有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



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不能不認爲已有檢察官之上訴。乃原審僅就被告之上訴予以審判。而置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於不問。亦未認檢察官爲上訴人。核與上開規定殊屬疏誤。(二十八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者。以處刑輕於初判時爲限。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爲兼理司法縣政府所準用。亦經司法院通令在案。本件被告等因殺人案件經縣政府初判諭知無罪。嗣由原法院檢察官送請覆判。經原法院裁定發回縣政府覆審。該縣政府所爲覆審判決結果仍與初判相同。該項覆審判決既無處刑輕於初判之情形。告訴人自不得申訴不服。原法院檢察官依據告訴人之申訴。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提起上訴。卽非合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號)

▲▲ 告訴人不服縣政府判決呈訴不服。既經提出書狀於縣政府請爲轉送。自不能以其未向第二審檢察官直接提出而謂爲不合法。原審未將上項書狀送交同級檢察官查核其應否上訴。遽以該告訴人未向檢察官呈請上訴。認爲於法不合。予以駁回。顯屬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五三八號)

## 第二十六條

▲ 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固有明文。如果該管檢察官並未正式提起上訴書狀。僅就不合法之上訴。加具意見。而未表明不服之意旨。自不得逕視爲提起上訴。(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五三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謂其他原因包括縣政府呈送覆判等情形在內。觀於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四號解釋自明。本件被告甲因故買贓物與盜犯乙等同案經縣政府爲第一審判決。原審檢察官於呈送覆判時認爲不當提起上訴。如上訴書狀係在接受第一審卷宗後十日內提出。自難謂非適法。乃原判決以原縣於判決後呈送覆判。檢察官不依覆判程序附具意見轉送覆判。而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自有未合。(二十二年上字第四〇六〇號)

### 第二十七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察官。係指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而言。故縣卷一經檢察機關接受。即應自其翌日起算上訴期限。至實際上何人擔任檢察官之職務。本人係何時收到卷宗。均非所問。(二十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檢察官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案件。如認爲失當應自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雖尚有其他卷宗應行調取參考。要難因此而停止其期間之進行。(二十九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 第三十條

△殺人案件。屬於地方管轄。既經兼有初級及地方管轄之甲縣公署爲第一審判決後。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上訴。雖從前該省制度。得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但此項制度。現既不能適用。則前甲縣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即不得謂爲合法。(十七年上字第三八〇號)

▲**判** 上訴人爲前任村長。縣諭以上訴人不肯移交槍支。除令將槍如數移交新鄉長點收外。並罰洋捌拾元。此項罰款顯係對於上訴人拒絕移交所爲之行政處分。並非就刑事案件而爲裁判。自不能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訴訟案件所爲之表示。苟已具有判決性質。縱令其形式不備或適用法律不當。亦祇係判決違法。不得以未經判決論。如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自應由上級法院依法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兼有檢察及審判兩種職權。但其所爲堂諭若係出於判決之性質。縱或程式未當。乃屬判決違法問題。要難認爲本於檢察職權之處分。而影響於當事人之上訴權。(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一號)

▲**判** 本件上訴人經縣政府以堂諭代判。認爲率衆搶劫銀洋科處罰金二十元。雖稱係行政罰金。然既明指構成刑事罪名。又以刑事判決程序行之。縱令誤用堂諭及未引用法條。不能不視爲一種違法之判決。既經上訴。苟無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自應依法審判。(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四九三號)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判決之盜匪案件。除覆判程序之覆審判決有特別規定外。其通常判決如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當事人自得向法院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擄人勒贖嫌疑。經遂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不詳日期)判決(並非覆審判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三款減處無期徒刑。原判決書既載明遂平縣刑事判決。其審判職員亦爲縣長某某承審員某某署名。無論其是否曾經總司令部核准及縣長事後如何呈覆。

要不能謂爲非該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所爲之刑事判決。原審竟認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不得向法院上訴。率予駁回。顯屬違誤。(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一五二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刑事案件誤用行政處分終結者。仍應以刑事裁判論。如經當事人合法聲明上訴。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二〇號)

▲上訴人甲因充火神會首與其村人乙丙等發生衝突。即以傷害等情向縣政府告訴。經原縣認上訴人爲有意誣告處以行政罰金五元。無論所處罰金有無行政法規之根據。而其以刑事案件誤用行政處分終結。自屬未合。既經當事人合法上訴。應由第二審予以糾正。(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號)

▲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之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至縣長之兼任軍法官係受剿匪總部或行營之特委得以審理盜匪或軍人犯罪之案件。並非縣長一經兼任軍法官即失其審理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上訴人因犯殺人罪經縣政府判處罪刑。雖於判決書內縣長之下贅書兼軍法官字樣。但本案既屬普通刑事案件。該縣縣長本有審理之權。乃原審因第一審判決書內縣長之下贅書兼軍法官四字。遂謂該判決非下級法院之通常裁判不予受理第二審上訴。顯屬錯誤。(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上訴本爲不服下級法院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行政職權所爲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自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本案縣政府堂諭略稱既經查訊某等之誣告屬實。即予管押訓誡。本應依法判處。姑念某等自知懺悔。除將村派各款業已如數照交外。並具悔過書前來。茲從寬免予刑責。每人各處行政罰金三

十元。以示懲儆等語。其呈送原審法院之堂諭復記明某某縣政府行政堂諭字樣。是原縣所處上訴人等之罰金。顯係一種行政處分。並非本於司法職權所爲之科刑判決。與其就刑事案件誤以行政處分終結。或誤用行政法規處斷之情形不同。姑無論原堂諭適當與否。要不得依刑事上訴程序以求救濟。(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七號)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均屬有權受理。故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原不能顯然區分。祇得就判決之內容以定其是否爲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而爲第二審應歸何法院管轄之標準。本件告訴人在縣政府告訴上訴人等謀殺未遂及妨害家庭等罪。經該縣審理結果。認上訴人甲婦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婦教唆通姦判處罪刑。並於理由欄內敘明所謀殺未遂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簽名。依此以觀。該縣受理此案。顯係就殺人及妨害家庭等罪一併判決。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法院並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原審於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後。誤將卷宗函送地方法院。該法院儘可依法予以移送。乃竟將原縣判決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第二審亦不予糾正。違就實體上審判均屬未合。(二十四年上字第五四一八號)

▲**第二審法院**原有審理事實糾正第一審違法裁判之職責。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如係構成刑事罪名且經合法上訴。即應就實體上加以審判。縱令第一審判決不依刑事法規而依行政法規處斷。仍屬適用法律違法。第二審法院即應依法糾正。不得以其適用行政法規之故。遂認被告不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上訴。本案被告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經某縣政府認爲有吸食金丹嫌疑。依山西省通令處以罰金四百元。雖係用堂諭之形式而核其內容。該被告原係構成當時有效之禁煙法

上罪名。其依據省令而不引用禁煙法論處。僅爲用法不當。要不能謂非刑事判決。乃原審法院竟以上項罰金。係依據省令之行政處分。認被告之上訴爲違背法律上程式判決駁回。顯然違背法令。(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五五號)

▲判 被告甲乙殺人一案。原縣縣長以兼軍法官名義就盜匪某丙案內一併裁判。既於判決書後註明甲乙殺人部分。其上訴機關爲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字樣。可見此部分之判決。顯係原縣縣長基於兼理司法之職權爲之。雖判決書之形式未合。究無礙於其爲通常法院之裁判。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九年上字第六四一號)

### 第三十一條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刑事判決。除未對外發表。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並具有使該訴訟事件。在該審級完結之性質。則雖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要係違式判決之一種。未可視同未經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判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原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六十四條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其關於上訴之程式。既於上訴狀之外。又准以筆錄代上訴狀。則被告於縣政府諭知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不服。經記明筆錄者。關於此點之上訴程式。自不能不認爲合法。斷難再依刑事訴訟法上所爲之書狀規定。執以相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判 刑事被告對於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向原縣提起上訴者。縣知事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於縣政府宣告判決時。當庭聲明不服。業經原縣載明宣判筆錄。按照上開說明。是項筆錄

自足爲代上訴狀之記載。其上訴不能謂爲違背程式。(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被告對於縣政府判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許逕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計算法定上訴期限。自應扣除在途期間。(二十三年非字第五八號)

●對於縣政府判決案件其逕向第二審上訴者。應扣除除程期。(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 第三十二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僅從刑失入。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改判從刑。(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二號)

### 第三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批示。得以牌示代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固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但此批示。係對於當事人呈請有所准駁者爲之。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依法應以判決裁判之事項。而縣政府誤以批示行之。則當事人應有之上訴權。自無因縣政府之違式裁判而受影響之理。故當事人對於該項批示聲明不服之期間。仍應從送達後起算。(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七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訴人對於縣長及承審員所爲之批諭有所不服。固得聲明抗告。惟縣長及承審員於訊問訴訟人時所爲之訊問。究非於訴訟進行中有所諭知。訴訟人自不得摘取訊問筆錄中縣長或承審員訊問之語。而聲明抗告。(二十四年抗字第二〇二三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等語。本屬於檢察官偵查中之一種程序。原縣政府既援用該條。規定以批示停止偵查。顯係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再抗告人自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原分院認其提起之抗告爲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以裁定駁回尚無不當。至前項批示既係檢察處分。即根本上並非法院之裁定。不適用抗告程序。不發生抗告權之有無問題。乃原審復認再抗告人爲非常事人。謂其對於法院裁定無權抗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及第三條爲駁回抗告之論據。又若視其批示爲一種裁定。雖未免牴牾之嫌。惟原裁定所持之其他駁回理由尚屬正當。自應仍予維持。(二十五年抗字第二九〇號)

### 第三十六條

▲**判**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被告等因殺人案經原法院依覆判程序就縣政府諭知無罪之初判爲核准判決。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向原縣政府聲請再審。按之上開規定。原縣政府對之自無管轄之權。(二十七年抗字第五二號)

▲**判** 縣政府判決案件未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實體上之審判而確定者。如就其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更審時。卽已回復通常程序。對於更審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自可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十八年上字第四〇二七號)

### 第四十二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批示。得以牌示代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固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但此批示。係對於當事人呈請有所准駁者爲之。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依法應以判決裁判之事項。而縣政府誤以批示行之。則當事人應有之上訴權。自無因縣政府之違式裁判而受影響之理。故當事人對於該項批示聲明不服之期間。仍應從送達後起算。(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七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

▲刑事訴訟法所定簡易程序之處刑命令。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抵觸。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爲縣政府審理訴訟所應準用。故縣政府之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致原處刑命令確定者。即使處刑違法。亦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援據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兼理司法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迴避問題無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訴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荐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

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兼理司法之縣長及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該條例第九條修正前縣長並兼理縣司法處司法行政事務）均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薦任司法行政官（參照院字第一五九六號及第二六九五號解釋）至縣司法處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依該條例第五條僅以薦任待遇而非薦任職。即不得謂為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六〇號）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

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

## 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一）不服縣長兼理檢察職務所爲之羈押處分。應向其所屬縣司法處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如有原代電所稱不能由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裁定之情形。則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四號）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以同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關於上訴狀應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之規定爲前提。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民事上訴書狀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雖其但書規定得請求原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但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縣司法處接受此項請求後。既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在同條例第一條所稱適用或準用之列。（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〇九號）

（三）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爲縣司法處所適用。某縣司法處審判盜匪案件。於羈押被告滿三個月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按諸上開同條第三項規定。應視爲撤銷羈押。不得因該縣司法處事後之聲請。更予裁定延長羈押。（三十五年院解字三二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一五號)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

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縣司法處僅有審判官一人。遇有應行迴避事件。應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六條之規

定辦理。(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七四號)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謂應自行迴避。須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或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法定原因。(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五號)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



及證據。

▲**第十條** 某甲訴乙搶奪。據其在第一審所具訴狀雖未標明自訴字樣。但該項訴狀係向有管轄權之縣司法處提出。逕由司法處審判官依自訴程序辦理。而是項案件又非在不得自訴之列。自不能僅因某甲訴狀內未爲自訴之明白表示。即斷定其爲告訴而非自訴。(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八三六號)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對於刑事案件之勘驗處分。應由縣長或審判官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縣司法處檢驗被害人之屍體。僅由該處書記官與檢驗吏前往實施。其勘驗程序顯屬於法不合。自不發生勘驗之證據能力。(二十六年上字第二五七號)

縣司法處審判官代行檢查職務。如未經呈報核准。此僅以代行勘驗處分爲限。(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二號)

▲**第十二條** (甲)兼檢察官之縣長。遇有命案發生。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勘驗時。除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由審判官代行之外。無派人代爲勘驗之職權。(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六一號)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判**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固應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但此項移送片究應如何記載並未加以規定。自與檢察官起訴書須爲一定之記載者不同。細釋該補充條例之所以如此規定。乃注重在縣長先行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行爲而非注重其移送之程式。故縣司法處審判之案件。縣長雖未填明移送片。但如按其情形足認其事實上業已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之行爲者。應仍認爲已經起訴。本件某縣縣長於起訴時雖未填明移送片。但該縣長據區公所報案後即於原報單上批明派審判員驗辦。嗣告訴人與被告所遞之訴狀與辯訴狀。其批示上亦均蓋有原縣縣長之私章。其後始由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審判。並據第一審判決書載明由縣政府移送過處訊辦云云。是該縣縣長曾着手本案之偵查且確有移送行爲已極明瞭。一二兩審據此而爲實體上之審判。依上所述尚不能謂爲不合。(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二八號)

▲**判**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載稱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罪及證據。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稱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各等語。是縣司法處審判官受理刑事公訴案件。以由縣長偵查起訴移送辦理者爲限。本件告訴人以被告擅殺人命等情在縣司法處具狀告訴。未經縣長偵查起訴。竟由該處審判官受理爲第一審判決。按之前開規定及同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各規定顯有違背。(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二二八號)

▲**判**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爲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所應準用。徵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至爲明顯。又縣長

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等因被訴妨害自由案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公訴人兼檢察職務縣長等字樣。但核閱卷宗兼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本案並未實施偵查填具移送片。亦無足認其有移送行爲之證明。是本案尙未經起訴。乃該縣司法處逕予審判。原審於被告等提起上訴後不加糾正。復就實體上審判。將其上訴駁回。依照上述說明均係顯然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九四號)

●(四)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關於移送片之如何記載并無規定。立法精神乃注重縣長先行着手偵查。并確有移送行爲。并非注重於移送片之形式。公訴案件。縣長縱未填明移送片。如按其情形足認其確曾着手偵查。并確有移送行爲者。卽應認爲已經起訴。縣司法處審判官自應進行第一審審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不得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刑**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此項申訴權與當事人之上訴權。均係不服下級審判機關之判決。經法律賦予請求救濟之一種權利。其性質本無不同。當事人之上訴權。既可捨棄。且因捨棄上訴而生喪失上訴權之效果。則告訴人之捨棄申訴權。依上開條例第一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即亦應喪失其申訴權。不得再向檢察官申訴不服。至告訴人申訴不服案件。其申訴權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仍得提起上訴。是縣司法處之判決如有不當。在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並非別無請求救濟之途。如果檢察官不此之圖。竟據已喪失申訴權人之申訴。依該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爲提起上訴之根據。第二審法院自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一四號)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依上開補充條例第一條規定。復爲縣司法處所準用。則其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應扣除在途期間。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接受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計其上訴期間十日及自原縣至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在途期間五日。如在同年六月八日以前提出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尙屬合法。該上訴人於是月五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未逾期。乃原判決竟因刑事訴訟法對於普通法院上訴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之規定。而置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之特別規定於不顧。不爲扣除在途期間。不能謂非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當事人關於刑事提起上訴時。應以書狀爲之。爲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所準用。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程序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既無特別明文。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其對於縣司法處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當然亦在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八

準用之列。(二十八年附字第六二四號)

▲**刑** 被告對於縣司法處判決提起上訴。除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定為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書狀。並得請求原縣司法處轉送外。其他程序依同條例第一條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件被告於縣司法處諭知判決時。雖當庭表示不服。經記入筆錄。然在上訴期間內並未提出書狀。而上開條例又無筆錄得代替上訴書狀之特別規定。原判決以其上訴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提出書狀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四一號)

●**刑** 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書狀於原縣知事或原審縣司法處者。該縣知事或縣司法處均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無論上訴是否合法。原審均未加以任何裁判。來文所稱之丙具狀上訴。既在上訴期限以內。初判審竟以批示駁回。其上級法院亦竟予以覆判裁定發回覆審。所有覆判之裁定。及原審駁回上訴之批示。並覆審之判決。均屬無效。仍應由該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五六號)

●**刑** 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縣司法處所為裁判。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向何處提出。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雖未設有明文。但參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自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若向原審縣司法處請求轉送者。原審縣司法處對於該聲請無論應否許可。均無庸添具意見書。至因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各規定。應向原審縣司法處提出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三九號)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卽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關於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其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所定抗告期間。係對民事訴訟法所定一切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並非專對同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而設。故審判官所爲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判。或關於訴訟救助之裁判。無論所用名稱爲批諭抑爲裁定。其抗告期間均應適用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號)

**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縣司法處所爲裁判。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向何處提出。**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雖未設有明文。但參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自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若向原審縣司法處請求轉送者。原審縣司法處對於該聲請無論應否許可。均無庸添具意見書。至因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九條各規定。應向原審縣司法處提出之。(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三九號)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一)覆判審判決後。經上訴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者。更審法院應依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誤依覆判程序以裁定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此項裁定。根本無效。無庸抗告。(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一七號)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偽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偽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對於縣司法處就其告發之刑事判決。不得向第二審檢察官申訴不服。(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附令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令直隸吉林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福建高等廳第九六九號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

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一 凡距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所有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指定各該鄰縣爲上訴機關。

● 查刑事地方管轄案件。不適用鄰縣上訴辦法。按諸鄰縣上訴暫行簡章第一款至爲明顯。故此等案件如經鄰縣誤爲第二審判決而更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法院之時。該法院即應將原第二審判決撤銷。自爲第二審之審判。(十六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一 鄰縣受理前條上訴案件。如查係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或法律事實均無重大錯誤者。得酌用書面審理。

● 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並非全國一律適用。司法部十年第一〇六八號訓令所謂此件應歸消滅者。係專指適用鄰縣上訴辦法之省分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二號)

一 鄰縣用書面審理之案。於判決後五日內應將判決書送由原縣知事代行宣告。

一 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之上告期間。應照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辦理。

一 原告訴人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可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檢察官提起上告期間。應自接收卷宗之日起算。

附令文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三

查現在各省所設高等分廳及地方廳。雖較多於前。而就中距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對鄰縣上訴辦法。一時尚難遽予廢止。合亟訂定簡章。以便施行。仰各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①關於刑訴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疑問。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一號)

②縣判引用刑律。如罪刑無出入。雖覆判在刑法施行後。應予核准。(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六號)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同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③覆判章程第一條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三年統字第一四八號)

④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稱並無限制竊盜罪及贓物罪。當然包括在內。不必詳述覆判。(三年統字第一七六號)

⑤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四年統字第二六三號)

⑥俱發罪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四年統字第二七七號)

⑦應送覆判案件。不得執行。(五年抗字第一九號)

⑧覆判權限。係以法定刑爲標準。(五年統字第四一〇號)

覆判暫行條例

## 覆判暫行條例

- 覆判判決後。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六年抗字第一九號)
- 覆判審不得受理不應送覆判之案。(六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 前清縣判擬絞監候案未經核准者。仍應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六年統字第六一一號)
- 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仍應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六號)
- 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初判如有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茲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 聲明捨棄上訴。復於上訴期內聲明不服。經控告審駁回之案。仍應詳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二號)
- 法定刑本應覆判之案。雖應行為時有精神病判決無罪。仍應送經覆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一九號)
- 前清判決之案卷宗散失。無從查考。自可重開審判。前清判決之案果未執行。亦可送交覆判。(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五號)
-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因累犯加重至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覆判章程應送覆判之列。(九年統字第一四六〇號)
- 法定主刑。係五百元以下單獨罰金之案。縱所科在百元以上。亦無庸送請覆判。(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 覆判章程。本為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 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刑訴法施行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無庸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九號)

●縣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應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爲斷。(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一號)

●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并進行覆判審之裁判。此種覆判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審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〇號)

●撤回自訴。祇能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一號)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覆判案件。高檢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五年抗字第一八號)

●補行宣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之案件。應另具意見書或意旨書。(六年統字第七一四號)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覆判暫行條例

三年統字第二〇六號)

●覆判案内宣告無罪之被告。仍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應飭由縣知事爲第一審審判。(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僅據自白爲判決之根據。依照覆判章程。應爲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無枉縱。(四年統字第二九六號)

●婦女與人通姦而有共同謀殺本夫之嫌疑者。初判雖宣告無罪。亦應一併覆判。(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判例與法令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五年統字第四六〇號)

●初判案件一部上訴。法院對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爲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爲覆審之裁定。覆審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二號)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覆判審與控告審有同一之性質。(三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非經提訊。不能變更事實。(三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覆判章程第三條所列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不能提起抗告。(三年統字第一六五號)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不得用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四年統字第二八九號）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僅據自白爲判決之根據。依照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無枉縱。（四年統字第二九六號）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爲限。（五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覆判發見證據未足者。當爲覆審之決定。（五年上字第六六〇號）

●初判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五年統字第四二〇號）

●誤將殺人及傷人俱發之案。判爲幫助殺人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九五號）

●縣知事誤將準正犯。判爲從犯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縣知事於數罪俱發之案。判爲一罪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六四五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不得變更初判所認定之事實。（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失出失入。以法定刑爲標準定之。（六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覆判發交覆審後。地方庭決定駁回原縣再審。自屬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三五號）

●初判引律錯誤。雖所處之刑輕重相當。覆判審仍應爲更正之判決。（七年非字第六〇號）

●覆判審對於原縣宣告緩刑違法。自應更爲判決。或覆審決定。（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三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不得變更事實。（十年非字第二一號）

●覆判案內未經按照科刑標準條例辦理者。得認爲應行覆審之件。（十年統字第一四八四號）

## 覆判暫行條例

##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審對於程序違誤之判決。應予撤銷。(十年統字第一六〇六號)

●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雖應依新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項款分別裁判。(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六號)

●覆判審對於縣政府初審判決。得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者。先須事實相符。若初判所認定之事實。未盡明確。即須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第七條辦理。不得遽行變更事實而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〇七號)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查覆判審核准初判之判決。應以初判認定事實爲根據。如其所述事實與初判不符。自不得遽予核准。(二十年非字第九九號)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覆判審發回原審之案。其覆審仍以第一審論。在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爲未決羈押。(四年統字第二八八號)

●初判一經決定。覆審即應視同撤銷。至附帶私訴應嚴守不理不告之原則。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亦不得併送覆判。(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三號)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徒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爲覆審之決定。（七年統字第八三九號）

● 覆判章程所稱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等語。不過爲製成覆判書之形式。而於執行刑期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七年統字第八六七號）

● 核准更正應用判決。覆審應用決定。如一案而併用核准更正。覆審時可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二項三款之法式製判。形式應爲覆審之決定。（七年統字第八六七號）

● 關於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更正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亦當以應覆審論。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九號）

● 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審判時。自應中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二九號）

● 覆判審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部分互見者。自應爲全部覆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覆審衙門亦應按照覆審之範圍以職權自爲審判。若覆判審竟予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十年統字第一四九〇號）

● 蒞審推事雖可指定一人。然既以高等廳推事名義。又爲求合於法院編制法之精神起見。應將覆

判章程六條之覆命解爲應在判決之前。由該推事前往審理復命。參與合議庭判決後。再由廳令縣諭知。(十年統字第一六一四號)

●(一)十七年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予更正。(二)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一號)

●因犯強姦而殺死被害人。其強姦部分。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未經合法告訴。只應就其殺人行爲按法論科。又查褫奪公權。分爲有期無期兩種。並無一部全部之別。再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只能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八五號)

●凡覆審案件。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仍爲覆審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三二號)

###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既經提審。不得發還更正。(三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控訴與覆判。得合併審理。惟須分別裁判。至應行覆判之件。如提解困難。儘可酌用覆判章程辦法。不得書面審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二號)

●覆判審發見第一審土地管轄錯誤之判決。應提審改判。控訴審發見第一審違法判決。亦應改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審判

時。自應中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二九號)

●覆審決定。不得撤銷初判。但已撤銷者。經提審後。應就實體爲判決。(十年上字第一〇六號)

●覆判審於指定推事蒞審後。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再由該推事參預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十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檢察官對於從刑部分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同案共犯之無罪部分。尙繫屬於覆判審。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仍應進行覆判程序。(七年統字第八〇六號)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起算點。應以判決呈送到廳之日。爲送達判決之日。(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

## 覆判暫行條例

10

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更正判決。處刑較輕或相等時。不許被告人上訴。(四年上字第三三號)

被告人於覆判判決後。誤認爲縣判。提起控訴者。應認爲業經聲明不服。如不合法。得以決定駁回。

惟仍准其抗告。(四年統字第二九〇號)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五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覆審案件。經檢察官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業已明鑑者爲限。(六年抗字第九七

六號)

控告審判決。其處刑雖不重於初判。被告人應有上告權。(六年統字第六〇二號)

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不得上訴。(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較初判加重之案。均准聲明控告。毋庸再送覆判。(七年統字第八七七號)

覆審判決。若輕於初判。處刑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七年統字第八八〇號)

覆審判決所處之刑。雖僅從刑較初判加重。亦應准許被告人聲明上訴。(八年上字第三號)

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處刑相等。不許其再有不服。(八年統字第一一四號)

初判處徒刑後。易科罰金。雖覆判審將易科部分撤銷。但使科處徒刑未加重。即非重於初判。(九

年上字第一號)

縣知事判決之案。經覆判審決定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除依覆判章程分別情形。准當事人上

訴與否外。不再送覆判。(九年統字第一四〇〇號)

檢察官於覆判案件上訴期間。自所屬廳接收判詞之翌日起算。(十年上字第三一號)

●被告得爲上訴與否。以被告不服者係所列舉之判決爲限。(十五年抗字第四二號)

●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十七年上字第四一一號)

●縣署覆審判決後。祇得上訴於第二審之法院。不得再送覆判。第二審對於縣署覆審判決亦不得爲核准之判決。(十七年非字第一號)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限制。(十八年統字

### 第三二四號)

●查覆判暫行條例。于發回覆審判決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六一二號)

●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卽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凡屬覆判審發回之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後。自毋庸再送覆判。但檢察官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卽屬不服之表示。固得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又共同殺人與遺棄屍體。其殺人又係出於預謀。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處斷。不得視爲普通殺人之罪。(十九年非字第二七七號)

●因被訴強盜。經縣公署判處一個無期徒刑。於經過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審認爲構成兩個擄人勒贖罪。處以兩個無期徒刑。雖判處多數無期徒刑。依法亦祇能執行其一。但不能因此卽謂本案覆審判決之處刑爲不重於初判。(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

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覆判案件刑期應由覆判確定之日起算。唯應斟酌未決折抵之規定（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關於補送覆判起算執行刑期。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一七號）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補遺

### 第一條

△<sup>(1)</sup>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甲以乙吸食鴉片。並開館供人吸食。被兵士丙丁等拿獲。因而從中調解。當由乙交付銀幣六元等情。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牽連情形。按初判處甲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雖屬初級管轄。然既與依禁煙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處乙吸食鴉片。並開館供人吸食等罪之地方案件。併案受理判決。則甲所犯詐欺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並送覆判。(二十年抗字第三號)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sup>(2)</sup>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所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沿用從前牌示代送達之辦法並未依法送達者。其上訴期限即屬無從起算。有上訴權人無論何時均可提起上訴。覆判審法院於檢察官函送覆判時。並未令其補行送達程序。遽行覆判。實屬違法。(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九號)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為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為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訴者。其裁判無效。(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九號)

●縣司法公署初判判決。被告既經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為之判決。自屬無效。(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〇號)

●地方管轄案件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縣政府判決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應准其向法院上訴。綏靖主任核准執行無期徒刑者。仍應送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六號)

▲判 縣政府之刑事裁判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告訴人。其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並應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著有明文。如科刑判決不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及應送覆判之件而不送覆判即予執行刑罰者。均屬違法。(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八〇號)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案件之中。如有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業已提起上訴。且經第二審法院為實體上之審判。其他餘罪又屬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單獨送請覆判之必要。(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清鄉委員參與審判。徵諸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清理各縣積壓匪案辦法。不過督促案件之清理而已。並非一種特別組織。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審判職權。無所變更。至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



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業經司法院明文解釋。是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主刑之盜匪案件。均得向法院上訴。不受其他公署核准執行之限制。尤極明瞭。(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八一號)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判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此在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至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訓字第三千零四十五號訓令祇稱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准不送覆判云云。係明定覆判暫行條例所謂地方管轄刑事案件之界限。並非對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所變更。本件被告某甲某乙因傷害及妨害自由案件。原審僅就縣政府初判關於某甲妨害自由諭知無罪部分予以覆判。而對於被告等傷害部分援引上述部令認為毋庸覆判。殊有未合。(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〇號)

●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一號)

●覆判暫行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九號)

▲判縣政府第一審之判決。如僅係一種文稿並未發生判決之效力。則覆判審據以覆判并為發回覆

審之裁定。及原縣因此所爲之覆審判決自屬無效。(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一〇號)

△判原縣之判決書既未依法送達於被告及原告訴人。在被告一方因縣判諭知無罪固屬不能上訴。但原告訴人一方因其呈訴期間不能開始。依法仍得隨時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即與已逾法定期間而未爲上訴者不同。顯非應行覆判之件。乃原法院以不應覆判之案竟行覆判。其判決當然無效。(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二〇號)

△判被告曾於縣政府宣示第一審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上訴。記明筆錄在卷。按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認被告等已有合法之上訴。不在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應行覆判之列。原法院就該案覆判所爲之覆審裁定。及原縣基於此項裁定所爲之覆審判決。均屬當然無效。(二十八年非字第二〇號)

## 第二條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判檢察官發現縣判有不當時。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原得自行提起上訴。至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檢察官附具意見轉送覆判之程序。係指檢察官認爲無上訴之必要者而言。不能解爲限制檢察官上訴之規定。被告等共同殺人一案。原審法院檢察官於縣政府呈送覆判時認爲原判不當。提起上訴。並無不合。(二十六年渝非字第一四號)

## 第四條

△判覆判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決。視爲業已撤銷。而

覆審之裁定。爲發回原審覆審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三項。此在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則提審之案件。於裁定提審時。原第一審判決。視同撤銷。其提審之結果。卽行判決。無撤銷初判之必要。原判理由。竟援引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項爲初判更正之判決。未免錯誤。(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刑**原審認定被告殺人出於預謀。而初判審則係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論科。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爲復審之裁定。乃原審竟依同條例第二款逕爲更正之判決。顯屬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八號)

△**刑**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院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被告羈押日數。初判未諭知折抵。亦未記明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二號)

●**刑**縣政府審理之案件。訊問筆錄。未經該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亦未載明經過朗讀之程序。自與現尙有效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違誤。顯係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情形。自應依據同條例第三款而爲覆審之決定。乃原覆判審竟爲核准之判決。殊屬於法有違。(二十二年非字第八五號)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

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爲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爲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爲初判所無時。則即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八五號）

▲初覆判審更正判決應以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及引律無誤而量刑失當。且非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爲限。若初判對於法律事實顯不相符。不僅引律錯誤或量刑失當時。即不能逕爲更正之判決。（二十四年非字第一四〇號）

▲初覆判審爲更正判決以初判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及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且非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爲限。如有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且不僅從刑失出者。即應爲覆審之裁定。此徵諸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至爲明顯。本件據初判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等於犯強盜罪外。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雖傷害與強盜有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處斷。要不能置而不論。初判對於傷害部分並未論及。顯係適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與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形不合。原覆

判審竟認爲初判量刑失當予以更正之判決。自非適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五三號)

●初判案件如果法律事實相符毫無錯誤。而於覆判時法律已有變更。應即分別情形爲之更正初判或裁定覆審。(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覆判暫行條例所謂核准之判決。係指維持初判效力之判決而言。若須變更初判之主文。即不能予以核准。本件被告因恐嚇等罪經縣政府判處罪刑并諭知緩刑四年呈送覆判。原覆判審既爲核准之判決。是不獨於初判論罪科刑部分予以維持。即同時諭知之緩刑亦當然在維持之列。乃其理由欄內復謂該被告宣告緩刑部分。應由本院糾正不應宣告緩刑等語。已不免自相矛盾。且查覆判審爲核准之判決者。以初判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限。觀於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至爲明瞭。原覆判審既認初判諭知緩刑爲不當。顯不合於應核准之情形。乃原覆判審一面諭知初判核准。一面復將初判關於緩刑部分撤銷。亦屬違誤。(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〇五號)

▲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所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不僅指主刑之法條援引錯誤而言。即從刑之法條援引錯誤致有失入之情形。亦當然包括在內。(二十五年上字第六八九號)

●覆判在刑法施行後者。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九號)

## 第五條

▲爲覆審裁定後。始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對於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如未以裁定覆審。則其初判。即不能謂已經撤銷。(二十年上字第二五六號)

## 第六條

△沒收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於更正判決內重行宣告。原判決僅於理由欄內。爲應予核准之釋明。而主文漏未列載。亦嫌疏忽。(十七年上字第四一九號)

●數人雖各別犯罪。但在同一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 第七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初不因其爲覆審案件而有差異。被告甲乙等因擄人勒贖案由縣法院初審判決。呈送覆判。經高等法院認爲科刑失出。以裁定發回覆審。在現行法並無得不經辯論之特別規定。乃原縣法院於覆審時。竟不傳提被告甲到庭。予以辯論之機會。被告乙雖令到庭。但僅略予訊問。亦未依法命爲辯論。卽予判處罪刑。自屬違法。(二十二年非字第五七號)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爲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爲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覆審案件關於犯罪事實之審理範圍。雖以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部分爲限。但遇有牽連犯連續犯情形。在法律上係包括於一個犯罪事實之中者。仍應一併審判。(二十三年非字第六四號)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爲初判所無時。則即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

▲判刑事案件經覆判法院以裁定發回原縣政府覆審者。該案件即仍繫屬於原縣政府。覆判法院自不得更爲提審之判決。本件被告等因殺人案經縣政府呈送覆判。已由原法院裁定發回該縣政府覆審。嗣因案內共同被告某甲提起上訴。復將未上訴之被告等部分以裁定提審并另爲提審之判決。殊難謂非重複裁判。(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六一〇號)

▲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係以被告上訴或爲被告利益而上訴之案件爲限。依照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提審之案件。其處刑本可重於初判。此觀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尤爲明顯。(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四九一號)

▲判覆判法院對於提審案件應就已經初判之部分審判。其未經初判部分。縱令犯罪屬實。除與已經初判部分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外。要不得對之逕行審判。(二十五年上字第七五〇八號)

## 第十條

▲判覆審判決後。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判決正本連同卷證。呈送原法院檢察官。則檢察官於其到達之日。即屬接收之時。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收後。迄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始行聲明上訴。原判決以檢察職務本屬一體。某檢察官因公出差。其主任之案。應由其他檢察官代理執行職務。決不能以其因公出差而停止上訴期限之進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予以駁回。自無不合。(二十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判**覆判案件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

### 第十一條

△**判**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覆判審提審之案。其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該條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本案原審判處刑期雖與初審判決相等。但其褫奪公權部分。則較初判爲重。上訴人提起上訴。應認爲合法。(十七年上字第四一號)

△**判**本案在原審雖係依覆判提審程序判決。但檢察官既已上訴。經發回後。仍應適用通常程序。爲第二審審判。(十八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判**上訴人因姦謀殺。經初判審縣司法公署。就其相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殺人一罪。處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定執行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宣告在案。迨覆審判決。雖將上訴人殺人部分。認爲出於豫謀。然對於該兩罪之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自無上訴之餘地。(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一三號)

△**判**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原法院檢察官。誤依覆判程序。再送覆判。固有未合。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乃仍適用覆判程序。爲更正之判決。殊於法定程序有違。(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九號)

●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之程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二九號)



●發回原縣覆審案件。經移送該縣正式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輕重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限制。(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號)

▲刑事被告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之科刑判決。無論處刑輕重依法均得上訴。至覆判審發回覆審之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固須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始有上訴之權。但上開規定係以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之覆審判決為限。假使正式法院因接受該案所為之判決。即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不同。被告如有不服。縱令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判 本案經原審以覆判程序對於初判為更正判決。由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發回更審。依本院成例應適用通常第二審程序。雖原審於發回更審後重為覆審之提審裁定而為判決。惟核其審判程序仍與第二審通常程序無異。被告對於此項更審判決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上訴之限制。(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

●判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為初判所無時。則即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

●判 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為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為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

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六三號)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依覆判程序辦理外。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判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被告上訴雖以其處刑重於初判時爲限。但檢察官對於縣政府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爲之覆審判決。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均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至第二審既因檢察官上訴回復通常程序而爲判決。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自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中關於上訴之限制。(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九九號)

▲判原法院前以初判雖已送達而未宣告認爲無效。發回原縣另行審判。其見解固非正當。唯該項初判已因覆判審之發回裁定視爲當然撤銷。縱令裁定之理由不當。原縣根據該裁定之審理結果而爲判決。仍屬覆審判決之性質。其處刑既較初判爲輕。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自不得上訴。(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六七七號)

▲判緩刑不過爲對於宣告刑之猶豫執行。係屬執行事項與處刑有別。覆判審提審判決之主刑既不重於初判。則僅初判宣告緩刑而提審判決不予宣告。仍不能謂處刑重於初判。(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二〇二號)

▲判覆審判決之處刑不重於初判或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既不得上訴則犯罪事實俱在覆審範圍以內。而初判認爲裁判上一罪從一重論科。覆審判決認爲數罪併罰。其所定之執行刑仍與初判相等時。被告亦應受前開法條之限制。不能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八九六號)

## 第十四條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五號）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一

###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

###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

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24



# 補遺

## 第一條

●所詢情形。應僅將丙、丁兩部分覆判。(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四號)

●(一)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自訴案件。除合於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外。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呈送覆判。(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四號)

●(一)初判對於有罪之被告依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論處罪刑時。對於其他被告諭知無罪。如無涉及上開條款以外之事項。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毋庸予以覆判。(二)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如覆判審對於應覆判之部分裁定發回更審。對於其餘部分。僅於理由內說明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不予覆判。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仍應將該部分補行覆判。以資救濟。(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五號)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案件。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自係指該項案件。曾經縣司法處判決者而言。縣司法處受理之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以裁定終結。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既與前開法條所定之情形不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內復無準用覆判程序之規定。自不在應行覆判之列。(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八〇號)

●縣司法處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以外之刑事案件。以被告死亡之理由。爲不受理之判決者。仍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補遺 二

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一四號)

●(二)初判殺人與單純竊盜二罪。殺人罪部分。既經上訴。不在應覆判之列。其竊盜罪部分。自毋庸呈送覆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縣司法處誤以命令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非通常上訴程序所能救濟。惟此類案件。既在應行覆判之列。自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所定。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五一號)

●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縣司法機關。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依該條例判決特種刑事案件。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外。若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有權聲請之人聲請覆判時。無庸依職權逕送覆判。亦不能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八二二號)

●特種刑事案件之覆判程序。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既有特別規定。則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即不得再行適用。如縣司法處辦理之特種刑事案件。係應依聲請而覆判之件。未經聲請或聲請撤回或聲請不合法者。雖覆判法院未就該案爲實體上之裁判。亦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四二號)

●(二)判處有期徒刑之特種刑事案件。未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者。其判決即屬確定。縱令該案係縣司法處所審判。亦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二六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縣司法處。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盜匪案件。如未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之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者。該判決即屬確定。自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五號）

●縣司法處對於甲乙意圖營利共同賂誘丙女之行爲。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判決後。甲乙均聲明上訴。在審理中。甲撤回上訴。乙之部分雖經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同條第三項論科。乙復上訴第三審。亦被駁回。但甲既由縣司法處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即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不在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列。（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八號）

## 第二條

●檢察官對於呈送覆判之再審案件。未於接受判卷後十日內提起上訴。縱後查明該審判決爲違法。亦不得復行上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五號）

## 第四條

●縣司法處未經合法傳喚被告而爲無罪之判決。其訴訟程序之違法。不能謂與判決顯無影響。覆判審法院自不得適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核准。（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二五號）

## 第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刑法第五十五條著有明文。被告等雖共同毒殺丙丁二人。已遂并毒殺戊己二人未遂。但其置毒行爲祇有一個即屬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自應從一重處斷。

初判僅援用第五十五條條文分別論被告等以兩個殺人既遂罪刑。兩個殺人未遂罪刑。再從一重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入。原覆判審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更正判決。乃認初判錯誤之點與判決主旨無關予以核准。自屬違法。（二十九年非字第二四號）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應為更正之判決。故初判於上開情形。致罪有失出者。即不得予以更正。自應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為覆審之裁定。本件初判認定被告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廢歷八月二十二日夜間結夥持械搶劫商船。將船工甲殺傷投水斃命。又殺傷該船經理乙。劫取銅元衣物潛逃。嗣於同年廢歷十月二十一日夜間該被告等復結夥行劫丙家煙土銀錢等情。是其犯行既有二次。自不得置後之結夥強盜行為於不論。且初次所犯為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及殺人未遂。亦非犯強盜罪而致人於死。乃初判僅論以初次所犯一罪。并誤認為犯強盜罪而致人於死。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處斷。顯係罪有失出。自應依裁定覆審不得為更正之判決。乃原審竟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二十九年非字第三一號）

▲●初審判決認被告因其妻某氏拒絕同宿於民國二十五年廢歷八月二十五日晚乘該氏熟睡之際。用竹桿打其臀部。該氏奮斷竹桿復拾木片打其後腰。經被告之母孀等勸散。該氏負痛氣憤用酒泡宮粉服食至天明毒發身死。是被告僅有毆傷其妻某氏之行爲。至該氏之死係由本人服毒之偶然的原因介入所致。與其傷害行為並無相當因果之聯絡。則被告對此死亡結果自不應負

責。初審判決謂某氏之服毒係因被告毆打之激刺而起。竟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論以傷害人致死罪刑。原覆判審不以判決更正竟爲核准之判決。顯係違背法令。（二十九年非字第四八號）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之案件。初判認定事實及援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均無錯誤。惟未依減刑辦法減刑。覆判法院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爲更正判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但仍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曾否出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檢察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

●應送覆判之刑事案件。於覆判時法律已有變更者。初判判決縱屬法律事實相符。覆判法院仍應適用新法爲更正之判決。（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三五號）

## 第六條

●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祇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案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並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

## 第七條

△覆判案件覆判審能就初審所已判決之事項予以覆判。其不在初判範圍內之事項。苟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縱經覆判審併為發回更審之裁定亦屬依法無效。受發回之縣司法處仍應就初判已經裁判之發回部分為其更審之範圍。(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八〇號)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為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其初判已視為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即無庸更為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七一號)

●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祇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並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案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並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

## 第九條

△被告甲乙部分係經覆判審為覆審之提審裁定。原審將該部分與內之上訴部分併案審理。自應

分別判決以符程序。乃竟予一併判決。致將提審裁定後視為業已撤銷之初判復以判決撤銷。顯有違誤。(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五七三號)

●初判一部被告上訴。其餘部分轉送覆判。覆判審就覆判部分為提供之裁定。其上訴部分之被告於審理中撤回上訴者。該部分之初判如應核准。得另為核准之判決。(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一四號)

## 第十二條

▲●覆判程序之更審判決處刑重於初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後即已入於通常程序。無論第二審判決處刑之輕重如何。被告均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至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規定。係指覆判程序中更正提審並審判決而言。與對於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後之通常判決無涉。(二十七年上字第九八五號)

▲●覆判審所為之提審判決。除初判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提審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者外。限於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被告前經縣司法處初審判決。認為犯共同殺人罪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送覆判。原院以裁定提審後仍認該被告為共同殺人滅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是原提審判決之處分已較初判為輕。自不在被告得為上訴之列。(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三號)

▲●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殺人案前經縣政府判處死刑。由高等法院覆判裁定發回覆審。該縣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覆審判決。其所處之刑仍與初判相等。依照上開規定。被告自不得提起上訴。雖覆判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依縣政府準用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時。被告亦得上訴。但本件覆審判決既在覆判暫行條例有效期內。早於覆審判決時確定。自不因新法之施行而動搖其確定力。原審受理上訴為實體上之裁判。殊屬於法有違。(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三一號)

△對於覆判審所為核准之判決得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祇以檢察官為限。被告對於此項判決並無上訴權。(二十八年抗字第一八四號)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者。以處刑輕於初判時為限。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為兼理司法縣政府所準用。亦經司法院通令在案。本件被告等因殺人案件經縣政府初判諭知無罪。嗣由原法院檢察官送請覆判。經原法院裁定發回縣政府覆審。該縣政府所為覆審判決結果仍與初判相同。該項覆審判決既無處刑輕於初判之情形。告訴人自不得申訴不服。原法院檢察官依據告訴人之申訴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提起上訴。即非合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號)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之處刑雖包括主刑從刑在內。要以主刑之重輕為先決之標準。故主刑相等而從刑較初判為重者。固應認為處刑重於初判。若主刑輕於初判則從刑雖比初判為重。仍應認為處刑不重於初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九六號)

◎(一)檢察官對於覆判審核准判決上訴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二)覆判審核准判決。經第三審撤銷發回原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



款爲不受理之判決。(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四七號)

④(一)覆判審判決後。經上訴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者。更審法院應依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誤依覆判程序以裁定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此項裁定。根本無效。無庸抗告。(二)原審縣司法處根據前項之無效裁定所爲之更審判決。亦屬無效。第二審檢察官接受原審縣司法處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呈送卷判後。不問其更審之結果如何。均不必對之上訴。應仍由原更審法院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一七號)

⑤第三審法院撤銷覆判審核准之判決。發回原法院後。原法院所踐行之通常程序爲更審程序。並非第二審。自不能列檢察官爲上訴人。(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六號)



#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於戰區內爲謀訴訟人之便利。得派推事巡迴審判其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二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

前項推事。以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高等法院推事之資格。並富有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之經驗者充之。

第三條 巡迴審判之區域。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量定之。

第四條 巡迴審判之期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並於巡迴區域內先期布告。

第五條 巡迴審判就其管轄區域內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其他適宜處所開庭。

第六條 關於民刑訴訟案件審理之期日。得由巡迴審判推事預先囑託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逐案排列。並傳集訴訟關係人及一切人證。

第七條 關於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逐人承辦。但巡迴審判推事於必要時。得酌帶法院人員辦理。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應分別受巡迴審判推事或書記官之指揮。

第八條 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雖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徵訴訟費用。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八條內載。訴訟關係人雖未備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繳訴訟費用等語。固專指第二審程序而言。但爲貫徹該條之精神起見。巡迴審判推事發見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未購用狀紙。或未繳訴訟費用。亦無須命其補正。(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六七號)

第九條 應送覆判之案件。得由原審機關逕送巡迴審判推事覆判。

覆判案件經更審判決後。應送巡迴審判推事查核。如認爲有疑義者。應進行第二審審判。無疑義者。發回執行。

第十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即執行。

第十一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檢同卷證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前項卷證後。得於十日內提起上訴。

第十二條 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實施緊急處分。推事到達時即送該推事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管收、羈押、及徒刑、拘役、易服勞役之執行。有監所地方照舊辦理。無監所地方由巡迴審判推事交縣政府或附近監所處置。

第十四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所經辦之文件。得借用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第十五條 辦理巡迴審判之推事。除原俸外。並給與補助俸。

第十六條 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巡迴審判推事審理民刑訴訟。除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關於第一審管轄之指定或移送移轉由當事人聲請者。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爲之。

第三條 當事人聲請巡迴審判推事迴避者。應經由巡迴審判推事向其所屬法院爲之。被聲請之推事如認爲有理由應即迴避。將案件移交其他巡迴審判推事辦理。推事僅有一人時。應呈請所屬法院核辦。如認爲無理由。應送交所屬法院裁定。並不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

前項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不得提起抗告。

第四條 辦理巡迴審判事務之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巡迴審判推事裁定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毋庸檢察官執行職務。其原由檢察官上訴者。巡迴審判推事應將上訴理由諭知被告。

辯護制度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巡迴審判推事上訴。

第七條 刑事訴訟告訴人聲請再議應經由原檢察官向巡迴審判推事爲之。

前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原檢察官之規定。於兼理檢察職務之

##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縣長準用之。

巡迴審判推事認聲請爲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撤銷原處分。發回續行偵查。其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續行偵查之裁定。僅送達於原檢察官。

**第八條** 原審機關收受應送第二審法院之文書卷證。除俟巡迴審判推事到達後移交外。應先開列案由隨時報告巡迴審判推事。

**第九條** 上訴書狀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在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得先調查證據或爲其他準備程序。

依前項規定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巡迴審判推事得不再行傳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就審期間。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事上訴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得依職權命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廢棄或撤銷第一審判決者。應自爲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案件對於第一審基於捨棄認諾所爲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

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四條 民事案件或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事足認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十四條雖規定民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事足認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然除有特別情事外。必當事人已將事實及證據或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記載於上訴書狀。或其後提出之準備書狀。始得據以斟酌。其有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而第一審判斷事實是否顯無錯誤。亦非查核此項記載難於懸斷。本件上訴人提出於原審之書狀。僅有不服第一審判決請予廢棄之聲明。其後並未提出準備書狀。原審亦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送達傳票。旋又率援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所踐程序殊有未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卽不得謂爲無理由。(二十九年上字一三九六號)

第十五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以一次爲限。

第十六條 宣示判決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行之。並應於宣示前作成判決書。

判決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其事實除引用第一審判決者外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自收受聲請書狀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刑事訴訟關於羈押之裁定。被告之釋放及判決後扣押物贓物之發還。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起訴。

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者。得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之限制。

第二十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定。除左列情形外。不得提起抗告。

- 一 駁回上訴者。
- 二 關於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
- 三 關於聲請再審者。
- 四 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
- 五 關於定刑者。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科處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裁定。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將書狀提出於當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

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收受前項書狀後。除認爲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或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應交巡迴審判推事辦理外。應連同卷證逕送第三審法院或其檢察官。但抗告卷證之移送。以有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刑事裁判之執行。由當地第一審檢察官或縣長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刑事執行之裁定。應由巡迴審判推事爲之者。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



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爲之。但對縣長之執行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裁定。毋庸經過聲請之程序。

第二十五條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之巡迴審判。其訴訟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國防部卅六占優字  
第三〇二一號代電

第一條 凡依法令審判之軍法案件。除應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者外。得依本辦法代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 設有中央高級軍事機關之區域。由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 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 三 師或團管區司令部裁判之軍法案件。由軍管區司令部代核。
- 四 在戰區內之部隊。得由戰區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 五 因特殊情形。得由中央最高軍事長官指定軍事機關代核。

第三條 代核案件以左列爲限。

- 一 軍人犯罪。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七  
年以下者。

- 二 非軍人犯罪案件。處有期徒刑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爲準。但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發回改判。或所犯爲唯一死刑初判減輕  
至前項範圍或判決無罪。及裁定不符會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接戰區域或有特殊情形者。左列案件亦得指定代核。

- 一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 二 尉官、准尉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者。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 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二

三 校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四 非軍人犯罪案件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或逕由代核機關敘述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專案電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事後補呈卷判備查。但發覺所處罪刑與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應將承辦人員依法治罪。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五條** 凡未經指定代核之高級軍事機關或部隊。對其所屬裁判之軍法案件。不得行使代核權。應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

**第六條** 原審判機關呈核之案件。屬於代核刑度以內者。代核機關應分別情形。爲左列之核示。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錯誤者。予以糾正。

三 事實未明者。發回復審。如認爲辦理不當。或有疑義時。並得自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不屬於代核案件。除事實未明。得逕行發回復審外。應附具意見。送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參考。

**第七條** 代核機關代核之案件。應按月造表。檢附判決正本。於下月初旬。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八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代核案件辦理不當。或有疑義者。得調卷復核。自行提審。發回復審。或移轉管轄。

前項復審或移轉管轄後之裁判。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代核機關直接審判之案件。在代核刑度以內者。依代核程序辦理。不屬代核刑度者。應專案呈核。

前項案件。如有特殊情形。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

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

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拘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終結。至計算審限，應自被告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

能傳喚拘攝時起算。(七年統字第八七四號)

###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 一 偵查以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三條第三款載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規定至明。該自訴案件被告所在不明。除依法停止審判外不得作為已結。(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四五六號)

###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 七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

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檢察官因傳證請求展期者。可依延展之期間扣除。殺傷罪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後仍無實效者。可依必待進行之期間扣除。(四年統字第二五五號)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偵查二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一條明定縣知事第一審期限爲六十日。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自難就規則第一條各款強爲劃分或扣除其偵查。不起訴處分。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二十二年院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字第一〇〇〇號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部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刑事訴訟審限表

(註) 本表印卷面之背面(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頒行)

備 考	員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犯 獲	案 由 民國 年 ( ) 字 第 號 一 案	
	姓辦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詢 諮 或 據 證 卷 入 收 接		
	名 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 書 收 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因 原 定 法 審 再 訴 再 有 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 起 間 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年 另 行 起 算 月 日		
			款 條 何 則 規 依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受 取 自		
	情 終	日	款 一 第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日 數
	形 結	日	款 二 第		
		日	款 三 第		
	日	款 四 第			
	日	款 五 第			
	日	款 六 第			
	日	款 七 第			
	日	款 八 第			
	日	款 九 第			
	日	計 合			
	日	數 日 案 本	是		
		限 逾 否			

刑事訴訟審限表

刑事訴訟審限表

# 司法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公

布同日施行

- 一 人民或團體向本部呈請或呈控事件之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或代表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團體戳記。註明所在地地址。違者不予收受。
- 三 呈文內應敘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隨呈粘附。並照樣繕具副呈。及依例貼足印花。違者不予收受。
- 四 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 五 呈控事件。所列具呈人姓名。如係假託。證據出於偽造者。一經查實。應即交法院依法辦理。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送監執行時。因事實上障礙不能送返原機關者。可否逕送所在地監獄執行。事關行政不屬解釋範圍。(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第三條** 公署於其職權上適用之法令有疑義者。得請求解釋。但所列疑問。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請求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解答。但司法院院長認為有解答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解釋法令非私人所得請求。(三年聲字第二九號)

●私人團體不得向大理院請求解釋法令。(四年聲字第一四一號)

●下級審違背解釋法令上之意見。當事人不依法聲請救濟而致裁判確定。即不許聲請再審。(十五年抗字第二〇號)

●具體案件。概不予以解釋。(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二號)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十八年院字第五一號)

●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應不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六號)

●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三號)

●純係事實問題。不予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 具體案件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七號)

● 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不合。(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五號)

△ 請求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以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爲限。故以個人資格請求解釋。其不合固屬顯然。其以個人資格請求。而經由公署或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照轉者。仍不能認爲公署或該公法人之請求解釋。(二十年聲字第二八五號)

● (一) 本件爲立法問題不爲解釋範圍。(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二八號)

●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 (一) 本件係屬具體事實。例不解答。(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九號)

● (一) 原代電第一點。係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法令。核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〇三號)

第四條 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爲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



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尙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左列情形準用之。

一 司法院院長認解釋或判例有變更之必要。發交變更案於最高法院者。  
二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令上之見解與解釋或判例有異。經該庭庭長擬具變更案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一)犯罪既在上開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命令實際到達該縣發生效力以後。即應適用該條例處斷。縣司法處以未受通知。仍依舊條例判處罪刑。自係違法。如已確定。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四〇號)

●合於懲治貪污條例規定之罪犯。如裁判時該條例已經到達。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無權審判。(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九二號)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五一九號訓令。在各省市縣。以公布該法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

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五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應依二十八年國民政府第五一九號訓令。

一律以公布法律之法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九五號)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

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法制施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註)本條例除第七條外其餘均已失效。故不列入。

**第七條** 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之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

●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由該法院受理。惟應請檢察官蒞庭。(十七年解字第三八號)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七六號)



# 羈押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男女被告之羈押處所。應嚴爲分界。

第二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爲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察官或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

第八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

第九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證。

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所房。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份、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應檢查所內各處。并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斟酌情形。令被告作業。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與工資。於出所時交付之。

作業工資額斟酌作業者之成績定之。但不得少於普通工價十分之五。

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第十九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如請求在房內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

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分別情形。由所速轉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得監視之。

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八條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官署有所呈請時。應速為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

比對明確。

羈押法

第三十六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及身份單。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

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看守所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二條 看守所設衛生、警衛、總務三課。

第三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

四 關於病室管理事項。

五 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六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第四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看守所條例

二

七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九 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被告出入所事項。

六 關於身分單及人相表之填製事項。

七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被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九 關於食糧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所官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人以上者。其所長得爲荐任。

第七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充。

第八條 各課置課員一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九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第十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事務。但容額不滿三十人者。不設主任。

第十一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第十二條 看守所酌置看守長。並得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官署核定之。女所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看守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看守所會計、統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會計員兼掌統計。或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兼辦。人事管理員并得兼任股員。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二人。及雇員三人至六人。

看守所條例

看守所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監獄行刑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使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③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無刑罰性質，核與本部改良監獄方案內所列之少年監辦法相同。惟少年監現因經費關係，一時尙未著手籌備。現查該省反省院實收人數尙未足額，應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並科者，酌予寄禁，俾受教育。（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蘇浙皖贛魯粵豫鄂晉高等法院及反省院第九六〇號）

第四條 受刑人爲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監監禁之，應嚴爲分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至少一次，高等法院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

檢察官得隨時考察監獄。

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

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轉報該管監督官署。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七條 已成年人爲研究學術或有正當事由。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 第二章 收監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心身之狀況。及可供行刑上

參考之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署通知監獄。

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第十一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一歲者爲限。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一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爲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

##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爲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爲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爲一年。少年受刑人爲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一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二 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三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第十八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他犯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第十九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一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二 有犯罪之習慣者。

三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四 精神耗弱或身體衰弱者。

第二十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心身狀況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末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①嗣後各新舊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情形不得濫施戒具。(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六號)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鎗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

一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從時。

三 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四 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 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限制止而脫逃時。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八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第三十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監獄承攬私人經營之作業，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星期日午後。

三 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至三日。

四 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停止作業。

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三日，得免作業。

第三十三條 作業者給予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屬國庫。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易服勞役者。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一 怠工。

二 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三 其他之不正行爲。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營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與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

##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誨及教育。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爲限。

第四十條 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鎔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

第四十一條 監獄得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第四十二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監獄應置備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使受刑人閱讀。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補助。

##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四十七條 攜帶子女之食物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煙酒。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隨時隨處保持清潔並督令其爲洒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並得施種痘、血清注射等預防傳染病必要之方法。

第五十三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爲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五十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爲必要之隔離。

第五十六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但不得已時。得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九條 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爲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

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爲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院者。視爲在監執行。

衰老者。殘廢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個月者。得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在執行中人犯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應由監獄長官呈請監督官署核辦。其在外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 烟犯徒刑執行中癮發恐或不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烟法第一一條末段規定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一四三號)

● 監獄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五款規定。屬之高等法院。監犯保外醫治。應由典獄長或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九號)

● 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醫治。應經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號)

●受刑人罹病在監。不能爲適當之醫治。經許可保外醫治。與在偵查或審判中經具保停止羈押不同。監獄法令中並無關於保證金之規定。該受刑人縱於保外醫治中逃亡。其已繳之保證金或保人認繳之保證金。自不得沒入或追繳沒入。(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六號)

第六十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氣積、光線。

第六十二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爲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四條 接見及發受書信。除別有規定外。每半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爲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許可接見者。得許其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六十六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爲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一部份認爲有前項情形者。得令刪除後。再行發受。

第六十八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第六十九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人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飲食物及必需物品。經許可後。得逕交本人。

第七十二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不得爲保管。

第七十三條 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住居不明。及爲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得由

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私自持有之物。亦同。

第七十四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五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最近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予以獎賞。

一 密告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爲脫逃、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捕獲脫逃者。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四 作業成績優良者。

五 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第七十七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一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二 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三 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閱讀書籍。

四 與以較好之給養。

受刑人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獎。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 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四 限制閱覽圖書一月至二月。

五 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六 停止購買物品。

七 減少賞與金。

八 慎獨監禁一日至十日。

第七十九條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慎獨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第八十條 慎獨監禁。收容於監獄內之慎獨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診查其健康。

第八十一條 病弱者。衰老者。婦女之攜帶子女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月者。不得施以慎獨監禁。

第八十二條 諭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賠償之數額。經獄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之。

##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八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認為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為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改悔情形之紀錄。及獄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第八十六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第八十七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諭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官署。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八十八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第八十九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爲交還之準備。

第九十條 爲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第九十一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家屬。

前項情形。應報告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

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得許可之。

##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 死刑用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機者。得用槍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五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關於累進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第三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月。

第四條 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判斷之。

第五條 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與近親屬、雇傭或保護關係者為報告。

第六條 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第七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為外。應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管理。

第八條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見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九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使其從事手工業。並考察其忍耐、勤勉、技巧、能率。以定適當之工作。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獄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對於五年前曾受刑之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人。應屬何類。由獄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為前條之分類。

### 第三章 累進處遇

第十三條 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十四條 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獄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第十五條 各級受刑人應佩標識。

第十六條 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報由獄務委員會決定其



編級。

第十七條 因撤銷刑之停止執行而入監。受累進處遇者。其編級準用前條之規定。

因撤銷假釋入監者。以新入監論。

第十八條 受刑人遇有移轉他監時。應將關於累進審查之一切文件。一併移轉。

第十九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左。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有期未滿十年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有期未滿十五年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五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第二十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各款標準。分別記載。

一 作業 最高分數六分。

二 責任觀念及意志 最高分數三分。

三 操行 最高分數三分。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以作業及學業為前項第一款分數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逾應進級之月之末日。

前項決定應即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條 對於進級者。應告以所進之級之處遇。並令其對於應負之責任具結遵行。

第二十四條 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而其差數在十分之一以內。操行曾得最高分數者。典獄長如

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假進級。進級之月。成績佳者。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二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應給以定式之記分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之分數。

##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第二十六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應晝間雜居監禁。夜間獨居監禁。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一 住室不加鎖。

二 不加監視。

三 因作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二十九條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獄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條** 典獄長得使各工場之受刑人。於第二級受刑人中選舉有信望者若干人。由典獄長圈定。使其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但每一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於監內之洒掃整理事務。不給賞與金。

**第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爲身體及住室之搜檢。

**第三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交談。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處所。

**第三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爲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

前項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經受刑人加倍互選後。由典獄長圈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連帶負責。

前項受刑人。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停止本章所定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 第五章 作業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第三十七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不許轉業。但因處遇上或其他有轉業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

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三十九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得之作業賞與金購用之。

第四十條 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其爲作業指導之補助。

前項受刑人得於作業時間外。爲自己之勞作。但其勞作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爲限。

第四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二條 第二級受刑人作業熟練者。得許其轉業。

第四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作業時。得不加監視。

第四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爲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補助。

第四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級受刑人準用之。

## 第六章 教化

第四十七條 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誨。

第四十八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第四十九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爲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課職員均應蒞場。

第五十條 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

圖書室得備置適當之報紙及雜誌。

第五十一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閱讀自備之書籍。對於第三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教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第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置家屬照片。如教化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屬以外之照片。

## 第七章 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四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第五十六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次數如左。

第四級受刑人每月二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爲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七章 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第五十八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加監視。

第五十九條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 第八章 給養

第六十條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不因級別而有差異。

第六十一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着用所定之普通衣服。

第六十二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對於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三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得自由使用之物品。以經司法行政部核定者為限。前項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級別定之。

##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審查

第六十五條 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獄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詢。

第六十六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課、衛生課、作業課職員、作業導師及主管看守組織之。由教化

課課長主席。

典獄長於前項人員中指定一人掌理紀錄事務。

第六十七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認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報請典獄長核准。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六十八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前項審查意見應速報告典獄長。提交獄務委員會會議。

##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并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

第七十條 應停止進級之受刑人。典獄長認爲情有可恕。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爲停止進級之宣告。但在指定期間內再違反紀律者。仍應宣告之。

第七十一條 被停止進級之受刑人。於停止期間有悛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被降級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時。得不按分數。令復原級。并重新計算分數。

第七十二條 留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級。

第七十三條 在最低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情事。認爲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得不爲累進處遇。

第七十四條 關於本章之處分。由獄務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一章 假釋

第七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呈請核准假釋。

第七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解送人犯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三月二十  
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解送人犯有車船直達時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或中途必須轉車換船始能到達者得移送當地或轉車換船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遞解。

司法人犯仍暫照舊辦理。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遞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請其繼續直解。

縣市政府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經過相當期間而無答復時應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

第五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一犯一警為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解警一人。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得酌量增派員警。

第六條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戒具沿途并須隨時檢查有無毀損。遞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戒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遞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第七條 已決犯之身分簿指紋紙及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

第八條 遞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被告事由或罪名刑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

## 解送人犯辦法

二

逕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造具解犯清單（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及地址。）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解至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將解犯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縣市政府遞解時。應補抄解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途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補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

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誤後。函復起解機關。

第九條 收受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如逾相當期間尚未解到。或解到人犯而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犯手續准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投宿時。如在城市。押解員警應持解犯清單聲請當地監所寄押。如非城市。應聲請當地警察機關鄉鎮公所協助戒護。

前項聲請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二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一面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者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前項就地處理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理情形者。仍應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直接解送之費用。由原起解機關負擔。

遞解費用由遞解之縣市政府遞備。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報手續仍同尋常動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第十五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二十公里）爲準。三十市里爲半日。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乘坐舟車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至午以後以一日計。

人犯之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解警之規定。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輪船、公路汽車。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

**第十七條** 押解員警不得向所解人犯或人犯家屬需索財物。或有虐待侮辱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獄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一 教化課。

二 作業課。

三 衛生課。

四 警衛課。

五 總務課。

第三條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二 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三 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六 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故事項。

七 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第四條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 四 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 五 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 六 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增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 第五條
- 一 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 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 五 關於病監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 七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 九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十 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 十一 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 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 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 六 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監獄條例**

## 監獄條例

- 七 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 十 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 十一 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八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荐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衝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爲簡任。
- 第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課長得爲荐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誨師、醫師分別兼充。
- 第十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教化課課員得以教誨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 第十一條 監獄置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一人至五人。掌理教化事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宜。
-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爲荐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事務。
- 第十四條 女監及易服勞役場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置主任。



**第十五條** 監獄設獄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監獄長官行之。報告於獄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獄得設分監。

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為簡任者。其分監長得為荐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收容人數在一百名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分監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分監不置主任教誨師、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由教誨師、醫師兼辦。辦理教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教誨師及醫師兼充。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看守長。並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官。署核定。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女監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

第二十條 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專任指導作業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調查研究監獄之作業、衛生及教化。得設研究室。或委託專家爲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為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

##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二

條規定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并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爲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監人入獄時所攜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眼在監人封緘。并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爲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并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爲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規定所生之利息。
-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安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二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爲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

保管委員支付。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監獄參觀規則

民國二年一月五日北京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十一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 衣服須整齊。
  - 二 須靜肅。
  - 三 不得吸烟。
  -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號

監獄參觀證

年

月

日

正 面

背 面

參觀者遵守事項

- 一 衣服整齊動止靜肅
- 二 不得吸烟
- 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停止其參觀

#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二

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

查各縣監所規則。並無看守所所長之規定。來呈所稱設有看守所所長之縣份。當係指已成立縣法院處看守所而言。此類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若不兼司法之縣份。而監獄仍由縣長監督者。該項費用。應由縣長陳請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動用。法收原案。令該縣縣法院長辦理。(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八一號)。

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何項機關。以該監所所受監督之機關為斷。本章程修正第二條規定。至為明白。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至高等分院對於縣監所。本無直接監督權。毋庸依照地方法院辦理。(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八九七號)。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一 縣長。

二 地方法院或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其未設法院者。由司法公署司法委員或縣司法處審判官。或未改設審判官之承審員充之。

三 縣黨部委員一員。商會農會各舉代表一員。各工會聯合推舉代表一員。

四 縣政府各局局長。其不設局或各局已改科者。以科長充之。

五 本區區長。

六 管獄員。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

◎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應以農會法第十九條之幹事長。工會法第十一條之理事。商會法第十八條之主席充任。(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九二〇七號)

◎查各縣監所規則。並無看守所所長之規定。來電所稱設有看守所所長之縣份。當係指已成立縣法院或特別組織之處。看守所而言。此類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〇一號)

◎查該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商會農會各舉一人。各工會聯合推舉一人。至委員及委員長。如因其個人本職更調。不具備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自應照章分別更調改選。又圖記一項。在未經頒發定式前。可暫由該會自行刊用。再本章程於當然委員不定名額任期。并不發生組織困難問題。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區長。應以正區長為限。(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指字第四七八號)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德望素著之耆英及確屬慈善性質之團體領袖。得由當然委員三人

以上之推舉。聘為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前項聘任委員其任期為一年。但經連聘者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為委員長。

◎據稱該省各縣自司法公署成立後。監督監所之權屬於司法委員等語。所有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自應設立於各該司法公署。即以司法委員為委員長。如設有二人時。以主任司法委員為委員長。(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一六號)

◎查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前於該院轉呈江都縣縣長請示組織縣監所委員會疑義案內。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以指字第八八一號指令遵在案。至舊監獄仍由縣長監督各處。自應依照該章程第二、第三、第五各條。即於縣政府設立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其法院院長列為當然委員。(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四八號)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

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應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各款事項。應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委員長確因事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議事錄。

前項會議事件。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應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紀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酌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

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



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 假釋者須知事項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八 將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 九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 假釋者須知事項

### 假釋者須知事項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附訓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二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一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 附訓令

為令行事。查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係民國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內應送文件業經本部先行補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亟應酌加修正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舊監獄遵照施行。此令。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 監犯外役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二 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三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第三條**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  
**第三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速造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為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為一組。每組增設補勤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警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在監獄外設置宿舍食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監犯外役規則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夜輪流戒護之責。

**第九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責成管理外役官吏。嚴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人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執行。

**第十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行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十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為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

**第十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協助之。

**第十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 二 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 三 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 四 人犯出役。罷役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名為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 五 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六 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不得或早或遲。

七 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八 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虞。

九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一 在離監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宿食。但得在工所加給中餐。

二 在離監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行設置宿食處所。

前項第二款宿食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院報部備案。

###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療。另行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 第二十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其支出收據。黏呈候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已逾三月。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 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 有一定住所者。

四 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 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新監獄由監獄長官提出監獄官會議。舊監獄由管獄員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

查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監所協進委員會未成立縣分。由縣長承審員（或審判官）管獄員會議審查之。

**第四條**

一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各項事由。

一 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

### 二 服役種類。

### 三 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一次。有必要時。並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殘餘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期間內之人犯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 對於被害人或告訴、告發、報告人尋釁者。

二 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該保人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 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法院首席檢察官將其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

一 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 保外期內脫逃時。

三 保外期內死亡時。

四 撤銷保外服役時。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

### 保外服役遵守事項

一 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養行。

- 服從保人之監督。
- 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 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必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 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日施行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第六條第

## 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已決軍事犯除其他法令外得依本辦法調服勞役。

①因吸食鴉片經軍法機關判處徒刑。又因誣告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並由最後審判之司法機關定其執行刑之某甲。如無軍人身分。除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之規定得調服軍役外。不得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三十四年院字第二七六八號)

第二條 調服勞役之軍事犯。以左列者為限。

- 一 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一者。
  - 二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 三 判處無期徒刑已執行五年者。
- 裁判前羈押日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②原處無期徒刑之軍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如因該人犯合於調服勞役之情形辦理調役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該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五號)

③(一)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為有期徒刑後。如因該人犯合於假釋或調役各規定。辦理假釋或調役之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同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八號)

##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二

●軍事犯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確定後在監執行中。復犯其他軍法或普通刑法罪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亦經確定。依法本應各別執行。雖其應受執行之刑期合併爲十一年三個月。但原判處一年三個月有期徒刑一罪。既不在限制調服軍役之列。則其執行刑期如已逾原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五分之一。即二年以上時。即不受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限制。又其執行刑期已逾原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十分之二。及原判處一年三個月有期徒刑之十分之一。即二年一個半月以上者。亦即與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相當。苟無同條例同條其他各款及同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自得分別調服軍役或勞役。(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二號)

●日俘於服役中觸犯中國刑法判處罪刑。其刑期執行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得援用該暫行辦法。准予調役。惟仍須注意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各規定辦理。至聲請調役者。自以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定爲限。各地區日本官兵聯絡所不在其內。(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六〇號)

### 第三條 左列人犯不得調服勞役。

- 一 犯漢奸或危害民國罪者。
- 二 犯貪污受追繳或追徵贓物贓款之宣告未曾清繳者。

●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所審判之罪犯。不得援用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〇號)

●凡因貪污而受有追繳或追徵贓物贓款宣告之人犯。倘其執行刑期已滿。確實無力繳納者。仍應



依期釋放。祇能就其財產以爲抵償。又此項人犯雖其執行刑期已達於調役期間。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亦不得調服勞役。(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五七號)

#### 第四條

得行調役之人犯。依其性能予以調服下列勞役。

一 國防建設勞役。

二 地方建設勞役。

三 國營事業勞役。

四 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

五 各機關部隊特種之勞役。

#### 第五條

具有特種或專門技能之人犯。經各機關團體部隊調用者。視同調服勞役。調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調役屆滿下列年限者。以已執行期滿論。

一 無期徒刑滿五年者。

二 有期徒刑人犯依其殘餘刑期滿三分之一者。

●軍事犯調服勞役。如因服役已畢。刑期未滿。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者。該執行機關仍應參照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標準辦理。無期徒刑人犯以調役屆滿五年爲其執行刑期。其服役日數以一日折抵執行刑期一日。有期徒刑人犯仍以殘餘刑期爲其執行刑期。但其服役日數以一日折抵執行刑期三日。至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因具有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爲之一。因而撤銷其調役者。其調役之日數不能算入刑期。仍由執行機關依照原判決所定徒刑繼續執行。(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九八號)

##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 第六條

調役由執行機關查明該監犯案件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如係委任代核機關核准者。報由代核機關核定。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經核定後。得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隊（以下總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為調役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調役表式）

一 軍事犯本人或配偶或其直系親屬。

二 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或部隊。（以下總稱調役機關）

●日俘於服役中觸犯中國刑法判處罪刑。其刑期執行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得援用該暫行辦法。准予調役。惟仍須注意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各規定辦理。至聲請調役者。自以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定為限。各地區日本官兵聯絡所不在其內。（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六〇號）

第七條 調役之聲請向執行機關為之。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 人犯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技能。

二 服役種類。

三 服役及調役機關之名稱及其地址。

四 保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與被保人之關係並蓋章。

第八條 調役人犯之保證。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一 殷實舖保。

二 二人以上之現任公務員。

三 原籍鄉鎮保長。

四 有正當職業之家長或同居親屬。

第九條 調役人犯於服務期內脫逃者。除通緝外。由保人負代役之責。或僱人代服勞役。但代役須依代役人之能力酌派相當勞役。

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原核准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如有放縱或便利脫逃者。依法從重論處。

第十一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調役人犯。應依其所服勞役。給以通常薪資十分之六之生活費。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二條 調役人犯之被服用具。除力足自備者外。由服役或調役機關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服役期內刑期已滿之人犯。應通知執行機關予以開釋。其服役已畢。刑期未滿者。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十四條 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撤銷其調役。

一 另犯他罪者。

二 脫逃或有脫逃之虞者。

三 不聽指揮者。

四 向原告發人被告人或證人尋釁者。

前項撤銷調役之人犯。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執行之。

軍事犯調服勞役。如因服役已畢。刑期未滿。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者。該執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行機關仍應參照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標準辦理。無期徒刑人犯以調役屆滿五年爲其執行刑期。其服役日數以一日折抵執行刑期一日。有期徒刑人犯仍以殘餘刑期爲其執行刑期。但其服役日數以一日折抵執行刑期三日。至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因具有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爲之一。因而撤銷其調役者。其調役之日數不能算入刑期。仍由執行機關依照原判決所定徒刑繼續執行。（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九八號）

**第十五條** 調役人犯於調役期內有特殊勞績。或因服役而致殘廢或致不治之病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詳舉事實證據通知原執行機關。依法呈請減免其刑。

**第十六條** 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通知執行機關分別轉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代核機關。

一 脫逃或死亡者。

二 現罹重病恐因調役而不能治療者。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前項死亡人犯。應隨報請管轄法院檢察官蒞驗對於重病人犯應附醫師診斷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 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 年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 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

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 女犯。

前項第二款之監犯。如具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辦理之。

§(一) 監獄官長將四十五歲以上之普通監犯。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或將其年齡捏為不滿四十五歲。報由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有指揮執行刑罰權責之檢察官。對於該監長自非不得過問。其所犯罪事嫌疑。該管檢察官並應依法偵查。(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三三號)

§(二) 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為有期徒刑後。如因該人犯合於假釋或調役各規定。辦理假釋或調役之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同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八號)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

●無期徒刑人犯之減刑與調服軍役係屬兩事。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自應算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已執行之刑期。不受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已見院字第二八二五號解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三號)

●軍事犯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確定後在監執行中。復犯其他軍法或普通刑法罪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亦經確定。依法本應各別執行。雖其應受執行之刑期。合併爲十一年三個月。但原判處一年三個月有期徒刑一罪。既不在限制調服軍役之列。則其執行刑期。如已逾原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五分之一。卽二年以上時。卽不受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限制。又其執行刑期已逾原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之十分之二及原判處一年三個月有期徒刑之十分之一。卽二年一個半月以上者。亦卽與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相當。苟無同條例其他各款卽同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自得分別調服軍役或勞役。(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二號)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一)四十五歲以上之監犯。業經軍政部核准調服軍役。尙未實行調撥者。在未調撥以前。當然應仍繼續執行其刑。惟既經核准調撥。應與軍政部如何接洽更正。係屬行政上處理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三)前項人犯於調撥後。實際并未服役。或因退役逃役。或以馬代丁而歸家者。其應執行

之刑。并不因而消滅。如經人告發。除行政處理上仍應通知原服軍役之機關接洽外。該管檢察官應即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分別將該犯傳拘或通緝到案。繼續執行其刑。但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五條。准予抵算刑期之日數。應仍予以抵算。(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三三號)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四) 十八歲以上不滿四十五歲之監犯於調服軍役後。實際並未服役。或因退役逃役或以馬代丁而歸家者。既與不應調服軍役之監犯不同。檢察官據人告發。應即通知原服軍役機關核辦。如發覺該犯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即又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逃亡罪。并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參照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三三號)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呈准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獄拘禁之人犯。除調服軍役者外。及在看守所羈押之人犯。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一律保釋。

其不能取具保證而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不命具保逕予開釋。

第三條 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之監犯。依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自應逕予保釋。不以宣告戒嚴爲限。其造具書冊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仍照定程辦理。(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三號)

第三條 左列各款監犯於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一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
- 二 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者。
- 三 年逾六十歲或確有疾病者。
- 四 婦女。

第四條 前兩條以外之監犯。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如該地已爲接戰區域。而監內無法戒護時。得暫時解放。
- 二 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應於後方監獄預留相當地位。於必要時移送收容。但該地已爲接戰區域而不及移送時。得依前款辦理。

被解放者。應於該地宣告戒嚴後十日以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逾限者以脫逃論。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第五條** 看守所人犯依法得停止羈押者。比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其情節重大應予羈押者。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犯罪最重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比照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保釋者。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保釋開釋或暫時解放者。須經當地戒嚴司令官之許可。仍造具名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其由行政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應分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第七條** 軍事機關審判之人犯。另有臨時處置辦法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於犯外患罪或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者。不適用之。

犯前項之罪而收容於監所者。於必要時應移送後方監所行之。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謂與外患性質相同之罪者。除刑法外患罪章所列舉者外。凡利他國不利本國之犯行皆是。危害民國各罪何者屬於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應依標準定之。(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三號)

#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公布

施行

##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圓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圓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

行之。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各高等法院知照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爲宗旨。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一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一 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一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宗旨補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員。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一 董事 若干人。

一 幹事 若干人。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并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



#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訓字第二七七六號

一 未押捺指紋前。應將指頭以火酒（即酒精）淨洗。拭乾後押捺之。

二 司捺者與被捺者不可緊靠押捺台。司捺者應立於被捺者左側互成直角。兩人間須有一尺之距離。

三 押捺時切忌搖動。捺下或提起手指時。不可稍有遲延。否則指頭隆線重複。有破壞指紋內特徵之虞。

四 指紋中心與三角（詳指紋紙式樣）押捺不明時。再為押捺。若再不明則視中心或三角之形狀以筆繪明於側。其中心或三角損傷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 正欄押捺時。司捺者先將被捺者左手食指塗油墨後。斜置於指紋紙食指押捺欄內。與平鋪指紋紙互成直角。然後徐徐迴轉。至再成直角時而止。食指押捺畢。即順次及小指。最後則為拇指。右手各指倣此。

六 副欄押捺時。先以食指、中指、環指、小指同時塗油墨後。平置於指紋紙副押捺欄內相當之處。稍加微力。提起即成。兩手順次押捺之。

七 押捺完畢後。應將指紋紙正面及反面姓名等各欄詳確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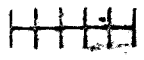
八 指紋紙郵遞時。應用薄木板夾好。不得捲折。

九 指紋紙材料應用國產厚紙（如原樣）但印刷時鉛印或石印均可。又填寫各欄得用毛筆。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 指 紋 紙 正 面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姓	名	別號及綽號	年齡	職業	性別	分類符號	
本籍					出生地		
住所					生年月日		
正 押 捺 欄							
左 手							
(1) 食 指	(2) 中 指	(3) 環 指	(4) 小 指	(5) 拇 指			
(折)							
右 手							
(6) 食 指	(7) 中 指	(8) 環 指	(9) 小 指	(10) 拇 指			
(折)							
副 押 捺 欄							
左 手				右 手			
押捺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某省某縣獄			司捺者簽署		備    考
分類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司法行政部			分類者簽署		
核對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司法行政部			核對者簽署		
覆核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司法行政部			覆核者簽署		

指 紋 紙 反 面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欄 署 簽 犯 人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數次罪犯
(不能簽署時捺 左食指印)												受判決姓名
欄 徵 特 上 體 身												刑名刑期罰金 (金罰含)
												宣判年月日
												刑之始期
欄 更 變 事 人												宣告之法院
	種別											執行之監獄
年月日	變更年月日											出監事由及年月日
年月日	早經官署呈報年月日											備考
年月日	變更原因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

#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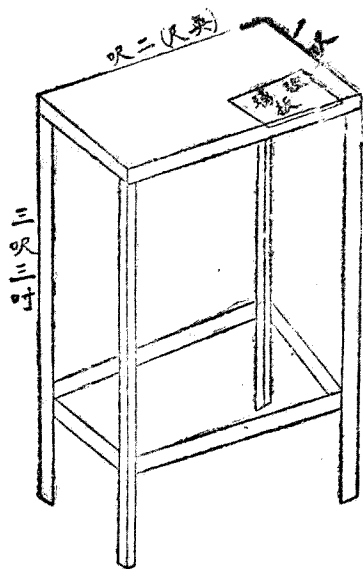
及分院訓字第四二六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 甲 押捺用具

一 押捺檯。(如第一圖)

第一圖



二 玻璃板。

長約七八吋。幅約五六吋。厚約二三份。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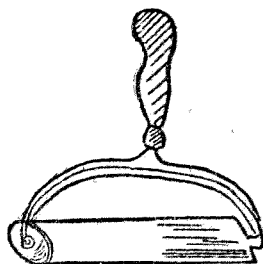
###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三 油墨。

即油印用之黑色油墨須擇其最佳者。

四 橡皮滾軸（如第二圖）

第 二 圖



五 酒精或肥皂水。

爲押捺指紋前淨洗指頭之用。

## 乙 押捺方法

一 將玻璃板鑲嵌於押捺檯面上（第一圖）下墊報紙一方。押捺時用油墨少許（每次約豆）大塗於玻璃板上。以橡皮滾軸輾轉研薄以不見所墊報紙爲度。然後着手押捺。押捺完畢。應將玻璃板用酒精或肥皂水刷淨。

二 正押捺欄押捺時。應明辨左右手及指名不得錯誤。

- 三 生年月日等事項。應於押捺指紋完畢時詢明填載。不得遺漏。
- 四 已經押捺之指紋紙應於次月十日前附具清單（附式樣）彙報。清單格式紙費及其大小應照附式所定。不得參差。
- 五 已經押捺指紋之監犯。遇有指紋損傷而無恢復原狀之希望時。應重新押捺。并於新指紋紙正面右角上朱書「一再」字。
- 六 指紋紙紙質及其大小應遵照前頒樣式印製。不得參差。

注意 指紋符號欄由司法行政部填載

月份在監人犯指紋清單		民國		本月份共計		監獄編造	
指紋符號	姓名	指紋符號	姓名	男	女	備	考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押捺指紋簡單方法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首都

地方法院檢察處  
警察廳

# 會訂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捺印指

## 紋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京訓(刑)字第七二〇二號訓令

- 一 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應捺受訊問人或在場人之左拇指指紋。
- 二 第一項規定。指紋司捺員應注意按捺三面指紋。(即由指甲之一端滾捺至指甲之他端)
- 三 倘遇受訊問人或在場人有左拇指軋斷或缺指情形時。改捺右拇指代替。倘左右拇指俱係軋斷或缺指時。應依下列順序按捺指紋一枚。  
左食指、左中指、左無名指、左小指、右食指、右中指、右無名指、右小指。
- 四 第三項係就特殊情形而設。祇須依次按捺。并由承辦人附註該指名稱。
- 五 捺印指紋。應用黑色油墨。
- 六 捺印之位置。應緊接筆錄之末項被訊人姓名下。

附註

查我國對刑事案件筆錄按捺指紋。并無規定標準。各國監獄卡上。大都捺取左拇指。蓋採用左拇指其利有三。(一)一般人使用左手機會較少。因而皮膚遭受磨損機會不多。(二)拇指較其他各指為短。少切傷軋斷之可能。(三)拇指面積較其他四指為大。故按捺時自易清晰。故本辦法原則上亦擬採用左拇指為標準。



# 頒發人相表式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附表式）

爲令行事。查人犯異同。識別以指紋攝影爲最要。各監所遵令舉辦。前已略具端倪。惟查近數年來。繼續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中途停辦或迄今未舉辦者。亦復不少。以致逃犯之緝捕。再犯之發覺。均感不便。自非切實推行。難收成效。茲將原有人相表。酌予改訂。自此次令到之日起。凡看守所羈押人犯。無論舊管新收。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側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考。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其監獄原有人犯。如尙無指紋攝影者。並須即日補齊。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院。仰卽依式印製。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頒發人相表式令

附人相表式

此處貼正面影片	此處貼側面影片	班痕及其他特徵	腮	額	鬢	鬚	眉	髮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姓 名	號
			容貌	耳	口	鼻	齒	眼				
指	左	手	右	大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五指				
				紋	手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旋由內政部呈准修改第十條上半段（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七月十

九日第二一三九號訓令）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

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

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

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付解剖原因。

四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

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解剖年月日。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125



# 保護管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警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警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

## 保護管束規則

二

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部、行政院定之。

● 在中央軍官學校教授民法二年以上者。應認其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

(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三八號)

● 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不包含縣司法處審判官在內。(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三一號)

● 曾在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如各該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現行法規所定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相當。即爲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資格。(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五九號)

● 行政法院評事。在律師法上既無得比照推事或檢察官應律師檢覈之規定。自不得適用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應律師檢覈。(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四四號)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謂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係指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審查。認為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而言。(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四八號)

●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非薦任司法行政官。此項人員。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職二年以上。亦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符。自無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資格。(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五五號)

●軍法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四條。雖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但既未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即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合。自難據以聲請律師檢覈。(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一九號)

## 第二條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 五 虧空公款者。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律師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不問在刑法上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與否。除國事犯經復權

者外均不得充當律師。(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四號)

●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已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一號)

●據稱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既未經正式法院審判。自未便適用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所請登錄之處。應予照准。(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一〇二號)

●律師於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仍得充任律師。(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一號)

●律師曾受徒刑執行終了者。經合法大赦後。准予復充律師。(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九號)

●律師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撤銷者。固得復充律師。如有應受懲戒情形。得再付懲戒。(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一號)

●律師被處拘役以上之徒刑縱經宣告緩刑。依律師章程第四條規定。應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七五號)

●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律師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資格。顯與已廢止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會處徒刑或拘役者。不得充律師之意義不同。故自律師法施行後。祇須律師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問同時宣告緩刑與否。概應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登錄本。本院院字第六六一號第一〇三一號及第一〇七五號解釋。均係就舊章程而為指示。現時已不適用。(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〇二號)

●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公務員免職處分。係指經過法定之懲戒程序。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免職者而言。其係由主管長官逕予免職。而未依照上開懲戒法所為之免職

處分不在該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載免職懲戒處分之列。(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五八號)

●原咨所謂附逆有據。如合於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撤銷其律師資格。自不得許其登錄。

(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八號)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查本部第九九四六號指令內所載。原登錄區域一語。係以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為範圍。並非以一地方法院轄境為限。與第五七三號指令同一意旨。據稱該律師鄧樹春聲請。改在桂陽執行職務。既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以前又未經撤銷登錄。依照前令自可無須重繳登錄費。(十九年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查律師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改指區域執行職務。証須來早聲明。其以前登錄原案無庸撤銷。亦無須重繳登錄費。(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二四六號)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履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有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查武進縣法院雖在吳縣地方法院初級事務管轄第二審管轄區域之內。然僅初級案件上訴屬吳縣地方法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爲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區以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該公會律師其經已兼區者。如欲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應將以前所兼其他一地方法院登錄原案呈請改兼始與定章相符。十九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九號。

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歷經辦理有案。按照前例及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凡在上海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得兼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自不發生呈稱窒礙各情形。十九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批上海律師公會第四〇五號。

### △律師執行業務之區域。本可隨時依照法定程序轉移。不能因原在甲法院登錄。卽謂無轉移。在乙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之可能。(二十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查江蘇及各省先例。凡在本省高等法院登錄之律師。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代理上訴案件均無限制。該省兼在濟甯地方庭管轄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上訴案件。自可承辦。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七六號。

###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

部。

前二項規定。於駐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之換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締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三號)

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五七號)

查律師人數太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加入附近之律師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前於十九年十二月。遼甯高等法院呈報該省西安律師公會成立案內業經本部以第一五二四號指令遵在案。據稱邵陽律師現僅有十四人。



不足發起二十人之數。並無田補足等語。如果實有困難情形。自可按照本部指令逐帶成案。暫行加入附近法院之律師公會。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批湖北都陽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地方爲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

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四條。固規定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惟此所謂政府。非專指縣政府而言。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既爲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律師公會之成立。即無須先經政府之許可。至律師公會應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已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一條律師章程第二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縣政府對於律師公會自無監督指揮之權。(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九六號)

●律師公會爲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所稱人民團體之一種。除律師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同組織法之規定。故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縣市人民團體之職權。對於律師公會亦得行使之。律師法第十條雖規定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是亦不過就其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規定其直接監督機關。非以排斥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律師公會之職權。此徵之同組織法第二條但書所載。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等語。尤無疑義。同組織法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迥異。院字第二〇九六號。係據同綱領而爲解釋。現已不能適用。(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七號)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律師法

八

-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律師公會會長之選舉。屬於私法關係。會員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七〇號)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并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律師公會之成立。應在司法總長認可其會則之後。(二年統字第六二號)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註〕律師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法院處務方法等類而言。公同利害，則指該章程暨律師待遇等類而言。（三年統字第一〇六號）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并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爲之。

查律師公會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退會之案。如被決議之律師。向該首席檢察官請將該決議宣示無效。自應由該首席檢察官依法酌核辦理。惟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其議決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宣示無效者。不得不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六二號)

律師章程第二四條規定。司法行政部可以部令變更。至縣法院所在地應否設立律師公會。自應由司法行政部認定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四號)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并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八年統字第

●律師在特別審判機關行使職務。自以該機關為審判機關為限。(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律師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廳及軍事法庭審處。如無特別規定。自不包括在內。(九年統字第一二〇四號)

●土豪劣紳案件。應許律師出庭。(十七年解字第一號)

●律師在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執行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十七年解字第四一號)

●律師代行告訴。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

●在該地律師公會尚未成立以前。如有必要情形。自可按照本部指令選密成案。准其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法庭區域內執行職務。(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電字第一八二號)

●關於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縣法院對於所在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一)律師加入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即可在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與加入地院律師公會無異。(二)律師兼在地方法院及附屬一縣法院轄區執行其職務時。雖經地

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議決退會。仍可單獨在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三)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各條。關於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事項及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之律師懲戒事項。律師公會所在地之縣法院自可採用。(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九四三二號)

●查律師在兼理司法之各縣地方代人撰擬訴狀者。以署名蓋章為要件。民國八九年間。逃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有案所稱關於撰擬訴狀一節。在此項辦法未變更以前。應准暫行援照通案辦理。至受聘為法律顧問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該省各縣司法公署。尚未適用律師制度。自未便准其行使。(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三五三號)

●行政法院為特別審判機關。應許律師在該法院執行職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行政法院院長指字第三五九號)

●律師為訴訟人撰作書狀。即為律師職務之執行。如該律師曾為司法人員。自應受律師法第三十

## 律師法

七條之限制。至曾爲司法人員之律師。受人聘爲法律顧問。固不得謂爲執行律師職務。但爲其聘請人辦理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事務。仍在同法第三十七條限制之列。(三十年院字第二〇四號)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并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并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法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五七號)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索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爲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律師在曾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裁判爲限。(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五號)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對於民刑訴訟判決或行政訴訟願決定。提起上訴或再訴願中。主使當事人散發傳單。廣登啓事。指摘原判決或決定爲違法時。如其指摘之內容。具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予提付懲戒。(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七號)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朦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對於民刑訴訟判決或行政訴訟願決定。提起上訴或再訴願中。主使當事人散發傳單。廣登啓事。指摘原判決或決定爲違法時。如其指摘之內容。具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予提付懲戒。(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七號)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對於民刑訴訟判決或行政訴訟願決定。提起上訴或再訴願中。主使當事人散發傳單。廣登啓事。指摘原判決或決定爲違法時。如其指摘之內容。具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予提付懲戒。(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七號)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其給予雖稱津貼，實與律師章程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三號）

僅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之委員，不得認為有給職。（二十年院字第四〇〇號）

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六六號）

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為公務員。自未便受其限制。（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二七二〇號）

有給職之區長，不得同時執行律師職務。（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一號）

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如係有俸給，即為有俸給之公職。律師不得兼任。（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七號）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為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既為依黨章執行職務之人員，即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當然不得兼任。（三十年院字第二三三四號）

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省政府遴委之秘書，自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不得兼任。（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九二號）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均為公務員。業經本院解釋在案。（院



字第一一三七號第一一四六號第二二三四號) 律師法第三十條雖限制律師兼任公務員。惟律師兼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爲同條但書之所許。各級黨部之委員或職員。係由推選充任者。與前項人民代表相類似。自應類推解釋。律師亦得兼充。(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八號)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查律師章程第十四條所謂商業行醫。不能解釋爲包括在內。(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第八八四五號)

律師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爲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九號)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包含法院統計室統計員在內。(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六二號)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二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律師在會審公廨辦理訴訟。其收受報酬。不受律師章程之制限。(九年統字第一三七〇號)

律師某甲爲某乙辦理訴訟案件。收受酬金。其收受之數額。悉如最初所約定。但該律師於訂約時。如明知約定之數額超過律師公會章程所定標準。竟向某乙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締結契約。並因履行該項約定。交付財物。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

二五號)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律師爲訴訟人撰作書狀。卽爲律師職務之執行。如該律師曾爲司法人員。自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至曾爲司法人員之律師。受人聘爲法律顧問。固不得謂爲執行律師職務。但爲其聘請人辦理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事務。仍在同法第三十七條限制之列。(三十年院字第二一〇四號)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包含法院統計室統計員在內。(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六一號)

法院必有二以上之同級者。始有所謂管轄區域之劃分。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法院。既以劃有管轄區域爲前提。自係指高等以下之法院而言。曾任職於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員。在該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內各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巡迴審判區劃爲數區。各有其管轄區域者。曾任職於某區之司法人員。在該區之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至同一區之巡迴審判人員。分作一至四地方法院及五至八地方法院兩部分巡審者。不過爲內部之事務分配。曾在一至四地方法院巡審之司法人員。在五至八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受同

條之限制（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〇九號）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會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查律師職司辯護與法庭關係至為密切凡易招嫌違謗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嗣後律師在登錄指定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法院院長有同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即聲請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因承辦案件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等關係者亦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至律師與法官同居以及平時往來酬應均足貽人口實尤應一律禁止（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三號）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律師懲戒與刑法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三年統字第一二三號）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對於民刑訴訟判決或行政訴訟願決定提起上訴或再訴願中主使當事人散發傳單廣登啓事指摘原判決或決定為違法時如其指摘之內容具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予提付懲戒（三十四年院字

第二八三七號）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查律師交付懲戒。必須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不得直接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如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推事發見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應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如訴訟當事人認律師有違法欺罔行為時。應早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九號)

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即由該法院聲請由首席檢察官提起。(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一號)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 除名。

律師當然停止職務與律師停職。係屬兩事。(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六九號)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

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并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部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行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爲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 律師法施行細則

二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爲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包含法院統計室統計員在內。(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六二號)

**第十五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六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律師檢覈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會同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或國際私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 證書及印花稅等費。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律師檢覈辦法

一

## 律師檢覈辦法

二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曾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審查認為具有同款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呈繳立法委員之任命狀及任職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前三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登錄規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律師呈請登錄。應具聲請書。并呈驗律師證書。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條 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并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登錄。

第四條 已登錄之律師復在其他法院登錄者。應由後登錄之法院將登錄之年、月、日及號數通知前登錄之法院。

第五條 呈請登錄之律師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或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呈請。

第六條 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一 自行呈請註銷。

二 死亡。

三 撤銷資格。

四 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在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地方法院另行呈請登錄者。應註銷原登錄。

第七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呈請登錄或註銷登錄者。應將駁回或註銷之事由通知其他登錄之法院。其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者。并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撤銷其律師資格。

律師登錄規則

第八條 律師登錄或註銷登錄。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司法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

為呈請登錄事。竊 擬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茲檢呈律師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將律師法第六條所定律師名簿應記載之各款事項填載於後。敬祈

鑒核。准予登錄。實為公便。謹呈

法院院長

姓名	性別	律師證書號數	學歷及履歷	事務所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曾否受過懲戒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p>註：第五款於核准登錄後由法院填載 未在其他法院登錄者第六第八兩款免填</p>
-----------	--------	-----------	---

附呈律師證書一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具呈人律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登錄規則

三



#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  
日施行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款

條文

## 第一條

凡滅失或遺失律師證書者得依本辦法呈請本部補發。

## 第二條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除依法徵收印花稅費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二 現任薦任職二人出具之證明書。

三 證書費二萬元印花費五百元。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任職務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於核准補給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或遺失之律師證書存根註銷並按月列表

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十一年二月

二十五日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認為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為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向縣司法處聲請登錄。

第三條 縣司法處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四條 縣司法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受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直接監督。

第五條 刑事案件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不出庭者。律師亦毋庸出庭。

●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已因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之公布而失效。其第七款所載縣長不得不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毋庸出庭。與新辦法第五條規定相同。乃係限制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定。審判官於縣長不出庭之刑事案件。自亦不得准許律師出庭辯護。(三十二年院字第一二五九〇號)

● 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條所定縣長不得不出庭時。律師亦無庸出庭之刑事案件。係專指公訴案件而言。至自訴案件。經自訴人委為代理人之律師。則不因縣長不出庭而受限制。(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八七號)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律師法及其他有關律師之法令。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律師懲戒規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除依法以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外。其委員由各該院長就各該法院之庭長推事指定之。並呈報及咨達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委員資歷之深淺。以指定席次之先後定之。

第四條 會內紀錄及其他事務。由各該院長指定各該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者。應提出理由書。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聲請送付懲戒者。應附具意見書。

第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定相當期限命其提出申辯書。但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第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由委員長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在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

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

**第十條** 審查委員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於必要時並得命被付懲戒人到會詢問。

前項詢問。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懲戒事由認爲情節重大者。提請委員長召開評議會決定後。得先停止被

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前項決定應通知被付懲戒人。訴訟關係人。及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法院。並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委員長應於七日

內召開評議會。

**第十三條** 評議會開會。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因代理委員長致評議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臨時指

定庭長。推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評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委員之資淺者爲先。遞至委員長爲終。

**第十五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

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十六條** 評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評議會決議後。委員長應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八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所屬律師公會。

二 懲戒之事由。

三 決議主文。

四 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 出席評議委員長、委員簽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速將決議書送達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

●被付懲戒之律師在逃。其住居所事務所均不明時。決議書應如何送達於該被付懲戒人。律師懲戒規則既無明文。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六四號)

### 第三章 懲戒覆審程序

第二十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分別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人。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七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律師懲戒規則 第三章 懲戒覆審程序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申辯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應速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請求覆審之期限經過後。或有覆審之請求時。應連同決議書呈報司法部。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決議後。應將決議書咨送司法部。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決議確定之處分。應依左列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警告、申誡及停止執行職務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命令。

二 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律師證書。同時令高等法院並轉令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

前項處分之執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通知被懲戒所屬律師公會。其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者。並應呈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六條 前條情形。司法行政部應將確定之決議書及執行處分之命令送登國民政府公報。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法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五月十日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為優良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

年以上者。

四 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任職七年以上係指前後積算而言不問其間有無間斷。(十八年院字第九〇號)

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三號)

在學校授課或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不符其資格不得合併計算。(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七號)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九號)

會計師法

會計師法

會計師法

●(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省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民主義青年團爲服從黨的領導。從事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之團體。擔任該團會計上職務。既非服務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卽不能認爲具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五號)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雇者。

五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爲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一省執行業務。

當事人如爲法人。其分支機構設於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以外。而委託事務須爲綜合性之處理

時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受前項區域之限制。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 第七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經歷。

四 事務所。

五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 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 曾否受過懲戒。

九 其他區域之登錄號數。

###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 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 會計師法

## 會計師法

●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為訴訟行為。在訴訟法上應為代理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九號)

第十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

與此旨亦無歧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在地區

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爲。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祕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

拒絕其加入。

●會計師執行職務。已加入最近地之鄰省、市公會者。無必須加入本省市公會之限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五號)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爲最近地。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七號)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

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 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 八 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

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

官署。

一 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於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  
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檢覈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稱公司。指經經濟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而言。

所稱會計主要職員。在政府機關為擔任會計職務經銓敍合格或登記有案之科員。  
以上人員在公司為主辦會計之人員。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指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任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已經該所報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

前二項任職經歷。應自畢業以後起算。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第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所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荐任審計職務。指銓敍合格之荐任審計人員。

第六條 有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第七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會計師檢覈辦法

## 會計師檢覈辦法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證件郵資。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八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考試及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滿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任職及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三 經辦會計事務之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成績優良之文件。

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聲請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第十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格證件。暨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之聘書及應用講義。

前項講義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任卸職證件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或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其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法定之。

第十四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給會計師檢覈及格證書。並函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服務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爲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任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賬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

會計師為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賬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為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詢

間。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為相當陳述或答復。

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為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函衆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鑑定用鑑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及種信託人名義與相

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

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

紙黏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鑑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

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紀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鈔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爲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案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祕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訴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爲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

前項於行政官吏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鑑定。如法院認爲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

復查或復鑑定。如復查或復鑑定結果與原查原鑑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凡會計師之報告鑑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六章 附則

#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  
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到會

陳述但不遵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长。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明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明。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實業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九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咨請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實業部部长爲委員長。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卽行確定。

**第二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卽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發生效力。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爲不應停職者。應卽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卽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前北京政府之行政訴訟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其裁決無效。(二)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三)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未便由院解答。(十七年解字第八一號)

●甲廠與乙行締結借款合同。係屬一種普通債務案件。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基。至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五月以後。自屬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九〇號)

●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得向國民政府呈訴。(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六號)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應向主管行政機關聲請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四九號)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判)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行政訴訟或訴願。(四年上字第五六號)

●(訴)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七年統字第八〇七號)

●(訴)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無庸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七號)

●(訴)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

## 行政訴訟法

訴訟。(十一年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④ 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咨字第九一號)

⑤ (一) 前清堂讞。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國家公物加以裁斷者。應認為行政處分。在未變更或撤銷前。原處分繼續有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⑥ (一) 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二) 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規定。純為促令官署執行職務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六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⑦ 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職權者。其對特定事件之處置。性質各有不同。如本於職權內之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只准受害人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於該管上級官廳。若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并得對於加

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十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於訴願或再訴願不能準用。故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至官署之處分。經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決定撤銷者。人民因該處分所受之損害。如有私法上之賠償請求權。自得以賠償義務人爲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二十九年

院字第二〇六一號)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 行政訴訟法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期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起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 行政訴訟法

六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前平政院就各省區行政訴訟所爲裁決。其裁決日期在各該省區隸屬國民政府之後者。當然無

效。(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〇號)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



#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判】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解】既未確認該地爲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大理院之決定。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一號）

【解】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爲。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十一年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判】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職權者。其對特定事件之處置。性質各有不同。如本於職權內之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只准受害人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於該管上級官廳。若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并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十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判】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解】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六號）

●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七號)

●已見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六號)

●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一號)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所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二號)

●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九號)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辦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資依據。(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七號)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卽屬不當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爲積極或消極。祇須足致損害於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卽得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二號)

●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沒收甲屋給乙辦學。甲訴願經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乙個人對於該決定。不得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六號)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當事人不服。應向該管直

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五〇六號)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一號)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如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二號)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九號)

●因劃分行政區域而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八號)

●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一號)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三號)

●(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四號)

##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訴願法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七年統字第八〇七號)

●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無庸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七號)

●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為被訴願人。(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九號)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應依第三條規定。比照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二號)

下級官署所爲之處分。雖呈經上級核准。仍認爲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得向上級官署訴願。上級官署亦不受曾經核准之拘束。仍得依法決定。(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七號)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五號)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九號)

訴願事項。應屬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範圍之內。但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三號)

對於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分之事項。仍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八號)

關於帶欠堤費。係屬民事範圍。關於贖吞賑款。係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形式處分。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三號)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查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願之監督指揮。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所擬援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辦法尙屬允當。(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七三號)

## 訴願法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 訴願法所稱達到。係將處分書或決定書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八二號）

● 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當事人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二二號）

● 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訴律二〇七條至二一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訴條例之省分。應用該條例一八二條至一八五條及一八七條辦理。民訴律二〇八條及民訴條例一八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六號）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既非共同訴願。應否選出三人以上之代表。可聽其自由。惟所選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十年院字第五一〇號)

當事人本人。在所推代表進行中。逕爲認諾或和解。則代表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對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廣續請求。(二十年院字第五一〇號)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二號)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駁回訴願。亦係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或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或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尙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

二十二年院字第七一〇號)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

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八號)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受理訴願案件。如有調查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再行審查。(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受理訴願官署。未依定式作成決定書。人民對之既提出再訴願。管轄官署應即受理。惟須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送審。(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否則不能認為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二十年院字第五〇六號)

●訴願事項。應屬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範圍之內。但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三號)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訴願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舊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當然失效。(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 補遺

## 第一條

-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可准許撤銷訴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四號)
- 攤徵地方公款。區劃行政界域。均係行政事件。人民僅得提起訴願。倘誤向法院上訴。其判決應認爲無效。(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五號)
-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人民如出於公共之意思。或爲其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〇號)
- (一) 包商制之局長。不能認爲公務員。如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者。得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 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文所謂另以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爲限。如因劃分疆界。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即得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八號)
- 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 (一) 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駁回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二二八五號)
- (一) 前清堂議。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國家公物加以裁斷者。應認爲行政處分。在未變更或撤銷前。原處分繼續有效。(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 (二) 公安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 (指公安分局定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 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為違約行為。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七號)
- 行政官署對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其提起訴願。應由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七號)
- 行政官署放領之官產地畝。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 該管上級官署。自得撤銷之。若地畝確為私產。行政官署誤為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提起民事訴訟外。並得提起行政訴願。在未訴願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五九號)
- 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倘與縣組織法所定之鄉長副相當。自得比照鄉長副。按鄉長副與閭鄰長。均係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長副閭鄰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九八號)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定之再審查。雖為施行獎勵應有之程序。然究不能謂非一種消極或積極之處分。此種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於發明人可預期之利益。及異議人之權利與原呈請人之專利權。均有密切關係。該法關於再審查決定。既無不得聲明不服之限制。自得依照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六年院字第一七〇五號)
- 徵收土地依土地法應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令知地政機關公告。(並通知) 是徵

收處分之權原不屬於需用土地人。但需用土地人亦係官署者。如在土地徵收後。因實行使用另爲處分。(如未給與所有權人定着物之遷移費即令遷移之類)亦得視爲原處分官署而對之提起訴願。(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二號)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既係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雖與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有別。(參照院字第一一五八號解釋)而在訴願法上。要不得不視爲公務員。(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一七號)

●人民違反地方單行章程應否處罰。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被告發後已爲不罰或免罰之處分。則告發人依章得賞之利益即不發生。自不得以被損害爲理由提起訴願。(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一八號)

●訴願事件經訴願官署決定確定後。在訴願法上并無當事人發見有利益之新證據得爲再審之規定。自不得向原處分官署提起再審。(參照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三號)

●行政官署放領官產。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所賣官產。如爲土地法第八條所列不得私有之土地。其因履行買賣契約而訂立之物權契約。法律上當然無效。無待於上級行政官署之撤銷。至物權契約是否無效。及物權契約無效時。其債權關係如何。官署與承領人間有爭執者。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再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認爲官有而放領之產業。主張係其私有。祇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或回復其所有權。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領案。院字第一六五九號解釋關於上述兩點應予變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六號)

●依縣組織法設置之區公所。係屬自治機關。不在訴願法第三條所稱地方官署之列。該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會議區監察委員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止或糾正之。區民不得依訴願法對之提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之問題。院字第一二九七號解釋應予變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八號)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於訴願或再訴願不能準用。故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至官署之處分。經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決定撤銷者。人民因該處分所受之損害。如有私法上之賠償請求權。自得以賠償義務人爲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一號)

●訴願須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爲之。再訴願須對於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爲之。此在訴願法規定甚明。對於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並就未經處分而與處分有關之事項附帶有所呈請者。如受理訴願之官署。業已就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固得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但此與對於決定提起之再訴願別爲一事。不能作爲再訴願予以受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僅就訴願爲決定。並未就其附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則關於附帶呈請部分之再訴願。不應受理。尤不待言。(三十年院字第一一七三號)

●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訴願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對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自非人民不得爲之。若原處分官署。則無論受理訴願之官署管轄有無錯誤。均不得對於變更其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原代電所述情形。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再訴願駁回。(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九六號)

●不服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爲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〇六號)  
●人民團體或其職員。因主管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得提起訴願。(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六一九號)

●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究爲何級官署之行政處分。應分別情形定之。上級官署如已將其決定之辦法。自行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因而令飭下級官署執行者。固爲上級官署之處分。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者。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五〇號)

●兼理軍法案件之縣長。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對於商人科以罰金。本爲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爲之裁判。即使援用同條規定。誤爲沒收。亦不得謂非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爲之裁判。此項裁判。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始得執行。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如提起訴願。而受理訴願之官署。不依訴願法第七條駁回者。訴願決定。當然無效。原電所稱之再訴願。自應予以駁回。(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七一號)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爲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爲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一〇號)

●受糧政機關公務員某甲委託代購軍糧之商人某乙。雖因其與某甲共同舞弊而有賠償虧欠之責任。該機關仍須對於某乙得有執行名義。乃得聲請司法機關爲強制執行。若自行查封某乙之

財產。函由某縣政府以行政處分子以拍賣。則某乙依法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官署。自應將原處分撤銷。(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號)

●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而解聘者。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不得提起訴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

●鄉鎮對省縣政府關於公有財產之行政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應視其處分內容分別情形定之。省縣政府對於鄉鎮獨有之處分。例如縣政府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就鄉鎮民代表會關於鄉鎮公有財產決議案覆議結果所為核辦之處分。鄉鎮公所或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雖有不服。不得提起訴願。若其處分不獨對於鄉鎮為之。對於一般人民具有同一情形。亦為同一之處分者。則鄉鎮係以與一般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處分。不能以其為公法人。遂剝奪其提起訴願之權。例如省政府為核准徵收鄉鎮公有土地之違法處分時。(參照土地法第三八八條)鄉鎮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訴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九〇號)

●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監督權將其撤職永不錄用之處分。非不得提起訴願。(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四六號)

## 第一條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以民政廳為訴願主管廳。(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九號)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



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爲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不服各院之決定。是否可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現行法令尙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號)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無從適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號)

●省政府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件。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爲處分。係何名義。分別定其訴願管轄。(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一)縣政府遵奉省政府命令。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爲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下級官署實施之處分。誤用上級官署名義者。仍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縣政府遵奉廳令實施之處分。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七號)

●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九七號)

●(一)人民不服導准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二)各省水利行政。既由各省建設廳主管。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各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江漢工程局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應以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

(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八號)

●訴願決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得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法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官署。認其聲明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官署。應更就訴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〇號)

●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五一號)

●不服直轄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處分。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七七號)

●訴願官署對於訴願事件。因有特殊情形。所為從緩辦理之批示。既非就該事件之法律關係有所處斷。訴願人自不得指該批示為訴願法上之處分。而再行提起訴願。(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三號)

●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不服省政府所屬各官署之處分者。不問省政府之下。是否有該官署之上級官署。均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各省政府所屬縣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所之處分。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三條。比照其第二條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為之。院字第一七九九號解釋。應予變更。(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〇二號)

●水利委員會依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各水利機關。既有獨立監督指揮之職權。則不服水利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自應向該委員會為之。(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六六號)

●(一)不服鹽務管理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時。應向財政部為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四〇號)

●省政府各廳。為縣政府之上級官署。然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

省政府提起訴願。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如依其組織法規應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省政府各廳相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縣政府相當。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者。依本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五八號）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依其組織法規。既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自與縣政府相當。人民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五八號解釋。毋庸變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〇三號）

●民政廳廳長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爲選舉監督。乃民政廳廳長依法當然應任之職務。非於民政廳之外。別成一種選舉監督之官署。故其爲選舉監督時所爲之處分。仍爲民政廳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爲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〇一號）

### 第三條

●訴願法第三條關於等級比照之規定。難認爲包括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在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號）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無從適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號）

●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三三號）

●人民對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

九七號)

④(二)公安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定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⑤(一)人民不服導淮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⑥江漢工程局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應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八號)

⑦不服直轄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處分。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七七號)

⑧捲菸公賣分處既隸屬於捲菸公賣處。則人民不服該分處之處分。提起訴願時。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自應由其直接上級官署之捲菸公賣處受理。(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九九號)

⑨依縣組織法設置之區公所。係屬自治機關。不在訴願法第三條所稱地方官署之列。該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會議區監察委員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止或糾正之。區民不得依訴願法對之提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之問題。院字第一二九七號解釋應予變更。(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八號)

⑩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不服省政府所屬各官署之處分者。不問省政府之下是否有該官署之上級官署。均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各省政府所屬縣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所之處分。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三條。比照其第二條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為之。院字第一七九九號解釋應予

變更。(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〇二號)

●水利委員會依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各水利機關既有獨立監督指揮之職權。則不服水利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自應向該委員會爲之。(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六六號)

●(一)不服鹽務管理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時。應向財政部爲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四〇號)

●省政府各廳。爲縣政府之上級官署。然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如依其組織法規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省政府各廳相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縣政府相當。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者。依同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五八號)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依其組織法規。既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自與縣政府相當。人民不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五八號解釋。毋庸變更。(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〇三號)

#### 第四條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準用民訴程序爲公示送達者。其效力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公示後二十日發生。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二號)

●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與訴願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關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訓令威海衛管理公署衛生署各省民政廳首都警察廳)

●(一)非主管官署誤為再訴願之決定。經其上級官署命令撤銷者。當事人僅得於奉令後依法定期間向主管官署再訴願。倘上級官署命令違法。仍得另行提起訴願。(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當事人在再訴願法定期間內曾聲明保留者。可視為已有訴願之提起。(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七號)

●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為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訴願為已合法提起。(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五號)

●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送達決定書。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〇號)

●行政官署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不適用送達程序。一經張貼布告即應生效。如對於該處分有所不服。其訴願期間應自布告之次日起算。(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四號)

●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於訴願期限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者。有遵守期限之效力。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四一五號就舊訴願法第五條解釋在案。現行訴願法第四條與舊訴願法第五條相同。其關係條文。兩法亦無差異。不服訴願決定。於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決定官署提起再訴願者。自亦有遵守期限之效力。(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一號)

●提起再訴願須對於訴願決定為之。受理訴願之官署。就訴願為決定。不依法作成決定書而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人民提起再訴願時。固應依本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辦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未作訴願決定書亦無批示或命令者。訴願既未決定。即無從提起再訴願。其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間延不決定者。人民自可呈請上級監督官署督催。(三十四年院解字

## 第六條

● 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與訴願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關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訓令威海衛管理公署衛生署各省民政廳首都警察廳)

● 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但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五一號)

● (一) 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決定。(二) 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規定。純爲促令官署執行職務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爲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亦爲二個月。(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六號)

● 受理訴願官署所爲之決定。不得自行撤銷。如訴願人於決定確定前發見有利益之新證據。亦祇能由訴願人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在未經再訴願決定撤銷以前。原處分官署仍應受其拘束。至決定確定前爲決定基礎之法令變更。原決定官署不得因訴願人有不服之聲明而自行撤銷其決定。亦與上述情形同。(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九號)

## 第七條

●(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時。決定主文應參照該法第八條用駁回字樣。(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經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書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者。得予受理。不必撤銷原決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二四二九號)

●訴願決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得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法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官署。認其聲明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官署。應更就訴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〇號)

●本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所謂如尚未予駁回。係指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之決定書原本尙未作成而言。設再訴願人於決定書原本作成後。始將再訴願書法定程式更正。(新訴願法稱補正)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仍依法定程序作成正本分別送達。原無不合。惟在決定書正本未送達前。該決定書尙未對外發生效力。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並不受其拘束。如認爲有必要時。亦得註銷決定書再予受理。(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八〇號)

●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訴願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對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自非人民不得爲之。若原處分官署。則無論受理訴願之官署管轄有無錯誤。均不得對於變更其處分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原代電所述情形。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再訴願駁回。(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二九六號)

●兼理軍法案件之縣長。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對於商人科以罰金。本爲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所爲之裁判。即使援用同條規定。誤爲沒收。亦不得謂非有軍法審判權



之機關所爲之裁判。此項裁判。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始得執行。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如提起訴願。而受理訴願之官署。不依訴願法第七條駁回者。訴願決定。當然無效。原電所稱之再訴願。自應予以駁回。(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七一號)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爲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爲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一〇號)

## 第八條

●(一)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規定。純爲促令官署執行職務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爲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亦爲二個月。(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六六號)

●提起再訴願須對於訴願決定爲之。受理訴願之官署。就訴願爲決定。不依法作成決定書而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人民提起再訴願時。固應依本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辦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未作訴願決定書亦無批示或命令者。訴願既未決定。即無從提起再訴願。其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間延不決定者。人民自可呈請上級監督官署督催。(三十四年院解字

第二九三四號)

●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限。延不決定者。依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解

釋。祇可由訴願人向上級監督官署呈請督催。不得逕行提起再訴願。如督催之後。仍不決定。則是訴願官署負有責任之公務員廢弛職務。此時在訴願法上無從救濟。祇可由上級監督官署依法懲處。(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一三號)

### 第九條

提起再訴願。須對於訴願決定爲之。受理訴願之官署就訴願爲決定。不依法作成決定書。而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人民提起再訴願時。固應依本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辦理。若受理訴願之官署未作訴願決定書。亦無批示或命令者。訴願既未決定。卽無從提起再訴願。其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間延不決定者。人民自可呈請上級監督官署督催。(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

### 第十條

行政官署所爲沒收金錢或科罰金之處分。在未撤銷前。雖不因訴願而失其效力。但執行以後。非俟訴願之最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如原官署主官不俟最終決定。卽以該金錢或罰金之一部。獎給原辦員役或舉發人。自屬過失行爲。迨原處分撤銷後。該主官如不能向受獎人追回獎款。卽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并不因其去職或調任而可免除。(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三號)

### 第十一條

訴願決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得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法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官署。認其聲明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官署。應更就訴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〇號)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爲處分。倘僅發生新證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仍應受其拘束。(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一號)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惟訴願再訴願。均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爲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爲處置。(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七號)

●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再訴願人於再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僞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爲處分。仍無不可。(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九號)

●原處分官署裁撤後。接辦其職務之官署。雖非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屬者。關於訴願法所定原處分官署應辦之事項。亦應由接辦官署行之。原處分經撤銷或變更後。應發還款項或另行處分者。亦由接辦官署辦理。(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〇九號)



#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一）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爲登記。如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爲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爲強制執行。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爲民事裁判。逕以司法職權執行。（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九三號）

（四）行政執行法上之管束。乃係對人之直接強制處分。如合於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管束時。自得拘束其行動自由。但管束期間。依同條第二項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三八號）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縣、市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為易科拘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九號)

●違警罰法中之罰金。與行政執行法中之罰鍰。均為行政罰。不因其用語不同。及列舉或概括規定。併處罰金額多寡而有所區別。但違警罰限於違警事件。應由警察機關適用之。行政執行法凡行政官署均得適用。(警察機關亦包括在內)(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四三號)

●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〇八號)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罰金於處分確定後。人民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依行政執行法及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九號)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詳）（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七號）  
（詳）（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七號）

###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癡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人民認購公債。延不繳款。未便援用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辦理。(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九二號)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①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②俄國新舊法律。均難認為有效。應準酌各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十年統字第一五八九號)

③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十年統字第一五九〇號)

④大理院解釋統字一五八九號。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人為有國籍之人。但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若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十年統字第一六五〇號)

●按俄國法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律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如因要款種種涉訟。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不應適用俄國法律。(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效力及夫婦財產制。均應適用中國法。若當事人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之要件。各依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

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喪失國籍人之遺產。承繼承應視其本國法若何。不能僅以其子之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籍爲解決之標準。(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

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①專為被上告人等租賃行為。有無損害上告人權利問題。並非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問題。

自無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德國法之餘地。(十九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 補遺

###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中國人民與外國人結婚。依民法認為合法者。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何項證書。(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四號)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

## 臨時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二

#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無約國人民爲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爲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庭各縣。應由該處廳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五 各該廳處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

二

-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繙譯一名。
- 七 如各該廳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呈明本部酌予派充。
- 八 各該廳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 十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 十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 捕獲法院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

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

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

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

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

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三章 附則

六

# 海上捕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

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

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樁。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

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长。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

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